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3-0003-09

列宁考察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 政治视角与政治忠告

朱荣英

(河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列宁考察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政治视角经历了初步产生、广泛运用和逐步成熟三个阶段,其核心是:政治与经济是辩证统一的,无产阶级政治领导的根本目的不在于政治本身,而在于利用政治统治去发展生产力,这是一种带有根本性的政治举措;促进经济发展不仅仅是经济问题也是不折不扣的政治问题,甚至是最大的政治,对之若不能从政治上予以高度重视,就是在刻意地淡化或败坏政治。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政治将完全溶化在经济中,政治上对人的统治也将转变为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这表明,经济对于政治来说永远是决定性的基础。但绝不能以此作出经济决定一切的结论,因为决定性的经济利益只能“通过根本的政治改造来满足”,而且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是经济工作的生命线和灵魂,经济与政治相比,政治要占首位。若政治统治尚面临危机而无力维持,更遑论经济目标的实现了。这是列宁留给我们的政治忠告,牢记这些忠告对我们从政治上求解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极具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列宁;社会主义经济问题;马克思主义政治观;政治忠告

[中图分类号] A81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3.001

目前学术界关于列宁考察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政治视角的探讨还不是很深入,且没有将之上升到理论高度予以全面系统的把握,而只是将其视作列宁政治胸怀和政治品格的一个特定方面;也没有将之归入列宁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范畴,而只是把它看成是列宁分析问题的文化视角、历史视角或者哲学视角;更缺乏对这一政治视角的形成发展过程进行历史性的拷问,而只是将之认定为列宁考察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时的一种偶然性运用。例如,韦定广^[1]将列宁考察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政治视角看作是一种政治文化观,认为党的政治领导和政治行为会对经济文化问题的认识形成一种行政制约,从而妨碍对经济文化问题的妥善解决;李振成^[2]从历史视野出发,将列宁考察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政治视角视作一种历史性的“深邃眼光”,用历史与逻辑

相一致的方法,去分析列宁“深邃眼光”的历史厚重性,而恰恰忽视了蕴含于其中的政治意蕴;魏福明等^[3]从政治文明的角度分析列宁考察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政治视角,认为列宁有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政治素养,在以之去反映时代特质和把握政治需要时,其分析和处理政治问题(诸如执政党的建设、法制建设、党政关系与政治体制改革等)的方式就显现为一种政治文明和政治眼光;苏玲^[4]将这一政治视角误解为一种“政治教育观”“政治伦理观”“国际政治观”“政治哲学观”或“社会政治观”;俞良早^[5]虽然看到了列宁分析和处理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政治内涵,但似乎又将之引向了更加偏狭的区域,不能揭示出列宁那种作为无产阶级政治家的革命气概与政治情怀,无从彰显列宁作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政治品格与领袖风采。

[收稿日期] 2015-03-14

[基金项目] 河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开放性研究中心资助课题(H2014;RY-52/1)

[作者简介] 朱荣英(1963—),男,河南省尉氏县人,河南大学教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列宁作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和社会主义实践家,结合自身关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的研究和领导俄国社会革命的政治实践,善于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去分析问题和处理问题,善于从政治高度总结俄国革命斗争的经验和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最新成果,从而逐步形成了自己考察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政治视角,提出了一整套适合俄国国情的革命理论和政治策略,把俄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不断引向胜利,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俄国化阶段——列宁主义阶段。列宁考察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政治视角,不仅非常独特而且博大精深,在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帝国主义理论、无产阶级革命理论和社会主义建设理论中都有很精彩的表述。本文拟从政治与经济的辩证关系入手,从初步产生、广泛运用和逐步成熟三个阶段,对列宁考察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政治视角进行历史性梳理,旨在全面彰显列宁独具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眼光的理论内涵与思想价值,以澄清目前学界的种种误解。

一、十月革命前列宁考察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之政治视角初步产生

近代俄国是一个在政治、经济、文化上都比较落后且发展极不平衡的小农国家,在这样的国度中能否建立及如何建立社会主义,一直是困扰俄国思想界的重大理论问题。早在十月革命前,列宁就初步产生了从政治高度考察经济问题的想法,在其批判自由民粹主义、“合法马克思主义”和经济主义错误思潮的过程中,初步表征和阐释了他的马克思主义政治观的基本内容。

其一,在列宁看来,俄国自由民粹主义者之所以宣扬“主观社会学”而反对唯物史观,之所以否认历史事实的客观实在性及规律性,其政治目的就在于否认人民群众推动历史前进的伟大作用,进而否定无产阶级能够承担领导革命的历史重任;其主张英雄史观而蔑视群众史观的根本用意,在于否定无产阶级领导权及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针对民粹主义者主张的“社会学的根本任务是阐明那些使人的本性的这种或那种需要得到满足的社会条件”^{[6](P5)}的抽象人性论观点,列宁指出,民粹主义者之所以会在社会历史问题上犯政治错误,其关键原因在于两方面:一方面,他们只就经济问题论经济,只就社会问题论社会,不善于从政治角度考察经济和社会问题,而“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

系归结于生产力的水平,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作自然历史过程”^{[6](P8)}。的确,表面上看,全部历史是由活动家的个人的行动构成的,但事实上在历史上起决定作用的绝不是少数的个人,历史不是个人活动的机械总和,个人的活动要受到人民群众活动规律的支配,个人的活动只有与历史规律相一致、与人民群众的活动相一致,才能发生作用。因而,俄国革命不是少数政治家的革命,而是人民群众的革命,这种革命的出路只有一条,即“从资产阶级制度本质中必然产生的出路,这就是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6](P27)}。这样,列宁就从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政治高度,批判了民粹主义的唯心史观。另一方面,民粹主义者不懂得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上分析问题,特别是不善于从政治视角考察经济问题,而只就经济分析经济,把经济只看作经济,而没有把经济同时看作是政治。例如,他们习惯于把社会形态理解为社会经济结构或者社会经济形态,没有看到社会经济问题中的上层建筑因素,没有看到经济与政治互相作用的辩证关系。而在列宁看来,社会经济形态就是一切生产关系的总和,是包括上层建筑因素在内的整个社会的形态。他说,“全部问题在于马克思并不以这个骨骼为满足,并不以通常意义的‘经济理论’为限;虽然他完全用生产关系来说明该社会形态的构成和发展,但又随时随地探究与这种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上层建筑,使骨骼有血有肉”^{[6](P9)}。这样列宁就从唯物史观的哲学基础上,特别是从经济与政治的辩证关系入手,揭示了民粹主义远离无产阶级政治的“经济唯物主义”的错误。列宁在这种批判性分析中,强调了从政治角度考察并解决经济问题的重要意义。

其二,针对“合法马克思主义”否认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和倡导唯客观主义的错误,列宁认为他们错误的根源依然在于缺乏考察经济问题的政治眼光,不懂得从政治角度分析并处理经济问题。列宁认为,“合法马克思主义”者打着马克思主义旗号,强调要重视俄国现存的经济事实及其发展趋势,认为俄国存在一种不可克服的历史趋势即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并从马克思经典文本中断章取义地认为,既然马克思就曾高度评价资本主义的历史进步,高度赞扬资本主义代替封建主义的历史贡献,因而在当时的俄国进行革命,其前途只能是选择资本主义制度,而不能选择社会主义制度,根本无视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所引起的劳资矛盾和阶级冲突,企图将资

本主义的发展引向资产阶级的胜利,这样就从根本上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立场,否认了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和进行无产阶级革命的可能性。列宁把这种强调客观必然性而抹杀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和革命性、用经济事实抹杀政治立场的思想倾向称作“客观主义”或者“经济唯物主义”,并从政治角度分析说,真正的“唯物主义者不会满足于肯定‘不可克服的历史趋势’,而会指出存在着一定的阶级,这些阶级决定着当前制度的内容,而且使生产者除了自己起来斗争就不可能有别的出路”^{[7](P363)}。列宁明确指认这些经济事实就是阶级斗争的政治事实,将经济事实归结为阶级斗争的活动,而正是这些阶级的政治斗争决定着社会的发展。列宁还认为,“唯物主义本身包含有所谓党性,要求在对事变作任何评价时都必须直率而公开地站到一定社会集团的立场上”^{[7](P363)}。这里所说的“党性”就是指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性,其实也就是指无产阶级的政治原则和阶级意识;这里所说的“一定社会集团的立场”就是马克思主义者所持的无产阶级政治立场。在列宁看来,在阶级社会里,任何人对社会事件作出一定的判断时,不可能是超阶级的、纯粹客观的,而总是会从自己特定的阶级立场出发。“合法马克思主义”所标榜的“客观主义”,实际上是资产阶级政治立场的遮羞布。马克思主义公开表明自己的阶级立场和无产阶级党性原则,这种阶级性的政治立场与客观性的经济事实不仅是不冲突的,而且正是它的客观性趋势的政治保证与合法基础。马克思主义就是集科学性、阶级性、实践性于一身的思想体系,它的政治立场(阶级性)与科学真理(客观性)是辩证统一的而非相互疏离的,不能从二者高度统一的政治角度考察经济发展的事实与趋势,正是“合法马克思主义”失去政治合法性基础的根本原因所在。

其三,针对当时俄国经济主义者(又称“经济派”)对经济斗争自发性的盲目崇拜,列宁也从政治高度对之进行了深刻批判。列宁指出,经济主义者歪曲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并将之等同于庸俗的经济决定论,忽视无产阶级的政治斗争而盲目崇拜经济斗争,认为自发性的经济斗争是压倒一切的根本政治任务,无产阶级政治革命的首要任务就是进行自发性的经济斗争,并错误地认为,各个阶级的经济利益在历史上起决定作用,所以,无产阶级为自己的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斗争对它的阶级发展和解放斗争也应当有首要的政治意义。列宁认为,为了虚幻

的经济利益而离开争取政治斗争这一图谋,其实是背叛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的罪恶行径。这种撇开政治而仅就经济看问题的观点,对于领导无产阶级政治运动来说无疑是一种非常大的阻力,必须从政治角度予以高度重视。列宁从政治斗争与经济斗争的辩证关系上,明确指出这种割裂政治斗争与经济斗争关系的观点是一种背离马克思主义政治立场的错误思想:“根据经济利益起决定作用这一点决不当作出经济斗争(等于工会斗争)具有首要意义的结论,因为总的说来,各阶级最重大的‘决定性的’利益只能通过根本的政治改造来满足”^{[7](P161)}。也就是说,无产阶级政治革命正是为了从根本上解决人民群众的经济利益问题,忽视对经济问题的政治解决,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观的背叛。马克思主义政治观认为,无产阶级一切政治领导的最终目的和结果,都是为了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捍卫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如果忽视无产阶级政党所开展的经济斗争中的政治内容,而跟着自发性的工人运动跑,企图通过自发性的经济斗争来解决经济利益问题,企图以经济斗争代替政治斗争,这只能走向改良主义和工联主义,而不可能通向马克思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无产阶级政治革命只能由集革命家、政治家与理论家于一身的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来领导,而不能由只是号称经济利益大于一切的工联主义者来领导,因为他们缺乏政治意识和政治眼光。人民群众也不是天生的政治家,也缺乏必要的政治觉悟,因此列宁主张必须把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向工人群众进行“灌输”,当然这种灌输要讲求艺术而非强加,要结合经济利益斗争的实际来运用和发挥,使广大工人群众自觉接受和运用,也就是说,要把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与工人运动结合起来,把政治斗争与经济斗争有机统一起来。总之,在政治斗争与经济斗争的关系问题上,列宁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观,始终强调政治斗争与经济斗争必须结合成为统一的阶级斗争,而且在当时俄国革命的具体条件下,认为必须把政治斗争放在首位,同时充分肯定了工人阶级开展经济斗争的必要性。因为政治斗争、经济斗争和思想斗争对于无产阶级革命斗争来说都是不可缺少的,党的根本任务就是根据具体的政治需要和条件将之很好地结合起来,因势利导地夺取政权。从这个意义上看,“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6](P322)},岂能以纯粹的经济斗争替代之?

二、十月革命时期列宁考察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之政治视角广泛运用

在十月革命时期,列宁考察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政治视角曾得到广泛运用,全方位地显现了列宁分析问题、处理问题可贵的政治品质。

其一,列宁从政治高度来看待理论论争,认为理论问题大多都是政治问题。列宁在批判党内“左”右倾错误时,坚持运用政治眼光来看待理论分歧。当革命失败后,党面对如何正确而积极的退却、保存并积聚实力以准备迎接新的革命高潮的问题时,列宁主张党组织应转入地下,利用合法方式(如参加国会等)进行合法工作以积聚并扩大力量,即政治斗争与武装斗争要密切配合。对此党内曾产生两种不同意见:“召回派”持“左”的意见,认为应该放弃一切合法工作和政治斗争的机会,抵抗国会的召开,主张召回党团员并积极准备发动武装起义;而“取消派”则持右的意见,认为应该取消地下工作,使党的工作完全合法化,放弃武装起义,主张政治斗争高于一切,其实质是在反动政府的专制统治下要求取消党的组织。之所以会产生这两种错误倾向,是由于他们的指导思想都出了问题。列宁认为,将党内孟什维克与布尔什维克的政治分歧,与哲学上辩证唯物主义与马赫主义的理论分歧区别开来,无疑是正确的。但是,这绝不意味着哲学理论上的斗争与政治路线上的斗争没有丝毫联系,是“一种微不足道的小事”。在列宁看来,“什么是哲学唯物主义,为什么离开它是错误的、危险的、反动的,对这些问题的争论总是同‘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政治流派’有‘生动的现实的联系’”^{[7](P129)}。“召回派”和“取消派”之所以会犯政治路线上的错误,原因在于其是在唯心主义指导下行动的。列宁指出,“在俄国,在革命以前,特别突出的是马克思的经济学说在我国实际中的运用;在革命时期,是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在革命以后,是马克思主义的哲学”^{[7](P129)}。这表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各个组成部分同俄国革命历史的发展都是息息相关的,但在任何时候,考察经济问题的政治角度都应该被提到首位,并依据具体斗争需要而统摄其他一切工作。如果不从政治上看待理论上、路线上的分歧,就会犯原则性的错误,就会给党的事业带来严重损害。

其二,列宁在其帝国主义理论中,运用政治与经济之间的辩证关系原理分析了帝国主义的本质,再

次彰显了其考察经济问题之政治眼光的敏锐性。面对世界大战爆发而引起的世界政治经济格局的巨大变化,包括考茨基在内的许多理论家对帝国主义的本质认识不清,把帝国主义看成是资本主义的一种对外政策,否认帝国主义与垄断资本之间的内在联系,认为所谓帝国主义不过是资本主义抢夺殖民地和势力范围的一种策略而已,而且认为,“将以实行国际联合的金融资本共同剥削世界来代替各国金融资本的相互斗争。不管怎样,资本主义的这样一个新阶段是可以设想的”^{[7](P429)}。这种仅仅从经济角度考察帝国主义的做法,没有看到帝国主义极其凶险的政治野心,没有揭示帝国主义对世界上国家之间政治经济格局的重大改变。与之相反,列宁从无产阶级政治高度分析了帝国主义的国际政治背景及其图谋,认为所谓国际金融的跨国联盟能够实现超帝国主义阶段的出现,其实是痴人说梦,并从国际政治与国际金融的内在关系角度阐明了“超帝国主义阶段论”企图掩盖帝国主义国家之间和帝国主义国家内部存在的深刻矛盾,进而确认并证明了“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7](P323)}。他分析说,垄断正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的典型特征,而在此基础上产生的金融资本和金融寡头,不仅操纵着国家的经济命脉而且事实上控制着国家政权,在政治上加强对上层建筑的操控,利用政治权利来加强其统治地位,对政府的重大政治活动施加影响并左右国家的内政外交和社会生活。若不从政治角度上分析帝国主义的实际力量及其对国家经济生活的操控作用,那对它的政治意义和影响的估计“就会是极不充分、极不完全和极其不足的”^{[7](P345)}。可见,“帝国主义是发展到垄断组织和金融资本的统治已经确立、资本输出具有突出意义、国际托拉斯开始瓜分世界、一些最大的资本主义国家已把世界全部领土瓜分完毕这一阶段的资本主义”^{[7](P401)}。在这一特殊的历史阶段,资本主义将变成垄断的、腐朽的、垂死的资本主义,它必然导致政治斗争的全面发动。“垄断,寡头统治,统治趋向代替了自由趋向,极少数最富强的国家剥削愈来愈多的弱小国家,——这一切产生了帝国主义的这样一些特点,这些特点使人必须说帝国主义是寄生的或腐朽的资本主义”^{[7](P435)}。从其历史发展趋向上看,帝国主义将是一种过渡的资本主义,它最终将埋葬资本主义自身,因为它将各种矛盾引向激化并引发世界革命的总爆发,为社会主义革命的发生提供各种经济政治

条件,因而“帝国主义是无产阶级社会革命的前夜”^{[7](P330)}。

其三,列宁在其“一国胜利学说”中,站在创新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的高度,以无产阶级政治家的革命气概和政治胆略,突破了当年马恩“社会主义革命不可能单独在某个国家内发生,而至少要在几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间同时发生”的观点,认为在帝国主义阶段,不能仅从工业发展的规模、社会财富量的累积、生产力水平的高低等经济因素上来判断革命条件的成熟与否,而要从政治高度上去判断。列宁根据政治与经济之间的辩证关系,分析了在帝国主义时期资本主义世界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是一种绝对规律,认为国际垄断不仅没有消除不平衡反而使之加剧了。比较落后的一些后起的帝国主义国家如日本、美国和德国等,在国家垄断资本的支持下,其经济政治力量以超高的速度发展,较快地超过了老牌资本主义国家,其政治经济实力都有极大增强。但是此时世界已经瓜分完毕,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要想通过新的政治出口得到与自己实力相匹配的地位进而获得更多领地,这种新的不平衡势必导致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战争。而战争的结果必然会削弱交战国的实力,加剧人民的苦难并激起人民的反抗,这样在整个资本主义链条中就会出现最薄弱的一环,这就使在一国——特别是经济文化都比较落后而社会矛盾又异常尖锐的国家,率先发动社会主义革命成为可能,“社会主义不能在所有国家内同时获得胜利。它将首先在一个或者几个国家内获得胜利”^{[6](P722)}。列宁这一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原有预言的重大突破,也是其考察经济问题的政治角度的一次重大飞跃,极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社会革命的政治内涵,极大地解放了革命人民的思想,坚定了其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决心和夺取最终胜利的信心。

其四,列宁在国家与革命理论中,考察经济问题的政治角度获得了系统性的发展。列宁把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的一般原理创造性地运用于俄国革命的具体实际,成功提出并解决了国家的起源和本质、阶级斗争与社会革命、国家制度的变化与发展、无产阶级的革命与专政、国家的消亡与向共产主义的过渡等一系列理论问题,阐明了在帝国主义时代俄国政治经济策略应该如何重新选择,其中包括如何应对帝国主义、如何应对世界大战的一些对策,社会主义革命的战略与策略,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

策略,以及无产阶级民主与专政的策略等,为俄国举行社会主义革命作了理论上的充分准备,从而使得《国家与革命》成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代表性著作之一。例如,在列宁看来,国家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与表现,是进行阶级统治的暴力机关,它必然具有阶级性,必然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必然是统治阶级的专政。而社会主义国家及其无产阶级专政,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国家及其专政,而是一种新型的国家及其专政,它面对的是历史上最强大的阶级和专政——资产阶级及其专政,因此无产阶级只能借助于暴力才能推翻它的统治,推翻之后也只能借助于暴力的统治才能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彻底消灭资产阶级的残余势力,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在整个过渡时期无产阶级惟有凭借强大的无产阶级政权才能保卫并巩固自己的经济基础,迅速增加生产力的总量,为最终消灭阶级和国家做准备。因而,在过渡时期,强调从政治高度来看待经济发展,利用新生政权促进生产力的历史积累、发展社会主义,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又比如,在从政治角度来考察社会主义民主时,列宁认为资本主义民主是狭隘的、贫乏的、虚伪的、残缺不全的民主,是少数富人的民主,出于剥削的阶级本性它根本“无暇过问民主”“无暇过问政治”,“大多数居民在通常的平静的局势下都被排斥在社会政治生活之外”^{[6](P189)}。而社会主义民主则是多数人享有的民主,为了巩固这种民主的政治地位必须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因而社会主义民主是新型民主与新型专政的统一。这种新型民主必须依靠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并在其保护下迅速发展生产力,增加经济总量,以获得更大发展。否则,如果生产力低下并存在剥削,“还没有消除对不同等的人的不等量(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给予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权利’”^{[6](P196)},那就无法保证真正民主的实现,只有快速发展经济才能消除“三大差别”,实现真正政治意义上的民主。

三、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考察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之政治视角逐步成熟

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考察经济问题的政治视角臻于成熟,进一步展现了一个伟大的无产阶级政治家的政治胆略与领袖风采。

其一,关于十月革命历史合理性及其政治意义的历史评价问题,列宁认为,必须运用马克思极其灵

活的政治眼光来看待这一问题。在列宁看来,马克思总是善于从政治上分析无产阶级革命的历史合理性问题。巴黎公社起义时,当时西欧的经济状况和工人阶级的力量对比,并没有发展到马克思所设想的成熟状态,而当人民要起来夺取政权、发挥自己掌握自己命运的历史主动性时,马克思对此革命举动曾做过高度评价。即使在其失败后,马克思仍然认为,巴黎公社的原则是永存的,它预示了未来无产阶级革命的曙光。而当经济条件落后于英法的德国进行革命时,马克思也以极其灵活的政治目光肯定了这种革命的政治意义,认为德国革命有可能以农民革命为主要力量,而没有拘泥于自己以往得出的只能进行工人阶级革命的结论。当时的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孟什维克及布尔什维克中的一些知识分子,蔑视和诋毁十月革命的历史合理性及其深远政治意义,认为马克思讲的社会主义是在资本主义发展到较高水平时才出现的社会制度,而俄国当时的经济文化还相当落后,因此十月革命要么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要么是注定要夭折的社会主义的“早产”。因为,在他们看来,十月革命缺乏必要的资本主义经济基础,还没有成长到实行社会主义的地步,也没有实行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前提,因而俄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只能是一种“历史的误会”。针对这种观点,列宁运用自己从马克思那里学来的政治考察方法对之进行了坚决反驳,认为这些小资产阶级民主派分子和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读了一点马克思的书,就自认为掌握了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并以此生搬硬套活生生的社会现实,诬蔑十月革命的政治意义,他们根本不懂得“世界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不仅丝毫不排斥个别发展阶段在发展形式或顺序上表现出特殊性,反而是以此为前提的”^{[6](P776)}。更重要的还在于,这些人学究气十足,“他们都自称马克思主义者,但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却迂腐到无以复加的程度。马克思主义中有决定意义的东西,即马克思主义的革命辩证法,他们一点也不理解。马克思说在革命时刻要有极大的灵活性”^{[6](P775)}。这种革命时刻的“灵活性”,其实就是马克思主义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嗅觉。不从这种政治高度看问题,而只是从片面的经济事实出发或者从马克思的只言片语出发看问题,正是导致他们经常犯傻瓜式政治错误的根本原因。

其二,关于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政策选择问题,列宁认为马克思当年讲的过渡时期不适用于十月革

命后的苏联,必须把政治的原则性与策略的灵活性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制定适合自己的过渡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马克思早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就描述了由发达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其要点有:运用无产阶级专政“剥夺剥夺者”,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的发展;在社会主义低级阶段实行按劳分配反对按资分配,在社会主义高级阶段实行按需分配,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这种设想尽管是一种科学推断,却不符合苏联当时的实际,因为苏联当时经济文化都比较落后,如何向社会主义过渡并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的确是一个高难度的历史课题。列宁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眼光,高瞻远瞩、审时度势地从“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毅然决然地转向了“新经济政策”,利用这种“间接迂回”的方法进行社会主义的过渡。“战时共产主义政策”中的确包含有一些新社会的积极因素,列宁曾经设想通过利用国家政权下达命令的办法来完成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希望在十月革命激发起人民群众的政治热情和军事热情的情况下,通过政治手段发展经济,即用国家法令去调整国家的生产和分配,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但事实证明,这种在战时用于应急的措施是不符合苏联和平发展时期需要的,高度集中的体制很快带来各种危机,必须重新调整苏联国内的经济政策,这就有了“新经济政策”的推行。“新经济政策”其实并不“新”,相反恰恰包含许多旧东西,如主张利用资本主义作为小生产和社会主义之间的中间环节,让私人资本主义成为社会主义的帮手,实际上就是主张“凭资兴社”或者“以资兴社”,与马克思当年所提出的“兴社灭资”的道路具有本质区别^[8]。对“新经济政策”政治上的意义,当时流行着一些不正确的观念,认为它的实行“似乎是从共产主义过渡到资产阶级制度”,会使苏维埃政权蜕化为资产阶级政权,“利用资本主义发展社会主义”简直是“奇谈怪论”^{[9](P501)}。对此,列宁从无产阶级政治角度进行了批判,认为一个政党选择什么样的政策必须根据自己的实际,必须有利于发展自己的生产力,无产阶级政治领导的一切成果都在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而“新经济政策”的实施,在当时的确比较符合苏联实际,它迅速巩固壮大了经济基础,提高了人民生活水平。否则,如果一个政党选择一种不利于生产力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策略,“那它就是在干蠢事,就是自杀”^{[9](P504)}。列宁明确指出,不仅不能堵塞或者禁止资本主义在苏

联的发展,反而应该努力把这一发展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这就使得特殊时期的经济问题获得了重大的政治解决。

其三,关于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道路选择问题,列宁认为过渡时期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在这个特殊时段,政治经济文化都比较落后的低起点国家应该学会从政治高度看待经济发展问题,应该利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在经济上利用资本主义以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列宁指出,十月革命胜利后,苏联的国情是工农苏维埃掌握了国家政权,但是,生产力发展水平是小农经济占优势、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在这样的经济背景下,要解决能否及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其实不仅仅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且也是一个具有根本性的政治问题,因而必须从政治角度来审视经济的发展问题,必须结合具体的经济条件,采取与马克思当年设想的“兴社灭资”有所不同的特殊方式,通过“以资兴社”的道路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这种对经济问题进行政治解决的关键在于:不是马上就完全消灭现实生活中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恰恰相反,而要多方面利用资本主义的经济要素,包括利用、疏导小农经济中的资本主义成分以及尽可能利用国外的资本主义要素;掌握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命脉和无产阶级专政政权的共产党人,应在同资本主义经济交往、合作与斗争中,尽快学会管理、经营、壮大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凭借资本主义而快速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的迅猛发展,是工农苏维埃政权政治生命力的一个重要的支撑点。而能否从政治高度正确地认识与实施这一支撑点的关键,在于这个政党有没有敢于突破马克思当年所作结论的政治胆略与创新勇气,是否运用马克思主义历史辩证法去合理分析经济问题,是否具有对发展道路进行重新选择的敏锐性的政治眼光。列宁认为,实行“新经济政策”的科学依据在于:一方面坚持了无产阶级的政治领导,巩固了新生的苏维埃政权;另一方面又将这一政治领导的目的定位于利用资本主义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以巩固无产阶级的经济基础。而如果在解决和平时期经济建设任务时仍然搬用战争时期的经验,只就经济谈经济,而不能从政治角度灵活地处理问题,就会犯重大的政治错误。我们总是习惯以经济方式解决经济问题,以为经济任务用同样经济的办法就能解决,忽视了对经济问题的政治解决,以往我们之所以在经济方面

“干的很糟”,原因就在这里。

十月革命后,列宁在解决一系列重大经济问题时,特别是在“新经济政策”的提出与不断修正、在社会主义道路的选择等问题上,坚持从政治高度去分析和处理,这种思考和解决经济问题的政治角度对马克思主义政治观做出了巨大贡献。列宁认为在一个小农经济占绝对优势的国家,如何正确处理经济与政治的辩证关系,的确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历史课题。为此,列宁多次告诫全党,要善于利用马克思主义特有的、敏锐的政治眼光,及时灵活地全力抓住决定全局的那些关键点,对国家资本主义在无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特殊作用,要做出政治性意义的正确分析,而不能“为死教条而牺牲活的马克思主义”^{[10](P27)},更不能只顾“争论字眼”而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原则与政治方向丢掉。

四、列宁以政治视角考察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留给我们的政治忠告

列宁考察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政治视角意义重大而深远,带给我们诸多有益启示。

其一,列宁认为,马克思主义政治是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这种“政治是一门科学,是一种艺术”^{[9](P189)}。从政治高度审视、衡量与检验各种各样的经济问题,并从政治角度出发选择适当的方式与方法去处理经济发展问题,这是作为执政的共产党人制定重大政治策略的内在组成部分,是一种必要的策略考虑和政治谋略。无产阶级领导者必须学会从政治上做经济工作,“必须善于毫无例外地掌握社会活动的一切形式或方面”^{[9](P203)},善于从政治上解决各种各样的经济问题,善于在旧的经济形式中注入新的政治内涵,善于把一切形式的经济斗争与政治斗争结合起来。反之,如果不对经济斗争的具体形势作政治上的考察与分析,不能区别政治角度与经济角度、政治解决与经济解决的重要程度,以经济代替政治或者以政治代替经济,学究主义地拒绝一切政治上的考量,这“是极糟糕的革命家”^{[9](P204)}。其实,无产阶级的政治与经济是内在统一的,在夺取政权后如何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来发展生产力,这是一个带有根本性的政治任务,是最大的政治。经济对于政治来说,永远是决定性的基础,所以政治领导的根本目的不在于政治本身,而在于利用政治领导的权威作用来发展经济。经济发展的快慢、生产力水平的高低,不仅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不折不扣的政治问题,对之

不能从政治上高度重视,就是在公然地淡化和败坏政治,党和人民就会吃大亏,中外社会主义建设史上都有过沉痛教训。

其二,列宁认为,马克思主义的思想精髓与活的灵魂,就是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将之运用于分析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的政治内容、政治意义,就形成了考察经济问题的政治眼光。而如果要用之去解决社会主义经济发展问题,就必须站在政治高度考虑具体而生动的经济生活,考虑经济发展中现实的确切事实,而不应当抱住以往的既有结论不放。马克思的任何理论“至多只能指出基本的、一般的东西,只能大体上概括实际生活中的复杂情况”^[10],即使有很多个马克思,也不可能准确地预示并提出未来社会主义发展中的各种具体问题及其解决办法。“理论是灰色的,而生活之树常青”。因此,任何有效的无产阶级政治领导,都应当根据经济发展的具体实践及时且善于从政治上提出问题并解决问题,“生活的公式”永远高于“书本的公式”,理论也只能由实践赋予其活力。“左派”幼稚病和一切机会主义离开政治谈经济的根本错误,就在于把马克思的字句当作包医百病的灵丹妙药,喜欢讲“过火”的话、做“过头”的事,不问具体时间地点条件而机械套用马克思的话,把有条件的真理演变成了绝对化的教条,故而常常在处理经济问题时犯政治的错误。列宁认为,经济蕴含政治并最终决定政治,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坚持这一原理,并不意味着必须以经济代替政治,或者说只讲经济而不讲政治。恰恰相反,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原理要求我们要从政治角度讲经济,处处把政治置于首位。因为,政治与经济并非等量齐观,二者相比政治要占首位。只有首先保证不犯或者尽可能少犯政治上的错误,才能真正搞好经济建设。若社会主义政治本身尚且面临极度危险或者陷入深度危机中,在政治领导、政治方向完全迷失的情况下,怎能确保经济任务的真正实现呢?

其三,在党内讨论关于经济工作的政治意义时,当时托洛茨基曾责难列宁总是从政治上看问题,试图以政治压经济,而自己则善于从经济上看问题,将经济归于经济;布哈林则自称是凌驾于双方之上,以“缓冲派”的姿态把双方的观点统一起来,既考虑经济又考虑政治。托洛茨基与布哈林认为,列宁从政治上考察经济,其实他关心的只是形式上的民主,真正的经济内容则被政治吞噬了;而真正应该摆在首

要地位的是如何搞好生产,促进经济的发展。对此,列宁反驳说,这里存在着惊人的理论错误,“因为问题只在于(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也只能在于):一个阶级如果不从政治上正确地看问题,就不能维持它的统治,因而也就不能完成它的生产任务”^{[9](P408)}。也就是说,在列宁看来,无产阶级政治如尚面临危机而不能得以自保,更遑论生产力的发展了。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明确指出,“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9](P407)}。这里列宁所说的政治“不能不占首位”,并非指在任何时候都应当把政治斗争放在首位,亦非时时处处都要搞政治第一、政治挂帅,更非以政治压经济,而是强调要从政治的高度、以政治的眼光来观察和处理现实生活中的各种经济关系与经济问题,要善于从苏维埃政权生死存亡的政治高度看待经济政策的选择与生产力的发展问题,不能把眼光仅仅滞留于直接性的经济事实上,不能以经济问题遮蔽政治考察眼光的首要性与重要性。在列宁看来,在经济建设问题上,如生产率的提高、经济发展的快慢、生产力水平的高低,是社会主义制度战胜资本主义制度所必需的,尽管搞好经济建设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都是非常重要的任务,但是,党仍然应该从政治上(即从巩固政权、建设社会主义的政治高度)来看待经济问题。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辩证法要求从政治与经济的辩证关系入手来分析和处理经济问题,而不是像布哈林那样,顾此失彼或者搞折中主义。列宁善于从政治高度求解经济问题的做法,正像他自己所说的,是经常“请教”马克思所得到的政治智慧,并认为它应成为我们研究一切经济现象的政治标杆,“应当成为重大的政治步骤或行动”^[11],这就是列宁在晚年谆谆告知全党的他的政治忠告和“政治遗嘱”。

其四,在列宁看来,政治反映的是由经济地位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为了使共同利益得以实现,统治阶级往往会组织政党及各种机构以确保政治功能的发挥。政治与经济相互作用,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和根本内容。政治的目的不是政治本身,而在于管控社会的经济生活,政治统治的职能事实上是经济管理的职能,政治领导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经济管理任务作为基础和载体的,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和灵魂,只有它履行了这种经济管理的职能才能继续存在下去。更重要的还在于,政治不仅集中反映着经济,而且能够反作用于经济,广泛地影响、指导并制约着经济;政治围绕并适

应着经济,又必须以经济的需要确立政治。如果政治腐败且已经不能满足经济建设的需求,那政治就会与经济发生尖锐冲突,对经济起破坏作用,经济在自我运行中常常遭受由它自己造成的并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政治活动的反作用。但政治的这种反作用多大,也要以经济的发展为基础;无论它对经济产生的影响多大,归根结底还是经济起着决定性作用,是经济而非政治犹如一种“普照的光”和贯彻于一切进程的“红线”,规定着我们对一切问题的正确理解与否。当然,这并不是说可以只就经济讲经济,可以离开政治谈经济。因为经济中蕴含着政治,经济本身就是政治的根本点和中心点,政治领导归根结底要落实在促进经济的发展上,正如不能离开政治谈经济一样,也不能离开经济谈政治。所以,列宁提出执政党在领导经济工作时,要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否则,“如果不从政治上正确地看问题”^{[9](P408)},就会给经济工作造成重大损失。这表明,不能把经济问题只是作为纯粹的经济问题,而要把它看作压倒一切的政治问题,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就是最大的政治,其他任何方面的工作都不能干扰它、冲击它,这是治国理政的“大道理”,其“要管许多小道理”^[12]。

[参 考 文 献]

- (1):64.
- [2] 李振成.列宁的深邃眼光[J].马克思主义研究,2000(2):73.
- [3] 魏福明,魏允祥.列宁晚期政治文明思想研究[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5):20.
- [4] 苏玲.列宁政治伦理思想论纲[J].伦理学研究,2011(3):75.
- [5] 俞良早.关于列宁社会政治观的若干问题[J].社会主义研究,2009(3):1.
- [6] 列宁.列宁选集(第1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7] 列宁.列宁全集(第1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 [8] 朱荣英.考察社会主义理论支点的历史演进与“三个代表”[J].商陵师范学院学报,2004(3):92.
- [9] 列宁.列宁选集(第4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0] 列宁.列宁选集(第3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7.
- [11] 列宁.列宁全集(第13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37.
- [12]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24.
- [1] 韦定广.列宁政治文化思想评述[J].社会科学,2008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3-0012-04

恩格斯的自然与意识辩证统一思想及当代启示

马瑞丽

(郑州轻工业学院 思政部,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自然与意识的关系问题是近代哲学的基本问题。恩格斯在吸取前人关于自然与意识关系问题合理内容的基础上,基于实践的观点阐释了自然与意识的辩证统一关系。恩格斯认为,意识作为人脑的机能,既是自然的产物又是人的实践的产物,自然与意识通过人的实践达成辩证统一。一些西方学者认为,恩格斯关于自然与意识的辩证统一观点是在形而上学的物质本体论基础上的机械反映论。他们之所以如此苛评是因为其未能坚持自然与意识关系问题上的物质前提,具有唯心主义倾向。其实,恩格斯的自然与意识的辩证统一思想,彰显了本体论与认识论的统一,实现了对以往自然观的超越。该思想启示我们,要立足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实现自然与意识的统一,在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过程中不断深化对自然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在不违背自然规律的前提下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恩格斯;自然;意识;辩证统一;实践

[中图分类号]A811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5.03.002

意识从起源上来说,是自然界长期演化的结果,是社会历史的产物;从本质上来说,是人脑的机能和属性。自从有了人,人的存在和活动本身就包含着自身的意识同自然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是自然观的核心问题,而人与自然关系的本质是自然与意识的关系。人在处理自身同自然的关系问题时,总是从自身的主体地位出发去认识自然。回溯西方自然观,自然与意识的关系问题以萌芽的形式在远古时代就出现了,此后历史上的众多哲学家从不同的视角对自然与意识的关系问题做出了自己的回答。

本文拟通过对经典文本的解读,梳理恩格斯自然与意识辩证统一思想形成过程,探析恩格斯揭示自然与意识辩证统一关系的现实意义,以期更好地指导我们的实践活动。

一、恩格斯自然与意识辩证统一思想的确立

黑格尔将自然与意识的关系问题提升至思维与

存在的关系层面加以讨论,指出“思维和存在的对立是哲学的起点”^{[1](P292)}。在黑格尔看来,对自然与意识的关系问题的研究在哲学史中占据重要地位,尤其是近代以来的哲学,“全部兴趣仅仅在于和解这一对立”^{[2](P6)}。费尔巴哈在批判宗教时也阐述了自己对这一问题的看法,认为“这个问题其实就是关于精神对感性、一般或抽象对实在、类对个体的关系如何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属于人类认识和哲学上最重要又最困难的问题之一”^{[3](P621)}。恩格斯在吸取前人尤其是黑格尔和费尔巴哈有关自然与意识关系问题合理思想基础上,第一次明确提出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基本问题。自然与意识的关系问题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自然与意识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二是自然与意识有无同一性问题,即意识能不能认识自然、正确地反映自然。在自然与意识的关系问题上,唯心主义片面夸大意识的作用,把意识看成是先于自然的东西;旧唯物主义虽承认意识的产生是同自然界

[收稿日期] 2015-04-01

[基金项目] 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15-QN-513);郑州轻工业学院博士科研基金项目(2013BSJJ063)

[作者简介] 马瑞丽(1981—),女,河南省郑州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哲学。

合乎规律的长期演化发展方向相联系的,但认为意识是对客观世界的直观反映,看不到意识的能动作用;不可知论则怀疑、否定意识能反映物质世界。恩格斯基于实践的观点揭示了人与自然的关系,阐释了自然与意识的辩证统一关系:一是承认自然的优先地位,指出意识是自然的产物;二是认为人的意识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人能够认识自然、正确地反映自然。恩格斯对自然与意识辩证统一关系的揭示彰显了恩格斯自然观对旧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唯心主义自然观的超越。

二、恩格斯的自然与意识辩证统一思想的内容

恩格斯认为,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是自然的产物。在考察古生物学的基础上,恩格斯指出,意识是在自己所处的环境中并且和这个环境一起发展起来的,不是自然界从来就有的。意识是人脑的机能,而人脑是由简单的无结构的但有感受刺激能力的最低级有机体的原生质进化而来的。恩格斯指出,不论意识看起来多么超感觉,它并不是某种现成的、从自然界之外发生和突然降临的与自然界相分离的存在,而是物质普遍具有的反映特性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长期演化的结果。由动物的心理发展到人的意识与从猿到人、从猿脑到人脑这个社会化的过程是一起完成的,也是与自然界的合规律性发展方向相一致的。恩格斯在批判杜林的经验论时用原则与实际的关系来说明自然与意识的关系问题,强调思维永远是物质的产物,即“思维永远不能从自身中,而只能从外部世界中汲取和引出这些形式。这样一来,全部关系都颠倒了: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这些原则不是被应用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而是从它们中抽象出来的;不是自然界和人类去适应原则,而是原则只有在符合自然界和历史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4](P38)}。作为自然界的产物——人及其肉、血和头脑都是属于自然界并存在于自然界之中的。自然界为人的生存和发展提供最原始的、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是人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活动的前提。恩格斯从意识产生的物质前提出发,指出自然界是意识的真实基础,肯定自然界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提出了从自然到意识的认识路线,即“自然界、社会是不依赖于任何意识而存在的,人的意识是物质世界运动的辩证规律的反映”^{[5](P183)}。

恩格斯认为,意识是人的实践的产物,一旦形

成,就具有了相对独立性,能正确地反映自然、认识自然。自然界的进化形成了能产生意识的人脑,为意识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基础,但这并不意味着必然会产生意识。意识是人脑在反映外部存在的过程中产生的,是在人的实践中形成的。实践是人的意识产生和发展的根本动力,正是在实践中,人发展了自己的主观意识,如情感、智力等。恩格斯结合数学和其他学科的发展指出,意识是从现实世界中得来的,是人由于和他人交往的迫切需要而产生的。由人的实践需要产生的意识能否正确地反映自然、认识自然呢?对此,恩格斯指出,人对自然界的意识,不管是错误的或是歪曲的反映,都是对现实的反映,都是在实践中产生、发展的,人要达成对自然界的正确反映和认识是极端困难的,必须经由人的长期的实践才能获得。恩格斯以意识产生的实践动力为由阐述了意识的能动作用,揭示了意识对人的实践、对自然界的反作用,指出自然界与意识之间是以实践为中介的辩证统一关系。

恩格斯指出,意识是人的实践的产物,具有社会历史性,其与自然界的辩证统一关系与人在实践中形成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方式有着密切的联系。人的意识是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随着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具有不同的形式和内容,即便在某一情况下人的意识出现了重复,这些重复也只是例外而不是通例,也绝不是完全同样的状况下发生的。恩格斯认为,当人“还是半动物,是野蛮的,在自然力面前还无能无力,还不认识他们自己的力量”^{[4](P186)}时,人在这一阶段的社会生活带有动物的性质,完全像动物一样慑服于自然界,形成纯粹的畜群意识,只不过,人的意识代替了人的本能,或者说人的本能是被意识到了的本能。随着人的实践活动的不断发展,人的意识也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和提高。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实现真正的分工后,人对自然的意识逐步走向科学化,形成了自然科学、自然哲学等学科,认识到自身和自然界的一体性。恩格斯强调,意识和自然的关系以实践为中介、与特定阶段的人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关系紧密相关,随着人的实践活动的发展和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人们愈加认识到并逐步实现着自身与自然的统一、自然与意识的辩证统一。

三、恩格斯的自然与意识辩证统一思想遭遇的苛评

一些西方学者认为,恩格斯关于自然与意识辩

证统一的观点是在形而上学的物质本体论基础上的机械反映论,否认了主体的能动作用。如格奥尔格·卢卡奇以分析李凯尔特观点为据,指出恩格斯的反映论同机械唯物主义的反映论一样,都是基于意识与自然的僵硬对立,是不可能成立的。在卢卡奇看来,一切反映论都未将实践视为思维与存在相统一的基础,缺乏一种历史思维,只用直观的方式去看待自然与意识的关系,“恩格斯想用直接实践来反驳康德的‘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的任务却远未解决”^{[7](P13)}。阿尔弗雷德·施密特认为,恩格斯的自然观只是对自然界本来面目的了解,只关心自然现象的变化,把人对自然界的认识看成是被动的反映,没有附加任何外来的成分,“关于把认识素朴地表述为摹写就不值一提了,这种认识使意识与对象互相间完全对立,无视实践对于对象的构成作用。对象的世界不仅是必须摹写的自在,大体上也是社会的产物”^{[8](P211)}。在阿尔弗雷德·施密特看来,恩格斯不是从实践角度出发分析自然与意识的关系,而是从经验哲学的角度将人对自然的认识看成是对自然的机械反映,是一种纯粹客观主义的立场。戴维·麦克莱伦认为,“对恩格斯说来,人对外部世界的认识是‘现实事物和过程的或多或少抽象的反映’,概念‘只是现实世界的辩证运动的自觉的反映’”^[9],但这一认识论“将认识看成是对不依赖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自然过程的反映,把离开实践作用的纯粹自然作为认识的对象”^{[10](P475)},违背了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原则。诺曼·莱文认为,恩格斯把意识当成是自然的复制品,只是自然的摹写,以过分简单化的方式对待自然与意识的关系,把意识和自然当成两种没有相互混合、渗透、融合、截然分开的实体,“创造了一个两极化的认识论世界”^[11]。批评恩格斯的这些学者大多忽视自在自然对人化自然的优先性,将恩格斯的观点视为一种离开实践的、直观的反映论,他们都未能坚持自然与意识关系问题上的物质前提,“以‘实践’消解‘自然’的本原性”^{[12](P275)},具有唯心主义倾向。

四、恩格斯的自然与意识辩证统一思想的本质与当代启示

恩格斯以实践的观点揭示了自然与意识的辩证统一关系,有力地说明了意识的产生同自然界的长期演化发展方向的联系,阐明了意识的能动作用。恩格斯认为,“思维对存在、精神对自然界的认识问题,是全部哲学的最高问题”^[13],它包括两个方面:

其一,思维对存在的地位问题,即思维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哲学家依照他们如何回答这个问题分成了两大阵营。凡是断定精神对自然界说来是本原的,……组成唯心主义阵营。凡是认为自然界是本原的,则属于唯物主义的各种学派”^[13],这在哲学史上属于本体论问题;其二,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即思维能不能认识乃至正确反映客观存在的问题,“绝大多数哲学家对这个问题都作了肯定的回答”^[13],这在哲学史上属于认识论问题。恩格斯在自然与意识的辩证统一关系上,既承认自然的第一性、意识的第二性,又认为意识能够正确地反映自然、认识自然,彰显了本体论和认识论的统一。

恩格斯指出,在自然与意识的关系问题上,不管是从逻辑上还是从人的认识的实际发生过程上来说,只有先回答了自然和意识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然后才能回答意识能否反映自然、认识自然的问题。尽管某些哲学家并不直接回答甚至极力否定自然和意识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但他们在解答意识能否反映自然、认识自然的问题时已经包含了对自然和意识何者为第一性问题的回答。在自然与意识的关系问题上,对意识能否反映自然、认识自然问题的回答总是以对自然和意识何者为第一性问题的回答为前提的。恩格斯认为,唯心主义者把思维和意识看作是世界的本原,从思维导出存在、从意识导出自然,得出了自然与意识相统一的认识论回答;在唯物主义者看来,不但自然是意识产生的物质前提,意识是对自然的反映,而且我们对自然的意识内容完全可以由实践来证明,这就从自然的本原性导出了唯物主义自然和意识的同一性。恩格斯基于实践的、辩证的观点将自然与意识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与意识能否反映自然、认识自然的问题有机联系起来,正确揭示了自然与意识的辩证统一关系。

恩格斯在揭示自然与意识的辩证统一关系时始终贯穿了自然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思想,确定了意识的主体是人,意识的对象和内容是自然,从而奠定了从现实的人的实践出发去理解自然的认识路径,清除了唯心主义的影响,彻底批判了不可知论和经验主义。人对自然界的意识不是对自然的直接静观,不是一种纯粹的思维活动,而是与人的实践紧密相连的、作为实践过程的一个环节而存在的对象化活动形式,“因此,和外部自然始终是人的意识的‘原型’或‘文本’相对应,对象性活动始终是人类意识生成与发展的活动,是人的意识的源泉和动力。不仅如此,人的意识活动同时就是对象性活动,因为

人的任何行动都是与他的的大脑、与他的意志和动机联系在一起的;意识如果不参与人的对象性活动,就只能是空洞的意识;对象性活动如果没有意识的参与,就只能是动物的活动。正是人的意识和人的对象性活动的相互作用,才造就了人和动物生命活动的直接区别”^{[14](P21-22)}。自然和意识在作为实践过程的内化与内容时彼此一致且互相影响,有力地驳斥了在自然与意识关系问题上的一切怪论。恩格斯对自然与意识统一关系的揭示,既坚持了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又充分肯定了意识的独立性、能动性,指出自然和意识是在实践基础上达成的统一,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趋向更高的统一。

恩格斯从人的实践出发理解自然与意识的统一,启示我们要立足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以实现自然与意识的统一,在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过程中要不断深化对自然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主动校正我们的认识,调整发展方略,在不违背自然规律的前提下努力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恩格斯以宗教为例说明自然与意识的统一:宗教不过是采取超人间力量形式的人间的力量,它并不必然出现于任何历史阶段和任何社会之中。在人类早期尤其是远古时代,由于实践水平、思维水平低下,人对周围自然界的种种神秘力量既不能支配也无法抗拒,在畏惧与惊异中窥测自然、自我沉思,用人格化的方法同化自然力,从而达成对外界和自身的最初看法,即“通过种种自然崇拜和神灵崇拜表现出来,使周围世界赋予了人的猜测和设想”^[15]。人对自然的意识是在实践活动中长期积淀而形成的,表现为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哲学等,是社会意识的主要内容。“一部人类发展史,其基础性的内容正是人类对自然和生态环境的认识与实践的发展史。”^{[16](P59)}人对自然的实践越发达,人对自然的意识就越全面、深入,人就会失去对自然的崇拜,自然就会从被崇拜、被神化的对象降低为有用物,反映超自然力量的宗教就会随之消失。与这一变化同步,人开始把自然当成可被统治的、无穷尽的资源提供者,肆意地开采、耗费自然资源,破坏自然界,给自己的生存带来严重的危机。恩格斯的自然与意识辩证统一思想,告诉我们人一方面在实践中认识、改造自然,另一方面也在认识、改造自然中发展自身。当前人类面临的人与自然关系的一切问题,反映了人对自然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较之以往有了更大的进

步,但也恰恰说明人对自然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还未达到真正全面的程度,未能实现人与自然关系之间真正的统一。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生态问题成为制约发展的关键问题。怎么发展、如何发展、怎样把握中国当前发展的新常态,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课题。恩格斯的自然与意识辩证统一思想,启示我们在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过程中要不断深化对自然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主动校正我们的认识,调整发展方略,在不违背自然规律的前提下努力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德]黑格尔. 哲学史讲演录(第3卷)[C].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2] [德]黑格尔. 哲学史讲演录(第4卷)[C].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3] [德]费尔巴哈.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C].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 [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5] 徐琳. 恩格斯哲学思想研究[M]. 北京:北京出版社,1985.
- [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7] [匈]格奥尔格·卢卡奇. 历史与阶级意识[M]. 杜章智,任立,燕宏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 [8] [德]施密特A. 马克思的自然概念[M]. 吴仲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 [9] [英]戴维·麦克莱伦. 关于恩格斯[J]. 科学社会主义参考资料,1981(4):10.
- [10] 张新. 读懂恩格斯[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1.
- [11] [美]诺曼·莱文. 可悲的骗局[J]. 科学社会主义参考资料,1981(3):34.
- [12] 何萍. 20世纪马克思主义哲学:东方与西方[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1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316.
- [14] 孙道进. 马克思主义环境哲学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 [15] 牛苏林. 从“鸦片论”、“幻想论”到“掌握论”[J]. 世界宗教文化,2012(6):23.
- [16] 刘本炬. 论实践生态主义[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3-0016-05

儒家“天下之中”观念的文化控制蕴涵

——基于葛兰西文化领导权理论解读

邱洪瑞

(郑州轻工业学院 外国语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从周武王、周公营建洛邑“天下之中”,到后来“天下之中”演变成一个重要的政治、文化概念,历代儒者不仅论证、阐释了洛邑“天下之中”的地理地位,还基于儒家的德政思想阐释“天下之中”的历史渊源和深刻内涵。运用意大利思想家安东尼奥·葛兰西提出的文化领导权理论解读儒家的“天下之中”观念,既可以准确理解“天下之中”观念的深刻内涵,又能够帮助我们深入思考儒家确立和传播“天下之中”观念对现代社会的启示意义:一是作为历史上统治最长久的朝代,周代立国八百余年,“天下之中”的文化向心力功不可没,这启示当代中国要重视知识分子的理论阐释作用,制定恰当的文化策略,在全球多元文化的交流碰撞中彰显自身的文化魅力;二是“天下之中”并不是以自己为中心而形成的一种观念,它的产生是周初统治者主动选择文化发达地区建立文化中心、借鉴吸收夏商两代优秀文化的结果,这启示我们应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让中国走向世界,让世界了解中国;三是儒家对“天下之中”观念的传播、阐释,既有顺应时代民心的德政主旨,又掺杂了所谓“天道之数”之类的愚昧迷信,我们应一分为二、辩证地看待,以古为鉴,更好地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关键词]天下之中;文化领导权;儒家思想

[中图分类号]B222;D091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5.03.003

河南省洛阳市一带古称“天下之中”,亦称“地中”或“天地之中”,这些称谓与“中国”“中原”“中州”的得名关系密切,在中国历史上影响深远,因此吸引了不少学者的关注,如龚胜生^[1]、刘长东^[2]、张强^[3]分析、考证了“天下之中”概念的历史渊源、地理位置,李久昌^[4]对“天下之中”的丰富蕴含进行了阐释。这些研究对我们认识“天下之中”的内涵都是很有价值的,但其中也有一些判断,如认为并不存在所谓“天下之中”,“天下之中”是以自己为中心而形成的一种观念,“天下之中”是一种都城择址理论等,似有简单化之嫌,甚至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对“天下之中”的误解。可见,对于儒家的“天下之中”观念,仍然有必要做进一步的讨论。

本文拟用意大利著名思想家安东尼奥·葛兰西

(1891—1937)提出的“文化领导权”理论来对“天下之中”观念的产生背景和实际作用进行解读。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家葛兰西提出了“文化领导权”的掌控问题,认为意识形态是比国家强权更加根本的东西,主张运用文化手段赢得大众对主流意识形态的积极赞同,从而维护、巩固国家政权。“如果统治阶级失去了舆论的拥护,就是说,它不再是‘引导’而只是‘控制’,只靠行使暴力强制,这就充分说明广大群众已经同他们传统的意识形态决裂,对于他们过去曾经相信过的东西现在已经不再相信”^[5],那样就会带来统治者的“权威危机”。“在联盟内部,和平时期的状况是最重要的。因此,任何在战争时期执政的一方都可能由于战争的削弱最终失去霸权,被迫眼睁睁看着更加灵活或‘幸运’的‘服

[收稿日期]2015-01-31

[基金项目]河南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142400410532);河南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142400411095);郑州轻工业学院博士科研基金项目(2011BSJJ034)

[作者简介]邱洪瑞(1972—),男,河南省滑县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训诂学、古代文化。

从者’掌握领导权。”^{[6](P220)}

一、周武王、周公营建洛邑“天下之中”的初衷:巩固新生政权,取得思想文化的领导权

我国周代历经八百余年,是存在时间最长的一个朝代,以周公为代表的周初统治者所奠基的周代礼乐文化十分发达,周王室成功地掌控着葛兰西所说的“文化领导权”,而这是从周武王、周公营建洛邑开始的。周初营建洛邑的原委,《史记·周本纪》^[7]所载较为详备:

武王至于周,自夜不寐。周公旦即王所,曰:“曷为不寐?”王曰:“告女:维天不飨殷,自发未生于今六十年,麋鹿在牧,蜚鸿满野。天不享殷,乃今有成。维天建殷,其登名民三百六十夫,不显亦不冥灭,以至今。我未定天保,何暇寐!”王曰:“定天保,依天室,悉求夫恶,贬从殷王受。日夜劳来定我西土,我维显服,及德方明。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三涂,北望岳鄙,顾瞻有河,粤詹洛、伊,毋远天室。”营周居于洛邑而后去。纵马于华山之阳,放牛于桃林之虚;偃干戈,振兵释旅:示天下不复用也。

这段话是讲周武王灭商之后,因极度担忧新生周王朝的政权尚不巩固而夜不能寐(“未定天保,何暇寐”)。此时周已经从小邦飞跃而成为天下宗主,国土面积相当辽阔,这从《左传·昭公九年》的叙述约略可见:“王(周景王)使詹桓伯辞于晋,曰:我自夏以后稷,魏、骀、芮、岐、毕,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东土也。巴、濮、楚、邓,吾南土也。肃慎、燕、亳,吾北土也。”孔颖达注:“上文既言‘西土’,故以下唯说三方。其实西方所至,过于上文,自岐以西,犹是周竟,但不复重言之耳。服虔云:蒲姑、商奄,滨东海者也。蒲姑,齐也。商奄,鲁也。二十年传曰:‘蒲姑氏因之。’定四年传曰:‘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8](P1267-1268)}周人本来偏居于陕西,如今突然获得如此广袤的领土(西起岐山以西,东至大海,北过霍太山,南达江汉),能否实行有效的管理?能不能做到长治久安?周武王思虑再三,最终对王朝的未来做出了一番规划,并向周公旦进行了说明:依靠“天室”,在洛水与伊水之间的平易之地建立新邑,进一步打击敌对势力,宣扬大周的德教。围绕巩固新生政权这一中心,武王采取了武、文两种策略:武是肃清残敌;文即文教,通过文化的手段征服天下人心,其主要措施是依天室、建新邑。所谓“天室”,即中岳嵩山,嵩山被认为是天神居住之地,又恰在当时周王朝实际统治区域的中心

地带,因此其附近洛、伊之间的夏商故地被周武王所看中。此地地理上既为王国之中心,又毗邻通天之圣山,还是传说中的大禹诞生之地,拥有先进的中原文化,非常有利于统治者宣扬配天治民的神话,以取得思想文化上的领导权。于是,周初提出营建洛邑的决策。

肃清残敌的工作很快就完成了,而新邑的营建则是一项复杂繁重的任务。根据《尚书》记载,营建新邑中常举行一系列重大的宗教活动,以时时昭示周王朝受命于天的政权合法性、正统性。营建新邑之前,召公、周公进行了实地占卜:“太保(召公)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则经营。”^{[9](P133)}“我(周公)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涧水东、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东,亦惟洛食。”^{[9](P142)}在营建的一些重要的时间点,周公、成王曾分别主持过隆重的祭祀仪式:“周公朝至于洛,则达观于新邑营。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9](P133)}“戊辰,王在新邑烝,祭岁,文王骍牛一,武王骍牛一。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后。王宾杀禋咸格,王入太室,裸。王命周公后,作册逸诰。”^{[9](P150)}昭告殷代遗民周革殷命是受皇天上帝之命:“诰告庶殷越自乃御事:呜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兹大国殷之命。”^{[9](P134)}营建洛邑的工程由周公担任主持,当时周公曾做《召诰》《洛诰》,对洛邑“天下之中”的地位和周王来此德配天地、安抚万邦的政治意义进行了说解:“王来绍上帝,自服于土中……其作大邑,其自时配皇天,毖祀于上下,其自时中义,王厥有成命治民”^{[9](P136)}，“其自时中义,万邦咸休,惟王有成绩”^{[9](P148)}。“天下之中”此时被表述为“土中”“时中”,在这里进行统治,会万邦宾服、王有成绩。可见,周武王、周公营建洛邑的初衷即是从思想文化上在“万邦”中占据领导地位,巩固新生政权。

二、后儒对洛邑“天下之中”的政治阐释:巩固封建统治,维护政权的文化领导权

周公营洛之后,以洛邑为文化中心,制礼作乐,四海宾服,周代文化空前繁荣,统治者牢牢掌握了思想文化上的领导权,大一统的国家意识得到了强化,周武王所定下的基本国策得以很好地执行。此后,王者居于“天下之中”成了后代儒家的一种基本认识,“天下之中”成了王者发政行仁之地的代名词,其感召力是不言而喻的。《孟子·尽心章句上》即用“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来表述王者的基本特征,汉代赵歧注:“中天下而立,谓王者。”^[10]洛邑

“天下之中”的地位既然成了封建王朝得天命之眷顾、配天治民的现实基础,在获取文化领导权的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天下之中”也就成了一个重要的政治、文化概念,需要得到很好的阐释。而历代儒者对“天下之中”的说解,约略可以分为表层说解与深层说解两种。

1. 表层说解侧重于论证洛邑“天下之中”的地理位置,是基于古代宇宙起源哲学及天文测量方法的解释

《尚书》所保存的周代文献《召诰》《洛诰》并未具体说明周武王、周公是如何确定洛邑为“天下之中”的,后世一些学者对此首先提出了一些形而上学的论证,然后基于古代宇宙起源学说、一些玄妙的“天道之数”、数学计算,并以测日影的天文学方法加以印证,力图能够自圆其说。如《周礼·地官司徒》写道:“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谓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时之所交也,风雨之所会也,阴阳之所和也。然则百物阜安,乃建王国焉,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树之。”郑玄注:“景尺有五寸者,南戴日下万五千里,地与星辰四游升降于三万里之中,是以半之得地之中也。畿方千里,取象于日一寸为正……郑司农云:‘土圭之长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适与土圭等,谓之地中。今颍川阳城地为然。’”^{[11](P361)}其中“南戴日下万五千里,地与星辰四游升降于三万里”,即不加考辨地沿用了一些“天道之数”;“土圭之长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适与土圭等,谓之地中”,则是运用测日影的天文学方法进行的印证。与传说的“天道之数”的完全无稽可考不同,使用土圭测影法确定“地中”特别是国土南北纵深的中间线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对此唐代贾彦彦^{[11](P361-362)}疏云:

周公度日景之时,置五表。五表者,于颍川阳城置一表为中表,中表南千里又置一表,中表北千里又置一表,中表东千里又置一表,中表西千里又置一表。今言日南景短多暑者,据中表之南表而言,亦昼漏半,立八尺之表,表北得尺四寸景,不满尺五寸,不与土圭等,是其日南,是地于日为近南。景短多暑,不堪置都之事北。云“日北”者,据中表之北表而言,亦昼漏半,表北得尺六寸景,是地于日为近北,是其景长多寒之事也。

按照贾彦彦的说法,周代国土南北纵深约为两千里,在最南端立八尺之表,夏至日午时测得一尺四寸的表影;在最北端立八尺之表,夏至日午时测得一尺六寸的表影;在洛邑地区的颍川阳城(今登封市告成镇)立八尺之表,夏至日午时刚好能够测得一尺五寸的表影,当然就很有说服力了。此外,通过对

“天下之中”圭表尺寸、形制的精心设计,登封的“周公测影台”还收到了夏至日午时“无影”的观察效果。这样,普通民众便对洛邑“天下之中”的地理位置深信不疑,“天下之中”的观念也就深入人心、根深蒂固了。

2. 深层说解侧重于论证洛邑“天下之中”的历史渊源,是基于儒家的德政思想进行的解释

《荀子·大略》把王者居“天下之中”视为一种“礼”：“君人者，隆礼尊贤而王，重法爱民而霸，好利多诈而危。欲近四旁，莫如中央；故王者必居天下之中，礼也。”^[12]《左传·昭公三十二年》载：“昔成王合诸侯城成周，以为东都，崇文德焉。今我欲徼福假灵于成王，修成周之城，俾成人无勤，诸侯用宁，螫贼远屏，晋之力也。”可见，周成王营建成周（洛邑）的目的为“崇文德”。“崇文德”之意，晋杜预注：“作成周，迁殷民以为京师之东都，所以崇文王之德。”刘炫不同意杜预“崇文王之德”的说法，认为“崇文德”是“崇文德之教”，即注重思想文化上的教育、引导。^{[8](P1526)}今人杨伯峻同意刘炫的看法，他认为：“《论语·季氏》‘故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之文德与此同义，言非武功也。”^[13]无论何种解说，实际上都指出了修成周（洛邑）的目的在于倡明文教、德化天下。当代一些学者仅视“天下之中”为一种都城择址理论，未免失于狭隘。其实，儒家“天下之中”的观念主要起一种文化上的引导作用：一方面引导国人自觉地融入国家主流文化，增强其归属感和向心性；一方面引导王朝的统治者实施德政，主动领跑先进文化。“天地之中”与现实政治生活中的都城择址行为只是偶有交叉而已。以周代而论，“天下之中”洛邑营建成功之后，西周历代天子并没有迁都于此，“天下之中”数百年间仅仅是作为国家的文化中心而存在，充其量只能算是陪都。直至西周的统治结束，关中政治形势恶化，东周平王才不得已迁都于此，而此次迁都还颇受后代有识之士诟病：“周世绝不闻河患，但苦戎狄，盖关中之地已近边塞矣。当时燕、晋、代、秦诸国，诸侯各自守其地以御夷，而区区天子之都竟不能守而以予秦，使得成帝业，岂非天哉！”^[14]

关于“天下之中”与都城择址的关系，《史记·刘敬叔孙通列传》所载娄敬劝阻刘邦都洛阳之论最有代表性。娄敬曰：“陛下都洛阳，岂欲与周室比隆哉？”上曰：“然。”娄敬曰：“陛下取天下与周室异。周之先后自稷，尧封之邠，积德累善十有余世。公刘避桀居豳。太王以狄伐故，去豳，杖马箠居岐，国人争随之。及文王为西伯，断虞芮之讼，始受命，吕望、伯夷自海滨来归之。武王伐纣，不期而会孟津之上八百诸侯，皆曰纣可伐矣，遂灭殷。成王即位，周公

之属傅相焉,乃营成周洛邑,以此为天下之中也,诸侯四方纳贡职,道里均矣,有德则易以王,无德则易以亡。……且夫秦地被山带河,四塞以为固,卒然有急,百万之众可具也。因秦之故,资甚美膏腴之地,此所谓天府者也。”^[7]

娄敬的分析很有说服力,营建洛邑作为“天下之中”,是一种有利于取得文化领导权的文教手段,若以“天下之中”为都城,有德则易以王,无德则易以亡。以汉初的政治形势,秦地长安更宜于建都。可见,如果把“天下之中”的文化观念单纯看成一种都城择址理论,则谬大矣。

三、儒家确立和传播“天下之中”观念的现代启示:引领文化潮流,发展先进文化

如上所述,儒家的“天下之中”观念适宜于用葛兰西的文化领导权理论进行解读。葛兰西出生于19世纪末的意大利,其文化领导权理论形成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是在研究西方现代国家社会结构的基础上提出来的,目的是探讨西方国家的社会革命道路。他认为,一个历史集团夺取政权的关键在于获得文化上的领导权,从精神上吸引并争取广大民众:“每个国家都是伦理国家,因为它们最重要的职能就是把广大国民的道德文化提高到一定的水平,与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相适应,从而也与统治阶级的利益相适应。”^{[6](P214)}虽然葛兰西的文化领导权理论在当时并未引起人们的注意,但因为此种理论凸显文化的政治职能,在全球范围内文化碰撞日趋激烈的当代社会具有多方面的启示意义,所以自1970年代至今,葛兰西及其文化领导权理论越来越受人关注。黄伊梅指出:“支配冷战时期长达半世纪之久的‘和平演变’战略以及指导后冷战时期的‘文明冲突’论,无不是从意识形态和文化上争夺控制权,这正是我们重审并重估葛兰西文化领导权理论的现实意义之所在。”^[15]运用文化领导权理论的深层思维方式解读儒家的“天下之中”观念,既可以帮助我们准确理解“天下之中”观念的深刻内涵,又能够帮助我们深入思考儒家“天下之中”观念对现代社会的启示意义。

1. 作为历史上统治最长久的朝代,周代立国八百余年,“天下之中”的文化向心力功不可没,这启示当代中国要重视知识分子的理论阐释作用,制定恰当的文化策略,在全球多元文化的交流碰撞中彰显自身的文化魅力

“天下之中”一词源于周代文献中的“土中”“时

中”,即国土的中心地带,“天下”概念的外延最初是与国家的辖域重合的。《史记·周本纪》载:“成王在丰,使召公复营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复卜申视,卒营筑,居九鼎焉。曰:‘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贡道里均。’”^{[7](P133)}《汉书·地理志下》载:“昔周公营洛邑,以为在于土中,诸侯蕃屏四方。”^[16]在此意义上,地理上的“天下之中”是确实存在的。而地理上的“天下之中”被作为文化中心兴建之后,长期的礼乐教化使“天下之中”成了儒家的一个核心观念,其代表的是儒家所一直主张的德政思想。在“天下之中”由一个地理概念升华为一种文化、道德观念的过程中,历代儒家知识分子的理论阐释工作功不可没,这种阐释是对周代现实政治实践的理论总结,是对传统文化、道德的因势利导。葛兰西曾说:“有一种历史政治的学术观点认为:只有那些预先经过精心策划或对应抽象理论(其结果都是一样)的运动才是百分之百的觉悟运动。但是现实则是多种因素千奇百怪的结合。理论家必须揭开其中的谜团,才能找到自己最新的理论依据,把历史生活的要素‘翻译’成理论语言,而不能期待现实符合抽象的计划。”^{[6](P162)}由此可见,知识分子的理论阐释价值所在。2010年代,大国之间的博弈已经逐步走向了深水区,国际政治中不同文明之间的冲突日趋激烈,因此揭示当代先进文化的内涵、实质,取得文化上的领导权,制定适当的文化策略,彰显自身的文化魅力已经迫在眉睫。

2. “天下之中”并不是以自己为中心而形成的一种观念,它的产生是周初统治者主动选择文化发达地区建立文化中心、借鉴吸收夏商两代优秀文化的结果,这启示我们应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让中国走向世界,让世界了解中国

周人长期生活在我国的“西土”,即陕西渭水流域,“西土”的文化不如中原地区发达,中原是夏商两代政治活动的中心区域,历史积淀丰厚,文化源远流长。武王武力克商之后,担心“天保”未定,实质上就是担忧拥有发达文化的商朝遗民有朝一日会在政治上卷土重来,这才最终制定了在中原地区吸纳先进文化、建设“天下之中”的文化策略。《论语·八佾》载:“子曰:‘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17]孔子所赞叹的周文化正是源于武王所采取的开放的文化策略。我们应借鉴周代的经验,积极开展对外交流,让中国走向世界,让世界了解中国,以一种开放、包容的心态平等地对待其他各民族文化,在交往中相互尊重、相互学习。

3. 儒家对“天下之中”观念的传播、阐释,既有顺应时代民心的德政主旨,又掺杂了所谓“天道之数”之类的愚昧迷信,我们应一分为二、辩证地看待,以古为鉴,更好地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天下之中”既是一个地理概念,又是一个文化观念。因为历史上的渊源,“天下之中”的两种不同内涵很难截然分判,如前所述,一些儒家学者由于受到封建时代的局限,对“天下之中”做了一些不符合现代科学甚至显得荒谬的说解,我们不可再盲目执守。同样,现代一些学者不承认“天下之中”的存在,或者以为“天下之中”仅是以自己为中心而形成的一种观念,或者把“天下之中”简单地看成一种都城择址理论,也是有失偏颇的。葛兰西认为,知识分子的任务是“确定和组织道德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改革,用言辞使文化适应于实践领域”^{[6](P371)},赋予知识分子以极高的历史使命。同时,葛兰西对于那些曾经起到过进步作用、但最终企图愚弄人民的反动历史集团的认识也是非常深刻的:“1. 该党是新文化的载体,这是一个进步时期;2. 该党希望阻挠其他新文化载体变成‘独裁’力量,这是一个客观上的倒退和反动阶段——虽然反动势力企图伪装成新文化的载体,不承认自己的倒退(实际情况就是如此)。”^{[6](P220)}可见,愚昧迷信、顽固保守是没有任何出路的,要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必须进行文化上的创新,而在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过程中,只有以古为鉴,坚持科学、民主的精神,才有可能真正实现以文化引领和感召人民的善治目标。

四、结语

综上所述,利用葛兰西的文化领导权理论解读儒家的“天下之中”观念,一方面可以帮助我们深入理解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特征,了解中华民族大一统国家意识的历史渊源;另一方面又能启迪当代社会制定恰当的文化策略,在世界各大文明不断交流、碰撞的时代背景下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2015年1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了《国家安全战略纲要》,认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持续贯彻落实,解决了一些群众深恶痛绝的“四风”问题,刹住了歪风邪气,攻克了一些司空见惯的顽瘴痼疾,有力地促进了党风政风的进一步好转、党群干群关系的进一步密切,赢得了广大干部群众的好评。应当说这种局面是在新的历史阶段社会主义政权加强思想文化建设所取得的一些初步成果。但会议同时指出,当前国际形势风云变幻,我国经济社会发生深刻变化,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社会矛盾多发叠加,将面临各种安全风险,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居

安思危,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工作领导体制。从社会学角度讲,社会控制的最佳境界是由外在控制转化为内在控制,即将社会的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内化为社会成员个人的素质,使之能自觉地运用各种社会规范来指导、约束和检点自己的行为,从而成为“合格”的社会成员。一旦社会规范被社会成员成功地内化了,社会就会形成良好的秩序,从而健康地运转。因此,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的历史时期,国家的思想文化建设事业还任重道远,学习借鉴“天下之中”观念所蕴含的文化领导权思想,有助于我们思考今后的建设与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龚胜生. 试论我国“天下之中”的历史源流[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1):93.
- [2] 刘长东. 武王周公作雒原因考论[C]//第三届中国民俗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暨项楚教授七十华诞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成都:四川大学中国民俗文化研究所,2009.
- [3] 张强.“天下之中”与周公测影辨疑[J]. 自然辩证法研究,2013(7):84.
- [4] 李久昌. 周公“天下之中”建都理论研究[J]. 史学月刊,2007(9):22.
- [5] [意]安东尼奥·葛兰西. 葛兰西文选[M]. 国际共运史研究所,编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457.
- [6] [意]安东尼奥·葛兰西. 狱中札记[M]. 曹雷雨,姜丽,张跃,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 [7] [汉]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1959.
- [8] [周]左丘明. 春秋左传正义[M].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正义,李学勤,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9] [春秋]孔丘. 尚书[M]. 贺友龄,校注.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
- [10] [东周]孟子. 孟子注疏[M]. [汉]赵岐,注,[宋]孙奭,疏. 北京:中华书局,1957:559.
- [11] [周]周公. 周礼注疏[M].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北京:中华书局,1957.
- [12] 杨柳柳. 荀子诂译[M]. 济南:齐鲁书社,2009:518.
- [13] 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90:1517.
- [14] [明]谢肇淛. 五杂俎[EB/OL]. (2014-05-15)[2014-10-10]. <http://tool.xdf.cn/guji/12411.html>.
- [15] 黄伊梅. 文化领导权的理论与策略——葛兰西思想研究[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6(2):40.
- [16] [汉]班固. 汉书[M]. 赵一生,点校.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571.
- [17] [宋]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83:65.

[文章编号]1009-3729(2015)03-0021-05

王阳明“人皆可以为尧舜”思想辩诘

周辉

(郑州轻工业学院 思政部,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人皆可以为尧舜”的观点来源于孟子,成熟于王阳明。长期以来,尧舜一直被作为一个神圣的符号,“为尧舜”成为常人可望而不可即的人生价值目标。王阳明从理论上论证了“人皆可以为尧舜”的可能性,即人人皆可通过“致良知”而成就“为尧舜”的人生价值目标。但在现实中,个人价值的实现更多地取决于社会发展、客观环境等因素,这使得人生价值的实现必定存在机会、条件等差别,故能够“为尧舜”者只能是极少数人。因此,“人皆可以为尧舜”可被视作实现崇高人生价值目标的一种参照、一种教育理念。这一思想对高扬人的主体性、锻造人的优秀品质和追寻人的生命价值具有积极的作用。

[关键词]王阳明;人皆可以为尧舜;致良知

[中图分类号]F270;C93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5.03.004

“人皆可以为尧舜”的观点来源于孟子,成熟于王阳明。千百年来,它已成为仁人志士定位人生价值目标的参照,但尧舜多被放置在高高的圣坛上,成为常人可望而不可即的理想人物。王阳明认为,“人胸中各有个圣人”,“满街人都是圣人”,只要“致良知”,“人皆可以为尧舜”。表面上看,王阳明为“人皆可以为尧舜”铺就了一条康庄大道,但实际上,他为“为尧舜”目标的实现筑起了一道高不可攀的墙,从而使得“人皆可以为尧舜”成了常人难圆的一个梦想。本文拟从王阳明“人皆可以为尧舜”的理论依据入手,对其思想予以反诘,并揭示其现实意义。

一、王阳明“人皆可以为尧舜”的理论依据

在王阳明看来,“人皆可以为尧舜”的理论依据是人人皆有良知,且人人皆可致良知。良知是基于“孝”“悌”的人伦亲情而推己及人的情感流露,特别

是以己推人的恻隐之心。“心自然会知:见父自然知孝,见兄自然知弟,见孺子入井自然知恻隐,此便是良知,不假外求。”^{[1](P7)} 凡人都是父母生育给养,基于生命的健康发展,家庭和社会教育会给生命主体灌输社会正义等善的理念,使得生命主体自觉向善并行善。“人固有见其父子兄弟之坠溺于深渊者,呼号匍匐,裸跣颠顿,扳悬崖壁而下拯之。”^{[1](P91)} 也就是说,见亲人蒙难,会不顾自身危险下去营救,是缘于良知本能。“故夫揖让谈笑之,然已谓之无恻隐于溺人之旁而不知救,此惟行路之人,无亲戚骨肉之情者能之心,非人矣。”^{[1](P91)} 良知是人与禽兽、君子与小人相区别的“几希”,是人存在于世的价值佐证,是维系人类社会绵延流转的精神力量。

良知作为人性善的本能表现,具备道德主体的特点,它“自明”“精精明明”“灵昭不昧”“至善之发见”“明德之本体”,能够促使社会主体自觉履行“孝”“悌”“忠”“恕”的人伦规范。“良知,良能,愚夫、愚妇与圣人同”^{[1](P56)},“人人之所同具者

[收稿日期]2015-02-01

[基金项目]河南省教育厅辅导员专项课题(2014-MFD-159)

[作者简介]周辉(1982—),女,河南省信阳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助教,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伦理学。

也”^{[1](P71)}。上至圣人,下至愚夫愚妇,无不自然良知。而致良知工夫也简易可行。只要秉承良知,事亲、从兄、事君(“孝”“悌”“忠”)三者无非一事,并无本质区别。《传习录中》^{[1](P96)}中载:

故致此良知之真诚恻怛以事亲便是孝,致此良知之真诚恻怛以从兄便是弟,致此良知之真诚恻怛以事君便是忠,只是一个真知,一个真诚恻怛。……盖天下之事虽千变万化,至于不可穷诘,而但惟致此事亲,从兄一念真诚恻怛之良知以应之,则更无有遗缺渗漏者,正谓其只有此一个良知故也。事亲、从兄一念良知之外,更无有良知可致得者。故曰:“尧舜之道,孝弟而已矣。”

上述话语无异于宣告了一场成圣的革命,完全颠覆了原有人关于成圣的认识。自古以来,“尧舜”被视作神圣代言,并被涂抹上华丽的政治色彩,一直被置于圣坛之上,平常人只可远远望及,而不敢去触碰。像孔子眼中的圣人指的是“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并说道:“圣人,吾不得而见之矣”(《论语·述而》)。他以古代先王贤相为圣,现世中还未有活的圣人。孟子则认为“圣人,百世之师也”(《孟子·尽心上》),“人伦之至也”(《孟子·离娄上》),他眼中的圣人是道德人格和仁政功绩并举的人。除此之外,成就“为尧舜”之路也被设置了较高的门槛,像程朱理学将“理”作为至善法则,实则将成圣群体指向了精英阶层,常人要成圣,须假借“支节上求”,“从册子上钻研,名物上考索,形迹上比拟”。如今,王阳明却说:“尧舜之道,孝弟而已矣”,直让人瞠目结舌,不敢相信,似乎只要秉承良知,“满街人皆是圣人”似乎不是欺言妄语了。

二、王阳明“人皆可以为尧舜”之反诘

从理论上来说,“人皆可以为尧舜”具有可能性,但从现实上来看,只有极少数人能企及,其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

1. 人的有限性制约着社会主体的发展高度

人心作为本体存在,是至善的,“心之虚灵明觉,即所谓本然之良知也”^{[1](P53)}。但人生而接物,无时无刻不与环境相互作用,产生意,“心之所发便是意”,“意之所在便是物”^{[1](P6)},意有好恶,“子欲观花,则以花为善,以草为恶,如欲用草时,复以草为善矣,此等善恶,皆由汝心好恶所生”^{[1](P33)}。另外,

人心连接主客观世界,将客观世界统摄于心,产生意识反映,“你未看此花时,此花与汝心同归于寂。你来看此花时,则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便知此花不在你的心外”^{[1](P122)}。客观事物因为被纳入到意识中而具有了为主体而存在的独特意义,但也因为这样,人们在认识客观世界时都难以逃脱主观性的限制。由于每个人都无法逃脱以自我为限的认识格局,因此难免会“好好色、恶恶臭”,致使认识偏倚、狭隘。

人们自身意识的反映机制,是制约人的认识高度的因素之一。意生好恶是每个人认知难逃的天然缺陷,主观性是人们认知过程中难免的语境结果。即使时常反求诸己,在意识中知恶而去、知善意为,仍难免受到物欲、情气的干扰和蒙蔽,“知得善却不依这个良知便做去,知得不善却不依这个良知便不做去,则这个良知便遮蔽了,是不能致知也”^{[1](P135-P136)}。更何况,人们原本是能够祛除良知蒙蔽的。《孟子·梁惠王上》:“挟太山以超北海,语人曰:‘我不能,’是诚不能也。为长者折枝,语人曰‘我不能’,是不为也,非不能也。”令人痛心的是,许多人情愿受恶性牵引,甘愿沦为情欲俘虏,只受躯壳左右,任物欲横流,作奸犯科,沦为罪犯。“道在迩而求诸远,事在易而求诸难”,“道若大路然,岂难知哉?人病不由耳”^{[1](P56)}。

社会环境、生产力发展水平、社会制度等都会制约人的发展高度。从某种程度上来说,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是制约人的有限性的根本原因,尤其是处在社会生产力欠发达、社会分配还有待公正化的情况下,势必会出现贫富差距、阶级差异等不平等现象。为了保障自身优势资源的持续传递,优势阶级(阶层)必定制定利己的考核标准,设置较高的准入门槛,将不符合标准的人挡在体系之外。而那些意欲争夺优势资源的人必定会违逆本心,“相矜以知,相轧以势,相争以利,相高以技能,相取以声誉”^{[1](P63)},从而使得社会价值取向功利又涂毒。为实现功利化的价值目标,有的人不是将个人的潜质发展放在第一位,而是根据社会上的功利化标准去择业、从业,甚至会为了解决迫切的生存问题,违逆良知,畸形发展。

2. 致良知的严苛要求使人的层次自然分别

人人都具备良知本体,是否意味着每个人都能现实成圣呢?当然不是。王阳明提出的“人皆可以为尧舜”,绝非简易成圣论,反倒是严苛成圣论。要

成为如尧舜般的圣人,必须建立在“致良知”的严苛工夫上。

王阳明认为,不论是常人还是尧舜,都是自身“致良知”的结果。每个人在出生之初都具备成圣资质,只不过有的能够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加强自身修养;有的则放纵自身,陷溺其中,不能自拔;有的甚至作奸犯科,沦为罪犯。成圣的钥匙虽是由各人自己掌控的,但开拓成圣的道路既严苛又艰难,使得许多人自动舍弃了这宝贵的资质,更有多数人知难而退,不愿接受或经受不住艰难困苦考验,从而沦为常人。

“致良知”的严苛性首先表现在对自身人生价值的定位上。要成圣,先要立成圣之志:“立志而圣,则圣矣;立志而贤,则贤矣;志不立,如无舵之舟,无衔之马,漂荡奔逸,终亦何所底乎?”^{[1](P1073)} 纵观历史,士人多立为己、为家之志,而立为国、为民之志者鲜矣。立为己、为家之志只需通过某个功利化的目标即可完成,一旦取得功名利禄,满足了“为亲”需求,便多以“事亲”为由,碌碌无为。对此,王阳明说:“此事归辞于亲者多矣,其实只是无志。志立得时,良知千事万事只是一事。读书作文,安能累人,人自累于得失耳!”^{[1](P114)} 更重要的是,践行成圣志向,往往需要超越功名利禄,甚至生死忧患,正所谓“艰难困苦玉汝于成”。这对于那些耽于一己之利的常人来说,是自然要逃避和面对的。例如,王阳明少年便立下成圣志向,但其一生多次濒临生死边缘,遭遇的险恶处境非常人所能承受;虽多次建功立业,却屡遭诬陷与攻讦,可谓命途多舛,但他心怀天下,忠于职守,早将荣誉、生死置之度外。

“致良知”的严苛性还表现在,对“行”的严格要求上,仅“知”不“行”,只能是“知”,不能是“致良知”,虽说“尧舜之道,孝弟而已矣”,但即使像“孝”这类最为简易的事务,践行起来也非易事。《传习录中》^{[1](P55)} 载:

知如何而为温清之节者,知如何而为奉养之宜者,所谓“知”也,而未可谓之“致知”:必致其知如何为温清之节者之知,而实以之温清,致其知如何为奉养之宜者之知,而实以之奉养,然后谓之“致知”。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步运动胜过十打纲领,再美的善言说辞也抵不了躬行实践的一小步。“致知之必在于行,而不行之不可以为致知也明矣”^{[1](P56)}。只有通过行动检验的“知”才能称为

“真知”,“真知即所以为行,不行不谓之知”^{[1](P47)}。“致知”不分大小、轻重、缓急,不管是事亲、从兄还是事君,不管是意识中的“致(至)知”还是行动中的“致知”,都是“致知”工夫的体现。这就要求人们时刻秉承良知意志,将当下事务作为磨练心性的修行锻炼。但人们往往本末倒置:一是总以为离却外物,仅在静处涵养,即可致得良知,对于此种做法,王阳明认为“反养成个骄惰之气”;二是“脱却本原,著在支节上求”^{[1](P96)},看不起、做不来孝亲、事兄之类的简易之事,好高骛远,心浮气躁。

每个人在出生之初都具备成圣资源,但有的能够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加强自身修养;有的则放纵自身,陷溺其中,不能自拔;有的甚至作奸犯科,沦为罪犯。成圣的钥匙虽是由各人自个儿掌控的,但由于开拓成圣的道路既严苛又艰难,使得许多人自动舍弃这宝贵的资源,更有多数人知难而退,经受不住艰难困苦考验。

“致良知”工夫之所以由低到高、先易后难,正因为人固有的有限性及各人“致良知”工夫的程度不一,使得人自然分层:“人之气质,清浊粹驳,有中人以上,中人以下,其于道有生知安行,学知利行,其下者必须人一己百,人十己千,及其成则一。”^{[1](P32)} 显然,从人数上来说,具备自觉成圣的“中人以上”者,只是少数人,大部分的人属于“中人以下”;从“致良知”的效果上来说,“中人以上”者,“生知安行”,知行自觉合一,不须教化,而“中人以下”者,“学知利行”,必须经过严格的教化,才可能成圣。

3. 社会的现实性使极少数人能“为尧舜”

人性中的“恶”时常牵绊着人的认知视野,社会生产力制约着人的成就高度,而政治生态的残暴性更使得生命的威迫无处不在,基于生命的生存底线,自动放弃“为尧舜”的价值目标,甚至沦为恶的附属,也就有了合理解释。

在现实生活中,“致良知”与人的责任明觉是紧密联系在一起,是相继通过事亲、从兄、事君而依次展开的,具体表现在家庭责任、职业责任和社会责任的担当上。“致良知”工夫由低到高、由易到难,责任担当也由低到高、由轻到重,越往后,对人的责任明觉意识要求越高。显然,主体的责任意识觉得越明显,其成就自身价值的可能性就越大。但这种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的人毕竟是极少数的。严酷的政治环境使社会主体的良知面临极大的考验。许多

人基于自身生命的保存,而沦为了专制政体的附庸;大多数人以一己、一家之责为借口,放弃自身修为,得过且过。而圣贤则正是在艰难困苦的社会环境中,通过承担艰巨的社会责任而成就的。

例如,王阳明所处的明王朝时期,朝纲混乱,宦官当道,社会动荡。身处这样复杂险恶的政治环境,许多人明哲保身,而王阳明则直面当时的社会危机,多次力挽狂澜。如正德十四年(1519),宁王朱宸濠在南昌起兵谋反。当时,王阳明刚刚完成朝廷交派的政治任务,成功平定南赣汀漳处(今湘赣闽粤四省交界地区)的匪患。当他得知宁王谋反时,本可坐视不理或待命而动,但他未等朝廷命令,以忠君之心先斩后奏,用41天平定了这场叛变。其后又于嘉靖六年(1527年),前往广西思恩、田州,平定该地区少数民族的叛乱、纷争。事后,他不仅没受朝廷嘉奖,反遭受奸臣诋毁,被剥夺爵位,所倡导的“心学”被定为“伪学”,直至其死后近四十年,才被恢复应有的声誉。

时势造英雄,英雄乘时势,在同样的客观环境面前,有的人放弃机遇,自动退却,而有的人则勇往直前,实现其人生价值。单就一个成就尧舜的“学”字,不知难倒了多少士人学子。“为尧舜”,从时间角度来说,是以人的一生为参照度量的;从功业角度来看,是以其对社会的贡献作为衡量标准的,如此严苛的成圣之路,当然会将大部分人阻拦在圣贤门外。

三、王阳明“人皆可以为尧舜”思想的现实意义

综观当前学者对王阳明“人皆可以为尧舜”思想的研究,多侧重研究其对社会发展的积极意义上。笔者认为,应把它理解为一种教育效果的理想化表达,毕竟,只有先认可人性本善并相信人性向善,才可去“孺子可教”也,这也是王阳明发展孟子这一教育命题的初衷。“人皆可以为尧舜”思想是王阳明心学思想的精华体现,探寻这一思想将具有重要的现实性意义。

(一)信仰人性本善,为常人成圣提供现实的可能性

较之于人性恶论者来言,心学所坚持的人性本善对于完善人的生命价值、提升人的生命质量更具有现实意义。人有七情六欲,喜怒哀乐,难免生恶,但王阳明心学的可贵之处在于,它认为恶只不过是

善的暂时失去罢了,善的本体永远根植于人心,只要不断地施以浇灌,善的种子必定会发芽、成长。所以,有学者从比较论角度研究王阳明成圣观的作用,认为它对生命的发展意义不亚于西方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在历史上的作用。“如果说路德是‘把僧侣变成了俗人,但又把俗人变了僧侣’,那么类似地,我们可以说,王阳明把圣人变成了常人,又把常人变成了圣人”^[2]。更有学者认为他的这一思想掺杂了道教的修行方法,将原先枯燥无味而又繁琐的以理成圣之路给剔除掉了,使得常人可以并且能够去实验成圣之道。

王阳明的“人皆可以为尧舜”无异于宣布了普通人成圣时代的到来,显然,圣人无非是制度、特权塑造的光环而已,将这一光环剥除下来,圣人也就恢复了平凡身份,圣人来自于常人,常人中出圣人,圣人与常人之间的鸿沟不再,从而将人成就自身价值之路从制度和阶级的樊篱中解放出来,张扬了人的主体性,为常人成圣铺就了一条现实可能性之路。

(二)简化成圣工夫,为常人成就人生价值提供方便法门

自孔子开创圣人学说以来,士人多走智性成圣之路,及至南宋朱熹时期,宣扬理气二分,以理为本,更以“存天理,灭人欲”将智性成圣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地位,这就意味着成圣必须得经过“为之不已”的繁冗的方法和手段。“理学家在打开‘学以至圣’大门、破坏圣凡不平等观念的同时,却把由凡至圣的通道弄得相当狭窄,手段繁难至极,不要说普通人,就是读书人也会望而却步,实际上,还是在‘圣凡同等’的貌似平等的观念中埋下了因人天生智商的高低而导致的人有差等的不平等种子”^[3]。显然,这会把绝大多数人挡在圣人的高墙之外。

但这种唯理至上、格物致知的成圣之道随着北宋社会阶级的分化而发生着变化。伴随着市民经济的发展,一批庶人出身的士族阶层跻身政治舞台,开始主导道德话语权。原先仅以等级来划分社会地位的标准开始淡出人们的视野,德性成为衡量人们人格高下的标准。在这种社会氛围下,应运而生出简易可行的成圣工夫,天理变为心理,道问学变为尊德性,向客观事物的向外求索变为了反求诸己的内省自察,常人可以轻易地掌握成圣的方便法门。农工商贾、愚夫愚妇都具备成圣潜质,横亘在圣人与常人之间的高墙不再,圣人自有、常有,人人都是自身命

运的掌控者和主宰者。

(三) 激发生命潜能,激励常人不断实现人生至善境界

在中国思想史上,对于圣人的地位认识有一个渐进放下的过程。“孔子的圣人观主要是指能够治理天下的一种政治理想人格,它是遥不可及、高不可攀的,而孟子则进一步将圣人神圣化了,他赋予圣人以一种至高无上的道德地位,使得原本圣人只是聪明人的涵义演变成了圣人乃是完美道德人格之象征的涵义。”^[4]到王阳明“人皆可以为尧舜”的成圣思想,才真正揭示了成圣的切实之路。如果一个人的价值成就单建立在功名利禄的衡量标准上,那只会引发争权夺利与勾心斗角,于己、于社会都将不利。要想探寻生命的意义、提升生命的价值,必须从激发自身的内在潜能着手,惟此才有实现个人社会价值的可能性。

生命是有限的,只有将有限的生命放归于无限的社会事业中,才能彰显人生价值;生命又与“恶”时刻相随,祛恶扬善是生命完善必然要面对的宿命,人却可以以此拓展生命的高度,激发自身的潜能,为

人类社会事业作出贡献。在风起云涌的社会浪潮中,在中华民族危难之际,许多仁人志士置个人生命于不顾,拯救生民于水火之中。正是这种将个人生命放置于社会事业中的无私奉献精神和勇于与恶执着斗争的牺牲精神,才显示出生命的伟大和崇高。作为人心灵明的良知,是人区别于禽兽的“几希”,是人的成圣依托,是生命发展完善的存在依据。发觉人的灵明本性,自觉拓展自身潜力,实现应有的人生价值,这对于当下人的全面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参 考 文 献]

- [1] [明]王守仁.王阳明全集(上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 [2] 方旭东.以良知为圣——心学视野中的圣人[J].孔子研究,2000(2):102.
- [3] 钱明.“满街人都是圣人”说的社会思想史意义[J].孔子研究,2013(3):54.
- [4] 吴震.中国思想史上的“圣人”概念[J].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4):13.

[文章编号]1009-3729(2015)03-0026-06

基于投资角度的我国公司慈善捐赠之 定位分析与法律规制浅思

张若翔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所, 北京 100732)

[摘要]目前,我国公司慈善捐赠需要规范的主要问题,包括主观意愿的归属、积极性的合理引导、捐赠行为的规范调整、潜在恶意违法行为的界定,以及存续机制的完善等。但是,目前我国还没有针对公司慈善捐赠的专门立法,相应的法律规制一般以普通慈善捐赠行为为基础,同时根据公司法人的特殊性质加以规范,且这些制度规范并不是仅仅围绕公司慈善捐赠而展开,还要考虑该主题能否被适用,或者可能涉及的法律依据。目前,我国公司慈善捐赠的法律制度尚处于构建阶段,在行为定位、公司决策、捐赠落实等诸多具体环节,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异议。公司慈善捐赠的最佳定位应当是利益行为,而预判心理和效力的不确定性使之趋向于一种隐性投资,或者作为单独的投资手段。完善我国公司慈善捐赠的法律规制,可通过硬性标准使公司在合理范围之内选择捐赠数额;设定利害关系人的通知程序,受赠公益组织的审慎义务,以及媒体的监督评价权;通过社会推广、信息反馈、优惠政策、环境改良等方式使公司真正理解慈善事业的价值和意义,从而长期、理性地自发参与;此外,还应加强对受赠人这一中间环节的监督管理。

[关键词]慈善捐赠;公司法;法律规制;投资行为

[中图分类号]D922.182;C939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5.03.005

从5·12汶川大地震掀起的全国范围内募捐热潮,到“郭美美事件”、壹基金事件,慈善事业被推至风口浪尖,慈善捐赠在近几年受到媒体的极大关注,其相关的一系列法律问题也越来越多地呈现在人们视野之中。目前,我国慈善捐赠法律制度尚在构建中,很多实施细节还未予以明确,对于公司慈善捐赠行为,甚至缺乏最为基础的法律定位(尽管刘连煜等^[1-7]结合公司治理和社会公共责任的学术观点赋予公司慈善捐赠以正当地位,但之后的法理延伸无法贯穿主体行为的利益平衡,仅凭道德标准也无法维系具体化、复杂化的财产让与)。鉴于公司的本质是营利法人,其行为应当区别于以个人意志为基础的自然人和主体结构简单、行为意志明确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一方面公司的全体股东、高层管理层、债权人等多方利益的介入,会使慈善捐赠在定

位、决策等环节上产生争议;另一方面,公司的资金额度、执行方式、价值衡量、效果判定等具体操作需要经过系统化的论证分析,因为捐赠的无偿特征相悖于公司营利的本质目的,即使公司慈善捐赠有足够的法理依托,其具体操作也会引发一系列规范问题。目前,我国还没有针对公司慈善捐赠的专门立法,相应异议只能通过交叉法律、司法解释,甚至社会习惯来解决,这难免会留下一些制度漏洞,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同时适用本身的混乱也会对不同位面的权利主体产生影响,如果不能明晰脉络并予以规划协调,公司慈善捐赠则很难实现内在的效益行为意义。因此,本文拟从法理角度分析公司慈善捐赠需规范的主要问题,结合我国慈善捐赠法律规制的现状,对其法律定位和法律规制提出一些浅见,以期实现公司慈善捐赠的社会积极效应和后期规范

[收稿日期]2015-03-10

[作者简介]张若翔(1985—),男,河南省开封市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经济法、商法。

化的统一管理。

一、我国公司慈善捐赠需规范的主要问题

《2013年度中国慈善捐助报告》指出,我国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主要来源于企业捐赠(2013年,企业法人的捐赠约占我国年度捐赠总额的69.67%,所占比重比上年增加11.63%,成为我国捐赠的绝对主力)。而公司作为基本企业形式则成为中坚力量,其贡献程度无论是在质上还是在量上都占有很大比重。但是其中的一些规范问题不容忽视,如“封杀王老吉”“万科捐赠风波”“尚德公司诈捐门”等事件的发生,都从不同角度反映出公司法人作为捐赠主体的局限——尽管捐赠行为是单方面的财产让与,但其主体本身不可能真正摆脱其所在的利益关联。因此,公司慈善捐赠需规范如下几个问题。

1. 主观意愿的归属

诚然,学界已经肯定了公司法人的捐赠能力,但拟制人格终究无法承载抽象化的复杂感情——单纯从行为出发无法解释慈善发起的动机本质,在此意义上,公司捐赠的行为评价会出现两种结果:其一,公司是形式上的捐赠主体,其意愿表达出自以股东为代表的的所有权人,目的在于强化整体效果和流畅的程式操作;其二,捐赠行为是辅助性的策略手段,决定权集中于以董事会为代表的公司管理层,并以有利于经营为最终目标。鉴于捐赠并非公司本职的经营范围,且公司法人的独立人格存在一定阻断效果,其过度的投机性行为不值得提倡,至少在公司基本利益之内,他人无权以鼓励的方式加以推动,或通过道德批判强行施压。

2. 积极性的合理引导

虽然多数公司都参与过慈善活动,但是很难说是真正地出于理性,其中只有极少部分是自发实施的单纯捐赠行为。毕竟,每一次捐赠的完成意味着公司财产的直接减少,而该行为带来的收益往往不能形成等值对价,故普通公司难以对慈善产生热情,面临激烈竞争或地处不发达地区的公司尤为如此。即使法定的税收抵扣能够保证一定程度的无偿捐赠,但仍有很多公司为免于繁琐程序而拒绝参加,甚至还有公司不知有此优惠条款。目前,公司慈善捐赠的最大动力还是来源于能产生类似广告效应的名誉价值,公司所博弈的不仅包括人们的主动关注,还含有免受鄙夷的风险规避,如果不予以合理引导,很容易成为公司之间的攀比舞台和打压手段,或成为

例行任务式的额外负担。

3. 捐赠行为的规范调整

我国没有专门的公司慈善捐赠法,很多细节只能通过《公司法》《合同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等相关法律条文来进行规范,但这些零散规定很难形成制度化的规范体系,进而全面、适当地解决问题。近年来,慈善事业逐渐由政府主导向社会管理过渡,无形中加大了公司的自由选择空间,而相应多样化、复杂化的捐赠行为也对慈善基本制度提出了新的要求,如主体资质认定、公司股权捐赠、捐赠决策权的转移,都需要有针对性的法律来进行解读。从法理角度而言,公司完全可以自主捐赠并独立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但随着公司规模的变化和资金流动的附加影响,公司章程和个人决策已经无法提供周密的保护,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公司、社会、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地位平衡需要法律的特定介入。

4. 潜在恶意违法行为的界定

在实践中,公司捐赠一般并不直接针对受益者,而是通过受赠的公益组织过渡完成。由于慈善制度本身的缺陷,时常有人将其视为牟利的工具,并借机实施不法行为。例如安利公司与安利基金会之间存在重叠和混淆,在捐赠正当性上一度产生争议;尚德公司诈捐事件则直接引发多家机构互相勾结侵吞捐赠财产的丑闻。此外,捐赠公司可能出于某种目的的非法转移自身财产,在损害经营能力和偿付能力的同时,危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等主体的合法权益。当然,受害者可以通过主动行为和司法途径获得一定程度的救济,不过慈善捐赠的特殊性和隐蔽性使得该诉求无法得到很好的实现,且不论过程中是否存在时间、精力、财力的额外耗费,单是发现机制就需要大量的前期投入。

5. 存续机制的完善

尽管慈善捐赠的功利目的受到广泛批评,但不可否认,这正是公司法人持续捐赠的主要动力来源,特别是对于集团化大型公司来说,名声即意味着价值和财富,其可以间接地提高主体地位、扩大市场影响。例如,2008年王老吉集团通过1亿捐款造成社会轰动效应,同时取得断货的销售效果。当然,并非每一次策划都能如此成功,多数公司会受到“非理性投资”和“道德裁判”的双重困扰,甚至一些对股东负责的审慎之举也会被指为逃避责任(如2008年万科捐赠风波)。从慈善事业的整体性和长期性而言,其需要持续性的理性参与,相关法律则应致力于双赢模式的制度搭建,一方面应明示资金来源并在

执行环节落实使用以重塑捐赠者信心,另一方面可通过多种手段积极反馈以促成细水长流的良性循环。

二、我国公司慈善捐赠法律规制的现状

由于我国没有出台专门的公司慈善捐赠法,相应的法律规制一般以普通慈善捐赠行为为基础,再根据公司法人的特殊性质加以规范。准确地说,现有的公司慈善捐赠法律制度并非一个完整的有机体系,而是散见在不同成文法如《公司法》《合同法》《公益事业捐赠法》《企业所得税法》等之中,其主要体现在公司主体和捐赠行为两个层面。

第一个层面是从作为捐赠主体的公司法人出发,其所属法律规范大多只是概括性的基础定位,而不是实质意义上的具体限制。在运用到这些规范的时候,往往需要通过一定的法理分析才能导出正确的结论,应当说,它们的最大作用在于为公司捐赠提供足够的理论支持,使其捐赠行为在应然方面有依据。

在传统民商法中,公司被视为以营利为单纯目的的社团法人,而捐赠本质上则属于无偿赠与,显然,无偿的慈善捐赠与公司的营利目的相悖,这也是很多相关法律争议产生的根源,其中首要的就是公司慈善捐赠的适格问题。早期的公司法恪守“越权原则”,即公司行为不得超越其所设立的经营目的,但随着社会责任理念的兴起,各国法学界逐渐达成共识,将慈善捐赠纳入公司活动的合理范畴。我国《公司法》第5条第1款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承担社会责任”,即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公司慈善捐赠的可行性与正当性。

我国《公司法》第38条和第47条规定,股东会和董事会分别享有“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之职权和“组织实施……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之职权,即股东会拥有捐赠决策的最高权力,董事会依照其意愿负责实施。随着董事会中心主义的强化,公司的捐赠决策往往可通过少数董事即可完成,而当董事未能履行谨慎、勤勉义务时,其极可能会危及股东的相关权益。根据法理,董事能够在公司章程或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自行作出捐赠决策,但授权范围如何确定、股东如何寻求侵权救济,目前尚没有具体的法律规定。

第二个层面是从一般主体的捐赠行为出发,其所属法律规范多出自专门的慈善法律或规章制度,

适用于公司和公司以外的其他捐赠主体。该类规范通常为强制性的具体程式规定,公司法人在实施捐赠行为的过程中或直接引用,或必须遵守,应当说,它们构成了慈善捐赠规范的实质性主体,是具体捐赠行为的重要法律保障。

公司的慈善捐赠在本质上是一种合同赠与,因此它可以适用《合同法》中涉及赠与行为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慈善捐赠的受赠人通常是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而不是直接的受益人,其更多时候适用《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在《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公司的慈善捐赠被确定为自愿、无偿的间接公益行为,通过专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委托代理,或者由特定的公共服务部门过渡完成。《公益事业捐赠法》相对完整地规定了慈善捐赠的范围、程序、方式和效果,是目前我国规范公司慈善捐赠行为的核心法律制度。

与《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相对应,《企业所得税法》第9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该条款是针对公益慈善捐赠的税收抵扣优惠,充分体现了国家支持、鼓励公益慈善行为的方针政策,它的意义不在于为慈善事业创造多少价值,而在于为广大企业提供一种新的慈善尝试途径,间接扩大慈善捐赠的活动空间。对于包括公司在内的企业而言,本应缴纳的税金在此还可以附加额外的捐赠效果,自然是较好的选择。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法律规范并不是围绕公司慈善捐赠而展开,而是结合该主题能够被适用,或者是其可能涉及的法律依据,即使在学界颇为流行且得到《公司法》印证的社会责任说,也只是提供了一种原则性思路而非彻底解决法理基础问题——社会责任的实现方式可以是多元化,不必然归于慈善捐赠,况且捐赠行为只能出于主体的自由选择,而非义务或责任的强制,否则应当对“违法”公司施以处罚或者责令履行义务。倘若从另一种角度思考,公司慈善捐赠还可视为是效力不确定的隐形投资,所博弈的是广告效应、形象维护,以及自身环境的改善,相应对价则是单纯作为手段的捐赠行为。

三、我国公司慈善捐赠投资角度的定位分析

从1953年美国“A. P. Smith Manufacturing Co. v. Barlow 案”奠定公司慈善捐赠行为的合法性基础^[8],到刘连煜等将其导入我国法学前沿课题,应

当说,公司慈善捐赠还只是初步设定,其主体内容还需要更加系统的理论分析和实践检验。不过应当指出的是,公司慈善捐赠的核心离不开其行为性质的判定和决策权的归属,大部分争议均是围绕两者的正当性、合法性逐次展开的,倘若执着于慈善捐赠制度的本身缺陷和公司治理结构的不完善,则难以触及问题的实质。笔者认为,社会责任说尚不足以支撑公司慈善捐赠的存在和目的效果,将其定位于投资手段或许更为适当,在此意义上,公司决策部分将在很大程度上转化为一般性问题,而法律的切入角度将更加合理,进而可取得良好的规制效果。

社会责任理论虽支撑了公司慈善捐赠的合法存在,但准确地说,它并非公司慈善捐赠行为成立的根本原因,而只是提供了一个容易被人们接受的理由。从法理角度而言,公司慈善捐赠的最大限制在于其设立之初的营利目的——单方面的财产让与虽不符合利益最大化原则,不过随着经济的发展和逾越权能原则的突破,公司法人的传统特征有所淡化,如果其行为不违反法律乃至社会公益要求,对其一般不应予以禁止。当然,公司作为一种社会存在应当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其实现方式不仅是限于捐赠一种形式,况且在抑制法人的动机、效果、标准因素等方面,对社会责任无法作出有针对性的合理解释。简言之,社会责任没有赋予公司特别的捐赠权能,捐赠只是公司行为能力在传统法学观念调整扩大至一般性经济事务后,被搭配具有相同价值特征的适当名义而已。

在现实中,大多数公司并没有将慈善捐赠看作是其必须履行的社会责任,而是将其作为具有一定积极意义的策略手段,或者说,是以维护公司形象而开展的公关事务。如上海有61%的企业由办公室、工会等下属部门处理捐赠事务,37%的企业由公关部门来处理捐赠事务。^[9]与自然人所期望的道德慰藉不同,公司慈善捐赠的行为目的不会止步于名誉、声望的提高,最终将指向财富增值的收益效果。世人以道德标准评价、约束公司慈善捐赠行为,难免会受到主观因素的影响,但对于公司自身而言,慈善捐赠是服务于其生存发展的措施,且当涉及公司利益时才会被充分地考量。限于“公司面纱”的存在,拥有决策权的股东不得在公司事务中宣泄自身感情,对于规模较小、结构简单的有限责任公司来说,其可以通过数人合意达成公司慈善捐赠行为,不过这已经是借助公司形式的自然人捐赠(且程式存在瑕疵),而非实质意义的公司行为。而以董事会为代

表的管理层没有资格处分没有利益关联的公司财物,即使从社会责任的角度来说,也没有必要采用高成本方式来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因此,对公司慈善捐赠的最佳定位应当是一种利益行为,尤其是预判心理和效力的不确定性使之趋向于是一种隐性投资行为,或者作为单独的投资手段。

“投资手段说”是一种新奇的想法,但从该角度出发确实可以简化很多问题,对公司慈善捐赠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也具有一定的意义。以公司慈善捐赠决策权的归属为例,如果捐赠作为投资手段而非单纯的财产让与,那么董事会对其就可以全权处置,同时捐赠本身的无偿性不会影响公司法人的营利目的——广告宣传、形象维护及市场环境改善等后续效果,有助于公司的进一步成长,况且在实践中,慈善捐赠的应急性机制和董事会中心主义的强化也使得捐赠更适于作为普通意义的决策行为。这样,董事会是否有权处理股东财产的问题将转变为是否能够履行谨慎、勤勉义务并符合公司基本利益的问题,同时其行为的评价标准也不再是财务上的收支平衡,而是更稳固的主体地位和更有利的舆论效果,以及特殊的市场机遇。

至于是否应对捐赠数额进行限制和如何限制,以及股东、债权人的权益救济,这些并不是源于捐赠行为本身而产生的问题,从理论上来说,法律没有必要作强制性介入,也不可能找到适当的法律依据。究其原因,一是捐赠数额与承担的风险相关,数额的多少并不直接决定投资的成败,例如王老吉集团以1亿的捐赠“赌注”获得空前成功,而其2007年报表利润也仅此而已。同时大多数公司会根据自身特点、需要和外部环境,制定不同的投资策略,捐赠数额往往具有较为深层的含义,例如一些中小公司出于避险心理而作出“弃子”选择,尽可能减少投资代价,而大型公司集团在竞价捐赠中常常会临时加码,提高自己的关注度。公司法人进行风险投资的意愿应当得到肯定和尊重,即使该决定本身错误或确有可能导致主体衰亡,但是,理智的决策者一般会选择符合公司利益的捐赠数额,或仅作为过渡性的普通公司事务。二是公司慈善捐赠的标的是公司财产,自然会涉及到股东、债权人的相关权益,在其行为过程中,众股东的个人观点很难高度一致,而债权人在不经意间可能会担负额外的风险。不过从投资的角度而言,这些变化都属于营业活动中的正常表现——“多数决”亦可适用于公司其他事项,决策失误导致的亏损、破产,无法绝对避免。事实上,小股

东的相对弱势地位和债权人的被动权利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除非法律强行禁止公司慈善捐赠,否则很难从适当角度进行有效的规范。

在捐赠行为的法律关系中,公司是以独立法人的身份出现,其有权自主选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而法律不宜过多地参与公司内部事务,真正需要调整的,应是捐赠行为意志的表达和捐赠环境的改善。如果公司基于主观恶意而实施捐赠行为,例如诈捐、侵吞利益、转移财产,那么“投资”的性质会转变为以合法手段掩盖非法目的,这时必须施以强制手段予以纠正。同时国家和社会应当为公司慈善捐赠创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使其内在效益得到最大化的平衡和协调,并通过不断反馈实现公司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良性发展。

四、完善我国公司慈善捐赠法规的思考

目前我国公司慈善捐赠的最大法律问题在于缺乏有针对性的法律规制,依托《公司法》《合同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只能勉强构建基本的制度框架,而不能从更深层次对相关法律关系进行细化调整。因此,有必要加快以公司慈善捐赠为特定对象的立法建设,即使不能出台专门的《公司慈善捐赠法》,也应当在原有法律基础上补充和完善,使之不出现空白、模糊、缺陷、重叠等不足。公司慈善捐赠可能会引发众多法律关系,如公司对内与股东、董事、债权人之间的关系,对外与国家、社会、受赠人、受益人之间的关系,不过重点在于捐赠行为的有效正当性和对社会公共秩序的整体性影响,至于公司决策人是否能够妥当选择并为自身带来足够的价值回报,法律没有必要施以过多的强制。

公司捐赠行为涉及共有财产的特别处置,需要经过股东大会的宏观决策和董事会的具体实施,但随着董事会中心主义的强化和对于灵活、高效捐赠决策的现实要求,管理者一般无需特别授权即可完成限度之内的捐赠行为。作为一种投资性选择,是否捐赠、捐赠多少或者以何方式捐赠并不影响该行为的有效正当性,除非决策人主观为恶意时才应当适用一般法律规定对权益受损的股东、债权人进行救济。这时,出于防范违法犯罪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考虑,法律有必要予以一定的介入,即通过硬性标准使公司在合理范围之内进行选择,不过需要指出的是,该合理范围的设定基点应为社会公共利益,硬性标准也应只是公司最初的默认效果——股东可以

通过章程、特别授权或者决议突破此限制(包括否决),其本质性的投资权利没有被剥夺。

由于公司存在规模、类型、经营目的等方面的差异,法律很难确定董事会的捐赠权限,在实践中,一般体现为业绩额度、盈余利润或者法定资本的一定比例,例如在英美法的捐赠规则中,规定“捐赠不应超过公司股本与盈余的1%,非经股东大会的普通或特别会议的决议授权,不得超过该额度上限”^[10]。对我国而言,具有参考意义的限定数额应当是“年度利润总额的12%”和“公司资产(股本)的5%”,前者可以通过税收抵扣消除捐赠的负面效果,不会真正触及股东和债权人利益;后者对上市公司来说具有特殊的含义,该比例变化会对公司主体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此外,法律还可以设定利害关系人的通知程序,受赠公益组织的审慎义务,以及媒体的监督评价权等,这些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以慈善捐赠实施违法犯罪的风险。

在公司慈善捐赠过程中,还应当尽量减轻其负担,积极营造宽松、互惠的外部环境。政府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强摊硬派,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施加负面影响,对于社会公众的道德评价虽不能明令禁止,但有必要采取一定措施(如捐赠信息非经同意不得公开,不得暗示性对比等)以避免出现错误的舆论导向。有些人认为适当的激励手段有助于增加捐赠热情,可以在最短时间内取得最佳慈善效果,但此观点从法律的角度来看令人生疑。公司作为自由的捐赠主体从一开始就不应处于被审判的地位,当激励变成激将、盲目取代热情时,其损害的不仅是公司和股东的相关权益,而且是慈善事业的持续发展和理性秩序。鼓励公司积极捐赠的最佳方式是使其看到慈善事业的价值和意义,通过社会推广、信息反馈、优惠政策、环境改良等方式使其真正理解慈善事业的互利性所在,从而长期、理性地自发参与。

由于公司慈善捐赠多采用以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公益性非营利机构为捐赠对象的间接捐赠,其常常会在受赠人这一中间环节产生问题,根据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受赠人对受赠财产的义务也正是捐赠人的权利,因此,公司完全有资格对其所捐赠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查询和监督,而受赠人应当及时给予合理的答复。此外,鉴于公司所捐赠的资金、物品或其他项目价值一般较大,应尽可能进行分项落实报告和效果评估,从而最大化地保证公司主体的捐赠信心。加强中间环节的监督管理可以大大减少公司慈善捐赠中潜在的不正当行为,甚至违法

犯罪行为,是公司乃至整个慈善事业得以正常运作的有力保障。

事实上,公司慈善捐赠法律关系的主旨在于权利自由和效益实现,其本身没有必然的定规可言,即使法律以统一标准作为强制,也是基于外界环境压力和刻意为之的风险规避。因此,笔者认为,公司慈善捐赠应当注重行为主体的唯一性,以及该行为意志的逻辑完整性,但凡捐赠决定出自公司的自由意志就应当合法有效,而利害关系人应当就决策内容进行内部的权利维护和损益追讨,并不影响慈善捐赠的行为实质。至于法律的效用,在此应当强调两点:其一,保证捐赠行为不存在恶意的主观欺诈;其二,积极改善捐赠的外在环境,促进其效益循环。从辩证角度来看,公司出于自身利益考虑不会实施“自杀式”的慈善捐赠,这与利害关系人的所在标的趋于一致,因此只要剔除违法因素并优化捐赠环境,其自然会进行合理的“投资”,至于实施程度和持续效果如何,法律不必也无权为之强求,只须在整体运作中予以适当维持使之流畅即可。

五、结语

目前,我国公司慈善捐赠的法律制度尚处于构建阶段,在行为定位、公司决策、捐赠落实等诸多环节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异议;此外,有关公司慈善捐赠的社会舆论多专注于一时的热情,缺乏成熟的价值理念和长期、便捷、安全的机制追求。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公司慈善捐赠的内容和形式将会趋于复杂,故在平衡公司整体利益的同时需要充分发掘其捐赠的行为意义,以利于对其进行更为深度的解析和实质把握。公司投资的定位选择虽未必能

够达到“社会责任说”的理论高度和广泛认可,但作为一种可以转变已有观点和审视角度的思路,其可以使相关法律调整更为流畅、权利义务分配更为合理。简言之,公司慈善捐赠的制度规划应当充分尊重主体的行为意愿,不可为了短期效应而盲从于外部标准,应充分认知理性思维的必要存在,并通过基础构架的优化来保证公司慈善捐赠乃至整体慈善事业的正当有效和持久运行。

[参 考 文 献]

- [1] 李凤伟.论公司慈善责任[J].青海社会科学,2011(2):86.
- [2] 高蕾.完善公司社会捐赠的法律制度设计[J].法制与经济,2009(3):51.
- [3] 姜一春,管洪彦.公司捐赠行为的效力分析——兼谈公司捐赠的立法完善[J].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4):393.
- [4] 刘素芝.浅析强化公司社会责任的机理[J].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2(6):37.
- [5] 李新天,何云.对公司社会责任的再思考[J].中国商法年刊,2009(00):186.
- [6] 李领臣.公司慈善捐赠的法律规制[J].法学杂志,2007(1):147.
- [7] 刘连煜.公司治理与公司社会责任[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 [8] 张安毅.公司慈善捐赠的妥当性判断标准研究[J].法学论坛,2011(4):107.
- [9] 马伊里,杨团.公司与社会公益[M].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52.
- [10] Melvin Aron Eisenberg. Corporation and Other Business Organizations Cases and Materials [M]. 8th ed. Mineola, NY: Foundaiton Press, 2000: 141 - 145.

[文章编号]1009-3729(2015)03-0032-05

论财产刑执行监督机制的构建

李文博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刑事执行检察部门, 北京 100007)

[摘要]2013年开始实施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将刑罚执行监督提到了更加重要的位置,赋予了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刑罚执行监督的职责,特别是对财产刑执行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目前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在财产刑执行方面存在诸多问题,如执行率低、违法违规现象严重、法院重视度不够、很难摸清被执行人实际的财产状况等。与此相应,财产刑执行监督也存在许多问题:执行监督意识薄弱;立法不完备,缺乏可操作性;检察院与法院之间沟通不畅,监督乏力;检察机关纠正问题的方式缺乏强制性;人员配备和机构设置存在一定问题。加强财产刑执行监督是确保财产刑有效执行的关键,应提高监督意识,积极开展监督,纠正违法违规执行行为,规范执行活动、创新监督方式,优化人员配备和机构设置,完善相关立法以增强财产刑执行监督的可操作性。

[关键词]财产刑执行;财产刑执行监督;先罚后判;监所检察部门

[中图分类号]D925.2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5.03.006

2013年开始实施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下文简称“新刑诉规则”)第633条规定,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活动的监督由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负责。可见,新刑诉规则对于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的定位是刑事执行检察监督部门。财产刑属于刑罚的一种,对财产刑执行的监督权当然应由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行使。根据新刑诉规则第658条的规定,财产刑执行监督是指检察机关依法对法院执行罚金、没收财产刑,以及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中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活动实行的监督。从刑法条文统计数据来看,有58%以上的刑法条文规定了应当和可以判处财产刑的罪名。^[1]从近年的刑事判决情况来看,财产刑在刑罚运用中的比重非常大,以北京市东城区法院为例,在2013年东城区法院有罪判决的346件428人中,被判处财产刑的有301件372人,占比高达87%。随着财产刑刑罚的大量运用,财产刑执行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到这一刑种的功能能否充分发挥,进而影响到法律的权威和刑罚的严肃性。在司法实践中,财产刑

执行的情况却不容乐观,财产刑执行监督作为促进财产刑执行的有效途径,在实践中其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目前,我国法学界对于财产刑执行监督的研究大多过于抽象、笼统,缺乏实务经验支撑和现实可操作性,对于2012年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规则修改之后的财产刑执行监督问题也鲜有深入、全面的研究。^[2-4]鉴于此,本文拟在统计调研大量实务数据的基础上,全面挖掘财产刑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从财产刑检察监督的角度进行深入探析,进而提出切实可行的完善财产刑执行及其检察监督的对策建议,以期有利于财产刑执行监督的立法和司法实践。

一、财产刑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通过调查分析司法实务中财产刑的执行情况发现,目前财产刑执行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执行率低

执行率低是财产刑执行中存在的最大问题。执行率低造成财产刑“空判”现象严重,严重损害了刑

[收稿日期]2014-12-19

[作者简介]李文博(1985—),女,河南省鹿邑县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主要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学和司法制度。

罚权威。在抽查的2013年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47件已作出生效判决的财产刑案件中,移送执行的有210件,未移送执行的有37件;在移送执行的案件当中,全部执行到位的有16件,部分执行到位的有8件,处于执行过程中的有8件,未执行的有178件,未执行率高达84.8%。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解释,这178件判决由于种种原因无财产可供执行。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13年上半年的刑事判决中还可以发现,前罪判处的财产刑未执行完毕的有105件118人,所占比较大。前罪财产刑的执行状况不好,也是财产刑执行率低的一个表现。北京市其他区法院的财产刑执行情况也与其相差无几。如2010年、2011年、2012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财产刑案件分别为3834件、2264件和2595件,已执行的财产刑案件分别为106件、159件和204件,执行率分别是2.76%、7.02%和7.86%;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近几年刑事审判庭在判决前缴纳罚金的案件占全部案件的40%~50%,但在判决生效后,执行庭立案的案件实际执行率不足10%;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2012年354件财产刑案件中,自动履行的有21件,强制执行的有38件,执行率仅为16.6%(本文数据均来源于“财产刑监督工作推进会发言材料”,载于首都检察网监所检察信息管理系统,2013年8月14日)。

2. 违法违规执行现象严重

违法违规执行现象严重是财产刑执行中存在的普遍问题。目前法院在财产刑执行中存在许多违法违规执行现象。一是绝大多数法院在刑事审判时实行先罚后判,鼓励被告人在判决前向刑事审判庭预交罚金,并将其当作是认罪悔罪的表现,有时甚至将预先履行财产刑当成从轻判决的条件,这种做法违法,是极其错误的。刑事执行是指刑事裁判生效后将裁判内容付诸实施的诉讼活动,未判先罚,罚款师出无名,事实上是先执行后判决,明显与法律规定不符。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13年上半年的刑事判决来看,判决书上注明“已缴纳”,即在判决生效前就已经执行财产刑的至少有38件48人。再如,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近几年刑事审判庭在判决前缴纳罚金的占到全部案件的40%~50%。二是不能执行或难以执行的不予立案。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判决生效后即应进入执行程序,即案件应由法院刑事审判庭转入执行庭。而在实践中,法院执行庭为了应付考核,片面追求执行率,往往有选择性地立案,对于不能执行或难以执行的案件应

当立案而不立案,这也是一种枉法行为。虽然很难向法院调取具体的数据,但这种违法情形在全国法院中都较为普遍地存在。三是财产刑执行变更更具有随意性。由于我国实行的是“审执一体”的模式,法院既是审判者又是执行者,在实践中对于执行遇到困难,较易发生随意减少、免除财产刑执行数额的情况,以不影响执结率。“审执一体”的模式违反了任何人不得做自己案件的法官的原则。在这种现有模式下,财产刑执行的变更得不到有效监督,是亟需解决的一个问题。

3. 法院重视度不够

受我国“重自由刑轻财产刑”的传统刑罚观念影响,法院长期以来对财产刑执行的重视程度远不及生命刑、自由刑,被判主刑附加财产刑的人员往往在主刑执行完毕后即被认为服刑完毕,财产刑的不执行对其没有任何影响。这从前罪判处的财产刑未执行完毕的案件数量中可见一斑。同时,在当前社会矛盾多发的时期,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呈大幅上升趋势,财产执行中“重民轻刑”现象严重,民事执行受到对方当事人的监督和催促,而刑事财产刑由于没有对方当事人的监督而被忽视。

4. 很难摸清被执行人实际的财产状况

很难摸清被执行人实际的财产状况是财产刑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法院除承担着审判这一主要职能外,还承担着部分刑罚的执行功能。财产刑执行的困难程度不亚于民事案件,众所周知的民事案件执行难尚且有先予执行和保全措施^[5],《民事诉讼法》还规定了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执行措施,而《刑事诉讼法》仅规定在侦查阶段可以运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并没有规定法院可以运用相应的财产强制措施,也没有明确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这使得法院在执行阶段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无从查询和掌握,即使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也无法采取强制措施。此外,委托执行的效果也欠佳。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的执行情况来看,被执行人90%以上是流动人口,在京大多无财产可供执行,委托其户籍所在地法院执行时常被退回或告知被执行人已外出务工,导致财产刑无法执行。

二、财产刑执行监督中存在的问题

财产刑执行难,执行监督也难。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虽然检察机关对财产刑执行监督进行了尝试性探索,却收效甚微。财产刑执行监督过程中

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执行监督意识薄弱

在我国,“重民轻刑”“重自由刑轻财产刑”的观念根深蒂固。检察机关对刑罚执行的监督片面聚焦于对生命刑、自由刑执行的监督上,认为财产刑执行监督无足轻重,怠于监督;也有部分检察院意欲监督,却有畏难情绪,不敢监督,不善监督,最终导致大多数检察院对财产刑执行监督这一职能持“坐、等、靠”的态度,寄希望于外部力量推进,寄希望于立法完备、机制完善。

2. 立法不完备,缺乏可操作性

我国现行法律中关于财产刑执行监督的条文寥寥无几,仅新刑诉规则第633条、658条规定了检察机关对财产刑执行监督的职能,而没有具体的操作细则或规范,导致执行监督无法可依,无从开展。如《刑事诉讼法》规定了法院要在宣判后最长5日内将判决书送达检察机关公诉部门,以便于公诉部门对法院判决开展审判监督,但没有规定法院向监所检察部门送达生效判决和有关执行情况的文书,导致监所检察部门对法院的判决执行情况无从掌握,监督起来步履维艰。另外对管辖原则等一些基本问题也没有规定,使得财产刑执行监督成为一纸空文。即使有些检察院愿意大胆尝试、积极创新,也缺少基本的监督程序、原则和方法。

3. 检察院与法院之间沟通不畅、监督乏力

有效的监督需要监督者与被监督者之间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但目前,在财产刑执行监督方面,检察院与法院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渠道。其一,法院主动接受监督的意愿较弱。在执行难的大背景下,检察院的执行监督对于法院来说是一种“负担”,甚至在某些法院看来是一种“添乱”,因此,整体而言,法院比较排斥财产刑执行监督,执行部门对于某些积极履职的监所检察部门的“叨扰”大多消极应对。其二,检察院对于法院的具体执行程序 and 细节不甚熟悉。由于绝大多数检察官没有法院执行方面的工作经验,因此对于财产刑的执行监督只能建立在法院提供的资料基础之上,而被监督者不可能向监督者提供对自己不利的资料。这就造成检察机关监督力度小,手段匮乏,监督不到位,流于形式。就目前而言,几乎没有检察院与法院就财产刑执行监督达成科学的、可行的、双方认可并自愿遵守的实施细则或规范,这使得财产刑执行监督步履维艰,收效甚微。

4. 检察机关纠正问题的方式缺乏强制力

目前,检察机关对财产刑进行执行监督的最终

方式是制发《检察建议》或《纠正违法通知书》,但这种方式缺乏强制力。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的采纳与否完全取决于执行机关——法院,即使法院不接受其内容、不予以纠正,也没有什么不利的后果,以至于检察机关的监督行为被笑称为“纠正违法劝告书”^[6],从而削弱了检察机关的监督作用。实践中,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有时不仅无法纠正问题,反而会造成法院的消极执行、态度对立,更不利于以后的监督和配合。

5. 相关人员配备和机构设置存在一定问题

一是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人员配备存在问题。目前,全国监所检察队伍普遍存在年龄偏大、人员老化、人数较少、整体素质不高、专业能力相对较弱的情况,仅能满足原有工作职能需要,无法满足新刑事诉讼法赋予的诸多新增业务需求,对一些问题 and 困难的研究和解决不及时、不到位,在新增职能的履行方面安于现状、动力不足。监所检察部门的人员数量和结构若得不到改善,将严重影响到执行监督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尤其是新增职能的充分履行。

二是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的机构设置存在问题。传统意义上的监所检察部门,其职能着眼于监管场所内的执行活动监督,即关注点聚焦于自由刑的执行监督。随着新刑诉规则的修改,最高人民检察院将所有种类刑事执行的监督职责赋予监所检察部门承担,将监所检察部门定位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部门。实践中,监所检察部门囿于自身称呼的限制,对于监管活动之外的刑罚执行监督缺乏应有的关注,监督的范围也没有涵盖所有刑罚种类,造成部分执行监督功能的虚化、空置。

三、完善财产刑执行监督的对策建议

财产刑执行与财产刑执行监督相辅相成,密切联系。加强财产刑执行监督是确保财产刑有效执行的关键途径。完善财产刑执行监督机制,有助于促进财产刑执行深入推进。对此,笔者提出以下几点对策建议。

1. 提高财产刑执行监督意识

执行监督是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3]作为法律监督者,监所部门的检察官应当认识到,执行监督与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一样,是检察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财产刑执行监督作为执行监督的重要内容,其作用不容小觑。应把财产刑执行监督当成

重点工作来做,而不是消极怠工,认为监督与不监督一个样;应自觉提高财产刑执行监督意识,以更有力的财产刑执行监督促进财产刑执行的推进。

2. 积极开展财产刑执行监督

提高财产刑执行监督意识的同时,要依托现有的工作方法,结合有关工作深入推进执行监督,推动财产刑执行监督的开展。一是对于在押人员,应依托派驻检察室帮助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对于被判处财产刑的在押人员,可以利用派驻看守所、监狱的检察室的天然优势,通过了解其在监管场所的日常消费水平、消费账户情况等,判断其是否具有履行财产刑的能力。发现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却拒不履行财产刑时,应当建议法院强制执行。要注意的是,检察机关是监督机关而非执行机关,没有协助法院执行的义务,仅对法院在罪犯有财产可供执行却不知或不予执行时提出纠正意见。在目前财产查询制度尚不完备的情况下,应当充分发挥派驻检察室的作用。

二是对于社区矫正人员,应通过谈话了解其财产刑执行状况。对于被判处财产刑的社区矫正人员,检察机关可以通过与社区矫正人员谈话等方式,了解其财产刑执行相关情况,如是否有财产可供执行、是否已经执行、执行行为是否合法等。如果发现执行过程中存在侵犯当事人权益的行为或其他不规范的行为,检察机关应进一步审查确认,对法院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三是通过减刑、假释检察,加强财产刑执行监督。《刑法》第78条、第81条分别规定了减刑、假释的条件,但对于罪犯履行财产刑是否属于“确有悔改表现”则没有规定,即现行刑法并没有将财产刑是否得到执行作为罪犯减刑、假释的前提。财产刑的履行对于罪犯及其亲属而言只意味着单纯的财产损失,积极履行没有任何好处,这就大大挫伤了被执行人履行财产刑的积极性。在司法实践中,可以尝试将积极履行财产刑认定为“确有悔改表现”之一,作为减刑、假释的一个考量因素,而将有能力履行财产刑而不予履行作为禁止条件。检察机关可在对减刑、假释的检察监督中,了解被执行人是否履行了财产刑,重点审查决定机关是否考虑了财产刑执行情况,对于罪犯有履行财产刑能力而拒不履行的,向减刑、假释的决定机关提出检察意见。

四是充分运用控告申诉机制,加强财产刑执行监督。财产刑执行与被执行人的利益密切相关,因此,被执行人对财产刑执行过程的关注程度较高。

对于执行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或者侵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告知被执行人有权向检察机关提出控告、申诉和举报。在被执行人就财产刑执行提出控告、申诉和举报时,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展开调查,对财产刑执行中的问题进行具体的个案监督,发现违规违法问题时应及时予以纠正。

3. 坚决纠正违规违法执行行为

一是坚决纠正法院刑事审判庭“未判先罚”行为。财产刑作为一种刑罚,是罪犯对社会承担刑事责任的表现,不能将其当作判决前的量刑情节来考虑,否则就有“以钱买刑”之嫌。当然,罪犯积极履行财产刑是悔过的一种表现,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予以考量,比如作为执行环节的减刑、假释的考虑因素。目前,应当加大对未判先罚的纠正力度,有一例发一份《纠正违法通知书》,或者搜集多个未判先罚的案件制发综合的《纠正违法通知书》,坚决制止先罚后判。二是坚决纠正法院执行庭“难执行的不立案”的行为。判决后进入执行程序刑事案件,法院应当全部予以立案,而不是有选择性地立案执行。即使有些案件难以执行或不能执行,也不应排除在执行程序之外。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法院不依法立案和执行的监督,发生一例监督一例,严禁不结不立、先执后立。

4. 规范执行活动,创新监督方式

在立法尚未完善之前,检察机关要加强与法院之间的沟通交流,在执行和执行监督范畴协调建立起互相配合、制约监督的模式,使法院的财产刑执行活动步入正轨。检察机关应因地制宜,不断创新监督方法,采取全面监督与重点监督、同步现场监督与事后书面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在执行监督的时间上,在开始探索财产刑执行监督之初,可尝试全面监督;在积累一定的经验之后,可采取重点监督和事后监督的方式。在财产刑类型上,对于罚金刑可分类处理,执行顺利的可以事后书面监督或重点抽查,难以执行的可以同步现场监督;对于没收财产的,因为此类案件数量较少,应予以重点监督。在案件类型上,对于涉众、涉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或者敏感案件,应予以重点监督。对于执行变更的,应予以重点监督,防止随意减、免情形的发生。

5. 优化人员配备和机构设置

在检察机关有关部门人员的配备上,要充分考虑检察机关履行好各项新增职能,以及针对不同的执行主体进行充分有效监督的需要,向监所检察队伍充实一批法律专业知识扎实、沟通协调能力强、

年富力强的人员。同时,由于监所检察涉及批捕、公诉、反渎和职务犯罪预防等多种职能,因此应将具备上述多部门工作经验的检察人员配备到监所检察岗位上来。

在检察机构的设置上,为了促进执行监督的全面开展,建议将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更名为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下设若干科室,分别负责各种刑罚执行的监督工作。这一名称不仅揭示了部门的核心职责,更能体现出监督职责的法定性和专门性,也使对财产刑等非监禁刑的执行监督更加名正言顺。

在执行机构的设置上,审执分立模式有待建立。刑罚的执行权本质上是一种特殊性质的行政权而不是司法权,应由行政机关负责而不是由法院负责。从长远来看,建立独立于法院的、专门的财产刑执行机构,不仅有利于解决财产刑执行中的许多问题,而且有利于促进财产刑执行监督的开展。

6. 完善相关立法,增强财产刑执行监督的可操作性

建议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尽快完善相关立法,为财产刑执行监督提供法律依据。一是规定执行法律文书送达制度。《刑事诉讼法》第196条只是规定了法院应当在判决后将判决书送达检察院公诉部门以供审判监督,却没有规定法院将生效判决送达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以供执行监督。因此,应尽快弥补这一立法空白,规定判决后法院应将生效判决书副本、执行通知书副本及时送达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执行过程中的减免、变更执行等裁定书应及时送达,执行完毕的应将执结通知书送达等,以使检察院能够及时掌握财产刑判决和执行的情况,从而开展全面、有效的监督。二是确立管辖原则。对于异地执行的财产刑,是由判决法院的同级检察机关进行监督还是由服刑地的检察机关进行监督,亟待立法予以规定。笔者认为,应由服刑地的检察机关对财产刑执行进行监督。理由是由服刑地法院的同级

检察院监督更具有对等性和可操作性。作出判决的法院在向执行地法院发出委托执行通知书的同时,还应将相关文书抄送当地检察院,被委托执行的法院在执行中的法律文书也应及时送达同级检察院。判决法院如果有部分自行执行、部分委托执行的,应分别由对应的检察院对同级法院的执行活动进行监督。三是规定执行监督的强制性后果,赋予纠正违法一定的强制力。可以规定检察机关发现财产刑执行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而予以书面纠正的,执行单位必须按照要求限期改正,如果逾期不改正,要向检察机关说明理由;还可进一步规定理由不成立的后果,诸如此类,以强化对违法执行的监督力度。

目前,各地检察机关在财产刑执行监督的探索道路上积极前进,财产刑执行监督作为促进财产刑执行的有效途径,正在逐渐改变着财产刑执行难这一历史问题。虽然现实中财产刑执行还存在着许多不规范的问题,财产刑执行监督的途径和手段也不甚完善,但可以看到,有关机关强化财产刑执行和监督的意识在逐渐增强,有关机构设置也正在推进之中,新一轮的刑事诉讼规则修改和完善也在进行之中,希望本文能够为司法实务和检察改革有所裨益。

[参 考 文 献]

- [1] 张雪姮. 财产刑执行监督问题初探[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04(6): 101.
- [2] 单民. 刑罚执行监督中的问题和对策[J]. 政治与法律, 2012(11): 155.
- [3] 丁英华. 刑罚执行监督过程中的问题与完善[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1(7): 78.
- [4] 李忠诚. 刑事执行监督功能探讨[J]. 人民检察, 2003(2): 34.
- [5] 郑世保. 民事判决执行难的原因分析[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2(3): 52.
- [6] 李忠诚. 关于监所检察机关改革的几点思考[J]. 中国司法, 2004(2): 62.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3-0037-04

微信犯罪及其防范

——基于公安工作视角

辛宇罡¹, 高健², 霍彦³

(1. 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 法学系, 天津 300382;

2. 天津市公安局 信息通信处, 天津 300382;

3. 天津市公安局 网安总队四支队, 天津 300382)

[摘要] 目前, 微信独特的网络信息传播方式, 引发了大量新型网络犯罪, 给公安机关执法工作带来了巨大挑战。微信犯罪具有一些新的特点: 案件类型多为侵犯财产类犯罪; 受害人多为年轻女性; 作案成本较低, 取证相对困难。为及时准确地打击各类微信犯罪, 为微信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 保障虚拟社交网络的健康发展, 公安机关可利用微信的注册功能、通信功能、“附近的人”搜索功能和“朋友圈”功能等打击微信犯罪活动; 同时注意加强宣传引导、提升公众防范意识, 加强学习研究、提高虚拟社会管控水平, 加大监管力度、规范审核机制, 多渠道防范微信犯罪。

[关键词] 微信; 网络犯罪; 审核机制

[中图分类号] D917.6; D631.2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3.007

随着信息化的不断发展, 移动互联网正走入寻常百姓生活。作为目前我国移动互联网发展最迅速的应用——腾讯微信, 不仅给中国移动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带来重大影响, 也给社会发展和人们的现实生活带来巨大变化。微信独特的网络信息传播方式引发了大量新型网络犯罪, 给公安机关的执法工作带来了巨大挑战, 因此有必要从学理和实践两个层面对微信违法犯罪行为及打防策略进行深入研究。当前, 我国有关微信问题的研究非常活跃, 也取得了丰硕成果, 但也存在着一些不足, 如定量分析相对较少, 理论基础研究相对薄弱等。本文拟对当前利用微信从事犯罪活动的主要方式和特点进行分析, 并对如何利用微信功能打击和防范犯罪提出对策建议, 以期有助于公安机关对微信犯罪的执法实践。

一、微信的起源及发展现状

微信类应用在业界被称为 Micro Chat 类应用, 是 2010 年专门为智能移动终端而诞生的移动互联

网即时通信应用, 具有简单易用、成本低廉、沟通高效的优点。随着智能手机在全球范围的大规模普及, 微信类应用在两年时间内飞速发展, 是继搜索、即时通信、社交(微博)、电子商务之后最新的重大基础应用。目前, 微信类应用功能也日益丰富, 逐渐从单纯的聊天工具向综合化平台方向发展, 即集社交、资讯、娱乐等多种功能和企业客户、电子商务等多种服务于一体, 使用户能方便地获取各种丰富资源。

腾讯微信是微信类应用在中国的代表, 于 2011 年初正式上线运行, 是一种通过网络快速发送语音短信、视频、图片和文字, 支持多人群聊的手机即时通信聊天软件, 具有零资费、跨平台沟通(支持苹果、安卓、塞班系统)、显示实时输入状态等功能, 与传统的短信沟通方式相比, 更灵活、智能, 且节省资费(1 兆流量可以发送近千条文字短信)。截至 2014 年 7 月底, 微信月活跃用户数已接近 4 亿; 微信公众账号总数 580 万个, 且每日新增 1.5 万个; 接

[收稿日期] 2015-04-12

[基金项目] 天津市公安局科研立项(2014KYSJJY026)

[作者简介] 辛宇罡(1980—), 男, 黑龙江省伊春市人, 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 刑事诉讼法学。

入 APP 总量达 6.7 万个,日均创建移动 APP 达 400 个;微信广告自助投放平台上已拥有超过 1 万家广告主,超过 1 000 家流量主;微信平台聚集开发者(包括个人开发者及公司开发者)突破 10 万。^[1] 微信在境外注册应用名为 wechat,截至 2013 年 7 月,其境外用户已超过 7 000 万^[2]。微信产品的用户规模仍在飞速发展之中。

二、微信犯罪的主要方式和特点

微信技术能够通过网络免费传递图片、语音、视频和文字,可以使用“摇一摇”“漂流瓶”“朋友圈”“公众平台”“语音记事本”等服务插件,用户数量较大。微信的这些社交功能,在给用户之间的相互沟通提供极大便利的同时,也给不法分子的违法犯罪活动创造了条件。信息犯罪不同于传统犯罪,它能借助信息网络突破地理位置和国家疆界的限制,在全球范围内造成严重危害。^[3] 近年来,不法用户借助微信制造并传播虚假、暴力、恐怖、欺诈、色情信息;卖淫组织和个人通过暧昧的微信用户名和大尺度的招嫖文字、图片吸引嫖娼者;不法分子利用盗取来的微信通讯录,编造各种理由,向用户亲友提出汇款要求;有的犯罪团伙通过微信群进行联络,组织、策划和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甚至威胁到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正常的经济秩序。违法犯罪分子利用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造成的社会危害性极大,以至于微信成了“危信”。

1. 微信犯罪的主要方式

目前,微信犯罪的主要方式有以下四种。一是搭讪犯罪。犯罪嫌疑人通过微信“查附近”或“摇一摇”的功能,通过聊天骗取事主好感和信任后,引诱事主见面,再伺机进行抢劫、抢夺、诈骗、强奸和人身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作案手法新,针对性强,给公民的个人隐私和人身财产安全带来巨大的隐患。例如,2011 年 12 月,宁波市鄞州一名男子通过微信搭讪女大学生,以吃饭、看电影、散步为由,将被害人骗至公园、停车场等处实施强暴,先后犯下数起强奸案。^[4] 二是团伙犯罪。微信具有群聊功能,并且支持同一时间多人语音聊天,这极大地方便了犯罪分子通过微信群进行联络,组织、策划和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三是财产诈骗。由于微信用户防范意识不强,造成其微信账号容易被盗,犯罪嫌疑人首先会发来一个含有网址链接的文字,然后让用户点击进入空间查看是否认识某某人,而打开空间需要输入密码,用户一旦输入密码,其账号和密码就会被迅速盗

取,犯罪嫌疑人再利用盗取来的微信通讯录向其亲戚朋友要求汇款到指定账户。四是卖淫嫖娼。从事卖淫的组织和个人会通过暧昧的微信用户名和大尺度的招嫖文字、图片吸引嫖娼者,或者通过微信“摇一摇”功能,搜索周边用户并添加为“好友”进行招嫖,谈妥价格、时间、地点后,实施卖淫嫖娼活动。中央电视台曾对此进行过专门报道,并称微信已成为卖淫嫖娼的新工具。^[5]

2. 微信犯罪的主要特点

微信类应用软件所特有的跨地域性、隐蔽性、快捷性和信息的高度共享性等特点,使原有的法律规范难以维护虚拟空间的良好秩序,“传统的道德观和法律观在虚拟世界中遭遇到巨大冲击”^[6]。微信类软件的运用大大方便了某些犯罪活动的实施,并使之具有了新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案件类型多为侵犯财产类犯罪。微信的零成本、低门槛的特点,使其迅速成为深受商家欢迎的营销、广告工具,微信朋友圈也逐渐发展成为微信生意圈。随着微信用户数量的不断增长,在网络金融的推动下,微信开发了支付功能,并提供在线理财、付款、购物等一系列服务,这不仅为商家提升了其产品附加值,也让微信开创了自己新的盈利模式。当微信犯罪发生在金融或者机要部门时,受害个人或者受害单位往往会从商业信誉和名声考虑,害怕引发更多的诉讼纠纷或接受长时间的司法调查,即使发现了微信犯罪也不敢去报案,而是会千方百计封锁消息,控制外传,自行处理。而且,由于微信号码主要依托于手机号码或者 QQ 号码进行注册,尚未进行实名注册,因此,要想使微信银行客户的身份得以确认,微信与银行间的信息对接风险控制机制尚有待完善。^[7]

其二,受害人多为年轻女性。由于微信的“附近的人”功能可以找到距离 1 000 米以内在使用微信的人,“摇一摇”功能可以找到同一时刻跟你一起摇晃手机的人,因此这两项功能受到了很多年轻人的青睐,也给少数不法分子实施犯罪提供了便利。少数不法之徒会利用女性温良、贤惠和渴望关爱的心理特点,通过微信的便利功能进行搭讪,设置圈套,以达到最终骗取钱财的目的,甚至伺机实施暴力犯罪。尤其是一些涉世不深、思想单纯的女性青年,她们不仅感情细腻、敏感,而且容易接受暗示,意志力相对薄弱,容易产生依附心理,缺乏判断真伪的能力,更易成为不法分子侵害的对象。

其三,作案成本较低,取证相对困难。微信电子

证据的提取与普通刑事案件证据提取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因为微信犯罪案件发生在移动互联网上,互联网的互联互通和广域的特性决定了微信犯罪可能涉及不同地区,甚至可能涉及不同国家。如果遵循普通刑事犯罪案件证据提取的规则,由某地区的一个办案机构完成所有微信电子证据的提取过程,显然存在许多难以克服的困难。另外,由于微信犯罪成本较低,有一部智能手机就可以着手实施犯罪,且犯罪嫌疑人往往使用假身份实施犯罪,加之微信并非实名注册,因此犯罪嫌疑人的真实身份难以核实。鉴于微信犯罪的特殊性,案件侦破的关键就在于提取犯罪嫌疑人遗留的电子证据。但是电子证据的保存和获取较为困难。一方面,电子数据具有易删除、易篡改、易丢失的特点,微信记录的痕迹往往存在于电磁介质中,对于一个熟悉信息网络技术、能够使用微信达到犯罪目的的人来说,要消灭这些电磁介质中的微信记录痕迹是轻而易举的;另一方面,警力资源、专业水平、办案手段等客观条件的约束也给取证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三、利用微信功能打击犯罪的策略

公安机关可以利用微信功能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具体实施可从以下四个方面入手。

1. 利用微信的注册功能打击犯罪

微信用户一般是通过手机号、QQ号、邮箱来注册的,在第一次使用时,系统会要求用户自己设置微信号,这些资料里所包含的大量用户信息可为公安机关办案人员所用。例如,在侦办某起暴力犯罪案件过程中,犯罪嫌疑人只交代了某共犯的绰号,未能提供共犯的真实姓名,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在侦查讯问的过程中,获知到犯罪嫌疑人的微信号,经过查询,该微信注册名为一个人名的汉语拼音,办案人员就利用这一拼音在人口信息系统中查询到一名男子,经过犯罪嫌疑人辨认,此人就是共犯。在另一起贩卖毒品案的侦查过程中,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发现一个手机号码与毒品卖家通话频繁且通话时间多在夜里,经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分析,此人很可能有吸毒的嫌疑,但是该手机号码没有登记信息,当公安机关办案人员用该手机号码在微信平台进行号码查询后,获得了手机机主较为详细的个人信息,几天后,被公安机关办案人员抓获。

2. 利用微信的通信功能打击犯罪

微信具有即时通信功能,可以快速发送文字、语音、视频等信息,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可以利用这一功

能,使用虚拟身份,取得犯罪嫌疑人的信任,以达到及时破案的目的。例如,在一起案件中,公安机关办案人员通过排查犯罪嫌疑人关系人的手机,获得了犯罪嫌疑人的微信号,但是犯罪嫌疑人隐藏在什么地方,公安机关办案人员一无所知。公安机关办案人员通过分析犯罪嫌疑人的特点,发现其微信号绑定的相册包含有较多色情内容,并常常利用微信中的通信功能勾引微信头像年轻貌美的女性。针对这一特点,公安机关办案人员专门申请了一个微信号,微信头像和微信相册均设为年轻貌美的女子,利用这一微信号获得了犯罪嫌疑人的信任并约定其在某宾馆房间内见面,最终顺利在约定地点将其抓获。

3. 利用微信的“附近的人”功能打击犯罪

微信的一个特色功能,就是搜索“附近的人”。微信不仅能够搜索到附近一公里范围内正在使用微信的用户,还能够计算出一公里范围内其他微信用户与自己的距离。这种功能可以被公安机关利用来打击微信犯罪。例如,在一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用微信“附近的人”功能搜索到被害人,两人见面后,伺机窃取了被害人的手机和钱包。此后,犯罪嫌疑人用相同手段,作案多起。由于微信不需要实名认证,公安机关办案人员一时难以确定犯罪嫌疑人的真实身份,只能伪装身份向犯罪嫌疑人发出交友申请,但犯罪嫌疑人始终未予回复。由于犯罪嫌疑人的作案地点都是选在固定区域,通过微信“附近的人”功能与受害人相识,因此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就尝试使用微信“附近的人”功能,以案发地为中心,逐步扩大范围进行搜索。经过排查,数日后的一个下午,公安机关办案人员的微信显示犯罪嫌疑人就在附近。经过比对受害人提供的照片,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将犯罪嫌疑人一举抓获,并当场起获部分赃物。

4. 利用微信的“朋友圈”功能打击犯罪

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如果不能及时获取犯罪嫌疑人的最新体貌特征,在抓捕时很容易错失良机。微信具有“朋友圈”功能,许多微信用户,尤其是青少年,喜欢用手机拍摄功能记录自己的日常生活,然后将照片上传至微信相册,在“朋友圈”分享,公安机关办案人员不仅可以对其上传照片进行分析对比,获取最新的影像资料,还能判断出犯罪嫌疑人发布“朋友圈”信息时所处的位置,甚至可以掌握其即时动态。由于大多数微信用户均有手机不离手、微信不离线、微信不离线的习惯,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可以利用这样的日常习惯,对已经掌握的犯罪嫌疑人进行微信定位

搜索,依托微信软件中的“朋友圈”功能,在已掌握的犯罪嫌疑人住处附近进行检索定位,确定其是否在家,为进一步开展工作提供线索。

四、微信犯罪的防范策略

由于微信犯罪隐蔽性高、突发性强,公安机关难以迅速组织警力进行有效的查处,这增加了防范、打击的难度。微信的特点与功能决定了犯罪嫌疑人利用微信实施的犯罪有别于传统形式的犯罪,这给侦查工作带来较大的困难,并对传统的侦查模式造成一定的冲击。^[8]根据对局部地区微信犯罪情况的调研,结合公安实践经验,提出以下防范微信犯罪的策略。

1. 加强宣传引导,提升公众防范意识

公安机关应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等公众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地宣传微信犯罪作案手法,特别是要通过对重大、敏感事件的宣传报道,加强引导,剖析典型案例,提醒和警示网民强化防范意识,提高对虚拟网络的认识,谨慎网上交友,以免遭受人身侵害和财产损失。

2. 加强学习研究,提高虚拟社会管控水平

除了微信,国内外的手机即时通讯工具种类还有很多,如陌陌、米聊、群群、Line、WhatsApp、Kakao Talk等,这就要求公安机关办案人员要时时关注和掌握网上新鲜事物,广泛学习新技术,深入研究新问题,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提高虚拟社会管控水平,主动研究和发现与新生事物相关的社会治安问题,善于与犯罪分子斗智斗勇,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加大监管力度,规范审核机制

就移动互联网监管难的问题,公安部已指示腾讯公司在手机即时通讯工具领域进行了多项信息安全技术革新,如用户注册开关、图片传播限制、文本关键字拦截等。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公安机关还需要在技术措施、人员保障、工作机制等方面,指导腾讯公司加强微信安全管理团队建设,规范各种审核机制,逐步构建一套宏观、有效、有预见性的监

管体系,以防止犯罪嫌疑人利用虚拟身份作案并逃避打击。

五、结语

任何事物都有两面性,微信也不例外。在移动互联网基础之上兴起的微信技术在给人们的生活带来很大变化、让人们的生活变得更加便利的同时,也使犯罪分子有了可乘之机。对此,需要公安机关和运营商共同努力,在充分考虑我国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现状和前景的基础上,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运用法律手段,采取有效策略,构建起维护我国移动互联网安全的有效机制,以及时准确地打击各类微信犯罪,为微信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虚拟社交网络的健康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晓妍. 数字新媒[N]. 中国出版传媒商报, 2014-08-12(15).
- [2] 新华网. 微信海外版用户超7000万 腾讯开放瞄准国际化[EB/OL]. (2013-07-03) [2015-04-01].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3-07/03/c_116392569.htm.
- [3] 皮勇.《网络犯罪公约》中的证据调查制度与我国相关刑事程序法比较研究[J]. 中国法学, 2003(4):148.
- [4] 浙江新闻网. 宁波鄞州发生系列强奸案 摇一摇微信专门搭讪女学生[EB/OL]. (2011-12-31) [2015-04-01]. <http://zjnews.zjol.com.cn/05zjnews/system/2011/12/31/018116178.shtml>.
- [5] 王茂学. 央视记者揭开微信色情信息真相[N]. 中国电视报, 2015-12-05(A5).
- [6] 刘守芬, 孙小芳. 论网络犯罪[J]. 北京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1(3):117.
- [7] 林勇. 对微信银行发展的一些思考[J]. 北京金融评论, 2013(4):11.
- [8] 曹威. 关于“微信”犯罪及“微信”服务侦查实战的思考[J]. 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14(4):5.

[文章编号]1009-3729(2015)03-0041-07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研究综述

高芙蓉

(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 法律系, 河南 郑州 451464)

[摘要]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已成为世界性潮流与制度性安排,学界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多侧重于概念界定、理论基础,以及模式、机制、范围、风险和评估等问题。未来研究还需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一是应从社会建构论视角解释政府购买社会服务;二是应总结我国中西部地区政府购买服务的实践经验,对东、中西部地区政府的购买实践进行比较研究,探索具有普适性的购买模式;三是应综合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考察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绩效,评价政府提供社会服务与购买服务的绩效差异,对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进行科学的量化评估,研究出详细且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四是应加强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合同管理方面的研究,为提高政府的合同管理能力提供理论依据。

[关键词]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公共服务合同外包;新公共服务理论;市场增进论

[中图分类号]D630;C916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5.03.008

1970年代以来,西方国家先后掀起了政府的社会服务供给改革浪潮,传统的政府垄断公共服务供给逐渐让位于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进入1990年代中后期,我国也将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从过去的“隐性购买”过渡到“显性购买”^[1]。目前在公共事业领域,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正方兴未艾,它既有利于政府同社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又可满足公民的多样化需求,同时也可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活动空间与经济支持。政府的社会服务供给改革引起了学界的高度关注,学者们分别从管理学、政治学、社会学、法学等学科视角出发,针对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内涵、理论基础、模式、法律规制、制约因素、绩效评估、政策设计、风险防范、对策建议、国外经验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与探索,取得了大量的研究成果。本文拟对国内外学界关于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研究现状作一梳理与简评,旨在为我国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提供一些借鉴与启示。

一、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研究现状

目前,国内外学界关于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研究主要是以概念界定、购买缘起,以及如何购买社会服务为议题而展开的,研究侧重于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涵义、理论基础、模式,以及各地购买社会服务的实践经验总结等。

1.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概念界定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界定,是研究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首先面对的问题。对此,学界一致认为,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就是政府出资购买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公民是其最大的受益者。国外学者将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多界定为公共服务合同外包,即政府通过与营利或非营利组织签订承包合同的形式来提供公共服务。^{[2](P129)}这一界定在1997年世界经合组织的调查中得到了验证,世界各国公共部门中“合同外包”一词应用范围十分广泛,公共服务合同外包处处存在^[3]。美国学者西蒙·多姆伯格^[4]甚至把合同外包视同民营化,因为在州政府和地方政府

[收稿日期]2014-11-30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NKZX1406);河南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2014354)

[作者简介]高芙蓉(1970—),女,河南省项城县人,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网络社会学、社会组织。

的公共服务提供中合同外包应用十分普遍。另有学者则认为,公共服务外包就是由私人承包商提供公共服务,政府提供资金支持,不再承担服务的生产者 and 提供者角色^[5]。国内学者则是以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或公共服务来定义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并且大多学者认为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内涵包括以下内容:政府是购买社会服务的委托主体,各类社会组织则是接受政府的委托成为受托者,政府为履行社会公共服务责任的职能而出资购买社会组织的服务,并承担资金筹集、业务监督、考评绩效的职责。^[6-8]

2.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理论基础

关于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理论基础,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四种观点。

一是将市场增进论作为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理论依据。市场增进论是以日本学者青木昌彦为代表的一批学者在探讨东亚经济发展时提出的,其认为“政府可能的作用之一将会是补充培育民间部门的协调秩序,而不是替代民间部门”^[9]。这一观点对于解释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实践同样适用,因为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并没有改变社会服务的目标与性质,它所改变的只是公共服务的供给方式。日本学者松山纪认为,“经济进步的取得来自于找到一个更好的活动组合或一个更好的协调体制,协调失灵无处不在,协调失灵的逻辑并不能证明政府干预和加强政府协调作用的合理性,因此,鼓励协调方面的试验就变得非常重要”^[10]。可以看出,市场增进论强调的是民间组织协调解决问题的能力,“政府和民间部门并非是争夺经济活动控制权的对手,政府的作用不是为了替代、而是为了促进民间部门的协调”^[11]。从这一点分析,市场增进论与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内涵是一致的:前者强调在经济增长中政府可以推动民间组织发挥重要的协调作用,这是从经济发展的角度诠释政府与民间组织之间的关系;后者则主张在社会事业的发展中公共服务的提供可以通过政府推动民间力量来完成,这一观点从社会事业发展的视角厘清了政府与民间组织之间的关系。尽管二者的出发点不同,但其发挥的作用异曲同工。

二是将公共物品理论作为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理论依据。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主要代表人物亚当·斯密^[12]曾提出公共服务由政府使用税收免费供给,但这并不是唯一方式,私人提供社会服务的效果往往会好于政府的直接供给。法国学者萨伊^[13]对公共产品的供给问题进行了论述,认为私人可以

供应部分公共消费品。美国学者弗雷德对萨缪尔森、巴托等人提出的市场失灵论、外部性进行了驳斥,认为公共物品的提供也可以由市场来完成,“市场可以解决公共物品的提供与外部性问题,契约型制度可以解决公共物品供给和收费问题”^[14]。美国还有学者将公共服务的提供与生产这两个概念进行了区分,指出“政府并不是公共服务提供的唯一合法主体,公共服务既可以由政府来提供也可以由私人部门来提供”^[15]。美国学者萨拉蒙^[16]也指出,用政府失灵论来解释美国社会现实是有局限性的,在公共产品的提供上,政府的作用是提供资金与公共服务的监管,具体服务的提供则应由第三方机构特别是民间组织负责,非政府部门与政府在功能上是互补的,二者相互配合、相互依赖,这样第三方治理机制在美国才得以形成。这种分工合作可以使双方的功能达到最优,有利于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效率和质量^[17]。

三是将新公共管理思想作为解释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理论框架。新公共管理理论提出把市场竞争机制引入政府领域,运用企业管理方式与企业家精神改造政府,可以提高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效率与效益,降低服务成本。这种思想超越了马克斯·韦伯的科层制范式结构,认为向公民提供社会服务不应是政府独有的职能,过去政府那种独揽公共服务的做法应该被摒弃,民间组织应成为公共服务的供给者,政府的角色应转化为公共服务的授权人、监督者与资金提供者。这种观点在美国学者凯特尔的《权力共享:公共治理与私人市场》一书中有所表述,他把“委托代理”的一般理论用于解释政府的合同外包,认为“承包制改变了政府项目管理人员与项目产出的关系,改变了政务官与其所管理项目的关系,改变了政治官员与公民之间的关系,改变了公民与政府之间的关系”^[18]。美国公共行政学家伍德罗·威尔逊指出,交易费用理论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要进行合同外包,通过比较交易成本与组织成本,可以帮助政府部门决定是自己生产还是向私人部门购买某些服务^[19]。萨瓦斯^{[2](P129)}在新公共管理理论的基础上又提出了民营化理论,并认为民营化有三种方式,即委托授权、政府撤资与政府淡出。委托授权通常通过合同承包、特许、补贴(补助或凭单)、法律授权等形式来实现^[20]。萨瓦斯虽对政府购买服务一词没有明确定义,但其所说的民营化则与政府购买服务类似。可以说,新公共管理理论改变了传统模式中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将政府的职能

定位在“企业管理者”这一角色上,不再是直接提供服务的官僚机构,社会公众作为纳税人有权享受到较好的服务,政府提供公共服务应以公众为本,满足他们的服务需求。

四是将新公共服务理论作为解释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理论框架。新公共服务理论是美国学者登哈特等^[21]在对新公共管理理论进行批判的基础上创立的,其基本要点是:服务是政府的基本职能,政府不应该负责掌舵;政府官员应秉持公共利益观念,树立为公民服务的理念。围绕政府扮演的角色,不同学者提出了不同的观点,如凯斯^[22]认为政府是公共资源的管理者,特里^[23]把政府视为公共机构的管理员,登哈特等^[24]则把政府看作社区活动的催化剂,此外,还有一些学者^[25-27]则把政府作为公民民主对话的主持人。新公共服务理论主张在社区的形成与发展中政府应起促进作用,公共管理的规范性基础和价值观是公共利益与为社会公众服务。国内学者对西方发达国家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发展历程进行了梳理,回顾了西方发达国家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实践,把西方国家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发展历程归纳为众多营利机构与政府合作的起步探索、以合同外包为主的多种购买方式的蓬勃发展、综合运用计划和市场两种手段的反思完善。相应地,其对应的理论依据则是新公共管理理论、新公共服务与公民社会理念共同作用理论及第三条道路理论。^[8]可见,新公共服务理论是在新公共管理理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更多地强调公民权利、政府责任、公共利益和公民精神的理论创新,适应了新情况下公民为社会做贡献的愿望,代表着未来公共管理理论的发展方向^[28]。

3.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实务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实务研究涉及购买模式、购买机制、购买范围、购买服务的风险与评估等多个层面。

其一,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模式。依据不同国家的国情及政治、经济、社会与文化特点,刘晓苏^[29]将国外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模式概括为三种:一是盎格鲁-萨克逊模式,其鲜明特色在于坚持公共服务的市场导向;二是欧洲模式,包括欧洲大陆模式和北欧模式,前者以德国、法国为代表,其特色在于政府主导的有限市场化,后者主要限于北欧国家,其特色在于社会的公共服务供给是政府通过高税收和高福利的形式予以承担,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是其核心环节;三是东亚模式,其重要特征在于政府对公共

服务领域的直接干预。还有学者论述了以竞争求质量的英国改革、推动“私对公竞争”的美国改革、稳健的澳大利亚改革、最为彻底的新西兰改革,以及通过政府购买整治农村污水处理的日本改革和政府购买农村公共服务的韩国改革等几个有代表性的发达国家的购买模式^[30-31]。发达国家形成的这种统一而稳定的购买模式是在新公共管理理论、新公共服务理论的指导下形成的,具有制度性保障、竞争性选择承包方和政府购买主体间是独立的等特点^[32],它体现了购买服务的制度化、竞争性和独立性特征。

由于中国市场经济体制尚不完善、社会组织发育不够充分,政府依然是各类社会组织重要的依赖基础,国内学界对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模式的研究相对而言较为一致,一般依据两个维度进行划分,即公共服务购买双方关系的独立性和购买程序的竞争性^[33]。王浦劬^[7]从国外实践中归纳出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的四种模式,即独立关系竞争性购买模式、独立关系非竞争性购买模式、依赖关系非竞争性购买模式、依赖关系竞争性购买模式,在中国较常见的是前三种模式,实践中较少见到依赖关系竞争性购买模式^{[2](P19)}。王名等^[34]通过六个案例总结出我国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三种模式,分别为依赖关系非竞争性购买模式、独立关系非竞争性购买模式和独立关系竞争性购买模式。此外,罗观翠^[35]提出要探索政府购买社工服务模式,必须解决好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政府的角色和定位,二是民间服务机构的培育和运营,三是政府与民间服务机构的关系。赵一红^[36]探讨了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概念、内容、协助方式与功能。应该说,目前学界对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模式的研究,揭示了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模式的核心问题。

其二,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机制。国内外学界对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机制进行了深入研究。萨瓦斯^[2]认为建立公私伙伴关系是公共部门创新方案的核心要素之一,他考察了30个国家的社会服务状况,总结出十种机制,即政府服务、政府间协议、合同承包、特许经营、政府补助、政府出售、自由市场、志愿服务、自我服务、票券制。国内有学者研究了美国、英国普遍采用的合同出租,德国的公私合作,欧盟国家的补贴制度与服务消费券机制、使用者付费、社会影响力债券等多种制度,比较了各国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机制的优劣和对中国的启示。^[37-38]还有学者将这些服务机制归结为合同制治理,并与科层制治理进行了比较,指出二者在权力运行路径、信息传

递方式和风险治理依赖方面存在的差异。但合同制治理也会带来权力分散、目标冲突、信息干扰和不确定性增加等“逆向合同承包”现象^[39]。常敏等^[40]通过归纳梳理沪、苏、浙等长三角地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实践经验,划分出政府向准社会组织、社会组织、市场组织非竞争购买和向各类组织竞争性购买四种运行机制,并指出这四种机制在购买程序、购买方式、服务主体、政府职能、运行绩效和存在问题等方面的差异。

其三,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范围。学界对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范围的界定存在不同的看法。一种极端观点认为,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可以涵盖所有的内容,而多数学者则认为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范围要通过判断标准来界定。如句华^[41]提出公共服务合同外包的范围可根据两种标准来进行划分:(1)根据价值判断来判定,这类又可细分为两种,一是按核心职能划分,政府所有核心职能均可购买;二是按服务者的动机划分,营利组织追求利润最大化,而政府则追求维护公共利益。(2)按服务特性划分,这类又可细分为三种,一是以服务质量测量难易程度为标准,只有易于度量且可收缩的社会服务适合购买;二是以资产专用性和服务度量难易为标准作为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依据;三是以服务可描述性、监督难易和竞争程度为标准作为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依据。也有研究者按照是否涉及公权力的行使,把美国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分为两类:一是涉及公权力行使的事项,二是涉及公共服务的事项^[42]。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逐渐成为一种国际趋势,1992年欧盟颁布了《公共服务采购指南》,将电子政务、健康与社会服务等27类公共服务全部纳入向市场购买的范围,同时要求凡是价值超过20万欧元的公共服务,一律公开招标购买^[43]。有学者结合上海市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尝试,总结了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四大领域,即社区民生服务、行业性服务、社会公益服务、城市基础事务^[42]。

其四,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风险。相较于传统的政府直接提供公共服务,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有很大优势,但也有风险。围绕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存在的风险,学界从供应商垄断和购买双方投机行为两个视角进行了有益探索。霍德吉^[44]认为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存在着风险,如政府规模的扩张并没有得到有效控制,财政赤字上涨压力也没有得到较好抑制。约翰斯通等^[45]认为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合同管理极为复杂,具体表现在私人获益比例低、服务质量

的测度时间长且比较困难、服务的产出是无形的、缺少竞争性。德胡哥^[46]提出任何购买模式都有风险,并研究了几种模式的风险:竞争模式会出现投机等非法行为,购买成本可能高于政府提供服务的情景;谈判模式会产生政府主导、内部交易、强调过程而不关注结果及不公开等问题;合作模式则有可能出现合同关系异化为依赖关系、供应商绑架政府的风险。还有学者把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风险分为制度性风险、市场性风险和技术性风险三类,并对每一类风险的表现方式进行了梳理^[47]。针对风险类型,有学者分析了风险分担与社会服务购买成本效率之间的逻辑关联,提出了合理分担风险的策略^[48]。王名^[34]在总结我国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模式时,指出了存在的几类问题,如依赖关系非竞争性购买模式侵害了政府购买的内涵与原则,独立关系非竞争性购买模式是政府职能外包,而独立关系竞争性购买模式会出现一些组织没有完全保持自己的宗旨和坚守组织的专业优势等问题。

其五,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评估。评估是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也是国内外学者重点关注的领域之一。布朗等^[49]提出按照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过程可以把评估分为可行性评估、执行评估与绩效评估三种类型。坎风等^[50]从政策选择角度把合作评估作为合同外包中的四个重要阶段之一。布鲁克等^[51]则把评估视为八个合同外包程序中的必备要素,认为评估贯穿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全过程,既要政府对政府投放资金进行评估,也要对服务绩效进行评估。可以看出,在国外学者看来,评估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中占居重要地位。国内学者邵鹏峰^[52]针对我国评估实践分析了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评估困境,认为我国评估实践还存在法律文本不成熟、政府角色定位不合理、评估机制不规范、社会组织自身发展存在短板等问题,需要从注重顶层设计与组织承受力、社会组织自身建设与外部评估的结合,注重服务的直接受益者与第三方评估的联动,及发挥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评估机制的协同作用三个方面来破解评估困境。王春婷^[53]则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绩效构成、影响因素等方面对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绩效指标进行了系统设计,提出了由政府成本、效率、社会公正度和公众满意度四个变量构成的绩效模型,认为政府成本、效率和社会公正度受行政环境因素影响最大,公众满意度受政府行为方式影响最大。

二、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研究简评

1.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概念研究简评

国外学者提出的公共服务合同外包与国内学者探讨的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虽在语言表述上存在差异,但二者的核心思想是一致的。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打破了公共服务领域中政府的垄断地位,把市场竞争机制引入到公共服务供给中,政府不再是公共服务的生产者与直接提供者,通过购买社会组织的服务间接为社会公众服务。政府只在购买社会服务的范围、数量、标准等方面确定尺度,负责资金筹措、监督服务的过程与绩效评估等方面的工作。

2.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理论基础研究简评

国外学者对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研究起步较早,提出了比较系统的理论,从宏观层次探讨了政府购买服务的正当性。市场增进论研究的是政府在东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强调政府对于促进或补充民间部门的协调功能,尽管它是研究经济领域的理论,但它对政府购买社会服务仍具有一定的解释力。用市场增进理论对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进行理论阐释的尚不多见,还需要学界进一步探讨该理论用于解释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可行性。公共物品理论分别从纯公共物品与准公共物品、公共服务的提供与生产相分离的视角,论证了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可行性。新公共管理理论是从成本、效率角度为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提供了理论支持,但政府不可能完全像企业那样严格执行成本—效益最优原则,因此这种理论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新公共服务理论则从社会需求视角研究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必然性,但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无法仅仅依靠单一理论进行解释。除上面提到的四种理论之外,像公共选择理论、民主理论、社会选择理论等,都可以从不同层面对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做出解释。发达国家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实践已有几十年,已形成丰富的理论体系。我国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实践仅有十几年,国内学界对这一领域的研究多是运用国外现成的理论解释中国的现实,理论基础相对薄弱,尚未形成一套自成系统的理论。由于中、外国情的差异,国外理论未必完全适用中国,还需要结合“强政府、弱社会”的中国国情,探讨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服务理论体系。

3.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实务研究简评

国内外学界对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实践的研究对当前我国政府此项活动的开展与研究具有重要的指

导意义。但国内现有的研究多以发达地区如香港、上海、广州、深圳等地为例,而中西部地区的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起步较晚,尚处于萌芽阶段,对这一领域的研究还需要进行模式、机制等方面的总结与概括。与东部发达地区相比,中西部地区的劣势比较明显,但也具有后发优势,发达地区的引领、中央政府的支持和当地政府的助推,使其在实践中取得了初步成效,需要对这些地区的经验进行总结。对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经验进行总结是必要的,更重要的是还要比较东部与中西部地区的实践差异,从中寻求不同的对策。对于经济发达的东部地区来说,有政府雄厚的财政支持,有民众先进的公民理念,人们对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认同度较高。相比而言,中西部地区经济相对落后,政府财力有限,普通居民对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认同度不高。因此,对东部、中西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模式进行比较研究,有助于发现不同的问题,从而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梳理近几年的研究成果,可以看出学界关注最多的是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模式、政府与社会组织间的逻辑关系等,但对财政支出的绩效、如何优化购买的成效则没有足够的研究,尚需对这一领域做进一步的探索。

三、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研究展望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作为一个重要的研究领域,对其概念界定上,国内外学者的观点基本一致。但针对我国的特殊国情,还需要进一步厘清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范围与标准,从而为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提供依据。针对政府为何购买社会服务,目前的研究运用最多的理论是公共物品理论、新公共管理理论、新公共服务理论和市场增进论等,这些理论对于解释政府为何购买社会服务有一定说服力。但对于人口众多、经济基础薄弱的广大中西部地区来说,不可能像发达国家与地区一样依靠政府强有力的财政支持,对解释这些地区政府为何购买社会服务则需要结合中国国情探讨它的理论依据。上述理论多是从经济学、管理学、政治学等视角出发研究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成因、后果与对策,而政府购买社会服务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与问题,还需要从社会学的视角去评判。对社会问题的认识并不是由权威的社会学家定义的,而是由权威的社会机构运作的^[54]。事实上,社会服务问题“并不能物化自身,它们必须经由个人或组织的‘建构’,被认为是令人担心且必须采取行动加以应付的情况,这才构成问题”^[54]。也就是说,政府购买社会服务作为一种必须解决的问题,

不是或不仅仅是被客观状况所决定的,它同时也是被社会性地建构出来的^[54]。因此,从社会建构论视角解释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将是未来研究的一个方向。

随着我国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实践的推进,对这一领域的研究不应仅仅聚焦于模式、机制、风险、评估等,还应对未来中西部地区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实践进行总结,对东部、中西部地区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实践进行比较研究,探索具有普适性的购买模式。政府直接提供社会服务的弊端自不待言,但能否做到“一买就灵”?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绩效虽有少数学者进行了尝试性研究,但还不够深入。未来的研究方向还需要综合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考察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绩效,评价政府提供社会服务与购买社会服务的成效差异,对社会服务进行科学的量化评估,研究出详细且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目前我国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参照的是《政府采购法》,该法只对有形的货物做了明确规定,而无形的服务只是参照该法执行。经过十几年的运行,政府对有形货物的采购已有了成熟的管理办法,而关于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合同管理方面的研究则相对较少,尚需要加强这方面的研究,以便为提高政府的合同管理能力提供理论依据。

【参 考 文 献】

- [1] 张海,范斌.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方式的影响因素与优化路径[J].探索,2013(5):150.
- [2] [美]萨瓦斯 E.S. 民营化与公私部门的伙伴关系[M]. 周志忍,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 [3] OECD. Contracting Out Government Services: Best Practice Guidelines and Case[M]. Paris: OECD Publishing, 1998:25.
- [4] Simon Domberger. The Contracting Organization: A Strategic Guide to Outsourcing[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156.
- [5] Young Chool Choi. The Dynamics of Public Service Contracting: The British Experience[M].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1999:19.
- [6] 罗观翠,王军芳.政府购买服务的香港经验和内地发展探讨[J].学习与实践,2008(9):120.
- [7] 王浦劬,莱斯特·M·萨拉蒙.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研究——中国与全球经验分析[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3-4.
- [8] 张汝立,陈书洁.西方发达国家政府购买社会公共服务的经验和教训[J].中国行政管理,2010(11):98.
- [9] [日]青木昌彦,凯文·穆尔多克,[日]奥野(藤原)正宽,等.东亚经济发展中政府作用的新诠释:市场增进论(上篇)[J].赵辰宁,张鲁,译.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6(5):1.
- [10] [日]松山公纪.经济发展:协调问题[C]//[日]青木昌彦.政府在东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比较制度分析.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8:170.
- [11] [日]青木昌彦.东亚经济发展中政府作用的新诠释:市场增进论[C]//[日]青木昌彦.政府在东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比较制度分析.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8:22.
- [12] [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M].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285.
- [13] [法]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M].陈福生,陈振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498.
- [14] [美]弗雷德.公共物品与私人社区:社会服务的市场供给[M].郑秉文,译.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7:11.
- [15] [美]文森特·奥斯特罗姆,罗伯特·比什,埃莉诺·奥斯特罗姆.美国地方政府[M].井敏,陈幽泓,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106.
- [16] Salamon L M. The rise of the nonprofit sector[J]. Foreign Affairs, 1994(4):109.
- [17] 车峰.我国公共服务领域政府与 NGO 合作机制研究[D].长春:吉林大学,2012.
- [18] [美]凯特尔.权力共享:公共治理与私人市场[M].孙迎春,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164.
- [19] 马骏,叶娟丽.西方公共行政学理论前沿[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53.
- [20] 刘君.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文献综述[J].山东行政学院学报,2012(6):30.
- [21] Denhardt R B, Denhardt J V. The new public service: serving rather than steering[J].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2000(60):549.
- [22] Kass, Henry. Stewardship as fundamental element in images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C]//In Images and Identities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1990.
- [23] Terry, Larry D. Leadership of Public Bureaucracies[M].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1995.
- [24] Denhardt, Robert B, Joseph E Gray. Targeting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orange county florida[J]. National Civic Review, 1998(3):227.
- [25] Cha Pin, Linda W, Robert B Denhardt. Putting "citizens first!" in orange county, Florida[J]. National Civic Review, 1995(3):210.
- [26] King, Cheryl, Camilla Stivers. Government, Is Us: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an Anti-government Era[M]. Thousand

-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1998.
- [27] Richard C Box. Citizen Governance: Leading American Communities into the 21st Century[M].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1998.
- [28] 魏中龙. 政府购买服务的运作与效率评估研究[D]. 武汉: 武汉理工大学, 2011.
- [29] 刘晓苏. 国外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长白学刊, 2008(6): 38.
- [30] 周正. 发达国家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及其借鉴与启示[J]. 西部财会, 2008(5): 4.
- [31] 王洋. 发达国家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经验及启示[J]. 辽宁经济, 2013(12): 18.
- [32] 杨宝, 王兵.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模式的中外比较及启示[J]. 甘肃理论学刊, 2011(1): 141.
- [33] 王春婷.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研究综述[J]. 社会主义研究, 2012(2): 141.
- [34] 王名, 乐园. 中国民间组织参与公共服务购买的模式分析[J].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 2008(4): 5.
- [35] 罗观翠. 政府应向谁购买社会工作服务[J]. 中国社会导刊, 2008(12): 30.
- [36] 赵一红.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模式分析[J]. 社会工作, 2012(4): 44.
- [37] 张建伟. 西方国家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对我国的启示[J]. 东方企业文化·天下智慧, 2010(11): 260.
- [38] 陆奇斌, 张强. 社会影响力债券: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创新模式[J]. WTO 经济导刊, 2013(7): 85.
- [39] 王桢桢. 科层制治理与合同制治理: 模式比较与策略选择[J]. 学术研究, 2010(7): 41.
- [40] 常敏, 朱明芬.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机制比较及其优化研究——以长三角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为例[J].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 2013(6): 53.
- [41] 句华. 公共服务合同外包的适用范围: 理论与实践的反差[J]. 中国行政管理, 2010(4): 53.
- [42] 上海政府法治简报.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实践探索[EB/OL]. (2013-08-29)[2014-11-15]. <http://www.chinalaw.gov.cn/artide/dfxx/sh/zffzjb/201308/20130800390720.shtml>.
- [43] 郇鹏峰. 政府购买服务的制度成效、问题与反思——基于内地公共服务现状的实证研究[J]. 学习与实践, 2012(9): 74.
- [44] Graeme A, Hodge. Privat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Performance[M]. Oxford: Westview Press, 2000.
- [45] Johnston M, Barbara S Romzek. Contracting and accountability in state medicaid reform: rhetoric, theories, and reality[J].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1999(5): 383.
- [46] Ruth Hoodland Dehoog. Competition, negotiation or cooperation: three models for service contracting[J]. Administration and Society, 1990(3): 317.
- [47] Miller R, Lessard D. The Strategic Management of Large Engineering Projects: Shaping Risks, Institution and Governance[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1.
- [48] 王刚.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 风险及其合理分担机制构建[J].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3(6): 7.
- [49] Trevor L Brown, Mathew Potoski. Contract-management capacity in municipal and county governments[J].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2003(2): 153.
- [50] Kaifeng Yang, Jun Yi Hsieh, Tzung Shiu Li. Contracting capacity and perceived contracting performance: nonlinear effects and the role of time[J].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2009(4): 681.
- [51] Enelope J Brook, Suzanne M Smith. Contracting for Public Services: Out-Based Aid and Its Applications[M]. Washington: World Bank,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 2001: 92.
- [52] 郇鹏峰.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评估困境破解——基于内地评估实践的研究[J]. 学习与实践, 2013(8): 108.
- [53] 王春婷.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绩效与其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D].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 2012.
- [54] 闫志刚. 社会建构论: 社会问题理论研究的一种新视角[J]. 社会, 2006(1): 23.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3-0048-04

多元主体协同:网络舆情治理新方式

肖湘雄, 丁婷婷

(湘潭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湖南 湘潭 411105)

[摘要] 当前我国采用的网络舆情治理方式主要是政府主导型治理方式, 鉴于该治理方式存在诸多问题亟待改进, 提出构建网络舆情治理新方式: 多元主体协同方式。这种以决策制定中的利益协同、决策执行中的资源协同、实效保障中的政策协同为主要内容的新治理方式, 能够把网络舆情治理涉及的各个利益主体与环节有机地联结起来, 共同开创以利益引导、心理疏导、依法治理紧密结合的网络舆情治理新局面。

[关键词] 网络舆情; 多元主体; 协同治理; 利益协同; 资源协同; 政策协同

[中图分类号] D035; G206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3.009

网络舆情是指人民群众针对某一特殊事件在互联网空间上交流互动而产生的看法、观点、态度等的集合, 是一段时期内民意发展趋势的重要表征。网络舆情是一把“双刃剑”: 一方面, 网络舆情可以凝聚公众正能量, 推动社会进步; 另一方面, 网络舆情又很容易被少数人操纵而成为个别利益、局部利益的代言者。例如, 通过话题发起、发帖置顶、推动转发等手段, 网络推手们往往利用互联网社交媒体的特点, 在网络舆情中作为意见领袖引导民意的走向, 导致局部事件上升为整体性事件、个体事件上升为群体性事件、普通事件上升为政治性事件等。有的网络水军甚至编造各种歪曲和虚假信息, 刺激公众表现出具有明显倾向性和负面性影响的情绪、意见与态度, 诱导舆论极端化, 酿成网上网下联动型群体事件, 干扰政府决策, 造成社会动荡。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 健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的体制机制, 健全基础管理、内容管理、行业管理, 以及网络违法犯罪防范和打击等工作联动机制, 健全网络突发事件处置机制, 形成正面引导和依法管理相结合的网络舆论工作格局^[1]。由此可见, 新形势下改进网络舆情的治理方式既重要又紧迫。

鉴于网络舆情治理的重要性, 学界对此进行了

大量研究。国外的相关研究主要有: Chang Sup Park^[2]在研究 Twitter 使用频率和网络舆情相互关系的基础上, 探讨了公众使用媒体的动机, 并认为网络舆情是公民政治参与的一种意见表达方式; Lihua Yang 等^[3]研究了网络舆情对公共决策过程的影响, 并认为要通过加强专家与公民间的互动, 引导互联网中的公众参与公共决策; Pawel Sobkowicz 等^[4]基于对网络舆情的跟踪和模拟, 通过构建信息流模型, 得出社交网络是决策者与民众之间互动的媒介, 网络舆情对政治有不同影响作用的结论。国内的相关研究主要有: 魏丽萍^[5]在对“沉默的螺旋”和“蝴蝶效应”反思的基础上, 得出网络舆情是“沉默的螺旋”机制在网络空间的延伸与“蝴蝶效应”机制在网络空间施展的结论, 用经济学中的进化博弈论来模拟网络舆情的生成机制, 并根据博弈论模型对网络舆情的特点进行了概括; 周敏等^[6]从地方论坛网络舆情产生的三种模式出发, 分析了地方论坛在反映舆论、提供民生新闻方面的重要价值, 进而提出将地方论坛建设成为网络问政的窗口和网络发言的场所; 刘冰玉等^[7]从社会学视角探讨了网络媒介环境中群体性事件的舆情变异; 王平等^[8]通过对 2007—2011 年的 1 420 起影响较大的网络事件的研究, 从舆情的五要素和舆情形成过程的角度提出了影响舆

[收稿日期] 2015-01-16

[基金项目] 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重点项目(13A095)

[作者简介] 肖湘雄(1973—), 男, 湖南省湘潭市人, 湘潭大学副教授,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 网络舆情与国家治理。

情演变的关键因素;郑小雪等^[9]对面向网络舆情创建政务流的知识管理模型问题进行了研究;李纲等^[10]对突发公共事件网络舆情研究进行了综述;沈茹^[11]对网络舆情危机的生成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应对措施。

本文拟针对网络舆情的治理方式进行研究,提出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新方式,以期对新时期我国改进社会治理方式,推动社会和谐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有所裨益。

一、当前网络舆情的治理方式及其困境

目前我国网络舆情的治理方式可以归结为政府主导型网络舆情治理方式和多中心合作型网络舆情治理方式两种。政府主导型网络舆情治理方式强调政府在网络舆情治理过程中的主导地位,要求通过法律规制和技术手段来对网络舆情进行严格的管理。政府主导型网络舆情治理方式是当前我国基本国情和网情综合作用的结果,既符合互联网发展的基本规律,也能够有力地维护国家主权。然而,该治理方式也存在诸多问题,如管制和对抗的治理理念仍然存在,重视网络舆论控制而轻视公众参与权和监督权,习惯于删、关等治理手段。而且,当地方政府感知到网络舆情压力时,所采取的行动并非总是与中央政府的宏观期望一致,往往用消极管制替代积极疏导和回应。与西方国家事后追惩的网络审查模式不同,中国互联网内容监管普遍采取预审查与人工干预的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如提前审查和判断境外网站或者信息,对境内流动的各类信息实时扫描,以及对用户发布信息的渠道采取敏感词防范机制等^[12]。政府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监控和审查,并构建起了完善的敏感内容报送机制和预先过滤机制,这种自上而下的监管体系是政府实现互联网信息监管的主要手段。多中心合作型网络舆情治理方式是网络治理的应然选择,因为网络社会是由多系统和多要素构成的复杂的、内在进化的生态系统,网络主体之间的利益博弈、相互影响推动了网络秩序的形成,而网络秩序的维护也依赖于各个主体之间的协作。然而,多中心合作型网络舆情治理方式源于西方发达的市场经济和成熟的市民社会,强调限制政府的作用甚至取消政府的治理,这对于现阶段的中国来说或许并不适合^[13]。

二、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方式的提出与优势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民众的公民意识在逐渐

觉醒,参与处理公共事务的积极性也在不断增强,对于公共政策的制定过程也希望得到更多了解。然而,在现阶段的网络舆情治理中,政府与民众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政府的决策过程并不透明,对负面言论的处理手段也以删和关为主,忽略了民众的公共事务参与诉求。当前政府“垄断式”的网络舆情治理方式,使民众对于公共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长期得不到满足,二者之间的矛盾日益加深,因此转变网络舆情治理方式不仅是有效处理网络舆情的要求,也是民众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要求。

公共管理的主要目标,在于如何解释和处理管理者之间的关系^[14]。结合传统公共行政学发展的历史进程,行政管理的重要研究对象之一就是管理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也是目前现代公共管理开展科学研究的一个基本思路。随着时代的不断发展,市场、政府和第三部门扮演的角色也在不断改变,三者和管理公共事务过程中采用管理方式的偏好也不一致。自1980年代开始,新公共管理理论不断兴起,该理论提出以新公共管理方式为公共行政的主要指导方式,而新公共管理的主体也更具有多元性和异质性,从而产生了多中心治理理论、整体性治理理论、协商民主治理理论和网络治理理论等顺应时代发展潮流的新理论。这些治理理论均以各种治理主体如何处理相互间的关系为基础(见表1),因此在具体的网络舆情治理中,公共管理者可以依据各种治理理论的侧重点,有选择性地分别采取或者综合运用各种治理理论。

表1 治理理论与治理主体的关系

治理理论	各治理主体之间的关系
多中心治理理论	多层次政府安排的互动合作
网络治理理论	合作、共同参与和协商
协商民主治理理论	所有主体对话、讨论
整体性治理理论	公私合作/中央和地方结合

我国国情的特殊性造成我国网情的特殊性,因此治理网络舆情也应当充分考虑我国特殊性。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民众社会生活的重要变化之一是利益的分化和主张的申诉。在现实生活中,民众对公共事务表达态度的渠道既少又狭窄,且诉求表达的成本远高于收获,因此基于互联网形成的网络社会成为民众表达态度、观点、主张的重要平台。民众在分享针对某一社会事件的观点和态度的过程中逐渐被符号化,在多个利益群体博弈下,往往会出现能量强大的舆论场,吸引着现实社会中的各方力量关注某事件。网络社会舆论场正是基于利益群体之间的博弈而形成的,是现实社会和互联网社会交叉作用

的结果,其影响力不仅仅作用于网络社会,而且当网民在网络社会上的利益诉求和表达没有得到及时回复和应答时,民众往往会从线上的意见表达发展成线下的集体行动。最具代表性的就是当前我国频繁发生的以网络为媒介的集体行动和社会抗争事件,发生在现实社会的线下群体行动和发生在网络社会的线上群体行动共同组成了集体行动。网络社会对时间和空间的压缩,使得以网络为基础产生的集体行动参与者的来源十分广泛,不同地区、不同性别、不同社会层次的人都可以参与其中,因此,此类集体行动是对网络舆情治理的巨大挑战之一,其治理的难度和监控的投入力度都很大。此外,西方学者在审视中国政府的网络舆情干预行为时,普遍带有浓厚的个人权利优先、自由价值优先的倾向,这种偏向很不利于我国网络舆情的治理,影响着我国网络舆情治理的国际形象^[13]。

国内学者依据上述四种治理理论并结合我国特殊的网情,提出了我国网络舆情治理新方式——多元主体协同治理,即以各主体之间的相互协作为前提,重视公共行政在协同治理中的平等和自由,倡导相互协商、相互信任的官民共治理念。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方式具有以下优势:一是治理主体多元化,可促进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到复杂的网络舆情治理中;二是治理主体之间的协同合作,能协调好各个治理主体之间的关系,取得有效的治理结果。面对当前网络舆情各种错综复杂的治理难题,应以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理论为指导,大力推动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开展,以解决网络舆情治理中的各类问题。

同时,当前中国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环境也日益成熟,网络舆情治理对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要求也更加迫切。从社会发展态势来看,伴随着网络舆情领域困境的治理失效而引发的认识升级,复合性事业的衰颓被作为公共性的城市议题而建构起来,相应的治理方式也从政府的单极治理走向多元社会主体的联合治理^[15]。从政府治理方式改革的角度看,当前中国政府治理改革的方向是多元化治理,而协同治理是多元化治理的主要形式之一。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实现由政府包揽走向社会共治,这为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提供了政策支持。从网络技术的发展来看,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一方面使网络舆情的发展得到及时、系统的监测,另一方面也为民众参与公共事务提供了畅通渠道,使民众的意见得以表达,这为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提供了技术支持。

从我国网络发展的趋势来看,基于理论发展和

实践的需要,在创新网络治理方式中应重点运用多元主体协同方式,提高当前网络舆情治理的水平,不断推动社会组织参与公共网络治理活动,大力促进国家网络治理的协同性、整体性和系统性。在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下,多元主体协同治理也会成为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的一种新形式,能够带动社会劳动、技术知识、资本、治理能力的激发,推动互联网的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推动形成经济繁荣、社会和谐、政治民主、文化先进、生态文明的良好局面。

三、新形势下网络舆情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方式的主要内容

网络舆情的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是政府、网络企业、网民、网络非政府组织等主体在相互信任的前提下,以谋取共同利益为动机,为促进先进资源的最优化利用,进而自发形成的相互促进、点面结合、高度有序、最大化实现公共利益的自组织协同治理结构。网络舆情的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方式以推进网络舆情治理工作为目的,能够提升和加强社会对网络舆情治理的参与支持度,是解决社会问题的理性治理模式;能有效地结合多元主体的资源、技术和知识,从而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在新形势下不断创新社会治理方式。

新形势下网络舆情的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方式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1. 网络舆情治理决策制定中的利益协同

在网络舆情治理决策制定中,政府应主动联系网络企业、网民、网络非政府组织等进行“会谈”,促进治理主体对网络舆情治理共识的达成,并且在坚持求同存异的原则下,制定多元主体相互合作中的利益目标。经过磋商和动员,应基本达成政府、网络企业、网民、网络非政府组织等各自最大认同度的利益需求。只有在利益协同共识的基础之上,政府、网络企业、网民、网络非政府组织等多元主体才能以平等的网络舆情建设者的身份共同参与到网络舆情的治理工作中来。这样,政府才能更好地以亲和民众的形象、为民谋利的心态、清正廉洁的作风,消解与其他网络舆情治理主体“利益对抗”的情况。

2. 网络舆情治理决策执行中的资源协同

在网络舆情治理决策执行中,资源协同起着重要作用。资源协同可促进多元主体的内部互动,显著提高多元主体横向和纵向汲取社会资源的能力。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方式是以人力资源为基础,以相关制度为保障,以电子政务为技术支持,以促进各主体间信息资源的沟通交流为目的。从人力资源的视

角来看,政府、网络企业、网民、网络非政府组织是处于动态利益均衡的关系中,意见领袖在网络人际关系中起着示范作用,可通过有效管理人际关系网络、利用熟人关系开展网络舆情治理工作。从制度的视角来看,应促进灵活的政府、网络企业、网民、网络非政府组织等工作衔接制度的建立,将网络企业、网民、网络非政府组织等纳入网民自我管理的队伍当中,并对政府、网络企业、网民、网络非政府组织等的网络舆情治理进行专业、科学的责任管理和目标管理,通过责任和目标的考核激励,促使网络企业、网民、网络非政府组织等在网络舆情治理过程中充分发挥其效力,并且形成以责任考核和目标激励为核心的网络舆情治理的人事辅助制度。从电子政务的视角来看,应不断完善电子政务技术、网络基础设施,提高网络技术人员处理网络舆情的技术水准。从信息资源的角度来看,首先应保证信息资源的公开透明性,确保网络企业、网民、网络非政府组织能够及时了解相关信息资源;同时,也应保证信息资源流动的畅通性和有效性,以确保多元主体能够及时掌握有效信息。

网络舆情治理决策执行中的资源协同,是在资源协同的基础上,将纵向的制度、政策、信息资源与横向的人力、技术、财力资源相互交错、纵横利用,使纵向、横向资源能够协同用于治理网络舆情。网络舆情治理决策执行中的资源协同,既能够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又能有效发挥网络企业、网民、网络非政府组织等的力量,从而真正形成各主体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健康的网络舆情协同治理新局面。

3. 网络舆情治理实效保障中的政策协同

政策协同是指为了保障网络舆情治理实效,在网络舆情治理中采取的一系列保障政策协同方式。保障政策协同方式既要做到使网络企业、网民、网络非政府组织等的网络舆论话语权得以保障,又要做到促进网络舆情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网络舆情治理中的保障政策协同方式有利于整合网络资源,推动网络社会的良性健康发展,严格执行网络言论工作者的职业资格审核制度,以制度的形式确定网络言论的发布事宜。政策协同有利于加强网络舆情传播秩序的规范管理,更为重视网络舆情的引导。

四、结语

网络舆情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方式意味着权利与责任的共享、共担,政府作为权力部门在制定网络舆情治理后期的政策时应鼓励网民、民间组织、网络服务企业等的积极参与。网络

舆情治理中的决策制定、决策执行、实效保障应是参与主体间基于不同的利益、价值和具体目标进行博弈的过程,从决策到执行的过程中,应协调好多元主体的动态利益关系,推动多元主体妥善处理网络舆情治理中的矛盾和问题,从而顺利开展网络舆情治理工作,促进国家治理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维护网络社会与现实社会的稳定发展,带动社会中劳动、技术知识、资本、管理活力的迸发,推动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推动形成经济繁荣、社会和谐、政治民主、文化先进、生态文明的良好局面,将网络舆情治理方式改革的成果惠及全社会。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 人民日报, 2013-11-16(01).
- [2] Chang Sup Park. Does twitter motivate involvement in politics? Tweeting, opinion leadership and political engagement[J].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013(4):1641.
- [3] Yang Lihua, Lan Zhiyong G. Internet's impact on expert-citizen interactions in public policymaking—a meta-analysis[J].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2010(4):431.
- [4] Pawel Sobkowicz, Michael Kaschesky, Guillaume Bouchard. Opinion mining in social media: modeling, simulating and forecasting political opinions in the web[J].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2012(4):470.
- [5] 魏丽萍. 网络舆情形成机制的进化博弈论启示[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10(6):29.
- [6] 周敏, 王莹. 从地方网络论坛舆情生成看网络问政的新模式[J]. 现代传播, 2010(7):119.
- [7] 刘冰玉, 凌昊莹. 从社会学视角探讨网络媒介环境中群体性事件的舆情变异[J]. 现代传播, 2012(9):111.
- [8] 王平, 谢耘耕. 突发公共事件网络舆情的形成及演变机制研究[J]. 现代传播, 2013(3):63.
- [9] 郑小雪, 陈福集. 面向网络舆情创建政务流的知识管理模型研究[J]. 图书情报知识, 2013(5):106.
- [10] 李纲, 陈璟浩. 信息公开背景下网络舆情危机演化特征及治理机制研究[J]. 图书情报知识, 2014(2):111.
- [11] 沈茹. 网络舆情危机的生成与应对[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1):35.
- [12] 李永刚. 我们的防火墙——网络时代的表达与监管[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137, 139.
- [13] 徐晓林, 陈强, 曾润喜. 中国虚拟社会治理研究中需要关注的几个问题[J]. 中国行政管理, 2013(11):7.
- [14] 鄭益奋. 网络治理:公共管理的新框架[J]. 公共管理学报, 2007(1):89.
- [15] 张兆曙. 城市议题与社会复合主体的联合治理——对杭州三种城市治理实践的组织分析[J]. 管理世界, 2010(2):46.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3-0052-06

我国农民工工伤保险商业化模式探析

应永胜, 王萍

(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会计系, 福建 福州 350012)

[摘要] 工伤保险制度包括商业化制度模式和公共管理制度模式。通过对比发现,商业化制度模式在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可为雇员和雇主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从转变政府职能的需要、提高保险基金报酬率的需要、调动参保积极性的需要和节约制度成本的需要等方面分析,我国目前具备实施农民工工伤保险制度商业化模式的可行性,上海市和成都市已进行的农民工工伤保险商业化模式的实践尝试也取得了较大的成功。但实践也表明,该模式中,商业保险公司的选择方式、费率的确定方法等仍不完善,故对农民工工伤保险商业化运作模式还需要从制度保障上下工夫,这包括建立准入制度、健全监控制度和引入招投标方式等。在工伤保险商业化运行模式的运行中,我国可采用工伤保险与雇主责任险并行模式,以提高工伤保险制度的运行效率,切实保障农民工的权益。

[关键词] 农民工工伤保险;商业保险;雇主责任险

[中图分类号] F842.6;C913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3.010

近年来,农民工工伤事故频发,其工伤保险问题受到各方关注。从覆盖范围、行业分布情况、农民工的需求度和满意度四个维度对农民工工伤保险制度运行效果进行评估,发现农民工工伤保险制度的运行效率较低,亟待提高^[1]。鉴于此,本文拟从商业化角度对农民工工伤保险制度运行效率的提高进行探索,以期对工伤保险制度的完善有所裨益。

一、我国现行工伤保险制度运行模式

工伤保险的行政管理机构、业务经办机构、工伤认定机构与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是我国处理工伤保险事务的四个主要机构。工伤保险行政管理机构包含国家、省和市三个层级:国家层级是国家人社部,负责制定工伤保险的宏观政策,如行业风险等级的划分,保险补偿比例的确定等;省层级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所辖区域内工伤保险的操作细则;市层级是统筹区域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本辖区

实际的具体标准,如一次性的工伤死亡补助标准等。工伤保险业务经办机构是隶属于政府劳动保障部门的非营利性机构,承担工商保险具体业务的办理,如保险费征收、保险登记、保险基金支出管理与核定、保险调查统计与政策咨询服务等。工伤认定机构是参保地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受理劳动者的工伤认定申请,根据认定的需要,在用人单位、医疗机构、工会和职工等方面的协助下对事故伤害予以调查核实并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包括省、市两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从构成和职责角度看,它不属于国家行政机关范畴,但业务上隶属于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因而具有公共管理机构的属性。各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一般由相应级别的政府劳动保障、医疗卫生、人事部门,以及工会组织和雇主等方面的代表组成。我国现行工伤保险制度运行模式见图1^[2]。

如图1所示,政府主导是我国工伤保险制度最重要的特点之一。国家社保事业管理中心隶属于国家人社部,各地社保业务办理机构隶属于相应政府

[收稿日期] 2015-03-20

[基金项目] 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1B056)

[作者简介] 应永胜(1975—),男,福建省南平市人,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高级经济师,主要研究方向:社会保障。

劳动保障部门。政府劳动保障部门既是工伤保险的经办机构,也是工伤保险的管理和监督机构。从社保基金运作模式来看,政府通过设立社保基金财政专户,指定将工伤保险基金存入该户,专用于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和其他费用的开支。这样,政府部门实际承担着各类社保业务的运作,部分地区还通过税务部门征收工伤保险费,强化了政府对工伤保险事务的行政主导。在我国现行工伤保险制度运行模式中,保险政策的制定权、管理权、业务办理权、工伤认定和监督权等,皆在政府行政部门,所以,这种官设、官管、官办、官督型体制是典型的中国公共管理制度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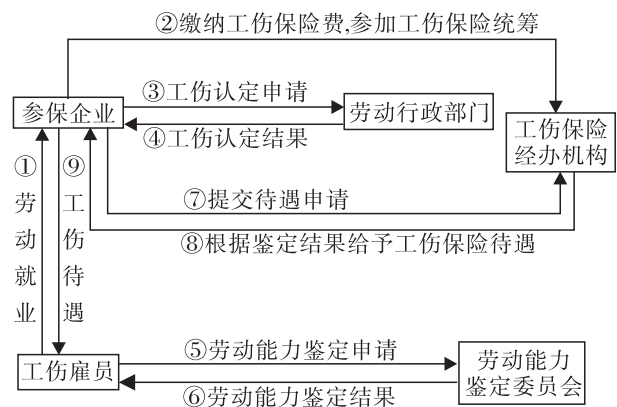


图1 我国现行工伤保险制度运行模式

对雇员的工伤补偿申请持不同意见,工伤补偿委员会可将来自医生(或医院)、雇员和雇主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后举行听证会,以确定该申请是否具有合理性。听证会一般由工伤补偿委员会主持召开,如有必要,还可邀请仲裁人或法官参加听证,委员会与法官会协商一致确定是否同意补偿申请,若雇员或雇主对工伤补偿委员会的认定结果存有异议,可申请行政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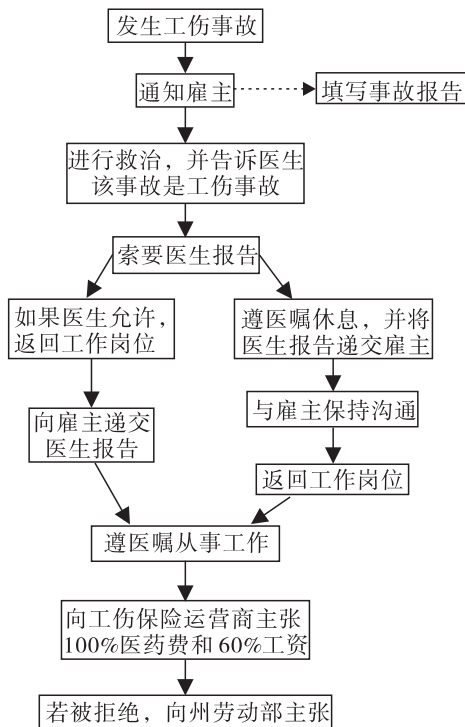


图2 美国新罕布尔什州工伤保险制度运行模式

二、工伤保险制度运行模式比较

目前我国工伤保险制度运行模式有两种,即管办一体公共管理模式和管办分离商业化模式,其中管办分离商业化模式是工伤保险业务由商业保险公司运作、政府部门监管的商业化模式。学界普遍认为,由于信息不对称等原因,该模式会造成保险市场逆向选择等问题,解决该问题的主要办法一是限制保险的覆盖范围,二是实施强制保险,以防止低风险者退出保险。实施强制工伤保险并非表示工伤保险需由政府提供,政府部门可以通过设定工伤补偿义务后采取商业化运营模式。本文以美国新罕布尔什州工伤保险制度运行模式(见图2^[3])为例,对公共、商业两种工伤保险制度运行模式进行比较分析。

在美国,当雇员发生工伤事故时,应将雇员伤害情况先行告知雇主随即寻求医疗救助,其费用由雇主预先支付。雇员或其代理人需填写表格,报请工伤补偿委员会以申请工伤保险;雇主通知保险公司雇员发生工伤事故的概况,保险公司对事故情况核清楚后,确定处理意见,承担相应责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伤保险补偿的支付。若保险公司

从美国新罕布尔什州工伤保险制度运行模式可知,政府部门并不直接参与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保费征缴等具体业务,而主要是负责监管相关主体是否按法律规定办事,收集工伤保险数据及评估该制度运行情况,调查和裁决争议索赔案件,管理劳工医疗康复和职业技能恢复,以及监管保险机构费率确定等事项。可见,工伤保险制度商业化模式与公共管理模式存在重大不同(见表1)。

由表1可知,工伤保险制度商业化模式和公共管理模式各有优劣。公共管理模式的优势在于充分发挥工伤预防的作用,工伤保险机构的偿付能力有保障,其劣势在于雇主的选择空间有限,工伤保险基金收益率相对较低。商业化模式在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可为雇员和雇主提供更优的服务,针对雇主的要求提供服务和风险分配,以最大限度地满足雇主和雇员的需要,同时保险公司间的竞争能使工伤保险费降到最低,但该模式轻工伤预防,重事后补偿。

表1 工伤保险制度商业化模式与公共管理模式之比较

比较项目	商业化模式	公共管理模式
保险选择权	保险人可自主选择	保险人无自主选择权
保险目的	补偿	补偿和预防
保险费率确定	在有限管制下,保险公司间通过竞争确定保险费率	保险费率由政府制定统一标准
补偿与政策制定	补偿标准和覆盖范围根据法律规定,针对不同的保险对象,保险人可提供不同的服务和风险分配	补偿内容和覆盖范围由保险法律规定
偿付能力保障	保险公司保障	政府保障
损失防范	保险公司自行安排	政府保险机构制定
补偿申请	政府保险机构制定,保险公司承担	政府保险机构制定
竞争情况	不同保险公司之间存在竞争	无竞争情况

除此之外,商业化模式下保险公司间的竞争可促使雇主和雇员有更多的选择,但根据“经济人”假设,雇主给雇员的选择更倾向于公司而非雇员。故而,在该模式下应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监管作用,确保保险运营商采取恰当行为,尽可能减少其过度下压补偿支付等有限理性行为。

三、农民工工伤保险制度商业化运行模式可行性分析

我国实行农民工工伤保险制度商业化运行模式,无论从宏观上看还是从微观上来讲,都具有可行性。

1. 转变政府职能的需要

汪翔等^[4]将那些能够同时供许多人享用、且享用效果与供给成本不随享用人数变化、对其消费的增加不会导致其他人消费等量减少的物品称为“公共物品”。在公共管理模式下,凡符合条件者皆可参加政府提供的工伤保险,不具有排他性和竞争性。从该角度看,工伤保险具有公共物品属性。但工伤保险并非纯粹的公共产品,某一工伤者享受的保险补偿增加将导致其他工伤者享受的工伤保险补偿减少,同时也可能导致雇主工伤保险费缴纳的增加。所以,公共管理模式下的工伤保险不是单纯的公共产品,宜由保险公司进行商业化运营,而不必由政府机构垄断。

2. 提高保险基金报酬率的需要

为保障工伤保险基金能满足工伤保险运营的需要,工伤保险基金往往是由政府部门委托专门机构直接管理,设专项存储账户,专款专用。社会保险基金可用于购买特定的(国家政策或法律许可的)金融资产或实际资产,以使社会保险机构能在一定时期获得适当的预期收益。但该投资收益并不归属管理机构,所以管理机构投资管理保险基金的积极性

并未被有效调动,以致工伤保险基金投资收益率连年降低。据第一财经日报2014年6月30日报道,截至2013年末,社保基金会管理的基金资产总额达12 415.64亿元,基金权益投资收益额为685.87亿元,基金投资收益率为6.2%,较2012年的7.01%下滑0.81个百分点^[5]。若由商业保险公司运营工伤保险,由于工伤保险基金的投资报酬率与商业保险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密切相关,因此保险公司将视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为重中之重,从而可提高保险基金的报酬率。

3. 调动参保积极性的需要

商业化模式下由保险公司运营工伤保险,为了吸引更多的雇主和雇员选择参保,会设定更多灵活的选择。商业保险公司会依据市场规则、在法律规定的费率范围内设定工伤保险费率层次,雇主可根据公司的风险状况和保险公司工伤保险的经营状况、保险费率高低,以及工伤保险基金的投资报酬率等因素,自主为雇员选择保险公司,从而提高参保积极性。

4. 节约制度成本的需要

在工伤保险制度商业化运作模式下,根据利润最大化原则,商业保险公司会利用在账户和基金管理、理赔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开支,从而节约制度成本。

四、我国农民工工伤保险制度商业化运作模式实践

当前,我国部分地区试行的综合社会保险就是农民工工伤保险商业化模式的实践尝试,它是把农民工迫切需要的工伤、医疗、养老等保险予以综合,实行统一管理、合并缴费的保险模式。例如,上海市、成都市分别于2002年9月和2003年3月推出了农民工综合社会保险。上海市与成都市综合社会

保险中的工伤保险皆由商业保险公司运营,上海市施工企业工伤保险由太平洋保险公司运营,非施工企业工伤保险由平安保险公司运营;成都市的工伤保险由太平洋保险公司运营。这样,社保机构可通过向商业保险公司购买团体险,运用再保险的方式,将工伤保险运营权转交给商保公司,同时也将风险转嫁给商保公司;而商保公司则可从保费与工伤保险理赔服务价差中获取利润。

上海市和成都市实施的综合社会保险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做法有所不同。其一,参保主体规定不同。上海市综合社会保险覆盖的是非上海市户籍的常住外来从业人员,除农民工外,也涵盖了非上海市城镇户籍在上海就业的各类人员;成都市综合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仅是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主要针对的是农民工群体。其二,缴费比例不同。上海市综合社会保险费用完全由雇主承担,雇员无需缴纳保险费用,缴费基数根据上一年度上海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确定^[6]。成都市综合社会保险费用由雇主和农民工共同缴纳(除建筑行业外),按缴费基数的20%缴纳,用人单位和个人分别承担14.5%和5.5%,无工作单位者综合保险费用由本人全额负担,缴费基数分为三个档次:按上一年度成都市职工平均工资的60%、80%、100%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费基数,由用人单位确定档次缴费^[7]。其三,待遇支付不同。上海市的工伤补偿金额要远高于成都市。

从上海与成都两市的综合社会保险制度实施情况看,该制度运行有效,组织保障有序,参保人数逐年增加(见图3^[8-10]),工伤保险制度商业化运行模式呈现出了其独特的优势。其一,降低经营风险。商业保险公司市场化运作经验丰富,抗风险能力强,社保机构把工伤保险整体向商业保险公司再保险,可将工伤风险间接转移给承保商业保险公司;商业保险公司充分运用人员、技术和经验上的优势,能实现工伤保险基金保值增值,降低经营风险。其二,节约管理成本。商业保险公司为实现其利润最大化,在工伤保险运营中必定会最大限度节约运营成本,如精简岗位人员设置,减少人力支出,简化工伤保险申请、理赔等环节,以节约运行成本等。其三,发展工伤保险。我国商业保险公司运行高效,网点密集,资金转移便捷,理赔队伍专业,还具有全国统一的安全网络系统,能向农民工提供专业化程度高的工伤保险服务。通过商业保险公司运作工伤保险,在完全竞争的市场环境下,社保机构可以在充分比较基

础上,选择运行成本最低、服务最优质的商业保险公司,促进工伤保险的进一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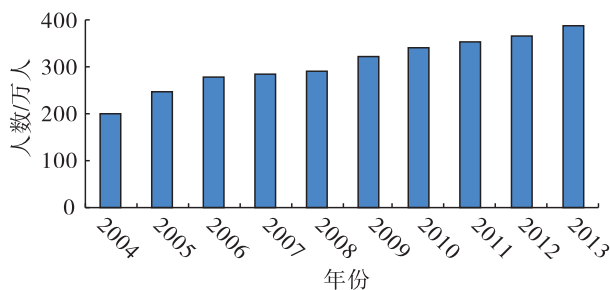


图3 2004—2013年参加综合社会保险人数变化情况

综上所述,上海和成都两市的工伤保险制度商业化运作模式各具优势,但由于运作时间短、制度不完善等原因,其存在的问题也显而易见,如商业保险公司的选择方式、商业保险公司费率的确定方法、双方保费确定方式、基金的开支渠道等信息并未公开,从而使保险基金透明度的提高和安全使用成为成都和上海两市综合社会保险面临的重大课题。从两地的实际运作情况看,在选择确定商业保险公司时并未引入竞争机制,“一家独大”无法最大限度降低保费,管理上也易出现漏洞,这些都有待改进、完善。

五、农民工工伤保险商业化运作模式的制度保障

从上海市和成都市工伤保险商业化运作实践可知,为规避商业保险公司因追求利润最大化目标而损害农民工的保障权益,需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管理制度。

1. 建立准入制度

农民工工伤保险商业化运作模式是通过商业保险公司具体运作保险工作,故对商业保险公司选择的适当与否对工伤保险的运作至关重要。为维护社会稳定和确保工伤保险基金使用的安全,政府部门应对工伤保险实施严格的管制,如建立商业保险公司准入制度,明确准入资格条件等,唯具备条件者,才有资质参与工伤保险的运营。

2. 健全监控制度

健全监控管理制度,对承保工伤保险的商业保险公司实行严格的监管,是保障工伤保险正常运转和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基础。对商业保险公司的监控,应包括对商业保险公司的准入资格监控、信息披露监控、运行过程监控和工伤理赔监控等,从而确保所选择的承保工伤保险的商业保险公司符合相应条

件,确保其所披露信息的内容真实可靠,确保工伤保险的有效运转,确保工伤者能按照法律规定的理赔标准及时足额领取工伤补偿金。

3. 引入招投标方式

为正确选择商业保险公司,确保工伤保险运行有序、有效和透明,可引入公开招投标方式,通过公平的市场竞争选取经验最丰富、服务最优质、运行成本最低廉的商业保险公司参与工伤保险运营,以消除由社保管理部门直接指定商业保险公司而引发的一系列暗箱操作等腐败问题。

六、农民工工伤保险补充商业保险制度借鉴分析

在我国现行工伤保险未能全数将临时性工作的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的情况下,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伤保险制度,建立以工伤保险为主体、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工伤保险体系,更适合我国目前的状况,也更能充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

1. 农民工工伤保险补充商业保险险种选择

发达国家工伤保险的补充商业保险主要有雇主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即雇员在受雇期间从事业务时因遭受意外导致伤、残、死亡或患有与职业有关的职业性疾病而依法或根据雇佣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为承保风险的一种责任保险^[11];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遭受非本意的、外来的、突然发生的意外事故,致使身体蒙受伤害而残废或死亡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付保险金的保险^[12]。二者虽皆为商业保险,且作为工伤保险的补充,但二者有区别。其一,在保障对象方面,雇主责任保险保障的主体是雇主,当意外发生时按法律规定雇主承担对雇员应尽的法定赔偿风险,从而间接保障了雇员的权益,但由于该险种保障主体并非雇员,工伤雇员无法享受工伤保险与雇主责任保险双重保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障对象是雇员,工伤事故发生时,该雇员是保险赔偿金的唯一请求权人,既能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工伤补偿,也能享受人身意外伤害险补偿。其二,在保险范围和条件方面,雇主责任保险的保险范围为被保险人在工作中或在工作场所内遭受的意外伤害,其前提条件是雇主与雇员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范围广,不论是否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遭受的伤害都承保,也不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都可享受人身意外伤害补偿。其三,

在保费计算依据方面,雇主责任保险是以雇员的月工资额为计算保费与赔偿金的依据,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以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商定的金额为依据。

根据我国的实际状况以及雇主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特点,我国以雇主责任保险为工伤保险的补充保险为宜。首先,工伤保险与雇主责任保险都要求用人单位与雇员之间有劳动关系,两者结合能起到补充作用。其次,工伤保险与雇主责任保险的保险补偿不重复享受,雇员接受工伤保险补偿后,在计算雇主责任保险补偿时应扣除工伤保险补偿部分,如此不会形成双重补偿,也不会引发“道德风险”。最后,雇主责任保险的覆盖范围较工伤保险更为宽泛,可以涵盖工伤保险补偿外雇主需负担的部分。雇员投保工伤保险后,雇主再投责任险,则可最大程度减少工伤事故带来的损失和不确定性。另外,商业保险公司承保后,可对雇主实施常规或非常规的监督检查,以排除隐患,降低工伤事故的发生概率,减少雇主的损失,维护农民工的生命权和健康权。

2. 商业保险与农民工工伤保险制度结合模式分析

在实施工伤保险的国家中,有些国家只通过投保雇主责任保险向雇员提供工伤事故补偿,如印度等,但该法存在诸多弊端。第一,雇主责任保险是商业保险公司提供的险种,商业保险公司为了盈利会尽可能规避风险,对于工伤事故风险大、概率高、工艺技术相对落后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商业保险公司或不愿承保,或通过征收高额保费将高风险企业拒之门外。同时,出于降低成本的考虑,商业保险公司的工伤补偿数额往往较低。第二,雇主责任保险轻预防、重补偿,削弱了民事侵权法对不法行为的预防和遏制功能。商业保险公司虽有事前安全与损失控制项目,但并不承担该类项目的风险责任。由于缺乏有效的事前预防机制,雇主责任保险无法有效遏制工伤事故,因为雇主责任险中的监管不是对工作内容和场所进行全方位的安检,仅是确认保险风险的高低。第三,从雇主责任保险运行模式看,保险补偿多是一次性支付,且补偿数额有限。一次性支付补偿无法做到对工伤康复费用的充分预计,可能导致工伤康复后续费用无法到位。第四,雇主责任保险承保方是商业保险公司,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皆存在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当经营遇到困境甚至倒闭歇业时,受伤雇员的保险补偿难以落实到位。为弥补该遗缺,英国1884年颁布的《雇主责任

法》专门做了规定:商业保险公司应按规定标准向社保部门缴纳补偿保证金,凡非雇员自身原因造成的伤害,由雇主或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政府劳工部门监督执行,若商业保险公司财务困难或破产时,从补偿保证金中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由于雇主责任保险存在一定弊端,许多国家都更倾向于把工伤保险与雇主责任保险相配合,目前各国(地区)使用的具有代表性的模式主要有以下两种。

第一种模式:工伤保险与雇主责任保险共存。该模式下工伤保险与雇主责任保险并行,政府部门运营工伤保险,强制雇主参加;商业保险公司运营雇主责任保险,雇主自主选择是否参保。该模式以日本和美国为代表。在日本,除政府部门提供的工伤保险外,私营商业保险公司也承担着一些工伤保险项目,包括雇主责任保险和补充赔偿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为强制险,可使雇主免于承担工伤者依据侵权法提出的民事责任赔偿诉讼;补充赔偿保险包含了雇员在工伤事故补偿外的、于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形式明确规定的补充性赔偿。在美国,雇主责任保险是对工伤保险的重要补充,参保雇主责任保险后,第三方责任和雇员与工作有关的伤病补偿、美国联邦或州工伤保险不予承担的部分,可由保险公司承担。此外,新加坡、利比亚、葡萄牙等国也采用该模式。

第二种模式:工伤保险与雇主责任保险融合。该模式下工伤保险与雇主责任保险结合在一起,性质上与其他商业保险一样,即工伤保险与责任保险、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办理方式相同,根据等价交换和自愿参保原则,开展商业保险业务。该模式以我国香港地区为代表。香港企业都必须参保雇主责任险,由在香港注册的商业性财产与责任保险公司承保,由雇主自由选择,政府部门不指定专门的保险公司经营。

鉴于我国农民工工伤保险制度运行低效的现状,以及在保障农民工权益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在推进工伤保险制度商业化运行模式的进程中,我国可

采用工伤保险与雇主责任保险并行模式,用雇主责任保险弥补农民工工伤保险的不足,并成为农民工工伤保险制度必要和有益的补充。

[参 考 文 献]

- [1] 应永胜. 我国农民工工伤保险制度演进及运行效果评介[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1):6.
- [2] 孙祁祥,郑伟.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研究:社会保险改革与商业保险发展[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5:92.
- [3] 于欣华. 美国工伤保险制度[J]. 现代职业安全, 2010(7):87.
- [4] 汪翔,钱南. 公共选择理论导论[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10.
- [5] 林建荣,李高阳. 去年社保基金投资收益率下滑至6.2%[N]. 第一财经日报, 2014-06-30(03).
- [6]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EB/OL]. (2005-03-15)[2015-03-20]. <http://www.12333sh.gov.cn/wsb/wsbg/wll/index.shtml>.
- [7] 成都市人民政府. 成都用人单位及职工社会保障缴费标准[EB/OL]. (2015-01-01)[2015-03-20]. <http://www.chengdu.gov.cn/ServiceIndex/shebao/detail.jsp?id=345198>
- [8] 上海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 2013年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 (2014-02-20)[2015-03-20]. <http://www.stats-sh.gov.cn/sjfb/201402/267416.html>.
- [9] 成都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成都调查队. 2013年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N]. 成南日报, 2014-04-26(07).
- [10] 吕学静,王增民. 对当前我国农民工社会保障模式的评估[J]. 劳动保障世界, 2008(2):65.
- [11] 叶静漪,井涛. 工伤保险的历史发展过程及其演变[C]//葛蔓. 工伤保险改革与实践. 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0:19.
- [12] 孙树菡. 劳动者职业伤害法律保障[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176-177.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3-0058-05

土地出让金与经济增长

胡华

(南开大学 经济学院, 天津 300071)

[摘要] 构造两人社会模型,研究土地出让金与经济增长之关系发现:土地出让金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低于预算内支出或预算外支出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运用1999—2007年省级面板数据,进行固定效应模型回归分析,证实了上述结论。因此,将土地出让金纳入预算内支出管理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但土地出让金规模巨大,划归预算内管理后,为进行有效宏观调控,中央财政势必要求同地方财政共享此项公共资金——替代土地出让金的物业税;地方财力的削减将迫使地方寻找新财源,以实现其财政收支平衡。长此以往,整个社会的税费负担将持续增加。因此,寻求一种税费退出机制,将宏观税负水平维持在一个合理的比例上是很必要的。

[关键词] 土地出让金;经济增长;两人社会模型;物业税

[中图分类号] F812.7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3.011

土地财政是地方政府的可支配财力高度倚重土地及相关产业租税费收入的一种财政模式^[1]。土地出让金是土地财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以土地所有者身份,在出让土地使用权时收取的土地价款^[2]。近些年,土地出让金规模迅速膨胀,一些省份的土地出让金规模已超过预算外收入的规模,个别省份的土地出让金规模甚至超过预算内收入的规模。

土地出让金的迅速增长,源于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之间的竞争。周飞舟^[3]提出,分税制改革使财政分配体制由分权转向集权。分税制改革后,地方政府兴办企业变得无利可图,于是土地征用和转让便成为地方政府新的生财之道,由此获得的土地出让金自然也落入了预算外收入的范畴。郭艳茹^[4]指出,与中央政府相比,地方政府具有信息上的优势,它会利用这一优势对分权边界进行事实上的调整,通过各种预算外收入和体制外收入,消除中央政府主导的分税制改革对地方政府的不良影响。

土地出让金的发展经历了从预算外到预算内调整的过程。2007年前,土地出让金属于预算外收

入,纳入预算外收支专户管理。2007年,我国实施的《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土地出让金专用账户,将土地出让总收益全部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下一步的财税改革方向则是开征物业税,以替代土地出让金。贾康^[5]认为,土地出让金是政府凭借所有者身份对使用权持有人收取的地租;而物业税是不动产保有环节上使用权持有人所必须缴纳的法定税负,“租”与“税”是并行不悖的。但房产和地产是无法分割的,土地出让金和物业税的收取对象可视为房产、地产构成的混合财产,技术上可将土地出让金和物业税合并征收,当物业税增加时,会增加住房者的经济负担,住房者自然会产生抵触心理,要求减少土地出让金,据此,物业税和土地出让金在客观上存在替代性。加之土地出让金规模巨大,物业税开征后,其总量不可低估,若此税全部由地方财政支配,将不利于国家宏观调控,因此中央与地方共享物业税成为必然选择。可如此一来,地方财权会减少,但事权不一定减少,于是事情又回到原点,新的财政压力将逼迫地方政府寻找新的财政突破口,以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收稿日期] 2015-03-10

[基金项目] 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TJYY13-008);南开大学百名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胡华(1979—),男,河北省武强县人,南开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经济增长。

因此,我们面临的不是土地出让金是否应纳入预算内管理的问题,而是土地出让金是否有利于经济增长的问题。而如果有利于经济增长,继续通过预算外收取土地出让金,也未尝不可。关于土地财政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已有一些学者进行过研究。杜雪君等^[6]使用中国省级面板数据,对土地出让金与经济增长的关系进行了回归分析,结果显示:土地出让金与经济增长之间存在显著正相关,但土地出让金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程度远小于预算内资金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程度。辛波^[7]选取某省1994—2007年的样本数据,研究土地性财政收入同GDP的关系,结果显示:两者呈显著正相关,但这里的土地性财政收入不只是土地出让金,而是土地出让金收入与土地相关税收收入之和,并且其数据仅涉及一省,因此,辛波的研究不能从宏观上说明土地出让金与经济增长的关系。薛白等^[8]根据2005年275个地级市的数据研究表明:土地出让金占财政收入比重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呈现弱负相关,此结论也不能确切说明土地出让金与经济增长的关系。

为研究土地出让金与经济增长的关系,本文拟构建一个两人社会模型:一人是公务员,一人是普通民众。公务员的收入包括工资收入和灰色收入,由于预算内支出管理较为严格,预算外支出和土地出让金支出管理相对松懈,因此,一种合理的假设是:灰色收入来自预算外支出和土地出让金支出的数量要多于来自预算内支出的数量。运用此假设和两人社会模型,探讨预算内支出对GDP的边际效应;然后,运用静态面板数据模型和相关数据,证明由两人社会模型得到的结论。

一、两人社会模型

假设a:整个社会只有两个人——甲和乙。

假设b:甲是政府公务员,掌管政府所有事务,其个人收入水平为 I_1 ,且 $I_1 = I_1(YSN, YSW, TD)$ 。其中, I_1 是甲的个人收入, YSN 为财政预算内支出, YSW 为财政预算外支出, TD 为来自政府土地出让金的相关支出。

假设c:甲的个人收入增量由两部分构成:工资收入和灰色收入。

假设d:乙是普通民众,掌握所有的私人投资和劳务,乙的个人收入为 I_2 ,且 $I_2 = I_2(K, L)$ 。其中, K 为投资总量, L 为劳动总量。

假设e:公务员追求GDP最大化,且 $GDP = F(K, L, YSN, YSW, TD)$ 。

假设f:整个社会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t ,财政收入 $CZSR = (I_1 + I_2) \times t [I_1(YSN, YSW, TD) + I_2(K, L)] \times t$ 。

假设g:财政收支相等,即财政收入($CZSR$) = 财政支出($CZZC$),因为财政支出由财政预算内支出(YSN)、财政预算外支出(YSW)、土地出让金支出(TD)三部分构成,所以 $CZSR = YSN + YSW + TD$ 。最终, $YSN + YSW + TD = [I_1(YSN, YSW, TD) + I_2(K, L)] \times t$ 。

在上述假设条件下,问题最终归结为:在约束条件 $YSN + YSW + TD = [I_1(YSN, YSW, TD) + I_2(K, L)] \times t$ 下,求GDP的最大值。

$$\begin{cases} \max(GDP) = \max[F(K, L, YSN, YSW, TD)] & \text{①} \\ YSN + YSW + TD = [I_1(YSN, YSW, TD) + I_2(K, L)] \times t & \text{②} \end{cases}$$

构造拉格朗日函数,得

$$H = F(K, L, YSN, YSW, TD) + \lambda \{ [I_1(YSN, YSW, TD) + I_2(K, L)] \times t - (YSN + YSW + TD) \} \quad \text{③}$$

对③式求偏导,可得

$$\frac{\partial H}{\partial K} = \frac{\partial F}{\partial K} + \lambda t \frac{\partial I_2}{\partial K} = 0 \quad \text{④}$$

$$\frac{\partial H}{\partial L} = \frac{\partial F}{\partial L} + \lambda t \frac{\partial I_2}{\partial L} = 0 \quad \text{⑤}$$

$$\frac{\partial H}{\partial YSN} = \frac{\partial F}{\partial YSN} - \lambda + \lambda t \frac{\partial I_1}{\partial YSN} = 0 \quad \text{⑥}$$

$$\frac{\partial H}{\partial YSW} = \frac{\partial F}{\partial YSW} - \lambda + \lambda t \frac{\partial I_1}{\partial YSW} = 0 \quad \text{⑦}$$

$$\frac{\partial H}{\partial TD} = \frac{\partial F}{\partial TD} - \lambda + \lambda t \frac{\partial I_1}{\partial TD} = 0 \quad \text{⑧}$$

由④、⑤式可得

$$\frac{\frac{\partial F}{\partial K}}{\frac{\partial F}{\partial L}} = \frac{\frac{\partial I_2}{\partial K}}{\frac{\partial I_2}{\partial L}} \quad \text{⑨}$$

由⑥⑦⑧式可得

$$\frac{\frac{\partial F}{\partial YSN}}{1 - t \cdot \frac{\partial I_1}{\partial YSN}} = \frac{\frac{\partial F}{\partial YSW}}{1 - t \cdot \frac{\partial I_1}{\partial YSW}} = \frac{\frac{\partial F}{\partial TD}}{1 - t \cdot \frac{\partial I_1}{\partial TD}} \quad \text{⑩}$$

⑨式左边是资本和劳动两种要素对GDP的边际效应之比,右边是资本和劳动两种要素对乙的个人收入 I_2 的边际效应之比,此式的平衡是市场经济自由运作的结果。

⑩式的平衡则是政府官员参与的结果。由假设c知,甲的个人收入增量由两部分构成——工资收入和灰色收入。工资收入是预算内收入(YSN)的重

要组成部分,且两者呈正向变动关系,因此, $\partial I_1/\partial YSN > 0$ 。灰色收入是预算外支出(YSW)和土地出让金相关支出(TD)的增函数,因此,甲的个人收入 I_1 也是预算外支出(YSW)和土地出让金支出(TD)的增函数,即 $\partial I_1/\partial YSW > 0, \partial I_1/\partial TD > 0$ 。根据实际情况,我们将预算内支出、预算外支出、土地出让金支出的管理规范程度进行比较发现,预算内支出管理规范程度最高,预算外支出管理规范程度居中,土地出让金支出管理规范程度最差。管理规范程度越高,公共资金转化为公务员个人收入的概率就越低,转化为公务员个人收入的数量也越小。因此,预算内支出对甲的个人收入的边际效应最小,预算外支出对甲的个人收入的边际效应居中,土地出让金支出对甲的个人收入的边际效应最大,即 $\partial I_1/\partial TD > \partial I_1/\partial YSW > \partial I_1/\partial YSN$ 。

根据⑩式和 $\partial I_1/\partial TD > \partial I_1/\partial YSW > \partial I_1/\partial YSN$ 可得

$$\frac{\partial F}{\partial YSN} > \frac{\partial F}{\partial YSW} > \frac{\partial F}{\partial TD} \quad \text{⑪}$$

⑪式表示预算内支出对GDP的边际效应最大,预算外支出对GDP的边际效应居中,土地出让金支出对GDP的边际效应最小,即当土地出让金支出对公务员个人收入的边际效应高于预算内支出和预算外支出时,土地出让金对GDP的边际效应将小于预算内支出和预算外支出。下面我们将运用静态面板数据模型来验证这一结果。

二、静态面板数据模型和数据

1. 静态面板数据模型

$$Y_{it} = C_0 + C_1 \times X1_{it} + C_2 \times X2_{it} + C_3 \times X3_{it} + v_i + \mu_{it} \quad \text{⑫}$$

⑫为静态面板数据模型,其中,因变量 Y_{it} 是第*i*地区、第*t*期的GDP自然对数,自变量 $X1_{it}$ 是第*i*地区、第*t*期的预算内支出的自然对数,自变量 $X2_{it}$ 是第*i*地区、第*t*期的预算外收入的自然对数,自变量 $X3_{it}$ 是第*i*地区、第*t*期的土地财政支出的自然对数。*i*是整数,取值范围为1~31,即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t*是整数,取值范围为1~9,分别代表1999—2007各年份; $C_0、C_1、C_2、C_3$ 是待估计的相关系数。模型确定后,只须利用数据估计出 $C_1、C_2、C_3$ 的大小,即可验证⑪式的真伪。若 $C_1 > C_2 > C_3$,则⑪式为真,反之,则⑪式为假。

2. 数据描述与来源

本文采用的各项数据是1999—2007年中国大

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数据,其中,地区GDP、地区预算内支出来源于2000—2008年《中国统计年鉴》,地区预算外支出来源于2008年《中国财政年鉴》。由于笔者没有找到土地出让金支出(TD)的数据,因此使用土地出让金收入代替,此数据来源于2000—2008年《中国国土资源年鉴》。2007年起实施的《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土地出让金改革,建立土地出让金专用账户,取消预算外的收支专户,将土地出让总收益全部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据此,2007年以前,土地出让金应属于预算外支出;2007年以后,土地出让金应属于预算内支出。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我们选取1999—2007年中国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样本共计279个,2007年虽没有土地出让金超出预算内支出,但1999—2006年存在50个样本的土地出让金超出了预算外支出(即使运用预算内收入或预算外收入,同土地出让金进行比较,情况也不乐观。1999—2006年间,存在43个样本的土地出让金超出预算外收入,2007年存在5个样本的土地出让金超出预算内收入,即279个样本中,48个样本的土地出让金超过了预算内收入或预算外收入),即在一些省份,部分土地出让金游离于预算内支出或预算外支出之外,因此,本文将土地出让金支出视为独立于预算外支出和预算内支出之外的一种支出。上述数据都是当年价格数据,本文根据1999—2007年的消费者价格总指数将其换算成1999年的不变价数据。因变量、自变量数据描述见表1。

表1 因变量、自变量数据描述

变量名称	观察值数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Y_{it}	279	9.201 8	0.612 2	7.807 0	10.987 1
$X1_{it}$	279	7.309 0	0.667 6	5.416 4	9.266 7
$X2_{it}$	279	5.540 7	0.610 9	3.535 7	7.066 1
$X3_{it}$	279	4.623 3	1.582 9	0.240 6	8.137 1

三、静态面板数据模型的估计、检验与修正

1. 静态面板数据模型的估计

本文采用混合面板模型、个体固定效应模型、个体随机效应模型进行估计,具体结果见表2。在个体固定效应模型中,我们可以得到冗余固定效应检验的*F*统计量为33.62,其零假设不存在个体效应,此统计量在1%的显著水平上否定零假设,因此,个体固定效应模型优于混合面板模型。为甄别个体固

定效应模型和个体随机效应模型的优劣,我们进行了豪斯曼检验。豪斯曼检验获得的卡方统计量为 91.95,此统计量也能在 1% 的显著水平上否定零假设,表明个体固定效应模型优于个体随机效应模型。

2. 静态面板数据模型的检验

静态面板数据可能会存在异方差、序列相关、截面相关、多重共线性等问题,为此我们进行如表 3 所示的检验,运用修正后的沃尔德检验,卡方统计量在 1% 的显著水平上,拒绝了原假设(31 个截面的方差相等),这表明模型存在组间异方差问题;运用 Wooldridge 和 Arellano-Bond 检验,相关统计量都在 1% 的显著水平上,拒绝了原假设(不存在一阶序列相关),这表明模型存在一阶序列相关问题;运用 Pesaran 检验、Friedman 检验和 Frees 检验,相关统计量也都在 1% 的显著水平上,拒绝了零假设(不存在截面相关),这表明模型也存在截面相关问题;模型三个解释变量的膨胀因子分别为 1.54、1.77、2.38,都没有超过 10,这表明模型不存在多重共线性问题。

3. 静态面板数据模型的修正

由于模型存在异方差、序列相关、截面相关的问题,因此,个体固定效应模型的结果是存在偏差的,需要进行修正。如表 4 所示,模型②和模型③考虑了解决组间异方差问题,模型②采用 Huber^[9] 和 White^[10] 的方法处理异方差,模型③则采用 Bootstrap 方法(1 000 次)进行处理异方差,处理结果显示:模型①②③没有明显区别,只有 X2 的系数显著性地发生了一定程度的改变。模型④⑤则假设模型残差是一阶序列相关,并对其进行了重新估计,模型④采用的是逐步估计,模型⑤采用的是二步估计,上述两个模型的解释变量都是显著的。模型⑥则在个体固定效应模型上考虑了截面异方差,结果显示:X2 的系数显著性发生了改变。模型⑦采用 Driscoll 等^[11] 的方法进行处理,同时考虑异方差、序列相关以及截面相关,同模型①相比,其结果没有显著改善。

上述七个模型的修正结果表明,X1 和 X2 的系数估计值在大部分模型中都是显著的,X3 的系数估计值在模型④和⑤中是显著的。从系数大小上可以得出如下确切的结论: $C_1 > C_2 > C_3$ 。因此,⑩式为真,即土地出让金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边际效应最小,预算外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边际效应居中,预算内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边际效应最大。

由于模型存在异方差、序列相关、截面相关的问题,因此,个体固定效应模型的结果是存在偏差的,需要进行修正。如表 4 所示,模型②和模型③考虑了解决组间异方差问题,模型②采用 Huber^[9] 和 White^[10] 的方法处理异方差,模型③则采用 Bootstrap 方法(1 000 次)进行处理异方差,处理结果显示:模型①②③没有明显区别,只有 X2 的系数显著性地发生了一定程度的改变。模型④⑤则假设模型残差是一阶序列相关,并对其进行了重新估计,模型④采用的是逐步估计,模型⑤采用的是二步估计,上述两个模型的解释变量都是显著的。模型⑥则在个体固定效应模型上考虑了截面异方差,结果显示:X2 的系数显著性发生了改变。模型⑦采用 Driscoll 等^[11] 的方法进行处理,同时考虑异方差、序列相关以及截面相关,同模型①相比,其结果没有显著改善。

表 2 静态面板数据模型的估计结果

项目	因变量为 $y_{i,t}$		
	混合面板模型	个体固定效应模型	个体随机效应模型
X1	0.408*** (0.024)	0.695*** (0.028)	0.614*** (0.028)
X2	0.493*** (0.028)	0.132*** (0.037)	0.260*** (0.034)
X3	0.079*** (0.013)	0.003(0.009)	0.020** (0.009)
常数项	3.124*** (0.201)	3.376*** (0.207)	3.179*** (0.214)
F 检验	655.73***	870.45***	-
Wald 检验	-	-	2334.48***
R ²	0.877	0.914	-
调整后的 R ²	0.876	-	-
冗余固定效应检验	-	33.62***	-
豪斯曼检验	-		91.95***

注:模型数据使用 Stata 10.0 估计而成。

表 3 静态面板数据模型的检验结果

项目	检验方法	原假设	统计量	结果
组间异方差检验	修正后的沃尔德检验	31 个截面的方差相等	chi2(31) = 3274.42***	存在异方差问题
序列相关检验	Wooldridge 检验 Arellano-Bond 检验	不存在一阶序列相关	F(1,30) = 22.641*** z = 3.68***	存在一阶序列相关
截面相关检验	Pesaran 检验 Friedman 检验 Frees 检验	不存在截面相关	24.221*** 106.168*** 6.180***	存在截面序列相关

表4 静态面板数据模型的修正结果

修正项	模型① (固定效应模型)	模型② (考虑异方差问题)	模型③ (考虑异方差问题)	模型④ (考虑一阶序列相关问题)	模型⑤ (考虑一阶序列相关问题)	模型⑥ (考虑截面相关问题)	模型⑦ (考虑异方差、序列相关以及截面相关)
X1	0.695*** (0.028)	0.695*** (0.057)	0.695*** (0.070)	0.510*** (0.037)	0.632*** (0.033)	0.695*** (0.057)	0.695*** (0.081)
X2	0.132*** (0.037)	0.132** (0.053)	0.132* (0.075)	0.092** (0.044)	0.115** (0.046)	0.132 (0.053)	0.132*** (0.043)
X3	0.003 (0.009)	0.003 (0.014)	0.003 (0.017)	0.018** (0.008)	0.020** (0.009)	0.003 (0.014)	0.003 (0.016)
常数项	3.376*** (0.207)	3.376*** (0.230)	3.376*** (0.291)	4.925*** (0.119)	3.851*** (0.160)	3.376*** (0.230)	3.376*** (0.348)
样本容量	279	279	279	248	248	279	279
R ²	0.914	0.914	0.914			0.914	
R ² _within	0.914	0.914	0.914	0.577	0.782	0.914	0.914

注:1. 括号中的数字是估计系数的标准差;2. * 代表显著水平是10%, ** 代表显著水平是5%, *** 代表显著水平是1%。

四、结论

综上所述,土地出让金支出对经济增长存在一定正向促进作用,但其作用要远低于预算内支出或预算外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因此,将土地出让金支出纳入预算内管理,将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其原因在于:同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相比,土地出让金更容易转化为公务员的灰色收入,成为一个经济漏出量,而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的管理相对严格,不易转化成灰色收入。因此,加强土地出让金的监管和稽查,或使用物业税替代土地出让金,都有利于提高公共资金使用效率,促进经济增长。但土地出让金转化为物业税后,物业税的规模不可低估。为有效进行宏观调控,中央政府将要求同地方政府共享物业税,此举势必减少地方财权,但地方事权不一定减少,地方财政支出大于收入的压力将再次凸显,地方财政会寻找新的财政突破口,以实现财政收支平衡。长此以往,整个社会的税费负担将持续增加,依照拉弗曲线的原理,当税费负担达到一定程度后,税费总量不增反减。因此,寻求一种税费退出机制,将宏观税负水平维持在一个合理的比例上是很必要的。

[参 考 文 献]

[1] 陈志勇,陈莉莉.“土地财政”缘由与出路[J]. 财政研

究,2010(1):29.

- [2] 何振一. 物业税与土地出让金之间不可替代性简论[J]. 税务研究,2004(9):19.
- [3] 周飞舟. 生财有道:土地开发和转让中的政府和农民[J]. 社会学研究,2007(1):49.
- [4] 郭艳茹. 中央与地方财政竞争下的土地问题:基于经济学文献的分析[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8(2):59.
- [5] 贾康. 开征物业税,改造“土地财政”[J]. 上海国资,2010(5):12.
- [6] 杜雪君,黄忠华,吴次芳. 中国土地财政与经济增长——基于省际面板数据的分析[J]. 财贸经济,2008(8):56.
- [7] 辛波. 对土地财政与地方经济增长相关性的探讨[J]. 当代财经,2010(1):43.
- [8] 薛白,赤旭. 土地财政、寻租与经济增长[J]. 财政研究,2010(2):27.
- [9] Huber P J. The Behavior of Maximum Likelihood Estimates under Non-Standard Conditions[M].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67:221—233.
- [10] White H. A Heteroskedasticity-consistent covariance matrix estimator and a direct test for heteroskedasticity[J]. Econometrica,1980(4):817.
- [11] Driscoll J, Kraay A. Consistent covariance matrix estimation with spatially dependent panel data[J].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1998(1):549.

[文章编号]1009-3729(2015)03-0063-06

我国文化产品出口竞争力提升与发展策略研究

——基于波士顿矩阵模型

李光明, 王蒙蒙

(河海大学 商学院, 江苏 南京 211100)

[摘要]选取2004—2012年我国文化产品出口的面板数据,运用波士顿矩阵模型对我国文化产品竞争力进行实证分析发现,我国文化产品出口竞争力总体上较强,但不同类别的文化产品其竞争力有差异。其中,新媒体和视觉艺术是明星类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和销售增长率;影视作品属于问题产品,销售增长率高,但竞争优势不明显,市场占有率低;出版物属于瘦狗类产品,受信息技术影响,销售增长率低,市场占有率也不高;手工艺品、设计和表演艺术属于现金牛产品,均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市场增长乏力。据此,建议我国文化产品出口采取如下发展策略:对于明星类产品,要不断创新,强化其竞争优势;对于问题类产品,要加大投资,创造其竞争优势;对于瘦狗类产品,要通过转型升级,使其重获竞争优势;对于现金牛产品,要通过整合产业链,保持其竞争优势。

[关键词]文化产品;出品竞争力;波士顿矩阵模型;市场占有率;销售增长率

[中图分类号]F752.62;G124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5.03.012

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数据库的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文化产品出口额快速增长,从2004年的450亿美元增长到2012年的1511亿美元。文化产品具有低消耗、高附加值的特点,扩大文化产品出口能带动文化产业发展,提升国家的文化形象、软实力和整体竞争力。^[1]因此,文化产品出口竞争力已成为学术界研究的一项重要课题。学者们采用MS指数、TC指数和RCA指数等“显示性”指标,测算了我国文化产品出口整体竞争力,发现我国文化产品出口竞争力总体上较强。^[2-6]但是,仅从整体上分析我国文化产品出口竞争力,是难以针对不同类文化产品的发展策略,提出有针对性建议的。因此,本文拟采用联合国贸发会议的统计数据,将我国七类文化产品(手工艺品、影视作品、设计、表演艺术、新媒体、出版物、视觉艺术品)引入波士顿矩阵模型进行实证研究,系统地分析每一类文化产品的竞争力状态和发展前景,并在此基础上针对每一

类文化产品竞争力提升和发展策略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一、文化产品与波士顿矩阵模型

1. 文化产品的界定与划分

国内外学术界对文化产品的界定基本一致,认为文化产品是指那些能够传播思想、符号和生活方式,能够提供信息和娱乐,进而形成群体认同并影响实践活动的消费品。^[2,7-8]但在文化产品涵盖的具体内容方面,学者们的观点存在很大差异。为了便于统计和进行国际比较,联合国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国际贸易中心共同编写了《2008创意经济报告》,将文化产品分为七大类:手工艺品(地毯、纪念品、纸制品、柳编制品、抽纱制品等)、影视作品(电影、电视节目等)、设计(建筑模型、时尚设计产品、玻璃制品、室内设计、珠宝、玩具)、表演艺术(录音带、

[收稿日期]2015-03-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4CGL015);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14SJD062)

[作者简介]李光明(1979—),男,湖北省麻城市人,河海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文化消费、营销管理。

CD)、新媒体(数字媒介、游戏产品)、出版物(书籍、报刊等)和视觉艺术品(古董、绘画、摄影、雕刻等)。基于此报告,部分学者按照文化产品的范畴将文化产品分为核心文化产品和相关文化产品两大类,具体包括图书、杂志、多媒体、软件、唱片、电影、录像、视听节目、工艺品和设计^[2];亦有学者按照文化产品的内容和功能将文化产品分为音乐产品(录制媒体、音乐手稿和乐器)、视觉艺术(古董、绘画和雕塑)、出版(书籍、报纸和杂志)、视听材料(电影和视频)、手工艺品、设计和新媒体^[9]。为了便于获取数据并进行国际比较,本文沿用《2008 创意经济报告》对文化产品的划分,重点分析这七类文化产品的出口竞争力。

2. 波士顿矩阵模型及其修正

波士顿矩阵模型是由美国咨询公司——波士顿咨询集团 1970 年首创的一种规划企业产品或业务组合的方法。该模型根据企业实力与市场吸引力两个基本因素来分析产品的竞争力和发展前景,其中,企业实力包括相对市场占有率、技术、设备、资金利用能力等,相对市场占有率是决定企业产品组合的内在因素,直接显示出产品竞争力;市场吸引力包括销售增长率、目标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强弱和利润高低等,销售增长率是反映市场吸引力的主要综合指标,是决定企业产品组合是否合理的外在因素。因此,波士顿矩阵模型主要采用相对市场占有率和销售增长率两个指标来分别代表企业实力和市场吸引力,并结合产品在这两个指标上的表现将产品划分为四种不同类型:相对市场占有率和销售增长率“双高”的产品群(明星产品);相对市场占有率和销售增长率“双低”的产品群(瘦狗产品);相对市场占有率低而销售增长率高的产品群(问题产品);相对市场占有率高而销售增长率低的产品群(现金牛产品)。企业经营者通过对波士顿矩阵模型的分析,可掌握产品结构的现状,预测未来市场的变化,进而有效地、合理地分配企业经营资源。

由于国家和企业在资源的有效性、需要面临的外部竞争、如何保持快速发展等方面有共同之处,因此波士顿矩阵模型也被扩展到国家层面的产品贸易竞争力研究。^[10]如谢维光等^[11]将该模型运用到旅游产品市场竞争力分析中。本文拟将波士顿矩阵模型引入到对我国文化产品出口竞争力的研究中。

从国家层面来看,发展文化产品贸易并没有特定明确的竞争对手,另外考虑到数据的可得性,本研究对波士顿矩阵模型进行如下修正:把该模型的横

坐标所表示的相对市场占有率调整为市场占有率(m),以此表征我国文化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横轴的 m 值以我国文化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平均值来替代(见图 1)。纵轴维持不变,以销售增长率(n) 10% 作为标准,高于 10% 为快速增长,低于 10% 为缓慢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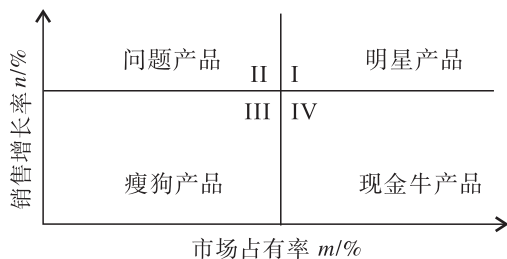


图 1 修正后的波士顿矩阵模型

市场占有率(m)和销售增长率(n)的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m = EX_i / \sum EX_i \times 100\% \quad (1)$$

$$n = (EX_{it} - EX_{it-1}) / EX_{it-1} \times 100\% \quad (2)$$

其中, EX_i 表示一国 i 产品的出口额, $\sum EX_i$ 表示世界 i 产品的出口总额; EX_{it} 表示一国 i 产品在 t 时期的出口额, EX_{it-1} 表示一国 i 产品在 $t-1$ 时期的出口额。

二、基于波士顿矩阵模型的我国文化产品出口竞争力分析

1. 数据来源

本文研究对象为我国文化出口贸易产品,主要变量是市场占有率和销售增长率。用来计算市场占有率和销售增长率的贸易数据来源于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的数据库,从中提取了 2004—2012 年我国文化产品的出口数据和世界文化产品贸易数据。该数据将文化产品分为手工艺品、影视作品、设计、表演艺术、新媒体、出版物和视觉艺术品七类,能够完整反映世界各主要经济体文化产品贸易现状,方便进行对比研究。

2. 我国文化产品出口整体竞争力分析

本文首先从总体上分析我国文化产品出口竞争力情况,利用公式①和②分别计算 2004—2012 年中国文化产品出口市场份额、中国文化产品出口增长率和世界文化产品出口增长率(见表 1)。

从市场份额来看,2004—2012 年中国文化产品出口占世界文化产品出口的市场份额呈快速上升趋势,由 2004 年的 17.39% 上升到 2012 年的 31.91%。

表1 2004—2012年中国文化产品出口额与世界文化产品出口额比较

年份	中国文化产品 出口额/百万美元	世界文化产品 出口额/百万美元	中国文化产品出口 市场份额/%	中国文化产品 出口增长率/%	世界文化产品 出口增长率/%
2004	45 056	259 047	17.39	18.01	15.75
2005	54 851	287 517	19.08	21.74	10.99
2006	61 898	313 108	19.77	12.85	8.9
2007	77 632	364 423	21.30	25.42	16.39
2008	90 289	417 285	21.64	16.30	14.51
2009	79 715	375 306	21.24	-11.71	-10.06
2010	101 775	416 323	24.45	27.67	10.93
2011	129 033	489 814	26.34	26.78	17.65
2012	151 182	473 791	31.91	17.17	-3.27

注:表中数据系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的统计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特别是2004—2008年,中国文化产品出口额占世界文化产品出口额比重的年均增长率达到了4.92%。但是由于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与2008年相比,2009年该比重的增长率下降了1.85%。经过一年的调整,从2010年起,中国文化产品出口占世界的份额迅速超过了金融危机前的水平。可见,中国文化产品整体在国际上是具有一定的竞争力的。

从销售增长率来看,除2009年和2012年全球世界的文化产品出口贸易额增长率有所下降外,其他年份都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大多维持在10%以上的增长率。可见,从全世界范围来看,文化产品贸易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并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相比之下,中国文化产品出口增长得更快,即便是在2012年全球文化产品出口额负增长的情况下,中国文化产品出口仍保持17%以上的增长率,这表明中国文化产品整体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文化产品全球贸易近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并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我国文化产品出口贸易额以高于世界文化产品出口增长率的水平快速发展,占全球文化产品出口市场份额也在不断提高,这说明我国文化产品出口整体竞争力较强。

3. 我国不同类别文化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分析

为方便对比分析我国七类文化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数据库中的数据,利用公式①和②分别计算2004—2012年我国七类文化产品出口市场占有率和世界文化产品销售增长率,具体结果见表2。

本研究采用七类文化产品的平均市场占有率和平均销售增长率作为波士顿矩阵模型四象限的划分标准。根据表2结果,本研究计算了我国文化产品的平均市场占有率:

$$m = \sum_{N=2004}^{2012} (\sum_{N=2004}^{2012} X_i / 9) / 7 = 19.94$$

其中, X 表示市场占有率, i 表示文化产品种类, $\sum_{N=2004}^{2012} X_i / 9$ 表示2004—2012年*i*类文化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平均值。

把计算所得的 m 和 n 值作为分界线将波士顿矩阵模型划分为四个象限,然后将七类文化产品根据其2004—2012年的平均市场占有率和平均销售增长率归入波士顿矩阵模型的四个象限,可得到中国文化产品出口竞争力的波士顿矩阵模型(见图2)。

图2显示,我国新媒体和视觉艺术品位于波士顿矩阵模型第I象限,属于明星类产品。2004—2012年,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新媒体产品出口增长率整体上呈现波动发展趋势:2004—2008年迅猛增长,2009和2010年出现负增长,2011年后又开始缓慢增长。2004—2012年,我国新媒体的市场占有率整体上呈现波动式发展态势:由2004年的28.48%增至2006年的32.21%,随后又回落至2010年的25.53%,之后又恢复增长。2004—2012年,我国新媒体的年均国际市场占有率为29.29%,远高于我国文化产品的平均市场占有率,这说明我国新媒体产品具有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同属于明星产品的视觉艺术品,2008年前其出口增长率一直低于国际销售增长率,之后,则不仅一直高于国际销售增长率,而且增长幅度也在不断上升。这表明我国视觉艺术类产品的国际销售竞争力正在大幅度提升。受此影响,我国视觉艺术类产品的国际市场占有率也一直稳步提高,从2008年的12.79%大幅提升到2012年的31.38%。从销售增长率来看,两类产品的销售增长率均高于10%,这表明它们的出

表2 2004—2012年中国不同类别文化产品出口市场情况表

百万美元

产品类别	出口情况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均值
手工艺品	中国出口额	5 041	6 206	7 591	9 364	10 722	8 980	10 615	12 867	14 690	—
	出口增长率/%	—	23.11	22.32	23.36	14.50	-16.25	18.21	21.22	14.17	15.08
	世界出口额	24 031	25 878	27 931	27 278	30 236	26 629	30 429	35 732	34 339	—
	市场占有率/%	20.98	23.98	27.18	34.33	35.46	33.72	34.88	36.01	42.78	32.15
影视作品	中国出口额	163	135	122	1 258	1 294	1 202	1 212	1 405	1 473	—
	出口增长率/%	—	-17.18	-9.63	931.15	2.86	-7.11	0.83	15.92	4.84	115.21
	世界出口额	13 963	15 502	15 263	36 867	38 294	34 872	35 407	36 149	32 054	—
	市场占有率/%	1.17	0.87	0.80	3.41	3.38	3.45	3.42	3.89	4.60	2.78
设计	中国出口额	32 639	39 704	43 325	49 578	56 063	52 265	70 953	92 991	105 468	—
	出口增长率/%	—	21.65	9.12	14.43	13.08	-6.77	35.76	31.06	13.42	16.47
	世界出口额	150 415	168 560	183 769	189 199	221 026	207 605	238 881	298 225	284 888	—
	市场占有率/%	21.70	23.55	23.58	26.20	25.36	25.18	29.70	31.18	37.02	27.05
新媒体	中国出口额	2 902	3 947	5 172	10 944	14 752	10 457	10 302	10 446	13 063	—
	出口增长率/%	—	36.01	31.04	111.60	34.80	-29.11	-1.48	1.40	25.05	26.16
	世界出口额	10 189	12 582	16 056	35 827	46 631	40 191	40 357	40 392	40 873	—
	市场占有率/%	28.48	31.37	32.21	30.55	31.64	26.02	25.53	25.86	31.96	29.29
表演艺术	中国出口额	699	805	869	1 083	1 321	1 081	1 291	1 436	1 530	—
	出口增长率/%	—	15.16	7.95	24.63	21.98	-18.17	19.43	11.23	6.55	11.10
	世界出口额	3 417	3 582	3 726	4 029	4 549	3 917	4 621	5 189	5 052	—
	市场占有率/%	20.46	22.47	23.32	26.88	29.04	27.60	27.94	27.67	30.29	26.18
出版物	中国出口额	853	1 031	1 451	2 044	2 421	2 126	2 391	2 661	2 933	—
	出口增长率/%	—	20.87	40.74	40.87	18.44	-12.19	12.46	11.29	10.22	17.84
	世界出口额	37 229	39 347	41 369	43 492	47 499	39 641	40 175	42 897	38 260	—
	市场占有率/%	2.29	2.62	3.51	4.70	5.10	5.36	5.95	6.20	7.67	4.82
视觉艺术品	中国出口额	2 759	3 022	3 368	3 361	3 715	3 605	5 011	7 226	12 025	—
	出口增长率/%	—	9.53	11.45	-0.21	10.53	-2.96	39.00	44.20	66.41	22.24
	世界出口额	19 804	22 066	24 994	27 731	29 050	22 452	26 454	31 230	38 325	—
	市场占有率/%	13.93	13.7	13.48	12.12	12.79	16.06	18.94	23.14	31.38	17.28
	销售增长率/%	—	11.42	13.27	10.95	4.76	-15.13	17.82	18.05	22.72	10.48

注:表中数据系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的统计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口还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我国影视作品位于波士顿矩阵模型第Ⅱ象限,属于问题类产品。2004—2012年,受国际影视作品市场整体发展影响,我国影视作品出口增长率波动幅度很大,2005年和2006年出现连续负增长,但是2007年又爆发式增长了10倍。受其影响,2004—2012年,我国影视作品的平均出口增长率达到115.21%,国际市场占有率也在小幅度波动中逐渐提升。可见,我国影视作品的竞争力在逐步提升。

就销售增长率来看,影视作品的销售增长率高于10%,这表明其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我国出版物位于波士顿矩阵模型第Ⅲ象限,属于瘦狗类产品。2004—2012年,我国出版物的国际销售增长率均低于10%,平均销售增长率不到1%,2009年和2012年均出现了负增长。可见,随着信息化的发展,传统出版物的出口销售已经被挤占,呈现衰退之势。但是,我国的出版物出口仍以较高的

速度发展,2004—2012年平均出口增长率为17.84%。受大的销售环境的影响,我国出版物的出口增长幅度2008年后虽逐年回落,但仍高于国际销售增长速度。我国出版物的国际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从2004年的2.29%提高到2012年的7.67%,这表明我国出版物的国际销售竞争力在逐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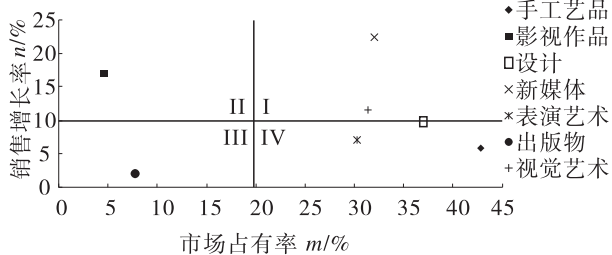


图2 中国文化产品出口竞争力的波士顿矩阵模型

我国的手工艺品、设计和表演艺术位于波士顿矩阵模型第IV象限,属于现金牛类产品。2004—2012年,这三类产品的出口增长率基本都高于该类产品的国际销售增长率,国际市场占有率迅速提高,从2004年的20%提高到2012年的30%以上。这说明我国手工艺品、设计和表演艺术三类产品的国际销售竞争力在逐年稳步提高。值得一提的是,设计产品一直在我国文化产品出口中占有较大比重,每年出口额占我国文化产品出口总额的70%左右。这主要是因为联合国贸发会议将含有设计元素的产品的所有价值都计算在内,如时尚品、珠宝、玩具等,造成所统计的设计产品的出口额被虚增。只是,我国很多包含设计元素的产品是加工贸易,处于价值链中的制造环节,附加值相对较低。手工业品也存在类似情形,因此我国的设计和手工艺品的竞争力主要源自相对廉价的劳动力资源。从销售增长率来看,这三类产品的世界出口增长率虽均低于10%,但已经进入出口市场发展的成熟阶段。

综上所述,我国七大类文化产品的国际销售竞争力均呈现提升态势,但不同类别文化产品的出口竞争力存在差异:在国际销售上,我国的新媒体、表演艺术、设计和手工艺品的竞争力相对较强,而出版物、影视作品和视觉艺术品的竞争力相对较弱。因此,我国应当根据各类文化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针对不同的产品,制定不同的发展策略。

三、发展我国文化产品出口贸易的对策建议

通过上述研究发现,我国文化产品出口整体竞争力较强,但不同类别文化产品出口竞争力存在差

异。结合各类文化产品的国际出口销售发展趋势,本文就发展我国文化产品出口贸易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1. 明星类产品——不断创新,强化竞争优势

我国新媒体和视觉艺术属于明星类产品,具有较高的国际市场占有率和销售增长率,即不仅有着较强的出口竞争力,还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对于这两类产品,需要以长远利益为目标,继续加大投资,通过产品创新和销售创新来提升其市场占有率,强化其竞争优势。一是要通过税收优惠、加大知识产权保护等优化外部环境的措施,提升新媒体产品生产企业的 content 创新能力和积极性,因为内容不仅是文化产品的核心和关键,也是新媒体和视觉艺术产业持续发展的源头。现代新媒体和其他文化产品一样,是具有高附加值的创意产品。二是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制定相关的激励措施,以激发企业的积极性,鼓励原创。三是要培育新媒体和视觉艺术文化产业集群,通过竞争与合作不断刺激新产品的出现。四是提高企业国际市场营销能力,企业要努力识别国际细分市场,寻找合适的、潜在的国家或者地区市场,扩大出口市场范围,同时要通过制定良好的市场营销策略,加强市场宣传并完善售后服务,通过强大的品牌和积极的世界形象进一步提高新媒体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2. 问题类产品——加大投资,创造竞争优势

我国的影视作品属于问题类产品,虽然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其国际市场占有率呈现的只是波动式小幅增长。可见,我国影视作品在国际出口市场上缺乏明显的竞争优势,出口竞争力增长乏力。因此,对于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问题类产品,企业应通过重点投资,创造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促使其转变为明星产品。根据迈克尔·波特的差异化战略思想,我国影视媒介应当采用“中国题材,国际化表达”的方式,将我国文化题材与世界元素进行糅合,以特色内容和国际化形式来迎合国际市场消费者的需求偏好,打造强势的中国影视品牌。在此基础上,借强势影视品牌之势扩展文化衍生品,走多元化发展之路。应借鉴迪斯尼等西方优秀文化企业的成功经验,通过强大的影视媒介品牌,吸引消费者购买玩具、衣服等衍生产品,提高影视产品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国影视作品企业应加大市场研究,注重出口对象国的选择和营销渠道的优化。根据文化消费的亲近性特征,我国影视作品应首先选择那些深受儒家文化侵染、对我国文化高度认同的国家,如朝

鲜、韩国、越南等,然后,再逐步拓展其他文化亲近性市场,如伊斯兰文化国家市场等,进而辐射到全球市场。从营销渠道上看,不仅应积极举办和参加海外影视节目展会活动,还应积极利用电子商务平台,生动展示我国的影视媒介产品,提高其在目标市场国的覆盖率。

政府除了应加强对我国影视作品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外,更重要的是加大投资,开展国家营销。美国好莱坞大片能够风靡全球,不仅在于它的科技含量高、营销审时度势,更重要的是美国政府的重视与支持。美国政府通过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甚至充当海外商业谈判代表等各种政治和经济手段向海外推销电影、电视节目等影视媒介产品。此外,美国政府还积极促进国际性知识产权条约的缔结,加强对美国影视产品的保护。韩剧在许多国家的盛行,主要得益于韩国政府提出的“文化立国”发展战略和实施的一系列措施。^[12]我国政府应借鉴美国、韩国等国家的成功经验,加大扶持力度,推动我国影视作品走出去。

3. 瘦狗类产品——转型升级,重获竞争优势

出版物属于瘦狗类产品,销售增长率低,市场占有率也不高。受信息技术发展的影响,传统出版物的市场正经受严峻挑战。尽管我国出版物的出口增长率高于世界文化产品出口增长率,其国际市场占有率也在缓慢提高,但是,出版物出口额的增幅则呈现下降趋势。对于受到电子技术影响而处于衰退期的出版物,由于其在传播我国优秀文化和价值理念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应结合现代信息技术,加快转型升级,使其重获竞争优势。首先,政府应加大扶持力度,鼓励出版产业与信息技术产业的融合,促进我国数字出版物的发展。数字出版物具有储存量大、携带方便等优势,能够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由于人们的生活和工作的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出版物数字化是大势所趋,因此,出版物要依托数字化技术,根据不同的目标群体偏好改变其出版形态,开发适销对路、能够赢得国际市场的产品。其次,应注重内容创新和营销创新,提高市场竞争力。由于文化差异,国内畅销的出版物在国外未必能赢得市场,因此,从出版物的选题策划、内容撰写到语言文字都应当根据目标国或地区进行本土化创新,开发适销对路的出版物。在营销创新方面,我国出版物要特别注意国际渠道的重建与优化,加强出版渠道的国际间合作,着力加强合作出版、版权贸易,借助跨国出版集团的发达渠道分销自己的出版

物。同时,应加强电子商务渠道建设,提高现代化网络渠道的营销水平。

4. 现金牛类产品——整合产业链,保持竞争优势

我国手工艺品、设计和表演艺术均是现金牛类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出口市场已经进入成熟发展阶段。我国的手工艺品和设计之所以表现出很强的比较优势与国际竞争力,主要原因在于其所包含的地毯、节庆用品、纸制品、时装、玩具等都是劳动密集型产品,生产成本较低,其创意资源往往是借助劳动力成本的显著优势才得以发挥出来而实现其国际竞争力的。因此,在我国手工艺品和设计出口过程中,要借助于我国要素禀赋的变化,着力整合我国的要素禀赋与创意资源,保持其国际竞争优势。此外,手工艺品和设计产品的销售往往发生在旅游景区,随着旅游业的发展,未来市场对我国传统手工艺品和设计产品的需求将呈现增长态势,因此我国相关文化企业和民间组织要抓住机遇,充分利用手工艺品和设计产品浓厚的地域文化优势,定期举办一些产品节、产品展销会等,不断扩大手工艺品和设计产品的知名度。同时,政府也要高度重视手工艺品和设计产品的发展,在充分挖掘传统文化与手工艺品和设计产品出口潜力的基础上,加大对文化企业和民间组织的扶持力度。

对于表演艺术,我国应当注重积极打造世界知名品牌。由于表演艺术增长率较低,政府应当合理引导文化企业开阔视野,树立品牌意识,借鉴日本的品牌战略^[13],建立国际知名的自主演艺品牌。对于表演艺术来说,品牌是一种重要的无形资产,其往往是伴随品牌的输出而走向世界的。美国百老汇音乐剧之所以能赢得全世界的众多观众,在世界舞台上被广泛接受,与其积极打造的一系列家喻户晓的知名品牌密不可分。此外,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的数据,目前我国的表演艺术主要出口到美国、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其中美国占据主要份额。据此,应鼓励我国演出团体加盟海外有实力的演出协会,如美国艺术表演主办者协会、美国中西部艺术联盟等,以建立良好的国际关系网络。

四、结论

本文运用波士顿矩阵模型对我国七类文化产品的竞争力和发展前景进行了分析,结果显示,我国文化产品出口竞争力总体上较强,但不同类别文化产

(下转第75页)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3-0069-07

论我国文化产业集聚的不平衡性

——基于中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数据的实证研究

廉睿¹, 杨修²

(1. 中央民族大学 管理学院, 北京 100081;

2. 北京师范大学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北京 100875)

[摘要]采用区位熵指数对我国文化产业集聚水平进行测度发现,我国文化产业发展呈现出区域间文化产业集聚不平衡和区域间不同文化行业不平衡的状态。通过对影响我国整体文化产业集聚之因素的实证研究发现:社会包容性成为造成地区间文化产业集聚不平衡的重要因素,而文化资源禀赋、政策效应并不是造成地区间文化产业集聚不平衡的主要原因。此外,区位因素、缄默知识外溢和本地市场效应也会对文化产业集聚不平衡产生一定影响。为缩小地区间文化产业集聚的差异,促进各地区文化产业的协同发展,首先,各地区应加大对文化资源的挖掘与开发力度;其次,应尽快落实中西部地区人才优先引进战略,提高其福利标准,促进中西部人口结构的多元化;再次,应减少对文化产业的行政干预,赋予文化企业在市场中更多自主权,创造优秀文化创意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

[关键词]文化产业;产业集聚;创意人才;社会包容性

[中图分类号]F426.82;G124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5.03.013

文化产业具有天然的根植性和集群性,这使文化产业集群成为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主要形式之一。放眼世界,现代文化产业主要集中在纽约、伦敦、罗马、巴黎、洛杉矶等国际化大都市。这些城市所在国家的文化产业实践表明:文化产业集聚是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产业发展的新趋势,也是提升文化企业竞争力、推动一国文化产业发展的主要形式。中国的文化产业集聚主要呈现出“东部地区高、中西部地区低”的明显特征,究竟是什么因素导致我国文化产业集聚水平的不平衡呢?目前,已有部分学者对文化产业集聚问题进行了研究,但大部分研究采用的数据均是2011年以前的数据,多是从部分文化行业与各省的统计年鉴中整理得出,缺乏一个统一的统计口径。

《2013年中国文化及文化相关产业统计年鉴》是我国继2012年出台新版《文化及文化相关产业标

准》后的第一部全面反映我国文化和文化相关行业数据的统计年鉴,本文拟基于该年鉴数据,通过对2012年我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产业集聚水平、三类文化行业集聚水平进行测度,来具体分析我国地区间文化产业集聚的现状。考虑到变量间的多重共线性问题,本文拟采用主成分回归分析法,从文化资源禀赋、社会包容性、文化产业关联度、文化市场效应等角度对引起我国地区间文化产业集聚的不平衡现象进行实证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针对性建议。

一、我国文化产业集聚不平衡的现状

根据2012年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标准》,我们将我国文化产业分为文化制造业、文化服务业和文化批发与零售业。本文采用区

[收稿日期] 2015-04-10

[作者简介] 廉睿(1987—),男,山西省临汾市人,中央民族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民族地区政治与经济建设。

位熵指数对我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文化产业集聚度和上述三类文化产业集聚度进行测度,得到如下结论。

1. 区域间文化产业集聚存在不平衡

从区域间视角来分析,我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产业集聚呈现出明显的不平衡态势。2012年我国部分省市文化产业集聚情况见表1。由表1可知,我国文化产业集聚度排名前十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我国东部,其中北京、上海、广东文化产业集聚度水平最高,分别为3.998、3.231、3.065;我国文化产业集聚度排名靠后的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除了河北省外,其余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位于我国中西部地区,其中贵州、云南、西藏三个省(自治区)的文化集聚度最低,分别为0.267、0.350、0.361。从区域特征来看,同中西部地区相比,文化产业集聚度较高的东部地区均属于经济、文化较为发达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较为丰富的文化创意人才、旺盛的文化消费需求,并且东部地区服务业相对发达,相关产业政策也较为完善^[1]。从2012年从业人员数量看,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和西藏自治区、河南省、四川省的文化从业人员数量分别为58.2万人、47.37万人、78.24万人和0.96万人、39.97万人、28.29万人,占其地区就业总人口数量的比重分别为5.26%、4.25%、1.64%和0.475%、0.64%、0.579%。显然,同东部省市相比,中西部省市的文化从业人员数量占地区总就业人数的比率过低。

2. 区域间不同文化产业集聚存在不平衡

2012年中国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制造业、文化服务业和文化批发与零售业的集聚情况分别见表2—表4。由这3个表可知,我国文化行业

集聚同样呈现出明显的不平衡现象。

由表2可知,文化制造业集聚方面进入前10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了广东、江苏、上海、天津等东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江西、湖南也成为我国文化制造业集聚度较高的省份,其集聚度指数分别为0.793、0.975,但同广东省、江苏省等发达省份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值得注意的是,北京市作为文化集聚度最高的直辖市,其文化制造业集聚度仅为0.726,排在全国第10位。这一方面是因为这里面所说的文化制造业不仅包括文化核心产品的生产,也包括与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如电视机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等;另一方面可能也与北京市文化从业人员结构有一定关系,2012年北京市文化制造业从业人员数量为48282人,仅占北京市文化从业人员总数的8.2%。我国文化制造业集聚度较低的10个省(自治区)仍然以中西部省(自治区)为主,其中云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贵州省在

表2 2012年中国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制造业集聚情况

文化制造业排名前 十位省(直辖市)	文化制造 业集聚度	文化制造业排名 后十位省(自治区)	文化制造 业集聚度
广东省	4.019	陕西省	0.183
江苏省	2.205	吉林省	0.176
上海市	1.749	山西省	0.129
福建省	1.725	黑龙江省	0.116
浙江省	1.654	云南省	0.084
山东省	1.013	内蒙古自治区	0.075
天津市	1.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045
湖南省	0.975	西藏自治区	0.044
江西省	0.793	贵州省	0.039
北京市	0.726	甘肃省	0.032

表3 2012年中国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服务业集聚情况

文化服务业排名 前十位省(直辖市)	文化服务 业集聚度	文化服务业排名后 十位省(自治区)	文化服务 业集聚度
北京市	14.376	广西壮族自治区	0.314
上海市	9.618	四川省	0.309
江苏省	1.711	江西省	0.306
广东省	1.5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278
浙江省	1.545	贵州省	0.258
辽宁省	1.286	山西省	0.213
陕西省	0.846	黑龙江省	0.173
重庆市	0.761	青海省	0.144
天津市	0.718	甘肃省	0.130
海南省	0.676	西藏自治区	0.011

表1 2012年中国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产业集聚情况

排名前十的 省(直辖市)	文化产业 集聚度	排名靠后的十 个省(自治区)	文化产业 集聚度
北京市	3.998	青海省	0.504
上海市	3.231	河南省	0.488
广东省	3.0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475
浙江省	1.796	河北省	0.449
天津市	1.488	四川省	0.450
福建省	1.352	安徽省	0.418
江苏省	1.251	甘肃省	0.377
山东省	0.898	西藏自治区	0.361
辽宁省	0.862	云南省	0.350
海南省	0.748	贵州省	0.267

表4 2012年中国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
文化批发与零售业集聚情况

文化批发与零售业排名前 十位省(直辖市)	文化批发 与零售业 集聚度	文化批发与零 售业排名后十 位省(自治区)	文化批发 与零售业 集聚度
北京市	7.416	陕西省	0.416
上海市	6.769	安徽省	0.397
江苏省	2.046	广西壮族自治区	0.387
广东省	1.813	黑龙江省	0.382
浙江省	1.732	青海省	0.319
重庆市	1.169	内蒙古自治区	0.283
天津市	0.880	吉林省	0.277
山东省	0.802	贵州省	0.257
辽宁省	0.693	甘肃省	0.226
湖北省	0.679	西藏自治区	0.096

文化制造业集聚方面依旧较低,分别为0.084、0.045、0.044、0.039,而之前文化集聚度较低的河南省、河北省均未出现,其文化制造业集聚度分别为0.488、0.448^[2]。

由表3可知,文化服务业集聚排名在前十位的省(直辖市)中,除重庆市、陕西省属于西部地区外,其余的均属于东部地区的省(直辖市),其中北京市、上海市的文化服务业集聚度较高,分别为14.376、9.618,远远高于江苏省、广东省等其他东部省份。值得注意的是,陕西省的文化制造业集聚度是我国最低的10个省(自治区)之一,但在文化服务业集聚度方面则成了较高的省份。这可能是由陕西省自身的文化资源特质所决定的,作为历史文化大省,陕西省拥有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使得以旅游资源为依托的文化服务业集群成为陕西省重要的文化产业集群模式。2012年陕西省文化服务业从业人数为42874人,占地区文化产业从业人员数量的比重为26%,高于文化制造业所占比重。此外,在文化服务业集聚度最低的10个省(自治区)中,仍然以中西部地区省(自治区)为主,其中西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的集聚度最低。

由表4可知,在文化批发与零售业集聚方面集聚度较高的省(直辖市)仍以东部地区的省(直辖市)为主,其中北京市、上海市的集聚水平最高,分别为7.416、6.769;在文化批发与零售业集聚度较低的省(直辖市)中,仍然以中西部省(直辖市)为主,其中贵州省、甘肃省、西藏自治区的集聚度较低,

分别为0.257、0.226、0.096。

二、影响我国文化产业集聚的因素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不难发现:无论是从区域间还是从不同文化行业内部来看,我国文化产业集聚均表现出不同程度的不平衡性。那么,究竟是什么因素导致我国文化产业集聚的不平衡呢?下面我们将从经济、社会、文化等多个层面对影响我国文化产业集聚的因素进行分析。

1. 文化资源禀赋差异

文化资源是指在人类漫长的历史过程中所积淀的,通过文化创造、积累和延续所构建的,能够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对象、环境、条件、智能与创意的文化要素的综合。基于文化资源的这一定义,文化资源禀赋是指为本地所具有的从事文化产品生产和服务的各种文化要素和文化环境^[3]。需要说明的是,这里所说的文化资源禀赋一定是进入到文化产品的生产或参与到文化服务提供环节的文化要素,是动态的。文化资源禀赋可以分为有形的物质文化资源、无形的物质文化资源和文化智能资源。其中,有形的物质文化资源是指那些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历史文物、遗址与文化景观,以及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地区文化特征的饮食、服饰等文化资源,是直接反映某个地区文化资源特征的重要载体,具有高度的空间依赖性;无形的物质文化资源主要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精神思想资源、艺术审美资源等;文化智能资源主要是指文化人力资本。

传统贸易理论认为,生产的区位是由外生因素决定的,即技术差异、自然资源和禀赋差异决定了企业的空间分布。在赫克歇尔和俄林的模型中,地区之间要素禀赋的差异决定了地区之间的生产区位模式。^[4]在国际贸易中,我们通常使用资本与劳动力之间的比例来衡量一个地区或国家的资源禀赋。但是,从区域文化的角度来看,仅仅关注传统意义上的资源禀赋差异是远远不够的,这是因为地域文化特色与特殊的文化资源将赋予不同地区文化产品或服务独特的文化价值和差异化优势,并随着本地市场的扩大和文化品牌的建设,形成文化产品生产的比较优势。文化资源的空间依赖性,使得只有当文化生产要素与特定的地理空间相互结合时,才可能产生超额的经济收益,形成文化产品的比较优势与专业化分工,进而吸引劳动力、资本等要素在本地聚集,形成文化产业集聚区。Vanden Bergetal^[5]分析了文化资源的地理分布在文化产业集聚中起到的重

要作用, Camagni 等^[6]认为文化与艺术资源是文化产业集聚的重要因素。

2. 本地文化市场效应

Krugman^[7]指出,在一个存在规模报酬递增和贸易成本的世界中,那些拥有相对较大国内市场需求的国家将成为净出口国,此谓“本地市场效应”。作为产业集聚的向心力,一个拥有较大市场的地区将会吸引更多的企业,加强该地区的空间集聚力。Baldwin^[8]指出,虽然影响产业集聚的因素有很多,但无论是在哪种机制下,均会不同程度地出现本地市场效应或放大效应。换句话说,本地区需求的一个细微变化都将扩大并引起更大比例的产业再定位。

在一个经济高度发达、产品供给日益丰富的现代经济社会,人们的消费早已从满足基本的生存需要转向更高层次的精神消费。对于一个人均收入较高、人口密集、知识文化与技术水平发达的地区来说,其消费者对于文化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往往较高,会导致该地区的文化产品与服务的价格相应上升,从而吸引更多的文化企业向该地区集聚,产生更大的本地市场效应。根据中国人民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3年中国文化消费指数》,2013年我国文化消费能力排名前三位的分别为上海市、江苏省和北京市,其文化产业集聚度均较高且人均收入水平较高,这充分说明了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会增进当地消费者的文化消费能力,而文化消费能力的提升会进一步增强本地文化市场需求,吸引大量的文化企业集聚到此,使得本地文化市场效应得到进一步强化。

3. 缄默知识溢出效应

根据 Jacobs^[9]的外部性理论,一个地区的产业结构多样化程度越高,该地区知识溢出的外部效应就越强。这是因为不同产业间企业的差异性和互补性促进了企业间的知识交流,促进了新技术、新思想在企业间的传递。从产业集聚的角度来看,经济活动的空间集中会有效促进知识溢出,知识溢出和集聚会呈现出内生互动关系,并且知识溢出会影响集聚动态。知识溢出的空间粘性特征,使得经济活动中地理区位的选择具有重要作用。知识溢出效应的存在会导致大量企业的空间集聚,而企业的空间集聚会进一步增加经济主体之间的知识与思想交流的可能性,会降低企业的科学发现与商业化成本,进一步促进企业的空间集聚与创新。

与一般产业不同,文化产业的核心是内容,以思想、技能与创意为主要的投入要素,对独有的、有价值的、多样性的、创意性的知识投入具有高度的依赖

性。因此,知识溢出效应对于文化产业的空间集聚具有重要的作用。1958年 Polnay 在《个人知识》一书中将知识划分为显性知识与缄默知识,其中显性知识是指那些客观的信息,可以借助语言、书籍等编码方式进行传播,被人学习;而缄默知识是指无法用语言或其他形式清楚地表达,存在于个人头脑中、存在于特定环境中、难以正规化、难以沟通的知识,嵌入在知识主体的行动及情景之中,是企业创新的关键。与缄默知识相比,显性知识的外溢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这是因为当显性知识(如设计专利、著作权、版权等)在未得到有效保护时,会存在企业之间的抄袭与模仿,为了防止侵权问题的发生,文化企业在集群中会有限地传递其显性知识。因此,文化产业集群的知识溢出效应主要是指缄默知识的溢出效应。由于依赖于个体的经验、直觉是嵌入在个体的行动之中的,缄默知识受特定语境和情景的限制,表现出高度的空间粘性。这种高度的空间粘性会进一步使得文化产业集群内的知识溢出效应具有强烈的空间局限性。相关文化企业若想获得这种隐形的知识与创意思想,就必须进行面对面的接触与交流,进而产生文化企业空间集聚的需求,促使文化企业的空间集聚。文化企业的空间集聚不仅使企业间面对面的交流与学习成为现实,促进创意思想、技术、经验的交流与分享,而且有助于形成稳定的社会关系网络,为集群内企业营造良好的文化创新环境,提升集群内企业的创新能力与集体效率,进一步吸引更多优秀的文化企业聚集在此。

4. 社会文化因素——包容性

Florida^[10]用 3T 理论解释城市创意性人才的集聚,认为技术、人才与包容性是推动城市文化产业集聚的重要因素。其中,包容性是一个涵盖范围最广的要素,对一个城市的氛围会产生重要影响。更为重要的是,一个城市的发展不仅取决于出生率,对创意性人才的吸引也是促进一个城市发展的重要因素。一个具有包容性的城市会降低城市进入门槛,这里所说的进入门槛包括对非本地市民与城市思想的开放程度。较低的准入门槛将会吸引更多的文化创意性人才集聚,促进城市的发展。除了可以吸引文化创意性人才集聚外,一个相对包容、多元化的环境还可以为文化创意性人才提供交流与分享的空间,产生缄默知识外溢性效应,推动城市技术的创新。

5. 政府的政策支持

近些年,随着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各地方政府为了推动该地区文化产业发展,纷纷出台相关优惠

政策,如创办文化产业园区、为本地文化企业实行免税或减税的政策。创办文化产业园区、组建各种形式的动漫影视娱乐基地,已成为地方政府推动文化产业集聚的重要途径。例如,地方政府为获得进入园区内或基地内的文化企业提供一定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同时这些企业在土地租金支付方面也可享有一定的优惠待遇。这些政策措施将进一步吸引文化企业向本地区的集聚。

三、影响我国文化产业集聚不平衡因素的实证检验

1. 模型设定及变量解释

$$LQ_{ij} = \alpha_1 \beta^l \sum_i A_i^l + \eta^l \sum_i C_i^l + \varepsilon_i$$

其中, $\beta^l \sum_i A_i^l = \beta^l (\text{End}_i + \text{pol}_i + \text{tol}_i)$, $\eta^l \sum_i C_i^l = \eta^l (\text{kno} + \text{mar} + \text{dum})$ 。我们将基于区位熵指数,构建一个反映地方文化产业集聚水平差异的指数 LQ_{ij} 作为被解释变量,来考察影响中国区域间文化产业集聚不平衡的关键因素。 $LQ_{ij} = lq_{ij} / \bar{l}q$, 反映了各地区间文化产业集聚度的差异,其中 lq_{ij} 为区位熵指数, $\bar{l}q$ 为中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平均区位熵水平。区位熵指数反映了一个地区内某产业的集聚程度在一个国家的相对水平,它排除了区域的规模差异因素,准确地显示出一个地区中地理要素的空间分布,真正地反映出一个地区的产业分布水平及该区域的优势产业。具体公式如下:

$$lq_{ij} = (E_{ij} / \sum_j E_{ij}) / (\sum_i E_{ij} / \sum_i \sum_j E_{ij}), \text{ 其中, } E_{ij} \text{ 代表地区 } i \text{ 在产业 } j \text{ 上的就业人口。}$$

在解释变量方面, A_i 反映了影响地区文化产业集聚差异性的因素,具体解释如下:

End(文化资源禀赋): $\text{End} = A_i / M_i$, 其中 A_i 代表全国各地博物馆文物藏品数, M_i 代表各地区的

市场范围,本文将采用各地区总人口数表示。

Tol(包容程度):我们将选取 $\text{Tol}_i = Fb_i / L_i$ 的指标测算地区的包容性,其中 Fb_i 表示某地区外来人口数量, L_i 表示该地区人口总数。

pol(政策效果):我们将选取各地区地方财政文化体育与传媒总支出占全国总支出比例来衡量各地区的文化政策支持效果。

此外,考虑到其他影响文化产业集聚差异性的因素,但由于本文选取样本数量较少,难以避免由于共线性所造成的回归结果不显著,因此,本文仅选取几个已达成共识的影响因素作为控制变量,具体解释如下:

mar(文化市场效应):选取各地区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全国总支出比重来衡量各地区的文化市场效应。

kno(知识溢出效应):Jaffe 等认为如果被批准的专利数量越多,则可认为该地区知识外溢的效果就越多。Jaffe 选用专利数目,以各州为单位,所以,我们选取各地区被批准的专利数量来代表各地区的知识溢出效应。

dum(区位虚拟变量):本文将中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分为东、中、西部三个地区,考查不同地区文化产业集聚的差异, $\text{dum} = 1$ 表示该省(直辖市)为东部地区; $\text{dum} = 0$ 表示该省(自治区)为中西部地区。

2. 实证结果

首先,为消除异方差,本文对模型中变量全部取对数,利用 Stata11 软件采用稳健性 OLS 回归方法对影响中国文化产业集聚不平衡性的关键因素进行逐步回归,回归结果见表4。

表4 中国文化产业集聚不平衡性回归分析结果

模型	模型①	模型②	模型③	模型④	模型⑤
In End	0.296 011 7 (0.189 991 8)	0.065 921 9 (0.089 138 9)	0.054 861 5 (0.085 932 9)	0.086 922 6 (0.068 102 5)	0.092 868 4 (0.064 924 4)
In Tol		0.545 608 9*** (0.081 325)	0.522 694 9*** (0.684 623)	0.480 856 7*** (0.117 799)	0.350 299 5*** (0.078 172 7)
In pol			0.338 047 1*** (0.090 201)	-0.016 983 2 (0.062 743 4)	-0.067 891 (0.108 147 6)
In kno				0.172 129*** (0.044 738 8)	0.102 376 8** (0.059 991 4)
In mar					0.365 040 9** (0.183 214)
dum					0.253 672 5** (0.119 714 1)
R ²	0.151 0	0.694 1	0.778 3	0.848 9	0.858 7

N	31	31	31	31	31
---	----	----	----	----	----

注:1. 括号中估计系数下面的数据为稳健性标准误差;2. * 表示 $p < 0.10$, ** 表示 $p < 0.05$, *** 表示 $p < 0.01$ 。

从回归结果来看,无论是作单独回归(模型①)还是加入控制变量后进行回归(模型④⑤),文化资源禀赋(In End)对文化产业集聚的不平衡性影响均不显著,如在模型①⑤中,文化资源禀赋 t 值分别为 1.56、1.43,均未通过显著性检验。在社会包容性方面,模型②③④⑤中社会包容性 In tol 对文化产业集聚的不平衡性呈现正向的显著影响。其中,模型②③的系数分别为 0.546 089、0.522 694 9,十分接近,这说明在一个高度包容的大城市中,政策的扶持不会削弱城市包容性对文化企业集聚的作用。但是,加入控制变量后社会包容性的系数略有下降,这说明随着地区内收入水平的上升,人们对文化产品与服务需求的上升将在一定程度上吸引文化企业聚集到该地区,降低社会包容性对文化产业集聚的影响。同样,对于一个拥有较多高学历、创意性人才的地区,人才的集聚将有助于进一步释放地区内缄默知识的外溢效应,进一步吸引文化产业的集聚,削弱社会包容性对文化产业集聚的影响,加剧区域间文化产业集聚的不平衡。在政府政策效应方面,模型③中政府对文化产业的政策扶持(In pol)对文化产业集聚不平衡性影响呈现显著性。值得注意的是,随着模型④⑤引入控制变量,政府政策效应的解释变量呈现出不显著特征,这说明随着知识外溢、本地市场效应的增强,政府的政策扶持效应不再是影响地区间文化产业集聚不平衡的关键因素。此外,在加入控制变量的模型⑤中,变量 In mar、In kno 对文化集聚的不平衡性均存在正向显著性影响,其估计系数分别为 0.102 376 8、0.365 040 9。最后,从区位角度来看,模型⑤中区位虚拟变量 dum 对文化产业集聚不平衡呈现正向的显著特征,且系数为 0.253 672 5,这说明除了上述影响因素外,东、中西部地区间还存在其他因素,如人口密度、基础设施水平等,影响着地区间文化产业集聚的不平衡。

上述实证结果反映了下述几个事实。

第一,文化资源的开发力度不足。无论是东部还是中西部地区都存在着大量的文化资源禀赋,如四川的“大熊猫”文化、山东的“孔子”文化,但文化资源禀赋变量的不显著说明目前我国各省市自治区对文化资源的挖掘与开发力度依旧较弱,文化资源禀赋优势没有得到充分的释放^[11]。

第二,政府主导的文化产业发展模式在提升地区文化产业集聚方面并非十分显著。近些年,在地

方政府文化产业政绩要求和一些学者对文化产业园大肆宣传的背景下,许多地方政府都力推文化产业园建设,以此来提升地区文化产业集聚水平。然而,文化产业基地、园区的成立应该是民间自发的,而不是由政府说了算,政府过度干预反而会由于行政和人为因素使得一些“跑得慢”的企业成为冠军,从而严重打击了优秀民营文化企业的积极性。

第三,城市包容性成为造成地区间文化产业集聚不平衡的主要原因。一个城市具有包容性,该城市的人口结构会呈现出多样化趋势,在接受外来人口特别是那些具有高学历、创新精神的人才方面显得更加积极与主动,可吸引更多文化创意人才的聚集,进一步提升该地区的文化产业集聚水平,造成不同地区文化产业集聚的不平衡。

四、结论与建议

本文探讨了我国地区间文化产业集聚不平衡的影响因素,采用区位熵指数分别对地区文化产业集聚水平进行了测度,结果显示:无论是分行业还是整体测算,地区间文化产业集聚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不平衡,其中,东部地区集聚水平明显高于中西部地区。为此,笔者对影响我国整体文化产业集聚因素进行了实证研究,研究表明:社会包容性成为造成地区间文化产业集聚不平衡的重要因素,而文化资源禀赋、政策效应并不是造成地区间文化产业集聚不平衡的主要原因。此外,区位因素、缄默知识外溢和本地市场效应也会对文化产业集聚不平衡产生一定影响。

为缩小地区间文化产业集聚的差异,促进各地区文化产业的协同发展,笔者提出下述建议。首先,各地区应加大对文化资源的挖掘与开发力度,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应充分发挥当地文化资源优势,重点发展以历史文化遗产为特征的文化旅游,大力推进演出项目、文物开发项目与旅游行业的结合。其次,应尽快落实中西部地区人才优先引进战略,提高外部人才引进的福利标准,破解人才瓶颈难突破问题,促进中西部人口结构的多元化。再次,政府应减少对文化产业的行政干预,实现由政府主导向政府引导的角色转变,赋予文化企业在市场中更多自主权。

文化产业竞争的核心是人才的竞争,人才是文化产业发展的基本竞争力和根本因素。文化创意人才的缺乏使得我国文化市场中出现了文化创意人才

的缺口,更使得那些具有现代产业理念和经营技能的、富有创新意识的文化创意人才尤为缺乏,使得文化人才的流动无法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劳动力市场共享,地区文化产业的集聚难以形成。为此,我国应该加大对文化创意人才的培养,完善文化创意人才激励机制,拓宽选拔渠道,开辟选聘途径,加大对文化创意人才的培训与培养力度,创造优秀文化创意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

[参 考 文 献]

- [1] 黄永兴,徐鹏. 经济地理、新经济地理、产业政策与文化产业集聚:基于省级空间面板模型的分析[J]. 经济经纬,2011(6):47.
- [2] 钱学峰. 国际贸易与产业集聚的互动机制研究[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 [3] 袁海. 文化产业集聚的形成及效应研究[D].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2012.
- [4] [瑞典]伯特尔·俄林. 区际贸易与国际贸易[M]. 逯

宇铎,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8.

- [5] Vanden Bergetal. City marking: A multi-attribute approach [J]. Tourism Management, 1998(5):475.
- [6] Camagni R, Gibelli M C, Rigamonti P. Urban mobility and urban form: the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costs of different patterns of urban expansion [J]. Ecological Economics, 2002(2):199.
- [7] Krugman P. Scale economics, product differentiation, and the pattern of trade [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0(5):950.
- [8] Baldwin R. Agglomeration and endogenous capital [J].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1999(2):253.
- [9] Jacobs J. The Economy of Cities [M]. New York: Vintage, 1969.
- [10] Florida R. The Rise of Creative Class [M]. New York: Basic, 2002.
- [11] 胡惠林. 我国文化产业发展战略理论文献研究综述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上接第68页)

品的竞争力有差异。其中,新媒体和视觉艺术是明星类产品,具有较高的销售竞争力和销售增长率;影视媒介属于问题产品,销售增长率高,但竞争优势不明显,市场占有率低;出版物属于瘦狗类产品,受信息技术影响,销售增长率低,市场占有率也不高;手工艺品、设计和表演艺术属于现金牛类产品,均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市场增长乏力。据此,本文提出促进我国文化产品出口的如下发展策略:对于明星类产品,要不断创新,强化其竞争优势;对于问题类产品要加大投资,创造其竞争优势;对于瘦狗类产品要通过转型升级,使其重获竞争优势;对于现金牛类产品,要通过整合产业链,保持其竞争优势。

[参 考 文 献]

- [1] 韩骏伟,胡晓明. 国际文化贸易 [M].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11.
- [2] 朱文静,顾江. 我国文化贸易结构与贸易竞争力的实证分析[J].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2010(2):56.
- [3] 胡飞,葛秋颖. 中国内地创意产品贸易的发展及国际竞争力分析[J]. 国际贸易问题,2009(12):81.

- [4] 尚涛. 我国创意产业国际贸易结构与竞争力演进分析 [J]. 财贸经济,2010(8):83.
- [5] 尚涛,陶蕴芳. 我国创意产业中的国际分工研究 [J]. 世界经济研究,2011(2):40.
- [6] 丛海彬. 中日韩三国创意产品和创意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比较研究 [J]. 浙江万里学院学报,2011(1):18.
- [7] UNESCO. International Flow of Selected Cultural Goods and Services, 1994—2003 [R]. Montreal: UNESCO Institute for Statistics, 2005.
- [8] 李小牧,李嘉珊. 国际文化贸易:关于概念的综述和辨析 [J]. 国际贸易,2007(2):41.
- [9] 陈文敬,米宏伟. 中国文化贸易发展现状、问题及对策 [J]. 国际贸易,2013(1):54.
- [10] 黄满盈,邓晓虹. 中国对美国出口的商品结构、比较优势及其稳定性分析 [J]. 世界经济文汇,2010(5):74.
- [11] 谢维光,阵雄,谷松. 基于波士顿矩阵模型的浙江省入境旅游市场分析 [J]. 华东经济管理,2009(3):18.
- [12] 迪轴轴. 朝国文化产业发展经验对河南省的借鉴意义 [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2):26.
- [13] 唐永亮. 试析日本文化产业战略的内涵和特征 [J]. 经济研究,2013(4):44.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3-0076-04

创新驱动研究综述

王芳

(郑州轻工业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在新的经济环境中,低水平的发展模式已经阻碍了我国经济的发展,创新驱动正在成为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战略。创新驱动日益成为学界研究热点之一,通过对国内外创新驱动的研究现状进行梳理,发现:国外关于创新驱动的内涵、重要性实施内容及路径的研究主要从竞争优势、所处位置和路径转换等角度展开的;国内对这方面的研究则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驱动过程、产业选择、路径选择等视角展开,还有部分学者对美、德、日等成功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国家进行了实证研究。未来研究应着力加强创新驱动的政策支持、创新驱动各环节之间的有效关联,地区创新驱动发展模式的实证研究等。

[关键词]创新驱动;创新环境;创新路径

[中图分类号]F270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5.03.014

进入21世纪,在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文化创新、技术创新、金融创新、知识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等不断涌现。中共十八大明确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1]。2013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决定着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2]。可见,在我国进入经济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既是形势所迫,也是面向未来的一项重大举措。当前,创新驱动日益成为学术研究热点,本文拟对国内外学术界创新驱动的概念、重要性,实施内容及路径的研究现状作一梳理,旨在为我国成功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提供理论借鉴。

一、创新驱动的内涵及重要性研究

1. 创新驱动的内涵

创新驱动的概念最早是由美国学者迈克尔·波特^[3]在《国家竞争优势》中提出来的,他认为国家竞争力发展分为四个阶段,即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创

新驱动和财富驱动,而创新驱动是企业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增强市场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的原动力,它是以高新技术和新知识作为最重要的资源,以增强企业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从而驱动经济发展的。

我国学者洪银兴^[4]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角度,将创新驱动定义为:依靠知识资本、人力资本和激励创新制度等无形要素,实现要素的新组合,是科学技术成果在生产和商业上的应用和扩散,是创造新的增长要素。刘志彪^[5]从经济增长动力转变的角度指出,创新驱动是推动经济增长的动力和引擎,创新意味着从主要依靠技术的学习和模仿,转向主要依靠自主设计、研发和发明,以及知识的生产和创造。

此外,我国还有学者从创新驱动的过程对创新驱动进行了定义。张银银等^[6]认为:创新驱动是一个系统工程,分为前端驱动阶段、中端驱动阶段和后端驱动阶段;前端驱动是知识的创造和积累,中端驱动是科技成果的转化,后端驱动是直接面向市场。在创新资源分布不均的前提下,三个不同的阶段要素相

[收稿日期]2015-03-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0BJY010);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3BJJ038);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14-gh-404);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14-qn-074)

[作者简介]王芳(1971—),女,河南省舞钢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发展经济学。

互影响、相互作用,形成复杂多样的创新生态系统。陈勇星等^[7]认为:创新驱动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创新驱动是指从资源投入到创新活动、再到驱动活动、最后到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全过程;狭义的创新驱动仅指创新和驱动两个子过程。在创新驱动的过程中,先有创新后有驱动,创新是驱动的前提条件,而驱动是创新的必然结果。

2. 创新驱动的重要性

马克教授^[8]认为,在新的经济发展方式形成过程中,创新驱动发展处于枢纽环节(见图1),其既是增强创新驱动发展新动力的重要目的,又是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新活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新动力、构建现代产业发展新体系和培育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优势的重要影响因素,还影响市场主体活力、现代产业体系与开放型经济优势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已经成为新的经济发展方式形成过程中至为关键的一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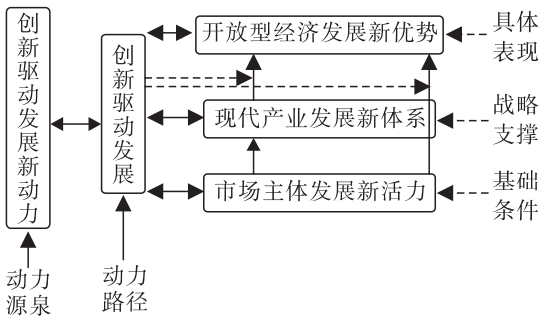


图1 新的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图解

张来武^[9]认为,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其中最大的问题是发展水平低,根据迈克尔·波特的经济发展四个阶段说,中国现在正处于生产要素驱动与投资驱动并重的发展阶段,走创新驱动发展之路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选择。刘志彪^[5]认为,要打破对原有的“后发优势”的依赖,转入“先发优势”的新的发展轨道,在制度创新的保障下,创新驱动是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主要武器。任保平^[10]认为,我国已经依靠“要素驱动”成功跨越了低收入国家的“贫困陷阱”,现在经济发展要素禀赋条件(如自然资源、体制转轨、人口、投资、外资和外贸等)发生了新的变化,要素驱动模式难以为继,需要依靠创新驱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国际竞争力的提高。

由此可以看出,目前我国经济虽已取得了飞速的发展,但由于原有的经济环境已经发生了新的变

化,低水平的经济发展模式已经严重阻碍了我国经济的发展,而创新驱动是突破发展瓶颈的关键,是适应新的经济环境的有力保障。

二、实施创新驱动的内容研究

洪银兴^[4]认为,创新驱动的实质是科技创新,包括上游环节(科学发现和知识创新)、中游环节(孵化新技术)和下游环节(采用新技术)。企业是科技创新的主体,科技企业家是科技创新的组织者,创新园区是科技创新的载体,通过产学研平台、创新人才制度和高效的创新政府,形成创新型经济。张银银等^[6]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角度,将创新驱动分为前端驱动(传统产业促进知识积累、学习和创造)、中端驱动(传统产业中的部分传统企业的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的成果转化)和后端驱动(传统产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的整个过程)三个阶段。这三个阶段是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循环过程:在传统企业转型的初期,三个驱动阶段可以独立作用于转型的某个环节或阶段;当传统企业转型升级步入正轨时,三个驱动阶段在空间上并存、在时间上继起(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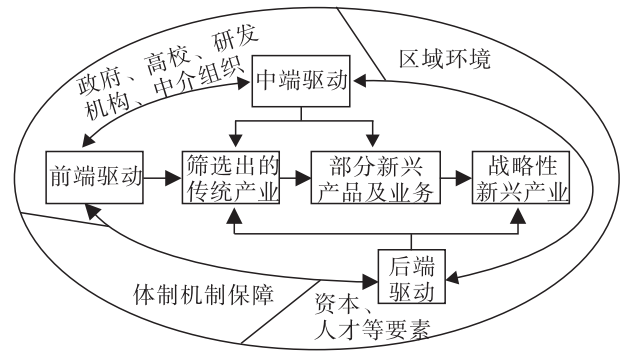


图2 创新驱动推动传统产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过程

陈勇星等^[7]强调要真正实施创新,以驱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在环境系统的影响下整个创新驱动过程必须依次经过四个环节(见图3):集中人、财、物等创新资源;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等创新活动;通过各种活动把创新成果商业化、产业化和社会化;在创新驱动作用下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系统对创新过程的四个环节会产生全方位的影响。赵志耘^[12]从经济增长的短期(需求端)和长期(供给端)着手进行分析,并指出创新驱动发展的关键是人力资本的提高、企业创新活力的增强和制度创新。张来武^[9]认为,创新驱动要以人为本,

打造先发优势和企业家驱动,关键是要创新改革的形式,更多地依靠诱导性制度变迁来推进改革。

任保平^[10]指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创新驱动不是单一方面的创新,而是一种综合创新:以产业创新形成新型产业体系;以科技创新形成完备的技术创新体系;以产品创新形成新市场和经济增长点;以制度创新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保障;以战略创新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协同创新体系;以管理创新提升各类创新绩效;以文化创新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肖文圣^[11]提出,创新驱动既需要科技创新方面的“硬创新”,也需要国家制度创新方面的“软创新”,创新机制、创新市场、创新体制、创新政策等方面的“软创新”能够为“硬创新”提供保障和激励。

从以上的研究中可以看出,在新的经济环境中,创新驱动是一种涉及多方面的综合性创新,这种创新以科技创新为实质,以人、财、物等作为创新的基础资源,通过企业、制度、政府间相互协同作用,驱动经济的全面发展。

三、实施创新驱动的路径研究

马克^[8]认为,传统路径下的创新驱动发展是线性的、被动的,而新型路径下的创新驱动发展已经发生了本质的变化,从多类型创新到创新效益模拟发生了本质的变化,从多类型创新到创新效益模拟,创新政策和创新方向及时地调整、再创新,以及再创新效益模拟,再到经济高级发展的网络路径(见图4)。要实现由传统路径向新型路径的转换,需要四个方面的突破,即创新文化建设、创新理论研究、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制度建设方面的突破。

陈曦^[13]认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路径选择是:在创新驱动基本格局中,确立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中介机构积极参与、研发机构和科研人员为创新源的创新主体系统,并明确各自的职责,运用多种创新方法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各个主体协同合

作,共同搭建出产业集群创新平台、公共服务创新平台和科技创新投融资平台,提供明确具体的物质载体和有力支撑,进而科学驾驭驱动机制,保障平台正常运行和创新驱动的可持续发展。夏天^[14]认为,创新驱动要以自主创新为根本,同时政府要出台一系列鼓励创新的政策,抓好实体经济,在扎实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与创新相关的金融制度,抓好虚拟经济,防止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背离。吴锋刚等^[15]认为,实施创新驱动的路径应根据不同的资源禀赋条件和发展环境来选择创新驱动进入战略。从短期来看,可采取创新聚焦策略来突破创新系统的瓶颈,并带动创新其他阶段的发展;从长期来看,创新阶段依次突破发展瓶颈后,可通过更加开放的网络系统来驱动创新,从而推动整个创新系统的升级。

此外,我国一些专家和学者对国外已经成功实施创新驱动的国家进行了研究,以寻找有效实施创新驱动的路径。周松兰等^[16]以LED为例对中日韩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驱动动力进行了比较,认为中国与日韩的差距集中表现在关键核心技术上的差距,其实质是创新驱动动力生态系统自主创新能力的差距。要想跨越这一差距,就要在不同的阶段采取不同的对策:在赶超准备阶段,可高起点引进有高技术溢出的外资和技术,积极学习、模仿和开放创新;在接近赶超阶段,可支持原始创新,促进“官产学研用”相结合,为自主创新提供政策支持。陈强等^[17-19]对英国、德国和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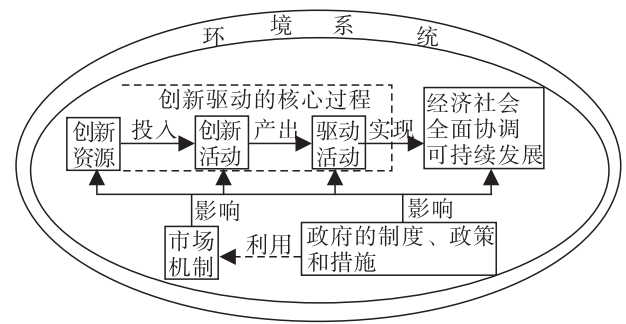


图3 创新驱动过程模型及其机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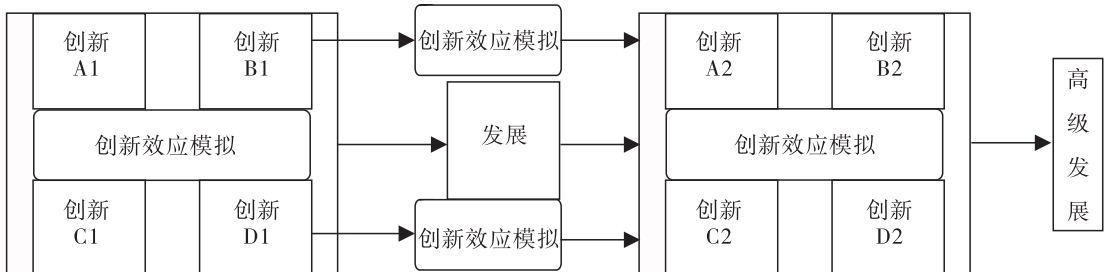


图4 创新驱动发展基本路径比较图解

创新驱动发展的路径分别进行了探索,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提出创新驱动应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核心,应建立完善的创新政策环境,构建创新生态系统(创新驱动、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紧密联系创新各个环节,把知识和高技术人才作为最重要的资源,加大创新要素投入,打造产业“先发优势”,以新兴产业发展引领转型创新,推动区域创新能力均衡发展,制定更具针对性的国际科技合作策略。

以上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创新驱动的路径进行了研究,综合来看,创新驱动的路径是一个螺旋上升的过程:以自主创新为根本,在创新生态环境中,使创新各个环节协同作用,通过“创新—创新措施调整—再创新—创新措施再调整”的循环上升过程,促进创新系统的升级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四、创新驱动研究展望

综上所述,我国已经处在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换的关键时期,众多专家和学者对创新驱动的路径和所包含的内容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也有学者对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等已经成功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国家进行了实证研究,以寻求我国创新驱动的路径和所具有的特征因素。在此研究基础上,我国要想成功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还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进一步的研究。

一是创新驱动的政策支持。政府在创新驱动格局中占有主导地位,如何优化创新政策环境、政策框架(如税务政策、知识产权政策、金融政策、法规政策、服务政策等),对创新驱动进行有效的政策支持?如何在制定创新政策的过程中既要完善创新驱动的宏观布局,又要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因时地制定创新政策?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对政府制定创新驱动的支持政策有着现实的指导意义。

二是创新驱动各个环节之间的有效关联。目前,我国创新驱动的各个环节“政产学研用”之间的联系不够紧密,如何有效地整合资源,加强“政产学研用”之间的关系,形成各环节之间的良性互动,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三是各地区创新驱动发展模式的实证研究。各个地区由于所处的经济发展阶段不同,所面临的创新驱动的环境也不同,因此在进行创新驱动时不能一味地去模仿发达国家或城市的成功经验,而应当在大量实证研究的基础上,针对当地不同的经济发展现状,制定不同的创新驱动战略规划,并针对不同

阶段的战略规划适时地调整创新驱动的环境,以确保创新驱动的有效实施。

[参 考 文 献]

- [1] 新华网.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EB/OL]. (2012-11-08) [2015-03-10]. http://news.xinhuanet.com/18cpenc/2012-11/08/c_113641526.htm.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网. 中共中央政治局举行第九次集体学习[EB/OL]. (2013-10-01) [2015-03-10]. http://www.gov.cn/ldhd/2013-10/01/content_2499370.htm.
- [3] [美]迈克尔·波特. 国家竞争优势[M]. 李明轩,邱如美,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
- [4] 洪银兴. 关于创新驱动和创新型经济的几个重要概念[J]. 群众,2011(8):33.
- [5] 刘志彪. 从后发到先发: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理论思考[J]. 产业经济研究,2011(4):5.
- [6] 张银银,邓玲. 创新驱动传统产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机理与路径[J]. 经济体制改革,2013(5):97.
- [7] 陈勇星,屠文娟,季萍,等. 江苏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路径选择[J]. 科技管理研究,2013(4):44.
- [8] 马克. 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形成新的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J]. 社会科学战线,2013(3):9.
- [9] 张来武. 论创新驱动发展[J]. 中国软科学,2013(1):1.
- [10] 任保平,郭晗. 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创新驱动机制[J]. 学术研究,2013(2):75.
- [11] 肖文圣. 我国创新驱动战略及驱动力研究[J]. 改革与战略,2014(3):41.
- [12] 赵志耘. 创新驱动发展:从需求端走向供给端[J]. 中国软科学,2014(8):6.
- [13] 陈曦.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路径选择[J]. 经济问题,2013(3):42.
- [14] 夏天. 创新驱动经济发展的显著特征及其最新启示[J]. 中国软科学(下),2009(S2):105.
- [15] 周松兰,刘栋. 中日韩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驱动力的比较研究——以LED产业的实证分析为例[J]. 国际经济合作,2013(7):81.
- [16] 吴锋刚,沈克慧. 中国特色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J]. 企业经济,2013(6):48.
- [17] 陈强,霍丹. 德国创新驱动发展的路径与特征分析[J]. 德国研究,2013(4):86.
- [18] 陈强,李倩. 美国政府创新管理的趋势、特征及启示[J]. 上海经济研究,2014(7):80.
- [19] 陈强,余伟. 英国创新驱动发展的路径与特征分析[J]. 中国科技论坛,2013(12):148.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3-0080-03

当前文学发展的整体景观： 边界模糊与内部分化

王慧菊

(铁道警察学院 公共基础部, 河南 郑州 450053)

[摘要]当前中国文学发展的整体景观,从文学与文化系统的关系看,文学创作已不再仅是直接地从现实世界中获取素材,而是在与其他文化艺术形式共同构成的文化整体中与世界、生活发生联系,文学与其他文化、艺术形式的边界日渐模糊。文学已日益成为文化产业链条的一个环节,既从文化产业的其他形式中汲取养分,又为文化产业的其他环节提供创意与内容支持。从文学体裁变化角度看,表现为小说的一枝独秀、戏剧文学的独立、诗与歌的分化及散文的边缘化等,这说明,分化和独立已成为当前文学体裁演化的重要特征。对文学而言,这种分化和独立虽意味着文学疆域的缩小,但就艺术整体而言,这意味着艺术种类的丰富与新的艺术形式的发展。

[关键词]文学产业化;文学体裁;跨界

[中图分类号] I02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3.015

有学者指出,21世纪第一个十年长篇小说呈现出经典化写作向市场化写作的历史蜕变。^[1]这也反映了当前中国文学写作的整体变化。在由经典化写作向市场化写作蜕变的过程中,文学的功能、文学与文化的关系、文学内部各体裁的分化与发展,均表现出与过去不同的景观。刘文辉^[2]认为在市场经济大潮中,文学的文学性、教化属性受到了严重冲击;顾彬^[3]认为目前中国文学处于衰落危机中,当代中国文学作家已失去对传统汉语知识的了解与对外语的驾驭能力;张锋锐^[4]认为在新的文化产业大发展的浪潮中,文学在文化产业链中具有基础地位,文学发展前景广阔。笔者认为,目前学术界对中国文学的意义和价值认识不足,仅从各自的学科背景出发来看待中国文学的发展,缺乏对中国文学的宏观观照与理性分析,无助于全面地梳理当代中国文学的发展脉络。为更加理性地认识和理解当前中国文学的新变化及其现实意义,本文拟以宏观的、历史的视角,从文学与其他艺术形式的关系演化及文学体裁

的分化入手,阐述当代中国文学市场化之后所形成的整体存在状态。

一、文学与其他文化、艺术形式的边界日渐模糊,并逐步演化为文化产业链的一个环节

在文学前产业化时代,或者说在文学、艺术的产业属性未被自觉认识的时代,美国文学理论家韦勒克和沃伦认为,“各种艺术(造型艺术、文学和音乐)都有自己独特的进化历程,有自己不同的发展速度与包含各种因素的不同的内在结构……我们必须把人类文化活动的总和看作包含许多自我进化系列的完整体系,其中每一个系列都有它自己的一套标准,这套标准不必一定与相邻系列的标准相同。艺术史家包括文学史家与音乐史家的任务,从广义上讲,就是以各种艺术的独特性质为基础为每种艺术发展出一套描述性的术语来”^{[5](P152)}。可见,艺术的独特性是艺术独立存在的价值基础,是界定艺术类别的主

[收稿日期] 2015-03-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1BZW016)

[作者简介] 王慧菊(1979—),女,河南省郑州市人,铁道警察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文学与写作。

要依据。而美国文学理论家 M. N. 艾布拉姆斯^[6]提出的“世界—作品—艺术家—欣赏者”四要素框架完美地整合了过去的艺术理论,有效地阐释了文学前产业化时代文学的存在方式,代表着文学前产业化时代文学理论的深度和广度。相较于 19 世纪的“只明显地倾向于一个要素”^{[7](P6)}的理论而言,四要素框架更加开放、更富有包容性,但其实质仍是一个以作品为中心的、闭合的、强化艺术独立性的理论。在这种语境中,作家更倾向于直接从现实世界中获取素材,文学的独特性、独立性及文学与世界的直接关联既成为文学理论家与作家着力维护的核心价值,又成为评判文学价值的基本标准。

但文学进入产业化时代后,文学理论家精心建构的以文学价值为核心的理论的阐释力日渐消解,影视艺术中的“叫好”与“叫座”的矛盾在文学中也屡见不鲜。1990 年代初,贾平凹的《废都》所引发的一系列事件,昭示着市场反应与理论判断冲突在中国文学界的萌发。此后,文学作品在产业机制中获取的利益与文学理论家的价值判断之间不断呈现出巨大的落差,理论家与生产者、受众之间的价值冲突,导致文学批评在当前文学作品面前呈现出“失语”与“无语”状态。传统文学理论阐释力的下降是当代文学存在方式变化的显著标志,这不仅意味着传统文学理论已不能恰如其分地阐述产业时代的文学存在方式,同时也意味着文学已经偏离了传统的运行轨道。

在文学前产业化时代,文学与美术、音乐之间的“各种各样的、复杂的”^{[5](P140)}关系固然被意识到了,但从文化产业和文学整体的视角看,它们之间的关系松散而缺乏明晰性。与过去的、具有明晰边界的存在状态相比,当前的文学与其他艺术、文化形式的边界日渐模糊。这种模糊并不是指我们已经无法使用传统术语来描述我们见到的艺术现象或把文学从艺术、文化形式中辨认出来,而是指,由于文学价值或文学性不再是唯一的“权力”中心,文学写作的向心力被弱化,离心与弥散的倾向被强化,文学的写作、作品的流变与传播常常蕴含着其他文化、艺术形式。与过去建立在明晰边界之上的泾渭分明的存在方式相比,当前的文学与其他文化、艺术形式之间的跨界操作已成为文学生存的常态,拥有大量受众的作品会很快转化为游戏、电影、电视等多种艺术形式,与此相应,相当多作家具有多重的身份,如编剧、导演、赛车手、时尚代言人等。

把文学写作放在文化产业链上,考察其与其他

文化形式、艺术类别的关系时,文学研究者和文学产业从业者常常持有的论点是:在文化产业链上,文学具有基础性地位,是文化创意的基点。张锐锋^[4]认为,文学在文化产业中是被忽视的最重要的基础单元之一,现代文化产业的一部分很重要的资源来自文学,并从文学的跨业态传播与异变的视角,以影视业、图书出版业、娱乐业、旅游业、会展业、广告业等产业为例,阐述了文学在文化产业中的基础性地位。张抗抗认为,“从世界范围来说,随着现代生活出现的程式化倾向,原创作品呈现减少的趋势。文学处于文化产业链的高端地位,一部具有创新因素的文学作品可以衍生出很多优秀的影视、戏剧和漫画作品。国家呼吁加快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等重点文化产业,这对作家的原创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家应当努力使作品成为文化产业链上取之不尽的‘原材料’”^[7]。中国作协党组成员、中国作家出版集团管委主任何建明则认为,“文学创作和文学出版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文化产业的‘母体’地位,因为一切文化产业离不开作家的原创作品,而一个民族的文化水平、文化素质,以及文化产业能够真正形成多大的规模和多大的市场效应,作家们的文学产品常常在其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文学作品的优劣与繁荣与否,直接关联着我国文化产业振兴的命运”^[7]。2014 年,腾讯旗下的创世中文网刊登的《网络文学:游戏、影视成完整产业链》指出,网络文学作品每年给阅读网站和移动运营商带来的直接收益就接近 20 亿元,而以网络小说为核心的衍生的出版物、游戏、漫画、影视剧、广告等相关产业的收入高达上百亿元^[8]。可见,这些观点都是以文学为出发点,以文学与文化产业之间的射线式的、单向的关系为视角,以商业数据为论据,来阐明文学在产业链中的核心地位。笔者认为,这些论述表达的只是作家、批评者和文学产业从业者的愿望,仅具有部分合理性。

其实,文学在文化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并非如此简单,文化产业的其他环节对文学写作或者创作具有基础性功能。如在当代小说创作中,游戏、竞技、体育、历史、穿越、玄幻等并不遵循传统文学理论的要求从社会生活中凝练意象,而是直接从游戏、影视、漫画等的世界架构、形象设定与情节构造方法中汲取养分,以游戏、影视、漫画等的受众为小说的读者基础。可见,文化产业的其他环节也是文学创作的“资源”或“母体”之一。

因而,从文学作品的创作源泉来看,文学已不再

仅是直接地从文学与世界的关系中汲取养分,而是在与其他文化艺术形式共同构成的文化整体中与世界、生活发生联系。文学写作日益成为文化产业链条的一个环节,既从文化产业的其他形式中汲取养分,又为文化产业的其他环节提供创意与内容支持。

二、小说一枝独秀,其他文学体裁呈独立、分化、边缘化态势

依照通常的文学体裁划分方式,文学一般划分为诗歌、散文、小说、戏剧四类。用文学产业的视角来观照,诗歌、散文、戏剧在当代中国文学产业中占据的市场份额明显偏低,小说呈现出一枝独秀的局面。

在纸媒市场,2000—2010年,仅中国大陆地区作者以纸媒方式正式出版的汉语版本长篇小说就有17363部^[1],年均1700余部,其文字数量远远高于同期其他文学体裁的创作。在网络媒体市场,以当前较有影响力的文学网站为例,“起点中文网”“纵横中文网”“创世中文网”的原创作品均为小说,诗歌、散文、戏剧均无作品。虽然“中诗网”“中国网络诗歌”“诗词在线”等网站均以诗歌为主要传播内容,并收录散文和戏剧作品,但这些网站并无小说网站的“免费+付费”的阅读模式,其线上作品均为免费,没有进入文学产业化时代。因而,在文学产业化视角下,网媒文学市场中小说仍占居绝对的优势地位。

小说的一枝独秀是否意味着其他文学体裁的衰落呢?当我们仔细考察当前文学写作的流变与分化时可以发现,情况并非如此。

一是戏剧文学的独立。时至今日,在接受、观赏戏剧时,很少有受众意识到其是在欣赏文学,相反,大多数受众将之视为一种独立于文学之外的艺术形式。从高等学校戏剧专业的开设状况来看,设置戏剧专业的大学很少,戏剧专业也极少出现在文学院系中。2011年3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修订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将戏剧与影视学增设为第13个学科门类——艺术学——名下的一级学科。^[9]这表明,无论是从欣赏还是从专业设置角度来看,戏剧都已经从文学中独立出来,在文学市场上几乎找不到戏剧文学的踪影。

二是诗与歌的分化。当前,诗几乎完全演化成了案头文学,与歌唱、舞蹈几乎绝缘。其实,在文学的起源阶段,诗乐舞三者不分的状态正是诗歌创作的黄金时代。回顾中国文学史,唐诗—宋词—元曲

的嬗变已经验证了诗的某一具体形式与歌唱的分化意味着诗歌形式的衰落,而在歌唱中则会出现新的诗歌形式的兴盛。因而,在当前的文化形态中,诗与歌的分化既意味着旧的诗歌形式的衰落,也意味着与音乐和歌唱相结合的作为文化产业一部分的新的诗歌形式的出现。

三是散文的边缘化。在文学四大体裁形式中,相对于小说和戏剧,散文篇幅小、叙事性弱;相对于诗歌,散文与音乐和歌唱之间几乎无任何关系,极难凭借音乐成为大众文艺传播的宠儿。在这种境遇下,散文极难在产业语境中分化或独立为新的艺术形式。在当前文学写作中,散文与小说、戏剧、诗歌的比较劣势在文化产业化语境中被进一步清晰化,借鉴小说的写作模式已经成为散文发展的一条出路,如“新近散文中发展起来的‘纵剖面’结构和全景叙事,可谓应运而生、正当其时。不过,这些在小说和戏剧创作中已经运用得花样百出、考究之至的技法,在散文创作中,着实还是崭新和陌生的。2013年,不少长篇散文仍然显露出在大篇幅内驾驭叙事的艰难和局促。在现代小说的长篇叙事中早被抛弃的那种零碎支离、生硬拼接、缺乏有机关联的‘缀段’式结构,在部分长篇散文的新作里仍被援引为拉长篇幅、组装段落的法宝”^[8],这种借鉴与仿制无疑为散文的写作带来了一些新变化,然而,就体裁自身的发展而言,散文在这种压力下的依附式的新变化无疑是一种主动边缘化,这也是散文目前的生存与发展状态。

总之,在文学产业化语境下,小说一枝独秀已成为文学领域的新常态;戏剧、诗歌表现出的独立、分化与独立交互等复杂态势,对文学而言,虽意味着其疆域的缩小,但就艺术整体而言,则意味着艺术种类的丰富与新的艺术形式的成熟;散文的边缘化虽给散文的生存带来了巨大的压力,但也为散文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动力,“远近内外种种有意无意的挤压带来的不仅是威胁,还有转机。古老的散文,在文体分蘖、递变和兴替的漫长潮流中历经沧桑。它已不再年轻,但它还可以抓住时机,奋力生长”^[10]。

三、结语

当前文学发展的整体性景观,从文学与文化系统的关系看,文学写作与文化产业链的其他部分之间形成的紧张而又复杂的关系,给原本独立的文学在存在方式与认知上带来了困惑与挑战。从文学体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3-0083-06

诺斯洛普·弗莱的莎士比亚喜剧批评

辛雅敏

(郑州大学 文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加拿大文学批评家诺斯洛普·弗莱不仅构建了原型批评的理论大厦,而且对20世纪莎士比亚喜剧批评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弗莱认为,莎士比亚喜剧是“绿色世界喜剧”,它将新喜剧中的主人公的胜利和旧喜剧的仪式化的死而复生结合起来,同时又加入了不同的“喜剧性解决”,最终使其成为了一种新的喜剧形式。弗莱认为,文学(尤其是喜剧)并不一定是对生活的模仿或评价,也可以是技巧的重复和程式化的写作,喜剧是高度程式化的艺术形式,人物也是高度风格化的。弗莱强调喜剧的程式化和传统,而这种传统在莎剧中是通过结构和角色来体现的。弗莱提出,必须从喜剧结构出发来研究喜剧人物,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角色功能理论”。总之,弗莱的莎士比亚喜剧批评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他对文学研究理论化的追求。

[关键词]诺斯洛普·弗莱;莎士比亚喜剧;绿色世界理论;程式化;身份同一性;角色功能理论

[中图分类号] I053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3.016

对于今天的文学批评史研究者来说,加拿大文学者诺斯洛普·弗莱(Northrop Frye)是一位值得尊敬的批评家,因为他几乎凭一己之力将整个西方文学传统纳入到了一个以神话原型为基础的、带有结构主义色彩的、博大精深的理论体系。但也正是由于这个体系的复杂性,任何试图在有限的篇幅内概括其思想的尝试都变得格外困难。莎士比亚在这个错综复杂的体系中占据了一个重要位置,而在弗莱漫长的学术生涯中,他还出版了四部专门讨论莎士比亚的专著和多篇莎评论文。虽然这些研究成果几乎涉及所有的莎剧,但能够让弗莱在莎评史中青史留名的还是他的莎士比亚喜剧批评。

1965年,弗莱出版了专门讨论莎士比亚喜剧和传奇剧的《自然的视镜》一书。除此之外,他还在不同刊物和场合多次讨论并讲授莎士比亚喜剧,这些成果后来形成了《喜剧的论证》(1948)、《莎士比亚的喜剧神话》(1952)、《莎士比亚喜剧中的人物塑造》(1953)等颇具影响的文章,其中《喜剧的论证》

一文被各种莎评文选多次收录,成为莎评史上的经典。弗莱在这些文章中所提出的绿色世界理论、角色功能理论等在莎士比亚喜剧批评史上影响巨大。本文拟对弗莱的上述理论进行梳理与介绍,以期达到深化国内莎士比亚喜剧研究与弗莱研究的目的。

一、莎士比亚喜剧的性质与绿色世界理论

1948年,弗莱发表了《喜剧的论证》一文,其中提出的“莎士比亚喜剧是绿色世界喜剧”的思想奠定了其在莎评史中尤其是莎士比亚喜剧批评史中的地位,此文中关于喜剧的思考后来也体现在其著名的《批评的解剖》一书中。

在《喜剧的论证》中,弗莱首先讨论了古代新喜剧的基本模式,指出新喜剧的展开方式是一种喜剧的俄狄浦斯情境,其主要情节是年轻人在婚姻上对老年人(往往是父亲)的胜利。这种新喜剧都有一个主题,那就是最后会形成以各种节庆活动为表达

[收稿日期] 2015-03-20

[基金项目] 博士后面资助二等项目(2015M571215);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15-QN-347);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作者简介] 辛雅敏(1983—),男,河南省郑州市人,郑州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西方文学批评史及莎士比亚。

形式的新的“社会一致性”,即得到“喜剧性解决”。这种喜剧性解决又可以分为两个层面:一是个体层面,二是社会层面。这一点后来被弗莱用来说明莎士比亚喜剧的结构,我们会在讨论《自然的视镜》一书时展开论述。

不同于新喜剧,古希腊早期喜剧代表作家阿里斯托芬的旧喜剧更重视仪式,尤其是仪式化的死而复生。弗莱认同悲剧包含一种牺牲仪式精神的说法,认为喜剧也来自同一种仪式,但不同于悲剧的牺牲仪式,喜剧净化的仪式模式是死亡之后的复活。由此可以得出结论:悲剧是不完整的喜剧,喜剧中也包含了潜在的悲剧。弗莱指出,基督教观念中的悲剧本来就是一个包含了复活与救赎的大喜剧框架的一部分,这种喜剧也就是但丁意义上的喜剧^{[1](P124)}。而在阿里斯托芬的喜剧中,有比较明显的主人公死而复生的情节,在古希腊新喜剧作家米南德和古罗马喜剧作家普劳图斯的新喜剧中,也常常能看到帮助主人公的奴隶受到死亡威胁的情节。可见,“新喜剧被包含在了旧喜剧中,而旧喜剧则被包含于基督教的喜剧概念中”^{[1](P125)}。

但是,弗莱继而指出,莎士比亚的喜剧并非来自米南德的新喜剧传统,也不是来自阿里斯托芬的旧喜剧传统,更不是来自但丁的基督教喜剧传统,而是来自第四种传统。因为在弗莱看来,米南德的新喜剧与亚里士多德和现实主义相联系,阿里斯托芬的旧喜剧与柏拉图和辩证法相联系,但丁的“神圣喜剧”与基督教和阿奎那相联系。第四种传统是由莎士比亚的前辈剧作家皮尔所建立,而后由英国剧作家黎里、格林及假面剧作家们所发展,使用的并不是奇迹剧、道德剧、插剧的主题,而是来自中世纪的罗曼司和民间故事的主题,是圣乔治剧和哑剧的主题,它们都属于一种民间仪式传统。对于这种喜剧,“我们可以称其为绿色世界剧,它的主题是生命对荒原的胜利,是曾经为神的人类对一年一度的死亡与复生的模仿”^{[1](P125)}。

弗莱发现,莎士比亚喜剧中几乎都有两个世界:一个是正常的世界;另一个则是由森林、仙境所组成的绿色世界,如《皆大欢喜》中的亚登森林,《温莎的风流娘儿们》中的温莎林苑,《仲夏夜之梦》中的林中仙境,以及《冬天的故事》中的波西米亚、西西里等。《威尼斯商人》中的贝尔蒙特是“绿色世界”的变种,统治它的是爱的涌动、生命的气息与青春的欢乐。另外,自《辛白林》之后,这两个世界便融合为一个世界,比如《暴风雨》就完全发生在绿色世界

中。而莎士比亚的问题喜剧之所以成为问题(莎士比亚的问题喜剧由 F. S. Boas 于 1896 年首次提出,这个提法显然受到了当时流行的易卜生的现实主义戏剧的影响。Boas 的讨论包括了《哈姆雷特》,后来蒂利亚德讨论问题喜剧时也把《哈姆雷特》纳入其中,但莎学界所公认的问题喜剧一般只包括三部剧作:《终成眷属》《特洛伊罗斯与克瑞西达》《一报还一报》。这三部剧作有时又被称为莎士比亚的“问题喜剧”或“黑喜剧”。许多批评家认为这几部剧作标志着莎士比亚戏剧兴趣的转移,开始转向悲剧创作。关于问题喜剧最有影响的研究是 1931 年劳伦斯(W. W. Lawrence)出版的《莎士比亚的问题喜剧》一书,蒂利亚德、诺斯罗普·弗莱等人也都有专门讨论问题喜剧的著作),也正是因为它们缺少绿色世界的缘故。

总之,弗莱虽然意识到了传奇剧与早期喜剧的不同,但对此并没有作刻意的区分,只是认为莎士比亚喜剧是不同于其他喜剧传统的伊丽莎白时期的喜剧,其中的绿色世界使“喜剧性解决”有了夏天战胜冬天的象征意义。在某种意义上,莎士比亚喜剧将新喜剧中的主人公胜利和旧喜剧中仪式化的死而复生结合起来,同时又加入了不同的“喜剧性解决”,最终使其成为了一种新的喜剧形式。

在《批评的解剖》中,弗莱构建了一个原型批评的大厦,将包括戏剧在内的大部分西方文学形式纳入其中。在形式主义阵营中,由于大部分批评家把莎士比亚戏剧视为戏剧诗,所以很少进行宏观层面的戏剧理论建构。关于莎士比亚喜剧,弗莱也提出了一些非常有价值的观点,比如,“喜剧形式可用两种方法展开:一种方法是重点突出坑害他人者,另一种是径直描写后来发现及和好的场景。前一种是喜剧式嘲弄、讽刺、现实主义手法及世态人情写照的一般倾向;后一种则是莎士比亚式或其他类型的浪漫喜剧的倾向”^{[2](P238)}。这两种不同的倾向也就是后来弗莱所说的喜剧结构的两个极端,即讽刺与传奇。莎士比亚喜剧显然更靠近传奇这一端。弗莱把喜剧、传奇、悲剧、嘲弄和讽刺作品分别划分成了首尾相连的六个相位,并把莎士比亚喜剧纳入到这个宏伟体系中,安放在喜剧靠近传奇一端的第四和第五相位。其中,莎士比亚的浪漫喜剧属于第四相位,在这一相位中“我们开始走出经验世界,进入天真和浪漫的理想世界”^{[2](P262)}。这一“理想世界”表现在莎剧中就是上面提到的“绿色世界”。莎士比亚后期的传奇剧则居于第五相位(在这里我们可以看

到,早期喜剧和后期传奇剧在弗莱的理论体系中处于不同的位置,弗莱并未对两者做出明确的辨析,但他常常将莎士比亚早期喜剧称为“浪漫喜剧”,而将传奇剧称为“传奇”),“在此相位时,我们所进入的世界更为浪漫,较少乌托邦及阿卡狄亚色彩,与其说具有欢庆气氛,不如说是一片凄恻哀怨”^{[2](P265)}。也就是说,这一相位的喜剧又朝着传奇挪动了一步。不仅如此,“‘传奇剧’不是回避悲剧,而是包含了悲剧。这种情节的开展似乎不仅仅由‘冬天的故事’转向春天,而且还由一个混沌的低级世界趋向一个秩序井然的高级世界”^{[2](P265)}。

二、莎士比亚喜剧的程式化问题

1963年,也就是《批评的解剖》一书出版之后的第六年,弗莱在哥伦比亚大学做了四次关于莎士比亚喜剧的系列演讲,这些演讲的内容构成了1965年出版的《自然的视镜》。在这本书中,弗莱补充和发展了《喜剧的论证》中的观点,尤其是对莎士比亚传奇剧进行了更深入的研究。

在此书开篇,弗莱首先区分了两种批评家以及对应的两种批评:一种是奥德赛式的批评家,对应的是奥德赛式的批评,其兴趣主要集中在喜剧和传奇;另一种是伊利亚特式的批评家,对应的是伊利亚特式的批评,其兴趣集中在悲剧、现实主义和讽刺作品。弗莱有时称伊利亚特式的批评为道德批评,认为文学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生活真实,人物也是一种生活真实的象征;而且认为文学的目的在于使人们更深入地理解非文学经验的核心^{[3](P130)}。在弗莱看来,这种批评对于现代作家可能更适用,但忽视了文学在讲故事时的技巧和结构问题。奥德赛式的批评家感兴趣的是文学的传统技巧和自给自足的文学本身,他们关心的是人物的刻画、语言的巧智、故事的文学价值等。换句话说,他们更关注文学是如何讲故事的。在体裁上,喜剧、传奇,以及侦探故事与各种流行小说由于含有大量的文学形式因素,因而成为这类批评家关注的对象。

弗莱称自己是一个奥德赛式的批评家,更偏爱喜剧批评。“在性情上,我一直都是一个被喜剧和传奇所吸引的奥德赛式的批评家。”^{[3](P130)}比起悲剧和现实主义作品,文学传统对于喜剧与传奇来说更加重要,“喜剧与传奇剧中故事本身便是目的,而不是作为自然的镜子反映自然。其结果是喜剧和传奇剧有明显的传统化倾向,以至于对它们的严肃的兴趣也会很快变成对传统本身的兴趣”^{[3](P133)}。而这

种对传统的兴趣最后导致的是对文学体裁与故事结构技巧的兴趣。正是由于喜剧和传奇的这种性质,才使得弗莱能够在不断重复的传统技巧中发现文学形式和结构的问题。

具体到莎士比亚喜剧,弗莱认为莎翁写剧就是为了赚钱,所以赢得观众的喜好是其创作的基本前提。因此,莎士比亚喜剧也同样有不断重复的传统技巧,比如出海碰上风暴、长相一样的双胞胎、女扮男装、躲入森林、女主人公的神秘父亲、失踪的统治者等。如果系统地考察这些技巧,我们就会发现莎士比亚不过是想讲一个故事给我们,并试图让我们相信这个故事。而要使故事变得可信,就需要通过一些修辞手段,而不是通过逻辑上的严谨。因此,弗莱甚至认为莎剧中随处可见的时代错误是莎翁故意为之。比如,《约翰王》中出现过这样一幕:“愿你成为法兰西眼中的闪电,因为不等你有时间回去报告,我就要踏上你们的国土,我的巨炮的雷鸣将要被你们所听见。”约翰王的时代根本没有火药,怎么会有巨炮?但弗莱认为,在这里巨炮的意象要远比现实中有无火药更重要^{[3](P140-141)}。也就是说,莎士比亚是在塑造典型而不是在处理特殊的历史事件。

应当指出的是,弗莱在这里讲的还是现实主义与文学传统的问题,在他看来,文学(尤其是喜剧)并不一定是对生活的模仿或评价,而是技巧的重复和程式化的写作。这种观点与早期致力于研究戏剧和舞台传统的历史主义莎评家们的观点是一致的,如美国历史主义莎评家斯托尔就持这种观点。弗莱与历史主义莎评家的这种相似性也被一些莎评史家所注意,《莎评简史》的作者伊斯特曼就曾评论道:“某种意义上,弗莱就是一个经过人类学复杂化了的斯托尔。”^[4]但是需要说明的是,正是弗莱与斯托尔之间的不同使得两人分别代表了莎士比亚评论的不同发展阶段。

其一,弗莱认为喜剧是高度程式化的艺术形式,人物也是高度风格化的,但悲剧则不像喜剧那么依赖传统,因此弗莱对传统的强调主要集中在莎士比亚喜剧。比如,他认为,威尼斯的犹太人夏洛克属于文学传统,但威尼斯的摩尔人奥瑟罗就更像真人。这一点与斯托尔的看法是不同的。

其二,也是更重要的一点,弗莱并没有将莎士比亚戏剧的观众区分为伊丽莎白时代的观众还是现代观众。“有人向我们证明,在伊丽莎白时代的观众眼中,《一报还一报》中的伊莎贝拉的行为跟我们现代人所认为的问题剧是多么不同。但事实似乎是,

不论是伊丽莎白时代的观众还是现代观众,都不会被允许去思考。他们有权去喜欢或不喜欢此剧,但只要戏剧行动还在进行,他们就没有权力来对剧中事件的真实性或这些事件与他们的真实生活是否相符提出疑问。”^{[3](P136)}这正是弗莱与历史主义莎评家斯托尔和许金等人的根本区别所在。斯托尔和许金倡导回到伊丽莎白时代去理解莎士比亚,并认为伊丽莎白时代的观众眼中的莎士比亚才是真正的莎士比亚。弗莱超越了这种历史主义,认为由传统组成的结构因素在文学内部不断循环、重复,至于是伊丽莎白时代的观众还是现代观众在看戏,并不重要。从这个角度考虑,作者也就显得不那么重要了。“对一个戏剧的结构批评性考察不需要考虑作者的身份。”^{[3](P151)}这与斯托尔所强调的作者意图完全相反。换句话说,“除了戏剧结构以外,莎士比亚并没有什么思想、价值观念、哲学或任何其他原则”^{[3](P152)}。这种带有结构主义色彩的思想才是弗莱文学批评的基础。而且弗莱还曾指出,“在所有文学形式中,戏剧这种体裁最少依赖自己的历史语境”^{[5](P271)}。因此,历史方法注定是不可行的。在弗莱看来,戏剧依赖的是传统,但这种传统并不是斯托尔眼中的文学史传统,而是一套约定俗成的规则和结构。

三、莎士比亚喜剧的结构问题

弗莱强调喜剧的程式化和传统,而这种传统在莎剧中是通过结构和角色来体现的。弗莱认为,结构问题或形式问题是莎士比亚喜剧的核心问题,“处理莎士比亚的核心方式只能通过研究戏剧结构,这包括单一剧本的结构和更大意义上的悲剧与喜剧的结构性原则。莎士比亚喜剧是一种形式,在这种形式里同样的技巧被不断地重复使用”^{[5](P271-272)}。于是,弗莱就花了大量精力来论述莎士比亚喜剧的结构问题。

在《自然的视镜》一书中,弗莱详细讨论了这种结构。他指出,莎士比亚喜剧一般从一个最终会被喜剧行动所克服的反喜剧的社会开始^{[3](P150)}。这个社会的组织形式有时以一个荒唐的法律体现出来,比如《错误的喜剧》与《仲夏夜之梦》;有时则是以一个暴君的多疑为特征,比如《皆大欢喜》中的弗莱德里克和《冬天的故事》中的国王里昂提斯。但有时,反喜剧的主题虽会以某种情绪的形式出现,但不一定成为该戏剧的结构性元素,比如《终成眷属》开场时所有人物都服丧出场,《第十二夜》一开场奥西诺

为爱唉声叹气,而奥利维娅则为哥哥的死而悲伤。总之,如果把莎士比亚喜剧结构分为三个阶段,从反喜剧的社会开始就是其中的第一阶段。

莎士比亚喜剧结构的第二阶段可称之为暂时地失去身份。这种失去身份常常以不会被识别的伪装的形式出现,而且,最常见的情况是性别身份的丧失,莎士比亚喜剧中有五部都涉及到女扮男装的性别变化问题。如《第十二夜》和《错误的喜剧》是以双胞胎的形式体现失去身份的主题,《辛白林》则是伊摩琴误认了穿着波塞摩斯衣服的克洛顿的尸身,《暴风雨》更为复杂,涉及了米兰公爵和那不勒斯王的合法身份问题。总之,莎士比亚喜剧用来表现这个阶段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

与第二阶段相联系,莎士比亚喜剧结构的最后一个阶段是身份的发现。正如弗莱在《喜剧的论证》中所指出的,这种发现可以分为社会层面和个体层面,在莎士比亚喜剧中二者常常兼而有之。个体层面的身份发现即是人物对自身的重新认识,这一点多见于气质类的人物,这种人物由于被某一种性格所控制,会机械地重复某一行为,最后会从这种气质中解脱出来。这种情况在英国剧作家本·琼生的癖性喜剧中最常见,莎士比亚喜剧中也有,但要复杂一些。如《驯悍记》中的凯瑟丽娜,《爱的徒劳》中的那瓦国王腓迪南与他的三个侍臣,还有《无事生非》中的培尼迪克和贝特丽丝。在《辛白林》《冬天的故事》与《暴风雨》中,辛白林、里昂提斯、那不勒斯王等人也有这种对自己身份的重新认识。

不过,在莎士比亚喜剧中,达到个体身份同一性最常见的形式是婚姻,在婚姻中两个灵魂合而为一。这种身份同一性往往伴随着女扮男装的女主人公重新回归女性身份,它本质上是一种性别身份。弗莱认为,这种性别身份现象的背后有更深刻的神话因素,朝着身份同一性发展的喜剧动力的核心是一种性爱冲动,喜剧精神常常由一个能够带来喜剧结局的爱神厄洛斯式的人物所代表,这个人物自身在性的方面自给自足,某种意义上既是男性又是女性,不用在自身之外寻找爱的表达^{[3](P178)}。《暴风雨》中的爱丽儿和《仲夏夜之梦》中的迫克的厄洛斯式的性别模糊、一摸一样的男女双胞胎、女扮男装、死而复生的女性角色等,都是这种性别身份的体现。

在社会层面,莎士比亚喜剧结尾所达到的同一性更彻底。莎士比亚喜剧不像新喜剧那样强调一种年轻人社会对老年人社会的胜利,而是强调一种和解。而且,“喜剧越是强调和解,剧中被战胜的就越

倾向是一种精神状态,而不是个体的人物”^{[3](P183)}。于是莎氏喜剧的结局往往是一种节庆化的新社会的形成。

在《自然的视镜》一书最后一章,弗莱借用基督教的世界观进一步发展了之前的绿色世界理论,认为,“像所有同时代的作品一样,莎剧中这种从春到冬再到春的普通的自然循环处在三种现实的中间”^{[3](P211)}。这种位于中间的现实就是人类犯下原罪之后堕入的物理世界。在这个世界上面有更高的现实,即上帝希望人类居住于“自然”之中。按《圣经》中的说法,这个“自然”就是伊甸园;按古希腊神话的说法,这个“自然”就是永远丰收的黄金时代。而在这个世界下面,是混沌或虚无的深渊。

我们不知道弗莱对于奈特的音乐和暴风雨的象征理论了解多少,但他显然也发现了莎剧中的这两种象征。在弗莱看来,莎士比亚常常用音乐和女性的贞洁来象征一个更高的世界,而用暴风雨来象征物理世界之下的混沌世界。^{[3](P214)}于是,之前的绿色世界就被纳入了一个由三个世界组成的原型象征体系。不仅如此,这个绿色世界在传奇剧中被弗莱改称为“自然社会”。“森林或绿色世界,是一个自然社会的象征。‘自然’这个词在这里指的不是人类现在所生存的物理世界,而是作为理想家园的原初社会,是一个人类试图回归其中的‘黄金世界’”^{[3](P215)}。总之,莎士比亚喜剧表现出了一个宏伟的自然的循环。这个观点也符合弗莱对戏剧的看法,他认为,戏剧的意义就在于通过提供一种整体经验,来行使古代仪式中交感巫术的功能,即连接人类与自然世界。

四、莎士比亚喜剧的角色问题

前面已经指出,结构问题是弗莱莎评理论的核心问题。弗莱认为,必须从喜剧结构出发来研究喜剧人物,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一种喜剧人物理论,在这里我们不妨将其称之为“角色功能理论”。1952年,弗莱在波士顿做了一次关于莎士比亚人物的讲座,讲稿于次年发表在《莎士比亚季刊》,取名为《莎士比亚喜剧中的人物塑造》,这篇文章中的主要观点后来也被部分地融入《批评的解剖》一书中。我们从此文开篇的如下一段话^{[5](P271)}里可以看出这种角色功能理论的基本主张——

在戏剧中,角色塑造取决于戏剧的功能:角色的性质由这个角色在剧中的行动所决定;而戏剧的功能又取决于戏剧的结构:角色在剧中会做这些事,是因为这部剧有这样的结构……而戏剧的结构又取决

于戏剧的种类:如果这部剧是一个喜剧的话,那么它的结构就会要求它有一个喜剧性解决和一种随处可见的喜剧氛围。

在弗莱看来,从阿里斯托芬到萧伯纳,喜剧传统从未改变,因为大部分的喜剧人物都是固定的类型人物。古希腊佚名作者留下的《喜剧论纲》将喜剧人物分为三种,分别是 *alazon*、*iron*、*bomolochos*。*alazon* 的意思是欺骗者、吹牛者、伪君子,*iron* 的意思是隐嘲者或自贬者,*bomolochos* 的意思则是丑角或愚人。*iron* 由于时常揭露 *alazon* 的骗局、谎言而与 *alazon* 形成对比。亚里士多德在这三种人物的基础上提出过第四种人物,即 *agroikos*,意为吝啬鬼或乡巴佬。由于 *agroikos* 能够与 *bomolochos* 形成对比,因此,这四种角色便形成了两两对应的两组人物,*alazon* 对应于 *iron*,*bomolochos* 则对应于 *agroikos*。弗莱正是以古希腊理论家总结的这四种喜剧类型人物为基础,构建了他的整个角色功能理论,并将其运用在对莎士比亚喜剧的解读中。

弗莱认为,四种类型人物中的 *alazon* 与 *iron* 之间的对立最重要,因为它能够反映出喜剧的基本结构,而 *bomolochos* 与 *agroikos* 的对立则只能体现喜剧氛围。^{[5](P272)}这一点在古罗马的普劳图斯和泰伦斯的新喜剧中非常明显,*alazon* 是阻碍年轻主人公获得爱情的老年人,*iron* 则是年轻的男女主人公和帮助他们的机智的奴隶,两组人物之间的对立非常明显,而且这种对立决定了喜剧的结构及走向。莎士比亚喜剧中也有同样类型的人物,只是其要更复杂一些。弗莱指出,莎士比亚喜剧中的 *alazon* 角色有两种,一种是吹牛者或吹牛的士兵,另一种是学究或怪人。前者如《维洛那二绅士》中的修里奥和《暴风雨》中的斯丹法诺;后者如《爱的徒劳》中的国王及其周围的人。但总的来说,莎士比亚并不常用学究类人物。^{[5](P272-273)}莎剧中的 *iron* 角色和古代喜剧一样,也是主人公和聪明的仆人,而且和新喜剧一样,男女主人公在喜剧结构中并不起主要作用,*iron* 角色中最重要的角色是聪明的仆人——文艺复兴时期机智的奴隶常常被被演绎成聪明的仆人。这类角色之所以重要是因为他往往是计谋的策划者,而这些计谋最终会将男女主人公带向胜利,并因此决定喜剧情节的走向。弗莱在这里提到,早期的莎士比亚曾使用典型的聪明仆人角色,如《错误的喜剧》和《维洛那二绅士》,但这种角色很快就被莎士比亚所抛弃,变成了偶尔出现的小丑角色。^{[5](P274)}

不过弗莱进一步指出,作为计谋的策划者,伊丽

莎白时代的戏剧舞台中来自中世纪宗教剧的“恶”角也被莎士比亚所利用。^{[5](P274)}对戏剧家来说,“恶”角的好处在于他设计计谋的时候不需要动机,是纯粹的恶作剧心态。《无事生非》中的唐·约翰便来自这种“恶”角传统,但最明显的例子是《仲夏夜之梦》中的迫克和《暴风雨》中的爱丽儿,弗莱对这两个角色及其背后的戏剧“恶”角传统评价很高:“因为他本剧才有了大团圆的结局,愚蠢的老年人才收到愚弄,年轻人才获得爱情。而他实际上正是喜剧精神之所在。”^{[5](P274)}当然,在弗莱看来,“恶”角也可以与男女主人公结合,成为 vice-hero 或 vice-heroine,前者莎士比亚用得很少,只有《驯悍记》中的彼特鲁乔与之类似;但后者则是莎士比亚最喜欢使用的角色之一,莎士比亚喜剧中的大量女主人公都是此类角色。

iron 角色中最后还有一类可以称之为隐退的老者,这类人物常常在喜剧展开时便隐退,在结局时又会回归。在其他喜剧中,这类人物往往只是一个希望看到儿女真实行为的普通的父亲角色,但在莎士比亚那里,这类人物则重要得多。在莎剧中,对喜剧结构起决定性作用的常常是此类人物,而不是聪明的仆人或 vice,比如《仲夏夜之梦》中的迫克和《暴风雨》中的爱丽儿便都是受命于此类人物——只不过普洛斯彼罗并没有隐退,而是反转了这种程式,当女主人公和“恶”角结合并行使喜剧结构构建者的职能的时候,也常常和自己的父亲之间有着类似的关系。

至于 bomolochos 和 agroikos 这组人物,弗莱认为他们有助于提升喜剧的喜庆氛围,但对情节结构贡献不大。^{[5](P275)}Bomolochos 也就是英文中的丑角,莎士比亚时代的喜剧中有大量此类人物,其主要作用是插科打诨、娱乐观众。福斯塔夫和托比·培尔契爵士均与此类人物大有渊源。Agroikos 是吝啬鬼或乡巴佬,这类人常常是喜剧中的扫兴人物,如《第十二夜》中的马福里奥,而《终成眷属》中的勃特拉姆则是此类人物和主人公的结合。弗莱还指出,吝啬鬼其实还属于 alazon 一类,比如《威尼斯商人》中的夏洛克,《皆大欢喜》中的弗莱德里克公爵,《冬天的故事》中的莱昂特斯和《一报还一报》中的安哲鲁。而当喜剧氛围变得更轻松的时候,agroikos 就更倾向于被当做乡巴佬来使用,比如《温莎的风流娘儿们》中的法官夏禄和斯兰德。^{[5](P275-276)}

总之,在角色塑造方面,莎士比亚在传统的基础上更加灵活,对此,弗莱总结道:“在角色的塑造上,正如在别的一切方面,莎士比亚都比同时代的其他剧作家更好,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与其他人有本质的不同”^{[5](P276)}。莎剧中的人物也是与戏剧功能紧密联系的类型人物,只是莎士比亚使用的时候更富有变化。“莎士比亚使用的是同一套程式,但使用的方式却更精致、复杂和难以预测。”^{[5](P276)}

五、结语

在传统的文学批评里,喜剧由于轻浮和不严肃而远不如悲剧重要,在莎士比亚喜剧评论领域也是如此。但是,在 20 世纪莎评史中,正是由于弗莱等人的努力,莎士比亚喜剧的价值才得以彰显。对于 20 世纪莎士比亚喜剧批评的发展来说,“弗莱提供了最重要的动力”^{[6](P231)}。而当我们放眼整个 20 世纪文学批评的发展时会发现,弗莱不仅超越了历史主义批评,同时也对形式主义批评进行了改造,他取消了以往形式主义批评从传统人文批评那里继承而来的价值判断,对文学研究进行了理论化的尝试。弗莱的形式主义不再是新批评的那种建立在个别文学作品基础上的有机整体论,而是将所有的文学创作描绘成了一个有机宇宙,而喜剧无疑是这个宇宙图景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参 考 文 献】

- [1] Northrop Frye. The Argument of comedy [C] // His Infinite Variety: Major Shakespearean Criticism Since Johnson.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Company, 1964.
- [2] [加] 诺思罗普·弗莱. 批评的解剖 [M]. 陈慧, 袁宪军, 吴伟仁, 译.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6.
- [3] Northrop Frye. The natural perspective [C] // Northrop Frye's Writings on Shakespeare and the Renaissance.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10.
- [4] Arthur M Eastman. A Short History of Shakespearean Criticism [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8: 381.
- [5] Northrop Frye. Characterization in Shakespearean comedy [J]. Shakespeare Quarterly, 1953(3): 271.
- [6] Lawrence Danson. 20th Century Shakespeare Criticism: the Comedies,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Shakespeare Studies [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231.

[文章编号]1009-3729(2015)03-0089-04

多重视域下的悲剧书写

——《百年孤独》与《额尔古纳河右岸》共性探析

王晗

(郑州大学 文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哥伦比亚作家加夫列尔·加西亚·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与中国作家迟子建的《额尔古纳河右岸》在悲剧书写上有一定的共性。在女性视域下,《百年孤独》中的乌尔苏拉和《额尔古纳河右岸》中的“我”都是见证民族百年沧桑历史的百岁女性老人,且在故事中都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都表现出了对本民族未来的担忧,希望用自己的力量为本民族做最后的坚守。在生态批评视域下,《百年孤独》和《额尔古纳河右岸》都涉及到了自然生态批评中人与自然的关系,以及社会生态批评中文明的传承与发展。作为原生态文明象征的印第安人和鄂温克人,都受到了现代文明的冲击,最终逐渐走向没落。在魔幻现实主义视域下,《百年孤独》与《额尔古纳河右岸》都将民族传统观念中的“万物有灵”思想行文于作品当中,亦真亦幻地再现了民族的原始文化。在民族视域下,《百年孤独》和《额尔古纳河右岸》透过民族的孤独与神话的消失映射出了民族的悲剧,指出了摆脱民族悲剧的出路——团结、包容。

[关键词]女性主义;生态批评;魔幻现实主义;百年孤独;额尔古纳河右岸

[中图分类号]I106.4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5.03.017

哥伦比亚作家加夫列尔·加西亚·马尔克斯于1967年出版的作品《百年孤独》,通过一个家族七代人的兴衰、荣辱,见证了一个拉美小镇——马孔多百年的历史,其魔幻色彩、孤独主题与悲剧意蕴引起了欧美文坛的“一场文学地震”,使拉美文学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该小说于1982年荣获诺贝尔文学奖,被翻译成多种语言传播到世界各地,对世界各国文学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中国当代知名女作家迟子建于2005年出版的《额尔古纳河右岸》,通过最后一位酋长的女人的自述,讲述了我国东北鄂温克族的百年历史,以及对民族文化的顽强坚守。该小说曾荣获2008年第七届茅盾文学奖,该作品的影响力虽不及《百年孤独》,但两者有诸多相似之处,具有一定的可比性:两部作品中出现的百岁女性都是民族历史的见证者和参与者,《百年孤独》中的乌尔苏拉见证了印第安家族的百年历史,《额尔古纳河右岸》

中的“我”见证了鄂温克族的百年历史;两部作品都采用了现实主义的创作手法,《百年孤独》中所描写的喧嚣纷乱映射了拉丁美洲人民的富足与贫穷,《额尔古纳河右岸》描述的我国东北少数民族鄂温克人的悲喜、文化则是我国55个少数民族的缩影,是以一曲弱小民族的挽歌写出了人类历史进程中的悲哀。同时,两部作品都从民族悲剧的角度探讨了人类命运、人类苦难这些严肃的问题。

目前,国内学者大多将《百年孤独》与国内作品(如莫言、王安忆、贾平凹、阎连科等作家的作品)进行相关影响比较与平行比较的研究,但对《额尔古纳河右岸》与《百年孤独》的共性探究还少有学者涉及。本文拟从女性、生态、魔幻现实主义、民族四重视域,对两部作品的共性进行探析,以期有多重视域下的悲剧书写提供有益借鉴。

[收稿日期]2015-03-20

[作者简介]王晗(1989—),女,河南省三门峡市人,郑州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一、女性主义视域下的悲歌

《百年孤独》中的乌尔苏拉和《额尔古纳河右岸》中的“我”都是见证民族百年沧桑历史的百岁女性老人,在故事中都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两位女性都表现出了对本民族未来的担忧,希望用自己的力量为本民族做最后的坚守,“不论是有兴趣还是辛酸,老年女人的智慧都仍完全是消极的:它有着对立、质控和拒绝的性质;它是结不出果实的”^[1]。两部作品都以女性的视域,呈现出两个民族盛衰的历史。

加西亚·马尔克斯认为,“妇女们能支撑整个世界,以免它遭受破坏;而男人们只知一味地倒退历史”^{[2](P110)}。妇女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作为家族的支柱,马尔克斯笔下的乌尔苏拉活了120岁,是唯一一个家族百年兴衰变化的见证者,作为一位女性,她承担着家族的使命,面对家族的衰退,“她那不可战胜的心气成为她在黑暗中的引导”^{[3](P289)}。当蚁族来袭乌尔苏拉将要兑现雨停就死去的承诺时,她仍然充满着对家族没落的担忧,希望尽自己的最大努力说服家族成员从最小的房屋整理做起,试图改变家族没落的状态,但最终事与愿违,随着乌尔苏拉和家族成员的纷纷离去,最终家族居住的小镇——马孔多——消失了。

《额尔古纳河右岸》中的“我”是最后一个酋长的女人,讲述了一个女人的故事,一个边缘族群的故事。可见,“我”是民族百年历史的见证者。作品开门见山地写道:“我是雨和雪的老熟人了,我有九十岁了。雨雪看老了我,我也把它们给看老了。”^{[4](P3)}比起乌尔苏拉,“我”更为直接地成为了民族历史的叙述者,“那么就让雨和火来听我的故事吧”^{[4](P5)},“我讲了一天的故事,累了。我没有告诉你们我的名字,因为我不想留下名字了”^{[3](P248)}。故事运用追忆的方式对百年间民族的变迁历史进行了回顾,“我”成为一个可靠的叙述者,其自述是对历史的一种真实还原。

总之,两个历经百年沧桑的女性都是自己家族、民族之百年历史的见证者、守护者,乌尔苏拉用她那女性的直觉守护着马孔多,“每当有人注意到她磕磕绊绊,不小心撞到她那天使般高举过头的手臂,都会认为她身体状况堪忧,却未曾料到她其实已经失明”^{[5](P289)}。百岁老人原本可安享晚年,但乌尔苏拉却选择了为家族祷告,“不要让布恩迪亚家的人近亲结婚,生下猪尾巴的孩子”^{[3](P296)}。《额尔古纳河

右岸》中的“我”是最后一个坚守民族“营地”的女人,“虽然营地只有我和安草儿了,可我一点儿也不觉得孤单。只要我活在山里,哪怕是最后的一个人了,也不会觉得孤单的”^{[4](P5)},“我”怀着对民族的热爱,守护着民族的希望之火。而在父权制社会中,女性一直是作为第二性而存在,如果由女性来坚守民族的未来和希望,那么这个民族的没落将是必然的。

二、生态批评视域下的没落

“生态批评很重要的一项任务就是重申人类的文明历史,重申人类文明中人与自然二元对立的思维传统,重申科学技术和工业文明对生态自然和人类社会抑或人类的精神带来的灾难性破坏作用。”^[5]从生态批评视域看,《百年孤独》与《额尔古纳河右岸》都涉及到了自然生态批评中人与自然的关系,以及社会生态批评中文明的传承与发展。在两部作品故事情节发展的过程中,人与自然的关系由和谐转为紧张,原生态文明与现代文明冲突愈演愈烈,自然生态和社会生态均无法调和,最终酿成了两部作品生态视域下的悲剧。

在两部作品中,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在初始状态下都是和谐的:自然以人类为伴;人类以自然为生。《百年孤独》中的马孔多是一个有20户人家的村落,“泥巴和芦苇盖成的屋子沿河岸排开,湍急的河水清澈见底,河床里卵石洁白光滑宛如史前巨蛋”^{[3](P1)}。《额尔古纳河右岸》中的鄂温克人以驯鹿为伴,以自然为生,连绵的雪山、清澈的河水和淳朴的人们映现出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这种和谐状态的突转伴随的是外来秩序对原始秩序的取代,《百年孤独》中不同政府轮番操纵马孔多,使得原本种植的绿化树被弄得断枝残叶,工业的发展带来了对外自然环境的破坏;《额尔古纳河右岸》中伐木工人对大兴安岭的开发导致鄂温克人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的恶化。人类的发展与进步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但是如果发展以破坏自然生态为代价,显然是不可取的。马孔多和鄂温克人与自然的关系由和谐到紧张,也对本民族的发展造成了巨大的影响,民族发展的悲剧就是从人与自然之间的冲突开启的。

如果说自然生态是悲剧结局的外因之一,那么社会生态则是酿成最终悲剧的内因。“社会生态是指社会性的人与环境之间构成的生态系统,社会生态的核心是人际关系、经济关系、社会制度、政治体制和意识形态。”^[6]其中,人际关系是马尔克斯和迟

子建进行社会批判的共同切入点。作为原生态的两个部落民族,在走向现代文明的进程中,印第安人接受了吉卜赛人为马孔多带来的冰块、磁铁、望远镜等现代文明的产物,鄂温克人也接纳了安达内带来的现代文明的必需品。可见两个原始部落在走向现代文明的进程中都是被动的、缓慢的。

在现代文明与原始文明的碰撞中,原始文明不断走向没落,就如《百年孤独》中所描述的布恩迪亚家族“第一个人被捆在树上,最后一个人正被蚂蚁吃掉”^{[3](P358)},这也象征着印第安原始文明走向了灭亡。《额尔古纳河右岸》中“我”这个鄂温克人所生活的乌力楞,最终只剩下“我”和安草儿,其余人都下山定居于象征着现代文明的乡镇。“如果土著人生活在他们的部落中,没有来到灯红酒绿的城市,他们也许就不会遭遇生活中本不该出现的冲突”^{[4](P254)}，“他们大约都是被现代文明的滚滚车轮碾碎了心灵、为此而困惑和痛苦着的人！”^{[4](P255)}在现代文明与原始文明的冲突中,原始文明逐渐走向没落,其没落的背后蕴含着浓郁的悲剧色彩,这种悲剧引人深思。“生态批评的任务不只在鼓励读者重新亲近自然,而是要灌输一种观念,一种人类存在的环境性意识,使每个人都将认识到他只是他所栖居的地球生物圈的一部分。”^[7]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生态文明的重视,现代文明应以宽阔的胸怀去接纳原始文明,使之与现代文明相互补充与借鉴。

三、魔幻现实主义视域下的悲剧

《百年孤独》与《额尔古纳河右岸》都运用了魔幻现实主义写作手法,都将民族传统的“万物有灵”观念行文于作品中,在亦真亦幻中揭示出隐藏在其背后的悲剧意义。

《百年孤独》以魔幻现实主义立足于世界文坛,作品“不仅打破了人鬼的界限、主客观的时序,而且还采用了大量的隐喻和夸张的手法,同时将印第安人的传统神话与信仰和阿拉伯文学的《一千零一夜》以及《圣经》中的典故结合在一起,成为魔幻现实主义的经典”^{[8](P18)}，“小说遵循了印第安人的传统观念,富有一种神奇和神秘的色彩”^{[8](P58)}。《额尔古纳河右岸》中也有诸多的神奇和神秘,鄂温克人与印第安人有着共同的传统观念——万物皆有灵!

根据印第安人的传统观念,万物是有生命的,人与鬼是可以对话的,生与死是没有严格界限的。《百年孤独》中多处提到阴曹地府,认为鬼与人一样也会

衰老并再次死亡。“正午之前,阿玛兰妲·布恩迪亚将在傍晚起程捎带冥信的消息就在马孔多传开,到下午三点客厅里已经放了整整一箱信件。”^{[3](P244)}《额尔古纳河右岸》中的鄂温克人靠万物而生,也相信万物有灵:“我的身体是神灵给予的,我要在山里,把它还给神灵”^{[4](P4)}；“火中有神,所以我们不能往里面吐痰、洒水,不能朝里面扔那些不干净的东西”^{[4](P29)}。此外,还相信山神、雷神等。在万物有灵观念的基础上,就有了与灵魂交流的具有神奇预知能力的人,“世上有些人与某些事物存在着感应关系,所以能够感到它们的神秘所在和运动规律,这便是预感和预示能力的根源”^{[8](P117)}。《百年孤独》中的奥雷良诺上校对某些事物的发展是有预感的,当他三岁的时候,看到厨房的汤锅放在案子上,便惊慌地告诉妈妈:“要掉下来了”“汤锅本来好好地摆在桌子中央,但孩子话音刚落,它便像受到某种内在力量的驱使,开始不可逆转地向桌边移动,掉到地上摔得粉碎”^{[3](P13)}。阿玛兰妲、乌尔苏拉等对自己的死亡也都有预感。同样,《额尔古纳河右岸》中的萨满也有着非同寻常的预感和预示能力,不仅可以预示死亡,还可以成为与神沟通的“半人半神”的媒介,“神衣”“神帽”“神裙”“神鼓”披上身、“跳神”仪式举行完之后,可以达到救治死亡或者转嫁死亡的神奇效果。为了寻找列娜的“乌麦”,尼都萨满“从黄昏开始跳,一直跳到星星出来,后来他突然倒在地上。他倒地的一瞬,列娜坐了起来……而尼都萨满苏醒后告诉母亲,一只灰色的驯鹿仔代替列娜去一个黑暗的世界了”^{[4](P7)}。为了帮助马粪包吐出熊骨,妮浩将自己的女儿交库托坎葬送了。妮浩跌下山谷,被黑桦树拦住,保住性命,却将死亡转嫁给了自己的儿子。

两部作品中魔幻现实主义手法的运用是对民族信仰的再现,还原了一个具有神秘色彩却又真实的现实社会,“万物皆有灵”的民族信仰是一个民族意识形态的真实反映,“神奇和神秘”更是印第安民族和鄂温克民族的原始坚守,这种对民族原始状态的再现,既虚幻又真实,在亦真亦幻中异曲同工地对民族文化进行了最好的阐释。

四、民族视域下的悲剧

《百年孤独》和《额尔古纳河右岸》透过民族的孤独与神话的消失映射出了民族的悲剧。《百年孤独》的布恩迪亚家族成员过着百无聊赖的生活,陷入孤独的境地,乌尔苏拉独自对家族的守护无不鏖

刻着孤独的烙印,最终布恩迪亚家族被飓风抹去,从世人记忆中消失,经受着永久的孤独。“时间的停止就标志着孤独的开始,反过来说也可以,与世隔绝就意味着时间的静止。”^[9]《额尔古纳河右岸》中的鄂温克人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敬畏和尊重自然,最终却不得被现实所吞没,孤独守望着空空的山林和象征着种族延续的火苗。《百年孤独》不仅见证了一个家族的百年兴衰,更是拉丁美洲土著生活的一个缩影,与《额尔古纳河右岸》中所描述的沧桑岁月和命运悲歌一样,折射出一个边缘族群的没落,这样的落寞正是民族悲剧的根源。

尼采在《悲剧的诞生》中指出,“神话给一个民族的经历打上永恒的印记。神话的毁灭使文化丧失其健康的天然创造力,人、教育、风俗、国家都变成抽象的存在,不可消除的内在的匮乏”^{[10](P109)}。当一个民族的神话不再继续时,其灭亡也就在所难免了。《百年孤独》中的飓风和《额尔古纳河右岸》中的火种终结了印第安民族和鄂温克民族的神话,更终结了两个具有神奇色彩的少数民族,用尼采的话来说就是“这里站着失去神话的人,他永远饥肠辘辘,向过去一切时代挖掘着,翻寻着,寻找自己的根,哪怕必须向最遥远的古代挖掘”^{[10](P110)}。挖掘民族的根要从失去的民族神话开始,这也正是马尔克斯和迟子建在作品中所要表达的主旨,民族的悲剧正是由于对原始文化消失的漠然而引发的。

在两部作品中马尔克斯和迟子建也都试图探寻民族悲剧的出路。“生命尽管孤寂,时光历史尽管有时候给人一种无聊的重复感,但是,只要人与人之间还能相爱,世界就有希望。”^{[3](P111)}马尔克斯为人类指出了一条摆脱民族悲剧的途径,即“爱情”“人道”与“团结”,也许真正的悲剧不是民族的灭亡,而是人与人之间的冷漠,只有消除冷漠,才能摆脱悲剧,走向最终的人道主义道路。迟子建把民族悲剧的出路寄托于民族自身并指出,“这些少数民族人身上所体现出的那种人性巨大的包容和温暖,令我无比动情”^{[4](P257)}。可见,马尔克斯和迟子建都将摆脱民族悲剧的出路不约而同地指向了人类自身,认

为人与人之间的团结、包容是走出民族悲剧的有效路径。

五、结语

《百年孤独》与《额尔古纳河右岸》都以一位百岁女性的视角见证了各自民族的兴衰,充当了民族兴衰的见证者和守护者,唱响了女性视域下的民族悲歌。作为原生态文明象征的印第安人和鄂温克人,都受到了现代文明的冲击,最终在自然生态和社会生态中都逐渐走向了没落。同时,两部作品都采用了魔幻现实主义的手法,为作品注入了神秘的色彩。两位不同民族的作家在不同地域不同年代有着共同的创作倾向,都对原生态民族的悲剧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并为原生态民族探寻到了一条“团结”“包容”的摆脱民族悲剧的出路。

【参 考 文 献】

- [1] [哥伦比亚]加夫列尔·加西亚·马尔克斯,普利尼奥·阿·门多萨. 番石榴飘香[M]. 林一安,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672.
- [2] [法]西蒙娜·德·波伏娃. 第二性[M]. 陶铁柱,译.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7.
- [3] [哥伦比亚]加夫列尔·加西亚·马尔克斯. 百年孤独[M]. 范晔,译. 海口:南海出版公司,2011.
- [4] 迟子建. 额尔古纳河右岸[M]. 北京: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08.
- [5] 苗福光. 生态批评视角下的劳伦斯[M]. 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07:122.
- [6] 鲁枢元. 生态文艺学[M]. 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268.
- [7] 鲁枢元. 生态批评的空间[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12.
- [8] 陈光孚. 魔幻现实主义[M]. 广州:花城出版社,1986.
- [9] 柳鸣九. 未来主义 超现实主义 魔幻现实主义[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464.
- [10] [德]弗里德里希·尼采. 悲剧的诞生[M]. 周国平,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3-0093-05

自我构念对大学毕业生就业的影响机理

樊敏

(上海海洋大学 食品学院, 上海 201306)

[摘要] 研究自我构念对大学毕业生就业的影响,有助于指导和推进大学毕业生理性就业。通过对全国1278名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进行调研,实证分析自我构念影响大学毕业生就业的机理,结果发现:自我构念及各维度与大学毕业生就业之间确实存在着相关性和回归关系;自我构念各维度是影响大学毕业生就业的重要因子;不同类型的自我对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的影响程度不同;不同类型的自我的构念维度在就业中所起的作用也不同。据此,从自我构念角度为大学毕业生理性就业提出如下建议:应充分认识自我构念及其各维度在就业中所起的作用和可能造成的潜在影响;在投递简历和应聘前应对自我类型与岗位性质和要求之间的契合度有比较准确的认识,聚焦和锁定真正适合和匹配自我的职位;应充分注意不同自我类型在就业上的差异,意识到过度强调自我的独特性和以自我为中心都不利于就业;应在努力发挥自我自主性的同时,摆正自我位置,尊敬长辈和权威人士,妥善处理好自我与他我的关系。

[关键词] 自我构念;大学毕业生就业;独立型自我;互依型自我

[中图分类号] G40-057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3.018

大学毕业生就业的影响因素历来备受学生本人及其家庭乃至企业、政府的高度关注,学术界对这一课题的研究也一直未曾停止过^[1-2]。从目前国内外相关文献来看,对大学毕业生就业影响因素的研究主要是分别着眼于外因和内因两个层面。对大学毕业生就业影响因素外因层面的研究,已经趋于成熟和系统,如教育结构、教育制度、经济环境、就业政策等^[3-4]。对大学毕业生就业影响因素内因层面的研究,从国内相关文献来看,绝大多数是从人力资本要素如生理特质、专业能力、社会兼职、在校管理经验、学习成绩等角度进行分析^[5-6],而对能够全面反映和表征行为主体之文化与心理特征因素——自我构念——对就业影响的研究则非常欠缺,中国知网的检索结果表明相关研究成果几近空白。研究表明,行为主体在自我构念上的不同,会影响甚至在很多情况下能够决定个体的行为,进而导致不同的结果^[7-8]。自我构念理论自1990年代开始获得重大突破,并在管理学、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乃至大学

毕业生就业等诸多领域得到广泛验证和应用。在我国目前社会文化、家庭结构、经济环境、教育模式和就业形式不断变化的背景下,从自我构念角度深入挖掘其对大学毕业生就业的影响及作用机理,既有利于相关理论体系的建构和完善、为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理论依据,又有利于行为主体从自我构念角度纠正就在就业方面存在的偏差,从而使大学毕业生就业选择更趋理性。

一、文献综述与理论模型

自我构念最初是由心理学家 Markus 和 Kitayama 于1991年提出,指的是基于个体文化差异背景下如何从自己与他人关系的角度来认识自己的一种关于自我的认知方式^[9]。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个体对自我、他人及自我与他人之间的关系有不同的理解与认知,这些不同的理解与认知形成了不同的自我构念。随后, Singelis^[10]根据 Markus 与 Kitayama 提出的自我构念的概念又进一步指出,自我构念本质上

[收稿日期] 2015-03-02

[作者简介] 樊敏(1978—),女,河南省郑州市人,上海海洋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包装材料。

就是个个体究竟是把自我与他人进行明确区分,还是把自我与他人相联系的有关思想、情感与行为的集合。Lam^[11]则把自我构念视为个体认为自身在多大程度上处于社会关系的情景中。个体所属的特定文化背景的不同决定了自我构念的不同,自我构念的核心就是个个体对自我的理解与认识方式,其本质就是“自我—他人”的关系。

在对自我构念进行界定的基础上,学者们还对自我构念的构成维度进行了研究,其中 Markus 和 Kitayama 的研究成果最具代表和里程碑意义。他们把自我划分为两种基本类型:独立型自我和互依型自我。^[9]独立型自我侧重于强调自我与他人的差异和区别,倾向于明确表达自身的内心感受和想法,积极展示自己的才能,注重创造自身的独特价值并努力实现想要的目标,与他人沟通更加直接和坦诚,并敢于根据自身内心的真实感受做出相应的外在行为。通常认为,独立型自我在具有西方文化背景的个体身上表现得更为明显,而在集体观念至上的东方文化背景下往往会遭遇许多阻碍。互依型自我强调自我与他人之间的关系和作用,重视自身的社会角色和身份地位,与他人的沟通显得迂回委婉,善于根据不同场合调整想法和变更行为,并依据自身所在群体及群体对自身的期望来衡量自我和规划自身目标。通常认为,互依型自我在具有东方集体主义文化背景的个体身上表现得尤为突出。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做出如下假设:不同类型自我对大学毕业生就业会产生不同影响。

但是,无论独立型自我还是互依型自我都是一个极为抽象的概念,难以直接测定。因此,后续一些学者尝试探索对上述两种类型自我的进一步界定和诠释,其中尤以 Cross^[7]的研究最具代表性。他把独立型自我这一构念分解为个人主义、自主性、行为一致性、自我本位四个维度或因子,并对每个维度给出了界定和诠释:个人主义主要体现了个体对其自身独特性的重视程度;自主性用以说明个体在公众面前的自如和直率程度;行为一致性则是指个体在不同场合下言与行的稳定性和一致性;而自我本位则体现了个体是否具有将自己置于考虑的首要位置及以自我为中心的偏好或倾向性。对于互依型自我的界定和划分, Cross 简要地用集体尊重型自我和关系依赖型自我两个维度来诠释和表征:集体尊重型自我主要说明自我对长辈及权威人士的尊敬程度和对集体决定服从的意愿程度,关系依赖型自我则主要说明个体对自身与他人之间关系的重视程度。Cross 对于两种类型自我之界定与划分的研究范式,具有一定的里程碑意义,

不仅使自我构念的相关研究向前推进了一大步,也使自我构念研究由单纯的定性研究开始走向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研究,其具体表现为相关量表如 CSC 开始在多个国家、不同领域不断得到验证。

由于本研究旨在探讨不同类型的自我构念对大学毕业生就业的影响,以及不同类型自我之各维度对大学毕业生就业的影响,因此通过对大学毕业生就业情况的分析和测定,就可以藉就业质量这一综合性指标得到体现。而根据杨河清等^[12]的研究结果,能够基本反映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的指标主要集中在三个层面:一是表征大学毕业生所从事职业与所学专业是否相符的人职匹配程度,二是反映大学毕业生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各种保险、薪资水平、福利待遇、假期等在内的薪资福利水平,三是反映包括员工培训、工作稳定性、合同期限、职业前景等在内的大学毕业生未来职业趋势的发展空间。

根据上述自我构念对大学毕业生就业影响之假设、对自我构念各维度的分解和对大学生就业质量测定指标的筛选,可建立如下理论模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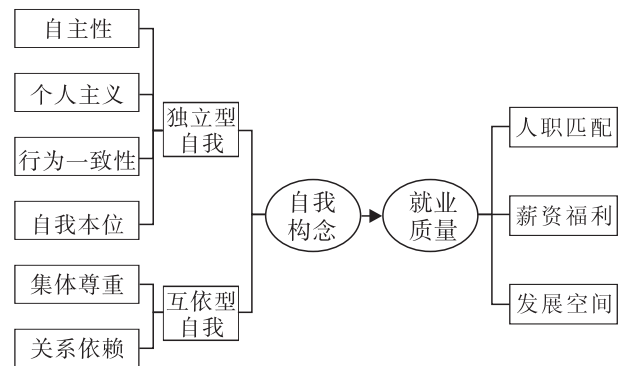


图1 自我构念影响大学毕业生就业的理论模型

二、研究设计

1. 量表设计

本研究以上海、郑州、西安、济南、杭州、青岛、北京、武汉、太原9市31所高校的正在寻找工作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层次的在校大学生为调查对象,资料的发放和收集主要基于研究者的个人社会网络。

首先根据本文研究目的,结合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的有关文献,以CSC量表有关问项为基础对其进行适度修改,形成初始问卷,然后对初始问卷进行小范围的试调,以检验问卷信度和效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后对初始问卷进行修改,形成最终问卷。最终问卷主要由三部分构成:被调查对象基本信息、自我构念有关问项、就业质量有关问项。被调查对象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年龄、性别、学历、专业等。自我构

念部分是根据研究对象的情况,通过对 Singelis 1994 年开放的自我构念 CSC 量表稍作修改而得到,包括独立型自我构念分量表和互依型自我构念分量表,每个分量表又分别涵盖了 15 个问项。15 个问项构成的独立型自我构念分量表,主要用于表征包括个人主义、自主性、行为一致性和自我本位在内的 4 个独立因子,同时另外 15 个问项构成的互依型自我构念分量表,则用于对关系依赖与集体尊重两个独立因子的测定。所有问项均采用 Likert 七点量表法,要求被调查对象表达他们对相应问项的认同程度(“1”代表“完全不同意”,“2”代表“不同意”,“3”代表“有点不同意”,“4”代表“不同意也不反对”,“5”代表“有点同意”,“6”代表“同意”,“7”代表“完全同意”)。就业质量部分主要由反映大学毕业生所学专业与其所从事工作之间相关程度的人职匹配、说明大学毕业生目前收入状况的薪资福利和表征大学毕业生未来职业趋势的发展空间等问项构成。

2. 样本来源

调查时间从 2014 年 5 月 10 日开始,截止到 2014 年 6 月 10 日,因为这段时间恰好是大学毕业生寻找工作暂告一段落、返校从事毕业设计等相关事宜的阶段,对问卷调研非常有利。此次一共发放问卷 1 632 份,其中纸质问卷 658 份,电子问卷 974 份,最终回收纸质问卷 534 份,电子问卷 802 份。经过逻辑检验并剔除部分问项拒绝回答或漏答的问卷,最终获得有效问卷 1 278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78.3%。有效问卷中,男生占比 53.3%,女生占比 46.7%;本科生占比 63.8%,研究生占比 36.2%;文科学生占比 42.3%,理工科学生占比 57.7%;已经

签订就业协议的学生占比 64.3%,尚未签订就业协议(包括有意向单位但未签订合同和无意向单位)的学生占比 35.7%。

三、实证分析

1. 不同类型自我对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影响的差异性

首先,我们需要确定不同类型的自我是否在大学毕业生就业方面存在差异。通过对独立型自我和互依型自我得分差异的显著性检验(见表 1),发现两种类型的自我确实在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方面存在显著差异($P < 0.01$)。可见,不同类型的自我对大学毕业生就业确实存在不同的影响。

表 1 独立型自我与互依型自我对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差异性检验

自我类型	分值($M \pm SD$)	检验值	P
独立型自我	73.78 ± 6.012	$t = -4.834$	0.000
互依型自我	76.67 ± 5.012		

2. 自我构念与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的相关性

由于本研究的资料数据主要是通过自陈问卷法对即将毕业的在校大学生进行调查而获取的,不能排除共同方法变异 CMV 的影响,为此,通过采用 Harman's 单因素试验对 CMV 的测试表明,所收集数据中该问题并不明显存在。自我构念各维度与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之间的相关性见表 2。由表 2 可知,自我构念与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之间确实存在一定的相关性。

3. 自我构念对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的回归分析

上述相关分析仅表明自我构念及其各维度与就

表 2 自我构念与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的相关性分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										
2	-0.331	-									
3	0.473**	-0.256	-								
4	0.262	-0.309	0.382	-							
5	0.235	-0.203**	0.366	0.393	-						
6	0.301	-0.285*	0.281	0.401	0.362	-					
7	0.299*	0.426	-0.201*	-0.302	0.203	-0.233	-				
8	0.320	0.379*	-0.256*	-0.284	-0.204**	-0.246	0.341*	-			
9	0.326*	0.389**	0.599	0.088**	0.546*	0.092	0.459	0.435	-		
10	0.442*	0.375	0.584	-0.204**	0.363	-0.199**	0.211	0.224*	0.415*	-	
11	0.268**	0.367**	0.664	-0.332	0.487	-0.216*	0.487	0.382	0.447	0.116	-

注:①1 表示独立型自我,2 表示互依型自我,3 表示自主性,4 表示个人主义,5 表示行为一致,6 表示自我本位,7 表示集体尊重,8 表示关系依赖,9 表示人职匹配,10 表示薪资福利,11 表示发展空间;②* 表示 $P < 0.05$; ** 表示 $P < 0.01$

业质量在数据统计上的相关性和相关强度,并不一定能够确定它们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因此,为了进一步确定自我构念与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现将就业质量作为因变量,自我构念及其各维度作为自变量,利用 SPSS 统计分析软件进行多元回归分析,具体结果见表 3。

根据逐步多元回归分析结果,独立型自我与互依型自我及其各维度的因子都进入了回归方程,尽管样本数据来源单一及样本容量导致某些因子对应的 P 值较大(统计上不显著),但仍然可以看出自我构念与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之间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自我构念各维度的因子可以共同解释约 12.6% 的就业质量变异性。

4. 自我构念各维度对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的影响程度

上述相关性分析和回归分析只是表明了不同类型的自我及其各维度与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之间存在某种相关性和因果关系,并没有揭示自我构念各维度对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的影响程度。为此,本文借助结构方程模型探索该影响程度。把通过问卷调查得到的第一手数据导入 AMOS 17.0,并经标准化处理后,可得到自我构念各维度对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拟合模型的影响系数(见图 2)。图 2 中, $e_1 \sim e_6$ 为自变量(自我构念的 6 个维度)的测量误差, $err_1 \sim err_3$ 为因变量(就业质量的三个维度)的测量误差。评测指标 $\chi^2 = 9.320, P = 1.53, df = 9, \chi^2/df = 1.036, RMSEA =$

表 3 自我构念与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的回归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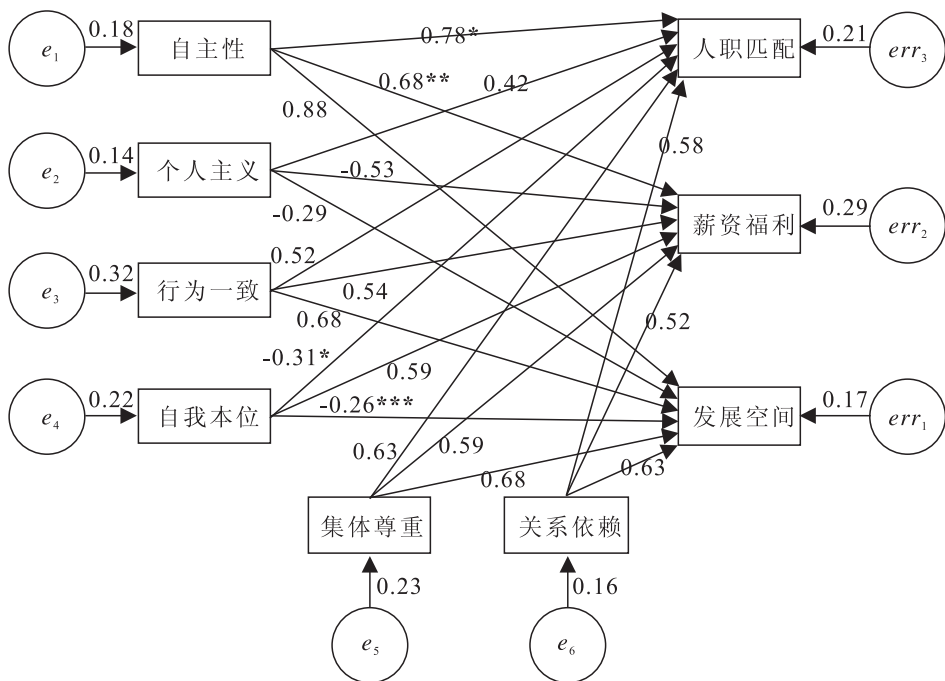
	B 值	T 值	P 值	F 值
自主性	0.146	2.184	0.006	
个人主义	0.229	3.398	0.000	
行为一致性	-0.114	-2.167	0.039	
自我本位	0.201	3.224	0.006	48.630
集体尊重	0.233	4.135	0.000	
关系依赖	-0.121	-2.198	0.036	
$R = 0.361 \quad R^2 = 0.130 \quad \text{修正 } R^2 = 0.126$				

0.62 等表明了假设模型拟合结果之合理性。

四、结论及建议

本文在对已有文献进行回顾的基础上,首先提出了不同类型自我对大学毕业生就业影响不同的假设,然后构建了自我构念各维度对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影响的理论模型,最后对不同类型自我构念各维度对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的影响程度进行了实证研究,结果发现:

一是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在不同类型自我之间确实存在差异。独立型自我和互依型自我得分差异的显著性检验 ($P < 0.01$) 证明了这种差异之存在,而结构方程模型的拟合结果进一步佐证了这种差异之存在及差异程度:对 AMOS 拟合标准化的计算表明,独立型自我对就业质量的综合影响程度为 0.505,互依型自我对就业质量的综合影响程度为 0.603,这说明在中国目前的文化和就业环境下,互



注:***表示 $P < 0.001$;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5$

图 2 自我构念各维度对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的影响系数

依型自我的大学毕业生比独立型自我的大学毕业生在就业上更具有一定的综合优势。

二是自我构念各维度是影响大学毕业生就业的重要因子。Harman's 单因素试验对 CMV 的测试和表 2 相关系数分析表明,自我构念与大学毕业生就业之间确实存在一定的相关性;而自我构念各维度联合组合成的因子共同解释了就业质量 12.6% 的变异性,说明自我构念与就业质量之间也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

三是不同类型的自我对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的影响程度不同。从人职匹配角度来看,独立型自我的综合影响系数为 0.479,显著低于互依型自我的综合影响系数(0.605),这说明互依型自我的大学毕业生比独立型自我的大学毕业生更重视专业与职业之间的匹配程度,即学以致用;从薪资福利角度来看,独立型自我的综合影响系数为 0.582,略高于互依型自我的综合影响系数(0.554),这说明独立型自我的大学毕业生更加看重目前的收入和待遇;而从未来职业的发展空间角度来看,独立型自我的综合影响系数仅为 0.461,而互依型自我的综合影响系数则高达 0.655,这意味着互依型自我的大学毕业生的未来职业发展前景显著优于独立型自我大学毕业生的。

四是不同类型自我的构念维度在大学毕业生就业中所起的作用不同。计算表明,互依型自我的大学毕业生的集体尊重和关系两因子对大学毕业生就业的综合影响系数分别为 0.632 和 0.575,这说明两因子对大学毕业生就业具有较强的正向作用,或者说用人单位比较看重大学毕业生这两方面的能力和素质。而独立型自我的自主性、个人主义、行为一致性和自我本位对大学毕业生就业的综合影响系数分别为 0.776、-0.201、0.576 和 -0.276,这说明独立型自我的大学毕业生的自主性和行为一致性对大学毕业生就业具有较强的正向作用,用人单位非常看重大学毕业生的自主性和行为一致性。而个人主义和自我本位对大学毕业生就业的影响系数为负则表明,过度的自我主义和个人本位必然为用人单位所顾忌,这两个因素可能成为大学毕业生未来职业发展的潜在制约因素。

根据以上研究结论,结合目前我国高校大学毕业生就业现状和文化背景,提出以下促进大学毕业生就业的对策建议,以期促进大学毕业生就业选择更趋理性。

首先,大学毕业生应充分认识到自我构念及其各维度在就业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和可能造成的潜在影响,在面临就业不顺利时不应一味抱怨和归因于外部环境,应更多地深刻挖掘自我构念中存在的某些负面因素并努力改正之。

其次,由于不同文化背景的企业和岗位对大学毕业生自我类型有不同的要求,大学毕业生在投递简历和应聘前应对自我类型与岗位性质和要求之间的契合度有比较准确的认识,最好能够把自我构念各维度与意向职位之间的匹配度进行量化打分并进行排序,聚焦和锁定真正适合和匹配自我的职位,这样不但能够集中有限的时间、精力和资源提高就业效率,也能有效避免就业过程中由于不切实际的全面撒网、广种薄收甚至不收而使心理层面不断受挫,进而可能逐渐削弱自我对就业的信心和勇气,造成人力资源的浪费和损失。

此外,大学毕业生还应充分注意不同类型自我在就业上的差异,意识到过度强调自我的独特性和以自我为中心都不利于就业;大学毕业生在努力发挥自我自主性的同时,需要摆正自身的位置,尊敬长辈和权威人士,妥善处理好自我与他我的关系,这都将有利于大学毕业生顺利地就业。

[参 考 文 献]

- [1] 喻名峰,陈成文,李恒全. 回顾与前瞻:大学生就业问题研究十年(2001—2011)[J]. 高等教育研究,2012(2):79.
- [2] 涂晓明. 大学毕业生就业满意度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J]. 高教探索,2007(2):117.
- [3] 赵崇毅. 大学生就业难的经济学视点[J]. 经济特区,1995(9):151.
- [4] 陈成文,杨歌舞,谭日辉. 就业政策与大学毕业生就业关系研究[J]. 高等教育研究,2008(11):88.
- [5] 黄敬宝. 我国大学生就业的影响因素探究——对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作用的考察[J].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2009(12):36.
- [6] 彭树宏. 大学生就业能力结构及其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J]. 教育学术月刊,2014(6):61.
- [7] Cross S E, Madson L K. Models of the self-construal and gender[J]. Psychological Bulletin,1997(1):35.
- [8] Lam B T. Self-construal and socio-emotional development among Vietnamese-American adolescents: An examination of different types of self-construal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2006(1):67.
- [9] Kim M S, Hunter J E, Miyahara A. Individual-vs. culture-level dimensions of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effects on preferred conversational styles [J]. Communication Monographs,1996(1):29.
- [10] Singelis T M. The measurement of independent and interdependent self-construals[J].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1994(20):580.
- [11] Lam B T. Self-construal and socio-emotional development among Vietnamese-American adolescents: An examination of different types of self-construal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2006(1):67.
- [12] 杨河清,李佳. 大学毕业生就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与应用[J]. 中国人才,2007(8):28.

[文章编号]1009-3729(2015)03-0098-04

自由与孤独:当代大学生网络迷恋心理困境

——由弗洛姆“逃避自由”思想引发的思考

陈科频

(福建工程学院 统战部, 福建 福州 350108)

[摘要]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时代的到来,大学生群体日益壮大,其存在与影响备受社会关注。20世纪西方著名精神分析学家弗洛姆,毕生致力于人的心理机制和性格结构的分析,其“逃避自由”思想对当代大学生网络迷恋心理困境分析有着重要的启示意义。弗洛姆的自由悖论生动地映照了当代大学生网络迷恋的心理矛盾,即自由与孤独并存。弗洛姆提出的确立“积极自由的存在状态”,为当代大学生走出网络迷恋心理困境指明了方向,其根本途径是让当代大学生积极地以爱“投入学习”,争取“积极自由”,超越异化,不再受网络技术所奴役,并最终成为网络技术的掌控者,从而进入既自由又不孤独的生存状态。

[关键词]弗洛姆;逃避自由思想;大学生网络迷恋;顺世与随俗

[中图分类号]B844.2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5.03.019

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时代的到来,大学生群体备受社会关注。2014年,全国高考报考人数为939万人,高校计划招生人数为698万人^[1];同时,有超过七百万的大学毕业生走上社会。大学生是肩负国家兴旺发达之责的栋梁之才,是祖国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国梦的生力军和主力军。当前,网络的普及,一方面给当代大学生学习生活带来诸多便利,但另一方面也带来了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例如,不少大学生过度迷恋于网络游戏、不健康网站、聊天交友、网络小说、网络恋爱等,给其身心健康带来严重危害。对此,专家学者们从各方面进行了研究与探讨,付诸实践,也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从心理方面进行的研究还有所欠缺。20世纪西方著名的精神分析学家弗洛姆,毕生致力于人的心理机制和性格结构的分析,其所著的《逃避自由》一书成为现代性格结构和心理机制分析的经典之作,尤其是其对现代人异化的心理机制的具体解析,对研究我国当代大学生心理问题有着十分重要的启示意义。本文拟在对弗洛姆逃避自由思想进行梳理的基础上,联系高校工作的实际,对当代大

学生网络迷恋心理困境进行尝试性研究。

一、弗洛姆逃避自由思想的主要观点^[2]

1. 人的个体化与逃避自由心理机制的生成

弗洛姆认为,个体化是人类进化与发展所必然包含的内容,并将导致具有不同价值取向的双重结果:一方面是人的自由的增长,另一方面则是人的孤独感的增强。简言之,自由与孤独并存是个体化过程所不可避免,从而产生了人的生存之内在冲突与矛盾。

在弗洛姆看来,人的个体化进程中产生的生存之内在冲突与矛盾,是逃避自由心理机制生成的基础。人一旦开始个体化进程,就无法一劳永逸、一次性地结束这种自由与孤独并存的生存境遇。人由于对孤独的恐惧而倾向于逃避构成自己本质的自由,而认同某种整体和权威,以获得安全感。

2. 逃避自由的心理机制及其表现形式

弗洛姆以中世纪为分水岭,将传统人与现代人进行了区分,认为中世纪时期及其之前的人是传统

[收稿日期]2015-03-12

[作者简介]陈科频(1980—),女,福建省莆田市人,福建工程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

人,中世纪之后的人是现代人,且传统人与现代人在生存方式上存在很大的差异。传统人虽然缺少独立和自由,但并不感到孤独与焦虑,而且有一种天然的安全感,现代人虽自由但感到孤独,且倾向于逃避自由,即现代人在获得自由的同时,却失去了中世纪固定的社会秩序和不变的经济地位给其带来的安全感,且由于孤独、不安全和责任而倾向于逃避自由。

弗洛姆指出,随着自由与孤独的同时增长和加剧,现代人便产生了一些极端的逃避自由的心理,其表现形式主要有三种:受虐狂与施虐狂共生的极权主义;攻击性与破坏性;顺世与随俗。其中,顺世与随俗是大多数人可能采取的逃避自由的方式。一般说来,普通人为了消除自由和责任带来的重负和孤独,比较倾向于通过采取与世无争的方式或沉溺于、封闭于内心世界的方式来摆脱世界、摆脱威胁和孤独。

3. 确立积极自由的存在状态

弗洛姆强调,面对生存困境,人有两条路可以选择:一是逃避自由,二是积极地以爱去工作。弗洛姆指出,逃避自由并不能使人获得真正的安全感,是不可取的,人的真正出路在于确立积极自由的存在状态,即积极地以爱去工作。具体而言,首先是要用爱心去工作,使工作不再是被迫的劳作,爱心不是把自己融化在另外一个人之中,也不是占有他人,而是在保持自己的个性和肯定他人的独立性的前提下“把自己与他人合为一体”;其次是要积极地去工作,使之成为一种创造,并且凭借这种创造发展人的自我和个性,实现人的潜能,从而达到“人与自然合而为一”。

二、当代大学生网络迷恋心理困境分析

毋庸置疑,当代大学生个体网络化是弗洛姆所说的“个体化进程”的一部分。在校园网络化的今天,对于一般大学生而言,一方面是自由的增长,另一方面则是孤独感的增强。对于迷恋网络的大学生来说,更是如此,虽然他们能够随意点击鼠标,并在网络世界里自由遨游,但由于他们缺少与老师、同学间的现实沟通,因此即使共同学习和生活在一起,彼此之间却并不真正相识,更谈不上真诚的交流与感情的升华,当他们从网络世界转回现实世界后,其内心世界会感到极度空虚与孤独。

1. 校园网络化中大学生自由的增长

校园网络普及化,这已是不争的事实。当代大学生随时随地都可以接触网络,网络俨然已经成为

当代大学生学习与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这种大背景下,大学生个体要想在其中生存必须融入网络,与其他人一样占有和使用网络,简言之,就是个体网络化,从而进入了弗洛姆所说的“个体化进程”,只不过个体网络化仅仅是个体化进程的一部分而已。按照弗洛姆的观点,既然走进了“个体化进程”,必将引起自由的增长。诚然,网络的确给当代大学生的学习与生活带来诸多便利,如查询资料、购物、交流对话等,网络由于不受时间和空间限制,极大提高了大学生的学习效率和生活质量。与此同时,网络也给一部分大学生带来了其他方面的自由,如免费阅读网络小说、自由进行网络游戏等,甚至自由进行网络恋爱,一部分大学生因“自由”而陷入“网瘾”不可自拔,在“自由”中逐渐迷失自我。物极必反,自由的增长必然会伴随着孤独的产生。

2. 网络生存状态下大学生孤独的加剧

迷恋网络的大学生其孤独感可分为两类。一是一般孤独,主要是因为交流减少,感情淡化。大学生如果在网络世界上所耗时间过多,其在现实世界中活动的时间就必然会减少,与同学、朋友进行现实交流的机会就必然会减少,感情淡化、自我封闭、孤独感的产生就在所难免。二是特别孤独,主要是指程度上比一般孤独严重,陷入空前孤独。不可否认,网络技术是一把双刃剑,其在给大学生学习生活带来益处的同时也会给大学生带来不利,如隐私泄露、网络诈骗、网络侵权、黑客攻击、虚假新闻、恶意炒作等。有网络迷恋情结者,面对这些问题,有的会一笑而过,继续演绎着一般孤独;有的则会采取极端行为,一概否定网络的积极功能,对网络失去信心;有的则会对网络小说、网络游戏推崇备至,甚至沉浸在刀光剑影、叱咤风云的虚拟世界中,通宵达旦,孑然一人,拒绝与现实世界中的人交往,陷入空前孤独。

3. 当代大学生网络迷恋心理困境

弗洛姆的自由悖论生动地映照了当代大学生网络迷恋的心理矛盾,即自由与孤独并存。不言而喻,在网络普及的今天,当代大学生依赖、使用网络实属正常,但凡事皆有度,过度依赖、迷恋网络则会给大学生带来一些负面影响和作用。大学生如果迷恋网络,视网络为校园生活的全部,染上网瘾,成为网虫,那么一旦离开网络,他们就会感到不知所措、惶惶不安、陷入茫然状态。在校园网络化过程中,当代大学生的自由度不断增长,充分享受着网络技术革命带来的硕果,在网络世界中可以“自由驰骋”,干一些在现实世界中不敢干、不便干的事情,尤其是在

网络游戏中把自己装扮成“超人”,摧毁一切,为所欲为,尽情享受自由带来的快感。但是,大学生在迷恋网络享受自由的同时,孤独感会悄然而至。一方面,人被网络技术所异化,被动地使用网络技术,不可能有真正的自由,随时面临着自由被剥夺的危险,如遭到黑客侵袭,系统崩溃,一切资料化为灰烬,顿感孤独无助;另一方面,从网络世界回到现实世界后,大学生感到落差甚大,一切幻想化为泡影,加上无人与之交流,犹如世界末日到来,陷入空前孤独。如此,自由与孤独并存也就不足为怪了。

三、当代大学生网络迷恋心理困境之出路

根据弗洛姆设想的“积极自由的存在状态”,现代人要超越异化,其真正出路在于“积极地以爱去工作”。因此,笔者认为,要使当代大学生摆脱网络迷恋心理困境,其根本途径就是要使当代大学生“积极地以爱去学习”,不再受网络技术的奴役而是成为网络技术的掌控者,做到既自由又不孤独。本文从大学生个体和高校教育与管理两个层面,对当代大学生走出网络迷恋心理困境进行探讨。

1. 大学生个体层面

其一,增强德性。亚里士多德认为,德性分为两种:理智德性和道德德性。理智德性主要是通过教导而产生和发展的,所以需要经验和时间;道德德性则通过习惯养成,因此它的名字“道德的”也是从“习惯”这个词演变而来。^[3]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德性是一种适度。因此,大学生要遵循适度原则,以增强自己的德性。一方面,要适度上网,在学习“孤独”之余进行适当的网络“自由”。网络的出现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大学生个体无法逃避也无须逃避,关键是要正确认识网络生活与学习之间的关系。毋庸置疑,学生的天职是努力学习并完成学业,尤其是在知识经济时代,只有不断学习才能跟上时代步伐。况且,青年是学习的最佳时期,校园是学习的最佳场所,天时地利人和皆备,学有专长才能立足社会,报效祖国。网络只是学习的补充和工具,不是逃避学习的借口,更不能沉迷于网络世界而荒废学业。另一方面,要学习心理学知识,提高自身心理健康水平。如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已普遍成为高校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竞争日益加剧的现代社会,心理问题的产生是不可避免的,大学生自身要主动接触心理学,了解自身心理活动的特点和规律,掌握心理调适的方法,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在学业、

恋爱、择业、交往等遇到困难与挫折时,要及时将不良的情绪合理地宣泄或转移出去,从心理上战胜自己,而不是一味地沉溺于网络虚拟世界,脱离现实,逍遥“自由”。

其二,仁爱交往。马克思说:“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4]人是社会中的人,处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必然要与他人交往。心理学不仅研究个体心理现象,还研究群体的社会心理现象。实现个体心理与群体心理融合的唯一途径是交往。现代研究表明,决定一个人成功的因素有智商(IQ)和情商(EQ),而人际关系属于情商(EQ)范畴。因此,一个人要想获得成功,良好的人际关系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高校是社会的缩影,学会与人交往,构建和谐的人际关系,是大学生的重要任务。要通过仁爱交往,做到由己推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通俗而言,就要学会换位思考,互相尊重,平等待人,使个性心理融入群体心理,远离“孤独”,获得现实“自由”。

其三,转移视线。心理学中的“转移”是指一个人将原先对某个对象的情感、欲望或态度,转移到另一个对象身上,以减轻自己心理压抑的行为。作为现实世界的大学生个体,要积极主动参加各类活动,转移注意力和关注点,走出虚拟世界,重回现实世界。众所周知,大学校园到处都充满着青春气息,课外活动丰富多彩,大学生只要想参与进来,肯定能找到属于自己的一片天空,从而摆脱网络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尽情体味现实生活的乐趣。具体来说,一是要进行个人户外活动。这种活动可以随时随地进行,完全取决于个人兴趣与爱好,如跑步、打球等,可完全自我掌握,且成本低效果佳,是值得推崇和强力推荐的一种活动。个人户外活动除增强人的生理机能外,还可以消除疲劳,缓解精神压力,形成乐观开朗的情绪。正如现代奥林匹克运动发源地古希腊山崖上刻着的话:你想变得健康吗?你就跑步吧!你想变得聪明吗?你就跑步吧!你想变得美丽吗?你就跑步吧!^[5]二是要参加集体组织活动。网络时代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在某种程度上表现为人与机器的交往,人完全沦为机器的附属物,导致人与人相疏离,致使部分大学生习惯于以自我为中心,集体意识淡薄。参加运动会、晚会、社团活动和各种竞赛活动等,可以使大学生在集体活动中学会合作与交流,培养集体主义观念,并在活动中体验人间真情,免受“孤独”的煎熬。三是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实践出真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可找到学习的兴趣,并培养艰苦奋斗的精神和坚强的意志力,如参加各级团组织组织的“三下乡”社会实践、社区实践、志愿者实践等。总之,通过参加各类活动,可锻炼身体、磨练意志、调适心理,从而远离网络,走近现实。

2. 高校教育与管理层面

其一,创新德育工作。网络给高校德育工作带来了新挑战。我们知道,思想与心理是很难绝对分开的,思想问题解决了,很多心理问题也会随之烟消云散,反之亦然。因此,在以网络为代表的新媒体时代,创新高校德育工作势在必行。一是要创新德育教育主体。高校要通过培训使广大德育工作者掌握现代新兴传媒技术,提高网络综合素质,缩小与大学生之间的心理距离,从而在思想上与大学生产生共鸣。^[6]二是创新德育教育方式。要利用新媒体技术与大学生进行对话交流,加强手机信息、腾讯QQ、电子邮件和各种论坛等载体建设,所谓“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便是这个道理,这对于迷恋网络的大学生来说,必将会收到良好效果。三是创新德育教育内容。要高度重视青年大学生的学习、生活、恋爱、就业、升学等实际需求,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而不是唱高调。^[7]另外,要将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德育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德育中融入心理学知识,完善心理咨询体系。四是创新德育教育实践。理论工作必须坚持务虚与务实相结合,在对大学生进行理论教育的同时,要组织实践活动,这也是德育工作必不可少的环节之一,如组织农村调查、社区服务、车间生产等实践活动,以增强德育教育效果。

其二,优化制度设计。制度管人是依法治国精神的核心,也是控制和减少大学生网络迷恋的重要手段之一。取消网络服务既不现实也不合理,关键是要进行科学管理,用制度引导大学生正确使用网

络,而不要迷恋网络。一方面,要加强网络信息监管,通过先进的软件技术在信息“进出口”上把好关,建立起“信息海关”,及时清除垃圾信息和有害信息,确保网络信息的纯洁性、健康性。另一方面,要合理安排互联网的开放时间,大学生迷恋上网和沉迷于网络游戏,必须同时具备网络连接和充足时间两个条件,有时间但没有网络信号,将无法进入网络世界,如晚上十一点至凌晨六点关闭网络和插座电源,因为这个时间段是休息时间,并不影响学习。据调查,恰恰就这段时间是大学生疯狂上网的时间,所以该做法合情合理。因此,可以通过控制网络连接,减少大学生上网时间,从而遏制其进入网络游戏的念头。不言而喻,限制大学生一定程度的上网“自由”,换来的是使之精力充沛地投入到学习中去,让其生活得更加充实而不孤独。

【参 考 文 献】

- [1] 教育部. 2014年全国高校计划招生698万人 报名人数为939万[EB/OL]. (2014-06-07)[2015-03-10]. http://www.qh.xinhuanet.com/2014-06/07/c_11111026773.htm.
- [2] 陈学明. 西方马克思主义教程[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
- [3]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可伦理学[M]. 廖申白,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35.
- [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56.
- [5] 钱淦荣,罗正楷.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 [6] 曹凤才,田维飞. 新媒体时代高校学生德育工作的思考[J]. 中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6):14.
- [7] 张爱华,王振刚,宋雪峰. 新媒体技术与环境对高校德育工作的影响与对策[J]. 思想教育研究,2009(11):44.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3-0102-07

艺术衍生品的开发与创新研究

李玲

(郑州轻工业学院 艺术设计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 艺术衍生品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艺术衍生品的核心是艺术品, 广义的艺术衍生品的核心是艺术感, 而艺术衍生品的本质属性是其商品性。艺术衍生品实际上是利用艺术的价值, 创造出巨大的利润空间。从艺术衍生品的开发现状来看, 台北故宫博物院对艺术衍生品的开发概念比较清晰, 国内其他机构对艺术衍生品的开发都存在着开发数量少、品类细分差、厂商授权处于起步阶段、深度开发不足、产品有雷同感等问题。为更好地开发艺术衍生品, 可从艺术衍生品的价值分析、品类梳理、系统模型与设计流程四方面, 系统地解决艺术衍生品开发中的是什么、为什么、做什么、怎么做的问题。作为艺术衍生品, 其原点价值是其核心价值。要进行艺术衍生品的原点创新, 可采取以下策略: 以原型拓展寻求价值突破; 以原创突破进行跨界整合; 以原地深挖传承地域文化。

[关键词] 艺术衍生品; 原点价值; 跨界整合; 地域文化

[中图分类号] J124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3.020

艺术衍生品在国内属于新生事物, 在概念上存在含混现象, 表现在艺术衍生品与文创产品、旅游纪念品、文化礼品等的概念边界极其模糊, 有很多艺术衍生品同时具有艺术品的收藏功能、旅游纪念品的纪念功能、文化礼品的馈赠功能, 因此, 其既可以在博物馆出售, 也可以在画廊中交易, 还可以在艺术超市被销售。由于艺术衍生品既有天价的限量版艺术复制品, 也有几十元的马克杯, 因此如何界定艺术衍生品的概念已成为学术界必须解决的关键问题。林雪^[1]将艺术衍生品分为复制品与生活用品两类; 金磊磊^[2]将艺术衍生品按照形态分为静态与动态两类, 静态类的包括复制品、日用品, 动态类的包括艺术行为与艺术体验。但总的来说, 这些分类方式过于笼统, 只阐述了艺术衍生品的某些类别, 无法全面地涵盖艺术衍生品的概念。本文拟从艺术衍生品的概念界定出发, 阐述艺术衍生品的开发现状、开发途径, 以及艺术衍生品原点创新的策略, 以期为当前艺

术衍生品研究提供参考。

一、艺术衍生品的概念界定

艺术衍生品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艺术衍生品, 是指以艺术家的艺术作品或具有艺术价值的历史遗产作为原型, 采用复制、挪用等手法进行设计、生产的商品。可见, 狭义的艺术衍生品有一个明确的艺术品原型, 这个艺术品通常是被公认的艺术家的作品, 或者是具有艺术价值的历史遗产。依据艺术品原型, 使用复制的手法, 可以制成限量版和非限量版的艺术复制品。采用挪用的手法, 可以将艺术品原型的图形和造型植入到不同的物品上, 得到拥有艺术品质的衍生品。在这个过程中, 艺术品原型提供给艺术衍生品的不仅是艺术的灵感, 更是艺术的价值。众所周知, 经典传世的艺术作品往往价值不菲, 而文物级的历史遗产更是无价之宝, 以传世艺术作品和珍贵文物作为原型, 提取其元素作为艺术衍生品的创作资源, 能提高商品的附加值。在这个衍生的过程中, 艺术品的艺术价值悄无声息地转

[收稿日期] 2015-03-20

[基金项目] 河南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132400411283); 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项目(2014-zd-106); 河南省社科规划基金项目(2014BYS020)

[作者简介] 李玲(1972—), 女, 河南省焦作市人, 郑州轻工业学院副教授,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 设计理论与文化产业。

换成艺术衍生品的商品价格。狭义的艺术衍生品种类主要包括:书法、绘画、建筑、摄影、雕塑、装置等。

广义的艺术衍生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基于艺术品原型进行设计生产的商品;另一部分是基于艺术感设计生产的商品,而艺术感又可以被细分为美感、情感、通感、动感、灵感等多个方面,是否具有艺术感是为衡量广义艺术衍生品的重要指标。可见,广义艺术衍生品的核心不是艺术品而是艺术感,能呈现出艺术感的商品,即便不存在艺术品的原型,依然可称得上是艺术衍生品,这一点在创意产品上尤为明显。创意产品通常具有“一种无目的性、不可预料的和无法准确测定的抒情价值”,是“能引起诗意反映的物品”。很明显,这种价值正是后现代艺术所追求的东西。^[3]这种存在于创意产品上的灵感和艺术品创作中的灵感都属于艺术感的核心特质。灵感是人类在瞬间把握自己本性或外界属性的思维活动,而灵感的物质载体是艺术品或者艺术衍生品。

通过对艺术衍生品概念的分析,我们可以分别从狭义和广义上来把握艺术衍生品的核心,即狭义艺术衍生品的核心是艺术品,而广义艺术衍生品的核心是艺术感。但不管是基于艺术品还是基于艺术感,艺术衍生品的本质属性是其商品性——将艺术的价值转化为商品的价格、将艺术品衍生为商品(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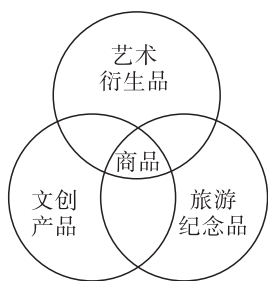


图1 艺术衍生品的商品属性

二、艺术衍生品的开发现状

艺术衍生品近年来进入人们研究的视野有三个背景:一是艺术品市场的持续升温;二是文化产业在当下备受关注;三是旅游成为一种生活方式。近几年,艺术衍生品开始出现在博物馆、美术馆、画廊的艺术品商店里,成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并创造出逐年上升的经济效益。在许多博物馆、美术馆、画廊的官网上,都开设有网上商店,进行艺术衍生品的交易。下面以国内外几家大型博物院为例,对艺术衍生品的开发现状作一分析。

1. 上海博物馆的艺术衍生品

上海博物馆是一座大型的中国古代艺术博物馆,陈列面积2 800平方米,馆藏珍贵文物12万件,

其中尤以青铜器、陶瓷器、书法、绘画为特色,藏品之丰富,质量之精湛,在国内外享有盛誉。1996年新馆全面竣工,有青铜馆、陶瓷馆、书法馆、绘画馆、雕塑馆、玉器馆、钱币馆、家具馆、玺印馆、少数民族工艺馆和胡惠春捐瓷专馆——暂得楼陶瓷馆,以及3个临时展览厅,陈列面积1.2万平方米。馆藏以文物藏品为主,其艺术衍生品的开发是以古代艺术品作为原型而展开的。我们对其网上艺术品商店调研的结果是:有23个类别,共计268个品种(见图2)。

上海博物馆的艺术衍生品所依托的基本原型是上海博物馆馆藏的12万件珍贵文物,这些文物的精美与丰富在全国地方博物馆中都是罕见的。根据这些文物而开发出来的艺术衍生品琳琅满目,其中,仿复青铜器、瓷器、书画、玉器占据了品类的1/6,属于高端商品,对文物藏品的还原度极高,侧重对其艺术感的保留,是上海博物院艺术衍生品中的精品之作;丝巾、领带、桌旗等属于中端商品,具有江南特色,其品质与工艺堪称上乘;低端商品的品类更丰富,从行李牌、杯垫、手镯到小布袋、钥匙扣等应有尽有,多是精美的日用品,透露着上海人对生活的精微态度。

2. 台北故宫博物院的艺术衍生品

台北故宫博物院又称国立故宫博物院,原名中山博物院,其藏品包括清代北京故宫、沈阳故宫和原热河行宫等处旧藏之精华,以及海内外各界人士捐赠的文物精品,共约70万件,分为书法、古画、碑帖、铜器、玉器、陶瓷、文房用具、雕漆、珐琅器、雕刻、杂项、刺绣,及缂丝、图书、文献等14类。台北故宫博物院与商家合作开发艺术衍生品已有20年,目前已有70多家故宫品牌授权厂商,其中16家厂商是双品牌(拥有自主开发权的品牌)厂商。其纪念品售卖区空间开阔,大到文物仿制品,小到手机挂件,设计均取材于故宫博物院的文物与展览,是游客喜欢光顾的地方。据官网资料显示,这里销售的艺术衍生品有3 000多种。我们对其网上艺术品商店进行了调研,对9大类共795种艺术衍生品进行了品类分析(见图3),其中畅销礼品、书法绘画、典藏精品、图书影音都是依托其丰富的文物藏品开发的,藏品的历史文化价值决定了其艺术衍生品的价格。在网上的艺术品商店中,高端商品有精致优美的书画绘画、典藏精品等,中端和低端的商品有图书影音、流行趣味、生活风格、设计文具等。台北故宫博物院艺术衍生品的每个品类都有明确的产品概念,重视艺术衍生品中的情感体验,产品开发所关注的核心是人,注重人的生活趣味、情感体验,都是围绕消费者需求进行开发的。这种理念指导下所生产的艺术衍生品,能打动人心、激发消费者的购买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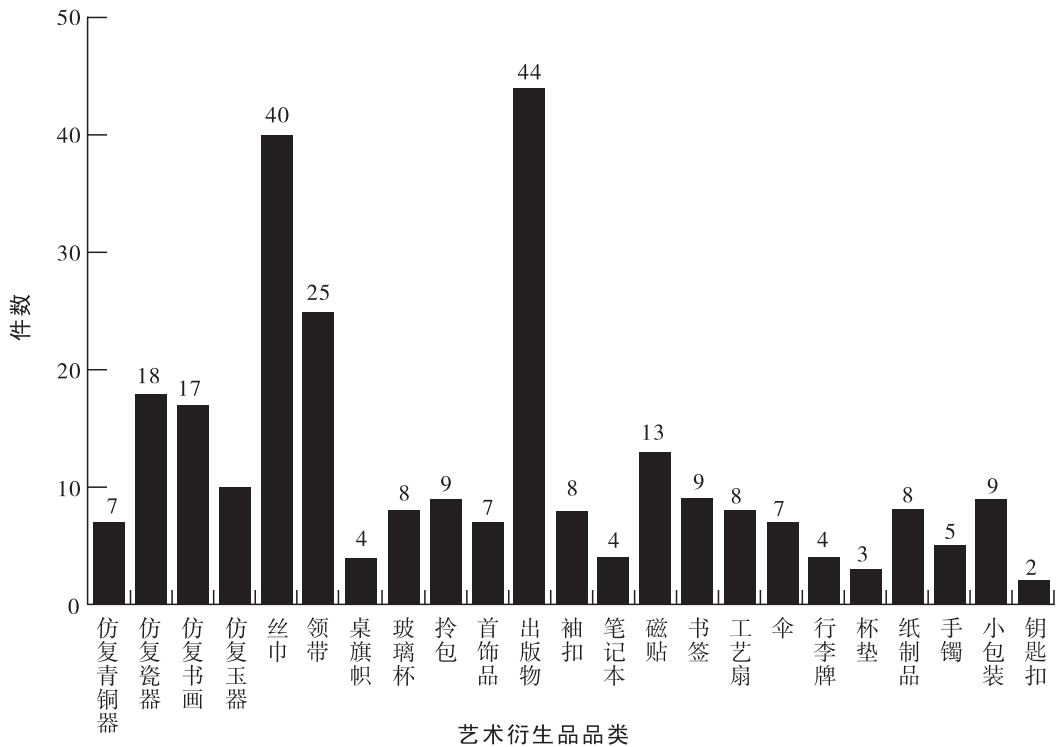


图 2 上海博物馆艺术衍生品品类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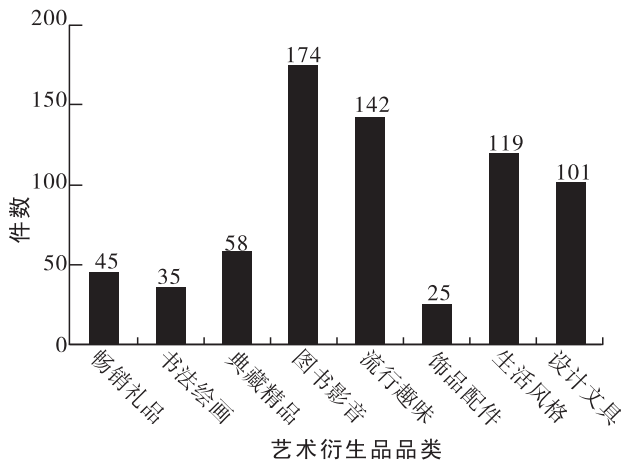


图 3 台北故宫博物院艺术衍生品品类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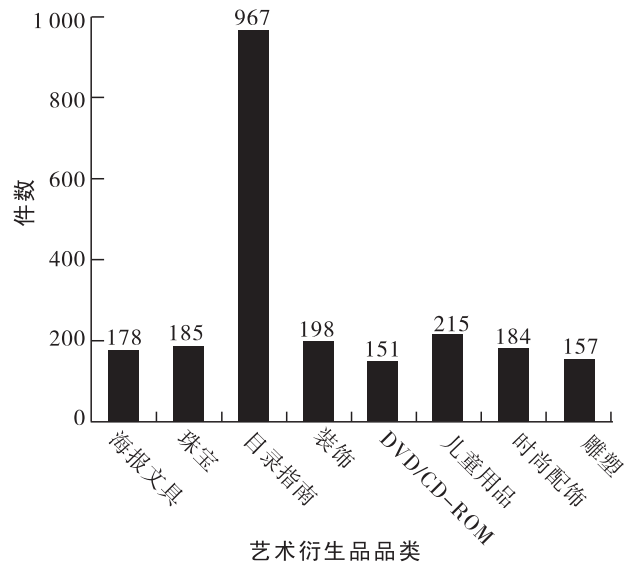


图 4 法国卢浮宫艺术衍生品品类分析图

3. 法国卢浮宫的艺术衍生品

卢浮宫是世界上最古老、最大、最著名的博物馆之一，目前共收藏有 40 多万件来自世界各地的艺术珍品。根据艺术珍品来源地和种类分别在六大展馆中展出，即东方艺术馆、古希腊及古罗马艺术馆、古埃及艺术馆、珍宝馆、绘画馆及雕塑馆。其中绘画馆展品最多、占地面积最大。其官网上的艺术品商店售有海报文具、珠宝、目录指南、装饰、DVD、儿童用品、时尚配饰、雕塑 8 类，共计 2 235 种商品。由于藏品丰富，开发历史悠久，以及商业模式和管理先进，卢浮宫开发的艺术衍生品品质精美、品类丰富，开发的深度和广度都值得借鉴（见图 4）。

卢浮宫在开发高中低档衍生品的品类和数量上是比较均衡的。其中，高端商品珠宝依托于丰富的馆藏品，制作精美，极具异域风情。复制品中，雕塑的品种丰富、数量繁多，分为古代艺术、欧洲艺术、非洲艺术、埃及艺术、亚洲艺术。时尚配饰是独立于珠宝和装饰的一个特色品类，与法国的时尚产业紧密相关，是法国非常具有地方特色的产品，其依托于法国文化和地域的特点虽不可效仿，但这种开发衍生品的思路值得借鉴，因为文化艺术资源毕竟是艺术衍

生品的命脉。数量最大的目录指南,则反映出卢浮宫每年庞大的游客数量。

另外,我们还考察了中国美术馆、尤伦斯当代艺术中心、上海证大艺术超市,发现国内艺术衍生品的开发格局是:博物馆依托于文物级的藏品进行开发;美术馆依托于所收藏的艺术品进行开发;画廊依托于已授权或签约的艺术家作品进行开发;艺术超市由于没有重量级的藏品,倾向于创意品的开发,走平价路线。整体来看,台北故宫博物院对艺术衍生品的开发概念比较清晰,国内其他机构在对艺术衍生品的开发上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问题:艺术衍生品的数量少、品类细度差、雷同感强。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国内博物馆、美术馆、画廊、艺术超市对艺术衍生品开发的社会、文化、经济价值认识不足,重视不够;二是整个行业的专业化程度不高,从设计、开发、营销到展陈的所有环节都处于起步阶段,开发深度较浅;三是国内艺术衍生品授权机制不完善,缺乏有效的市场管理,不尊重艺术品的知识产权,而侵权常给艺术家带来名誉、经济等方面的损失,使行业雪上加霜。

三、艺术衍生品的开发途径

随着艺术衍生品市场的持续升温,艺术衍生品的开发与创新显得极为迫切。本文将围绕艺术衍生品的价值分析、品类细分、系统模型与设计流程,系统地回答艺术衍生品开发过程中的是什么、为什么、做什么、怎么做的问题。

1. 艺术衍生品的价值分析

分析艺术衍生品价值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解决艺术衍生品“为什么”的问题。通过对艺术衍生品市场的分析,可以总结出人们购买艺术衍生品的六大价值需求,即收藏价值、审美价值、情感价值、馈赠价值、炫耀价值、实用价值。因此,在产品开发初期,应依据这六大价值需求,设计出相对应的艺术衍生品的品类:仿真品、装饰品、纪念品、礼品、奢侈品和日

用品。这六大价值分别对应消费者的需求点,即仿真品的收藏价值、装饰品的审美价值、纪念品的情感价值、礼品的馈赠价值、日用品的实用价值、奢侈品的身份价值(见图5)。遵循价值分析推导出产品品类,是艺术衍生品开发的重要方法,通过在产品价值与消费者需求之间建立起紧密的逻辑关联,可保证艺术衍生品开发的有的放矢,避免开发中的无序性与盲目性,这对于艺术衍生品的概念创新与深度开发都具有现实意义。搞清楚“为什么”不仅可以保证短期开发的明确性,也可为长期产品的开发摸索出一条规范的路径。从“为什么”开始的设计思路,可保证设计的生命力与原创精神。

2. 艺术衍生品的品类细分

在对艺术衍生品进行价值分析的基础上,还需要进一步对艺术衍生品的品类进行细分。品类细分是艺术衍生品开发与创新的重要环节。当研究进行到艺术衍生品品类细分时,艺术衍生品的雏形就已经呈现出来(见图6)。通过对仿真品的收藏细分、装饰品的载体细分、纪念品的情感细分、礼品的用途细分、奢侈品的材料细分、日用品的功能细分的研究,艺术衍生品呈现出巨大的开发空间,许多可以延展的领域一目了然地出现,有效地回答了艺术衍生品开发中究竟“做什么”的问题。在此基础上进行的产品开发才不会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3. 艺术衍生品的系统模型

艺术衍生品“怎么做”是一个非常精密的系统性问题。当前国内市场上所看到的艺术衍生品良莠不齐的状况与缺乏系统模型有直接关联。艺术衍生品如果仅仅停留在形式上的模仿,会出现品类上的狭窄和造型上的雷同,而且这种不求创新、一味相互抄袭、追求短期商业价值的行为,会导致艺术衍生品开发的低水平。这种低水平的状态不仅是一个产业问题,而且还是一个文化问题和社会问题。鉴于此,本文提供了一个可供参考的系统模型(见图7),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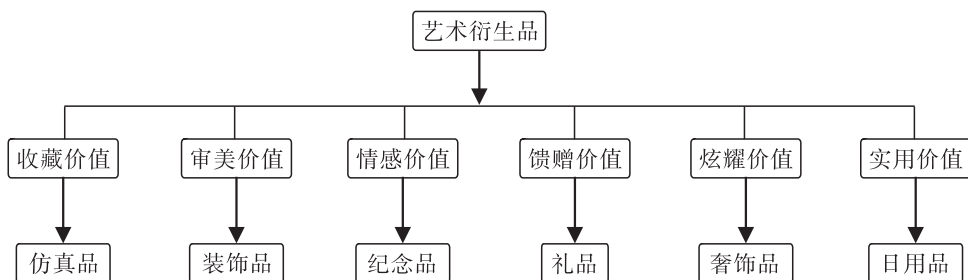


图5 艺术衍生品的价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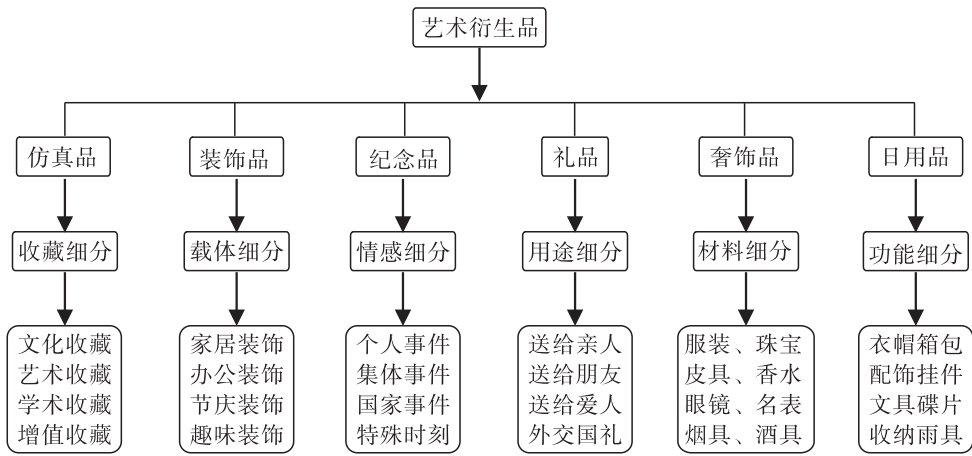


图 6 艺术衍生品的品类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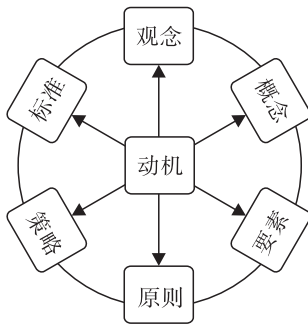


图 7 艺术衍生品的系统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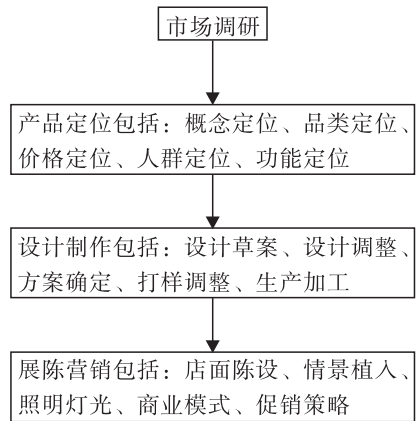


图 8 艺术衍生品的设计流程

个系统模型中的各个环节之间是丝丝入扣的关系，有着相对严密的内在逻辑。通过这个模型推衍出的艺术衍生品具有生成感，这种生成感可以保证艺术衍生品的品质，提升艺术衍生品的生命力。这一系统模型可为系统中所涉及的关键要素建立关联，使艺术衍生品的开发过程成为可以系统推导出来的严密流程，即从“无形”的动机、观念到具体的概念、要素，进而形成“有形”的原则、策略、标准，完成动机生发——观念产生——概念导出——要素形成——原则建立——策略形成——标准制定等。以不同的动机作为核心，可以推导出完全不同的观念、要素、原则、策略、标准，形成完全不同的路径。系统模型可以帮助我们对艺术衍生品开发过程进行整体性思考，以保证之后的实务流程的有序开展。

4. 艺术衍生品的设计流程

艺术衍生品的设计流程主要由以下四步构成（见图 8）。

第一步是市场调研。其目标是精准把握消费者的需求，保证产品开发的针对性。对消费者深层需求的了解是艺术衍生品市场调研的重点。在调研中，可使用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对社会购买力、商品需求结构、消费人口结构、消费者购

买动机、消费者购买行为等进行调查，摸清消费者购买艺术衍生品的动机、对现有艺术衍生品的意见、潜在的消费需求等。然后，根据市场调研的数据进行分析，制定艺术衍生品的开发策略，确定产品概念、品类、功能，通过有效的设计流程和展陈营销，保证艺术衍生品的良好开发。

第二步是产品定位。定位过程是一个对现有要素进行分析、判断、整理的过程，是一个在未知中探索发现的过程。定位是艺术衍生品开发的灵魂，好的定位能满足消费者需求、呈现产品的利益点、凸显产品的特点。通过产品定位，可对艺术衍生品的概念、品类、价格、人群、功能进行清晰的界定。

第三步是设计制作。这是一个将无形的概念转化成有形的产品的过程。要在产品定位的基础上，紧紧围绕设计概念，进行反复的设计探索，寻找对应的造型、材料、色彩、肌理，不断通过草案优化艺术衍生品的的外观、颜色、细节、语义、功能等，协调多种设计元素的冲突，将复杂的概念协调为简单的产品表达。之后，运用三维辅助设计软件完成具体的产品

制图,根据制图,完成产品模型的打样,进入生产环节。

四、艺术衍生品的原点创新

艺术衍生品的创新包括概念创新、形态创新、功能创新、材料创新、技术创新等,而艺术衍生品的创新首先要解决的是概念创新问题。创新的原点在哪里?概念创新既非天马行空的主观臆想,也非绝对的逻辑推理,而是综合两者的思维突破。概念创新的基础虽是对实际情况的充分了解,对相关知识与经验的掌握,但这些都只是条件,不足以达成概念创新,概念创新的实现是一个复杂的思维过程。赖声川认为,“创意所需要的智慧,是能够看到万物之间的关系,首先需要看到万物的整体性,自然界一切的相互连接性。有了这种智慧,创意工作才可能有深度”^[4]。艺术衍生品的开发,本质上是一个造物的过程,在赋予物体形态之前,必须首先赋予物体以精神,然后用材料和形态将其显现出来。在这个过程中,设计师要发挥“转化”作用,将自然界的材料按照设计构想重新组合,使其呈现出新的功能。为了完成这种“转化”,创新设计的思维必须寻找未转化前的原点。原点是设计的“根”,是进行创新最根本的素材;原点是创新的灵魂,其价值在设计中是必须保留的,创新只不过是改变它的呈现状态而已。以艺术衍生品、文创产品、旅游纪念品为例,我们可以发现,艺术衍生品的原点是艺术品的原型,文创产品的原点是思维的原创,旅游纪念品的原点是特色的原地(见图9)。原型、原创、原地是让产品真正产生价值的部分。

作为艺术衍生品,衍生品原点的价值是其核心的价值。原点价值有三个属性:稀缺;非物质;无价。无论是狭义上具有艺术品原型的衍生品,还是广义上具有艺术感的衍生品,都具有这三个属性。优秀的艺术品是艺术家生命状态的当下呈现,具有不可复制的灵性,正是这种灵性的存在使得艺术品原作成为了稀缺、非物质、无价的物品。因此,在艺术衍生品的开发中,要通过设计语言的转化将艺术品转化为商品,并尽力保留艺术品的灵性,使消费者产生购买艺术衍生品的欲望。稀缺性可使消费者趋之若鹜地渴望拥有;非物质性可使衍生品在延展中得到自由诠释;无价性可为衍生品在价值与价格之间提供了巨大的利润空间。要进行艺术品的原点创新,可采取以下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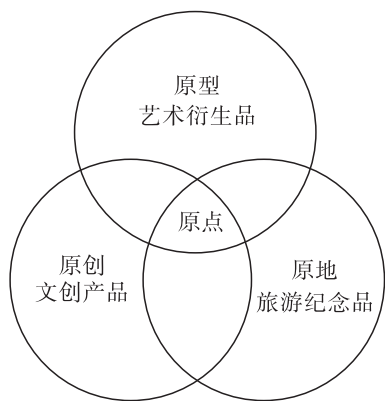


图9 艺术衍生品的原点创新

1. 以原型拓展寻求价值突破

德国著名学者 W. 本雅明认为,复制品本身并不具有价值,产生价值的是复制时所参照的物品,是这种稀缺的物品所具有的灵光让沉溺在物质泛滥世界中的人们在对这种特殊物质的复制品的占有行为中,稍稍脱离了物欲层面,赋予了其精神追求的属性。^[5]

创新是从原点出发、以当下的审美意识和需求重新造物的过程。对艺术品原型的“转化”,从视觉上直接提取其图像、色彩、肌理进行再设计,是最常用的创新方法。但要进行深度的开发与创新,必须寻求衍生品的价值突破。可从审美价值、收藏价值、情感价值、实用价值、馈赠价值、炫耀价值上实现突破,从商品开发的角度梳理产品功能,从功能需求的角度细分产品类别。

2. 以原创突破进行跨界整合

在艺术衍生品的开发与创新领域,基于原创的“跨界”整合是有其深层原因的。在飞速发展的社会中,人们逐渐形成了新的生活方式,对产品的体验消费需求不断增长,原有以功能定位的产品已经无法满足人们的情感需求。这需要一种新的物质载体出现,以整合原本毫不相干的元素,使之相互渗透融合,以适应人们新的生活态度与审美品位,给人们带来纵深的产品体验。

“创意是一种跨越界限的能力,智慧是看到更多的能力。”^[4]跨界整合意味着突破,其最核心的突破不仅是物与物的连接、场域与场域的融合,而且是观念、概念、思维、方法、感觉、状态、立场的转化。思维层面上的跨界,能够带来概念的创新,在原发状态基础上生成极具原创感的产品。

3. 以原地深挖传承地域文化

无论是历史文物、建筑遗产、文化遗迹等物质文

化遗产,还是节庆风俗、传统手工、表演艺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是在一个漫长的时空中形成的稀缺文化资源,具有无可替代的文化价值。地域价值的深挖,是实现衍生品创新的基础。地域资源有其独特的文化价值、历史价值、自然价值,从价值层面寻求地域的独特元素,在深刻理解地域文化的基础上提炼、组合、提升,用现代的设计语言去表达传统的生活理念,为现代文明带来传统的观念,通过造物来传播传统文化中的精髓,是实现艺术衍生品创新的途径。

本文关于艺术衍生品创新问题的研究,更多的是围绕概念创新、原点创新的层面而展开的,对于艺术衍生品的材料创新、技术创新、媒介创新并没有涉

及,有待下一步的研究和探索。

[参 考 文 献]

(上接第 82 页)

裁变化角度看,表现为小说的一枝独秀;诗与歌分化,诗的衰落与歌的兴盛并存且歌并不被视为文学的体裁;戏剧独立、散文边缘化等现象,表明分化和独立是当前文学体裁演化的重要特征。在新的历史时期,文学产业化已不仅是文学作品的市场营销问题,且已成为融入当前中国文学写作之中的要素,并使得文学形成了新的存在形态。在这种语境下,文学写作从理论到实践、从接受到欣赏都面临着新挑战。这种变化和挑战为文学带来了什么样的特质、引导什么样的美学流变、蕴含着什么样的深层意义等,必将成为当前中国文学研究的重要论题。

[参 考 文 献]

- [1] 管晓莉.“经典化写作”向“市场化写作”的“历史蜕变”——2000—2010:长篇小说的“新 10 年调适”[D].长春:吉林大学,2013.
- [2] 刘文辉.文学与消费主义意识形态欲望能指的“叙事狂欢”——20 世纪 90 年代传媒语境下的文学与意识形态的新关系之一[J].山西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 [1] 林雪.艺术衍生品的分析与研究[J].现代服饰:理论版,2014(7):232.
- [2] 金磊磊.艺术衍生品的定义与分类[J].大众文艺,2014(21):117.
- [3] [法]马克·第亚尼.非物质社会——后工业世界的设计、文化与技术[M].藤守尧,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4.
- [4] 赖声川.赖声川的创意学[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8.
- [5] [德]本雅明 W.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M].王才勇,译.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2:1.

- 版,2011(01):46.
- [3] 顾彬.我们的声音在哪里?——找寻“自我”的中国作家[J].扬子江评论,2009(2):13.
- [4] 张锐锋.文学在文化产业链中的基础地位[N].山西日报,2004-06-22(03).
- [5] [美]勒内·韦勒克,[美]奥斯汀·沃伦.文学理论[M].刘象愚,邢培明,陈圣生,译.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
- [6] [美]艾布拉姆斯 M. H. 镜与灯:浪漫主义论及批评传统[M].郗雅牛,张照进,童庆生,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 [7] 颜慧,武翩翩,曾祥书.让文学在振兴文化产业中发挥更大作用[N].文艺报,2009-07-25(01).
- [8] 创世中文网.网络文学:游戏、影视成完整产业链[EB/OL].(2014-12-16)[2015-02-03].<http://chuangshi.qq.com/read/news/20140107134.html>.
- [9] 苏丽萍.艺术学成为第 13 个学科门类[N].光明日报,2011-10-15(04).
- [10] 李林荣.2013 年散文:散文观念变异与创作领域中的问题[N].文艺报,2014-01-31(02).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3-00109-04

现代博物馆照明设计研究

——基于安徽省博物馆的调研

周凌琳

(安徽工程大学 设计系, 安徽 芜湖 241000)

[摘要] 衡量现代博物馆建设水平的一项重要指标是其光环境的合理性。映入观者眼中的展品, 其色彩之所以会有所不同, 源于灯光在投射时还原质量的差异。通过对安徽省博物馆的调研, 发现其照明设计存在以下问题: 展示区照度均匀度不足、真迹馆眩光严重、展示大厅照明显色性不足。鉴于此, 现代博物馆灯光设计应遵循如下原则: 灯光照度均匀度应注重均衡统一原则、眩光的限制应注重舒适性原则、显色性应注重人性化原则。

[关键词] 现代博物馆; 照明设计; 眩光; 照度均匀度; 显色性

[中图分类号] J525.2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3.021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精神文化生活的日益丰富, 博物馆建设也得到了快速发展, 而衡量博物馆建设水平的一项重要指标就是照明设计的合理性。博物馆灯光设计作为环境设计的一个重要分支, 目前已经得到了广泛的研究, 成为博物馆设计中的一门学科。照明关乎着人们的日常生活, 影响着人们的生理和心理, 舒适的室内灯光环境能够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 给人们带来健康、安全、舒适等感觉。通过对国内外相关文献的检索发现, 目前学术界的相关研究大多是基于纯理论的角度, 而从人、环境与艺术相结合的角度来研究现代博物馆照明设计的成果尚未见于媒体。本文拟基于对安徽省博物馆的调研, 提出现代博物馆照明的设计原则, 以为现代博物馆照明设计提供有益参考。

一、现代博物馆照明设计概述

博物馆展品是研究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文物, 展品的色彩、工艺和细节都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映入观者眼帘的展品其色彩之所以会有所不同, 源于灯光在投射时还原质量的差异。因而, 博物馆内

的灯光设计应以恢复展品原本的颜色、肌理、层次对比为原则, 以真实还原古现代的文化和历史。

现代博物馆中的绘画、仿古器具、剪纸手工艺等展品区域对色彩辨识度要求极高, 通常情况下照明光源应选择显色指数高于90的光源, 显色指数低于90的光源适用于对色彩辨识度要求一般的展品。展品的色彩和色调的纯度会受到光源显色性的影响, 而博物馆内专用的LED照明芯片, 能够将光源的显色指数提升至95。

将一般照明与局部重点照明相结合是博物馆照明设计中通常采用的方法。对于不同大小的展品, 其照明方式也是不一样的。例如, 对立体式展品可采用定点照明与漫射照明相融合的方式, 以展现其细节; 对体积较大的三维展品应使用定点照明与反射照明相结合的方式, 并从展品的两侧分别进行投射, 形成块状不一的阴影部分, 以增强其立体感。博物馆照明设计在应用明暗之间的搭配、光影之间的排列, 及饱和度的对比, 以使展品在具有立体感的同时, 应具有新的生命活力。现代博物馆的轨道灯能将展品原本的色彩还原出来, 进而真实呈现历史文物的原貌。

[收稿日期] 2015-03-12

[作者简介] 周凌琳(1989—), 女, 安徽省芜湖市人, 安徽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环境艺术设计及其理论。

二、安徽省博物馆照明设计存在的问题

安徽省博物馆建于1956年11月14日,建馆以来,以其丰富的文物跻身国家一级博物馆行列,是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其展陈大楼被安徽省人民政府确定为安徽省级保护文物。安徽省博物馆主要展示平面绘画、书法作品、雕塑、工艺品等。

为了满足观者从明亮的室外走入光线较暗的展厅时,中间需要一个从亮到暗的过渡空间的视觉需求,安徽省博物馆在进门处设有一个门厅,从这一点可以看出,安徽省博物馆在灯光设计初期是考虑了人性化问题的。在展示大厅的照明设计中,采用了天然采光与人工照明相结合的方式,这在当时是很先进的设计理念,但现在已经不能满足人们对博物馆灯光显色性的要求。二楼文物展示区的照明所采取的是侧窗采光与一般照明相结合的方式,灯具选择的是荧光灯,荧光灯是目前博物馆最常用的人工照明光源,但在实际参观中我们发现,其对照度、均匀度的控制均存在一定不足。真迹馆照明采用的是人工照明为主、展柜照明为辅的方式,由于挂画不规范、灯光角度不合理等原因,博物馆内出现了眩光严重的情况。

通过对安徽省博物馆的实地考察,我们对其照明系统有了一定认识和了解,发现其照明设计存在一些问题。

1. 文物展示区照度均匀度不足

照度是指光通量在单位面积的光照程度,其国际单位为勒克斯(1勒克斯=1流明/平方米)。照度均匀度越高,光线分布就越均匀,给观众的视觉感觉就越舒适,不易使人产生视觉疲劳。照度均匀度的比值越大,说明照度均匀性越好,否则就说明照度不够均匀。由于文物藏品等展品历史悠久,照度不能太高,否则将因光太强而损害文物藏品。

安徽省博物馆文物展示区照明采取的是高侧窗采光与一般照明相结合的方式。高侧窗采光指的是采光口下沿距室内地面2.5 m以上的采光形式,这种将采光口提高的做法可以有效避免一般侧向采光带来的眩光和占用过多墙面的问题^[1],且结构简单、价格低廉、光线较好。其不足之处是照明的光源分散不均,靠近窗口的照度较亮,而展厅内部的照度较低,离内墙1 m处的照度最低。安徽省博物馆文物展示区所展示的文物多为书画和织物藏品,立体性不强,由于采用高侧窗采光,其光源较集中,尤其

是中午自然光较强烈时甚至会有少许眩光,这对于纸质展品的损害不言而喻,也影响了观众的参观舒适感。

安徽省博物馆照明灯具以荧光灯为主,其优点是造价低廉、安装便利,其缺点为显色指数仅为65~80,显色指数较低,无法保证书画和织物藏品表面的照度与周围的照度的比值达到3:1,而荧光灯都含有汞(36 mm的荧光灯中含25 mg~45 mg的汞),报废后对环境有较大污染,荧光灯的灯具效率仅为70%,远远不及LED日光灯。可见,安徽省博物馆文物展示区在灯具选择上存在一定误区。

2. 真迹馆眩光严重

博物馆照明设计要避免出现眩光现象,因为眩光会使观众无法看清展品,使观众感觉不舒适,影响展示效果。如果在一个气氛较为愉悦的空间里出现眩光,那么不仅会影响人的视觉范围,而且也会破坏整个空间的氛围。

眩光是指由于视线中明亮度的分散与照度面积的不恰当,抑或是具有极度的比较,而导致观者不舒适感或造成观者观察展品细微部分能力的降低。眩光分为直接眩光和反射眩光,前者是指靠近视线方向存在的发光体所产生的眩光,后者是指视野里因擦光俏或平滑物产生的高反射亮光所形成的眩光。

博物馆内的照明大多采用的是人工照明为主、展柜照明为辅的方式。安徽省博物馆内的照明由于灯光角度、玻璃展柜等原因出现了眩光严重的情况。该馆真迹馆中的挂画多为1.5 m长,挂画方式多为直挂,即画面与地面垂直,射灯以一定角度直射画面时,画面对灯光会有反射,观者观赏挂画时能感到反射眩光存在。经验表明,为了在挂画展示区域取得最佳的照明效果,画与地面最好成75°~85°夹角,以便于观众以舒适的角度欣赏。安徽省博物馆真迹馆中有大量的文物玻璃展柜,其照明方式以荧光灯为主,灯光集中照在展品上会产生轻微的反射眩光,当人们的视线直接面向射灯时会产生明显的眩光,强烈的眩光极大地影响了观赏的舒适度。

3. 展示大厅照明显色性差

显色性是指展品色调所显现的程度,或色调逼真的程度。光源的显色性是指不同光谱的照明光源对于所照物体的色彩呈现程度,通常以显色指数进行定量评定,其最大值为100。显色指数高的光源对色彩的再现能力好,观者看到的颜色与自然光的原色相差不多;显色指数低的非自然光源对色彩的再现力较差,观者看到的颜色与自然光的原色相差

较大。由于在大多情况下,自然光线和非自然光线,都能让人们正确无误地识别物体的色调,因此我们应当根据照明的区域和展品的具体情况来选择是采用非自然光线还是自然光线。

安徽省博物馆展示大厅的照明设计采取的是天然采光与人工照明相结合的方式,而人眼在自然光下比在人工光下的灵敏度要强。因此,从观众的角度出发,现代博物馆要创造良好的参观环境,在对博物馆照明进行设计时,必须要处理好这对矛盾。另外,还需要考虑文物保护问题,确保文物在合理的光照条件下不会发生褪色、变黄等现象,同时保证观者能够看得清楚。安徽省博物馆展示大厅采取的是以卤钨投光灯为主的照明方式,其照明均匀度达不到书画等展品对光源特别敏感的显色性要求,展示大厅所采用的灯具显色指数应不低于90,而LED射灯作为照明光源效果会更佳。

三、现代博物馆照明设计原则

现代博物馆灯光设计的好坏关乎着整个展厅设计的成功与否,采用合理的照明设计能提升博物馆的设计品位,打造一个美观的展示空间。

为了保持展品的完整性,博物馆照明设计必须尽可能地减少光辐射以降低对文物藏品的损伤。光的作用有化学作用和物理作用两种,光的这些作用会造成展品表面的退色和脆化。因此,博物馆的灯光设计应选用合理的光源,尽可能地将辐射滤除。另外,体积大小不一的文物,其照度水平也是不一样的。因此,博物馆整体空间的照明设计需要注意局部照明与整体照明之间的配合、文物藏品的背景色彩与亮度的配合。一般来说,现代博物馆的灯光设计应遵循以下三个原则。

1. 文物展示区照度均匀度应注重均衡统一原则

在博物馆文物展示区的灯光设计中,保持照度均匀度是最基本的要求。只有在展品照度均匀的情况下,观者才能对展品进行全面的欣赏,并提高欣赏的舒适度。由于文物藏品年代久远,忌光,因此其照度不能过高,否则将不利于文物的保护。但是如果照度太低,观者的欣赏舒适度就会随之降低。若想在不同的灯光效果中保持不同比例的照度均匀度,那么在灯具选择上不仅要考虑到大中小藏品的照明均匀的个性化要求,还要考虑整体亮度与照度的均匀。

首都博物馆新馆三楼的文物展示区,堪称是现代博物馆照明设计对照度均匀度控制的典范。由于首都博物馆藏品的规格差异很大,因此若想在不同

的灯光效果中保持不同比例的照度均匀度,设计师就必须考虑到整个照明系统的统一,灯具不仅需要考虑到大中小藏品的照明均匀的个性化要求,还要考虑整体亮度与照度的均匀。首都博物馆文物展示区灯光设计采用两组灯具系统,一组是为大型展品进行照明的,一组是为小型展品进行照相的。这两组灯具系统都装有调光装置,能够满足不同展品的照度需求,可应对各种临时性的展出。与此同时,为确保不同文物对投射光源的精确性要求,博物馆的灯光设计还应注重配光灯与投光灯的比例搭配。首都博物馆文物展示区为保证照度均匀度而采用了投光灯照明的方式,以色温3000 K、显色指数100的QT12光源为主,局部使用色温2900 K、显色指数100的MR16光源;在墙灯照明和展厅一般的照明区域中专门使用色温4000 K、显色指数95的CFL光源;在展示大厅的大面积画面照明中选用色温4200 K、显色指数92的CDM光源。从使用数量来看,虽然首都博物馆展示大厅大量使用超过色温4000 K的光源,但是这些光源都经过了漫反射光的过滤处理,从而将光污染降到一个合理的水平。

灯光照明的均衡统一能使观者感到轻松愉悦。在现代博物馆照明设计中,照明均匀度是达到最佳观赏效果的关键。因此,综合性的博物馆需要不同的灯光效果来适用于每个场景、展厅或展品,以最适宜的灯光氛围和最佳的灯光设施来迎接观者。不同照度、色温、型号、品种的灯具应与不同的照明方式和角度相结合,以确保整体灯光的均衡统一。

2. 对眩光的控制应采用舒适性原则

眩光是在博物馆灯光照明设计中需要反复思虑的问题之一。博物馆内的眩光大多出现在两处:一是挂壁式展品;二是有玻璃隔断或置于玻璃展柜的展品。

壁挂式展品的灯光设计,应不使光源在光泽亮丽的画面和玻璃质感的画框上产生正反射,以避免发生眩光现象。如扬州双博馆书画展厅,展品高度为2 m(画面越小,它的炫光范围也就越小),而等于展品高度1.5倍的观看距离为最适宜的距离;展品距离地面高度为0.6 m,展品在安装时应倾斜30°。通过视线范围的分析,可以计算出在最差的画面情况下,顶棚上方装置灯具的无眩光区域与墙的距离应控制在1.23 m~1.88 m之间。如若将灯光效果和外观效果考虑在内,轨道式的投射灯与墙之间的距离应为1.5 m。调整安装照明设备的距离和角度能够很好地解决壁挂式展品的炫光难题。

贵重的文物通常会用玻璃展柜维护起来,且内部会统一采用人工照明的方式,这样防眩光就成了须考虑的首要问题。扬州双博馆国宝厅在照明设计中采用顶光的投光方式,其优点在于既符合人们的视觉习惯,又便于实施、操作。主光源在展品顶部,顶面光源与展品有较大距离,顶面灯具的材料为扩散性材料——PS 扩散板。光源通过灯罩的上方投射再经平顶折射,双侧一般有半透光的灯罩以扩散光源,底部由格栅进行分散,从而最大程度地解决了眩光对观赏的影响。其所选择的照明灯具为 LED 光带和 LED 射灯,其优点体现在:(1)寿命长,发光时间长达 100 000 小时;(2)响应时间短,仅有几十纳秒;(3)结构牢固,能够经受较强的震荡和冲击;(4)发光效能高,能耗小。^[3]LED 光源是固体发光,低压直流驱动,具有环保节能、便于安装和维护的优点,其光源输出利用率高,可以有效地保护视力,减少直接眩光。所谓的二次光源就是受到光源照射的光反射面和光透过面。越是扩散性高的材料,其亮度就越比一次光源缓和,对眼睛越有利^[4]。而二次反射眩光消失或减弱的方法是控制周围物品的亮度,使之低于画面的亮度。

3. 展示大厅显色性应注重人性化原则

从照明学的角度来说,自然光应属于显色性最好的光源。为此,人们一方面在不断开发在质量和效果上能胜过日光的光源;另一方面通过科学的采光设计,充分利用自然光,使之成为博物馆照明设计的主体。要使观者对展品的质感、肌理、色彩、外观等方面看得更加真切并具有美感,灯光设计师就要全面考虑展示大厅的显色性与眩光之间的关系问题。为满足观者的观赏需求,整体的照明系统设计应注重人性化的原则。

上海博物馆新馆中国历代钱币馆的展示大厅对

灯光显色性的人性化需求的把握就恰到好处。古币在浅灰色的室内色调的衬托下更显悠远古朴,灰色调能够避免展品的表面相互折射,使光源的颜色不受影响,进而达到最佳的显色性。在进行展柜部分的灯光设计时,观者视线范围内看到的展品的亮度与展品自身光亮度的比例应小于 3:1,这样可以减少非观赏物对视觉的干扰。在挑选灯具和装置遮光板方面,应防止展柜内光源投射的光线进入到观者视线范围并对观者的鉴赏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也可将光源和文物之间的角度进行适当调节,避免展品光滑表面的光线通过折射进入到观者视线范围内,进而不能真切地展示文物自身的样貌和色调。

四、结语

博物馆成功的灯光照明设计应是艺术与科学的完美结合,同时也是 21 世纪照明技术中最值得探究的课题之一。未来,随着博物馆承载展品的增加,观者对博物馆展厅设计的要求也越来越多元化,照明设计将成为博物馆设计成败的关键性因素。如何创造出一个优质的光环境,使展品达到最佳展示效果,更好地满足观者的审美需要,将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课题。

[参 考 文 献]

- [1] 姜萌. 博物馆自然采光的设计与研究[D]. 北京:中央美术学院,2010.
- [2] 李建华,于鹏. 室内照明设计[M]. 北京: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2010:46.
- [3] [日]中岛龙兴,近田玲子. 照明设计入门[M]. 马俊,译. 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5:62.
- [4] 刘沁. 基于视觉特性的室内照明设计研究[D]. 南京:南京林业大学,2011.